

家信

季刊

第149期 2026年4-6月份
马六甲福音堂・基督徒聚会处
www.malaccagospelhall.org.my



基督徒的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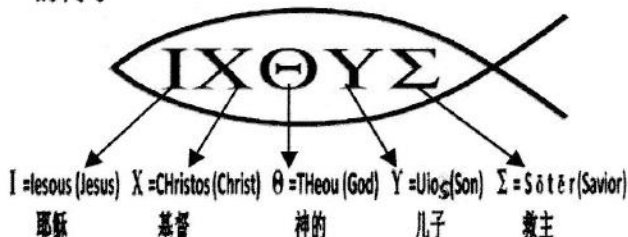


的意义……

很多圣经套上都有一个看似“鱼”的标志。到底它代表什么？事实上，它是初期召会用来代表“基督徒”或“基督信仰”的一个暗号。初期召会的基督徒普遍受到逼迫，许多基督徒守口如瓶，为了不让敌人知道自己是基督徒，所以他们用“鱼”作基督徒的记号。当两个人见面或相遇时，作基督徒的喜欢在地上画一条鱼（由两个弓形组成 ）作暗示，若对方看见这条鱼的记号，也立即在地上画一条鱼，变成两条，他们就知道双方都是基督徒，便可以畅谈主耶稣的事，心中火热起来。若对方不以鱼的记号回应，那最好守口如瓶，以防不测。

基督徒的记号

- 初期基督徒用“鱼”作为基督徒的记号，因为：
- “鱼”在希腊文 = I X Θ Y Σ (读音 = 依可突斯, ichthus)
- 大写 = I X Θ Y Σ (音译: I-CH-TH-U-S)
- 小写 = i x θ υ ς (音译: i-ch-th-u-s)
- 这五个希腊文字母成为“耶稣基督神的儿子(是)救主”的代号



为何用鱼作记号呢？首先，鱼和基督徒有密切关系，因主耶稣基督要跟随他的人“得人如得鱼”(可 1:17；也参 路 5:10；约 21:11)。其次，“鱼”一字在希腊原文暗藏着主耶稣的名称：“耶稣-基督-神的-儿子-救主”[Iêsous (Jesus)-Christos (Christ)-Theou (of God)-Uios (Son)-Sôtêr (Savior)；参右上图的解释；注：一般上，“神”字希腊文是 Theos；按文法 Theos 是主格(神)，Theou 是所有格(神的, of God)]。苏佐扬贴切表示，鱼在水中的生活可象征一个旅居世上的基督徒。鱼下无床铺，上无被盖，鱼不闭目睡觉(微醒)。我们在世上也应该轻看世界，因为那条“大鱼”(主耶稣基督)快要显现，我们快要亲眼看见祂，与祂一同享受荣耀了。(参 苏佐扬所著的《原文解经》，第 314 页)

读者须知：

- 在《家信》季刊中，{ } 括号内的编号是采用百年前司特隆(James Strong)制定的原文编号。这编号最先使用于他 1890 年的经典著作《司特隆圣经汇编》(Strong's Exhaustive Concordance of the Bible)。他将圣经原文的每一个字，按字母顺序编上数字号码，以方便不识原文的读者作辨认与参考之用。此编号现今为世界各著名原文工具书籍所通用。在《家信》的文章中，{ } 括号内编号前的“H”指希伯来文字(Hebrew)，“G”则指希腊文字(Greek)，但有极小部分的“H”字指亚兰文字(Aramaic)。
- 《家信》之前常引用的“AV”(或称“KJV”)是指英文圣经《钦定本》/《英王钦定本》(Authorized Version, 或称 King James Version)。由于现今较普遍采纳“KJV”一词，所以《家信》改称这译本为“KJV”；“NIV”是《新国际译本》(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NKJV”则是 New King James Version。
- 在《家信》的文章中，论到希伯来原文或希腊原文时，都会采用“粗体”(bold)或“斜体”(italic)的字体。
 - a) 粗体字体(例如希伯来文 **êlôhîym**)是严谨地根据《家信》自行编制的“圣经原文字母音译表”(参此月刊底页)、属于“词典编辑式”(lexical form, 即编辑希腊词典所采用的词形)之写法。
 - b) 斜体字体(例如希伯来文 *elohim* 或 *Elohim*)则是一般作者所用新旧约原文或其他外语(如拉丁文、德文等)的写法，不按照上述《家信》自行编制的音译表来写。
- 此外，“斜体字体”也用来代表某字是圣经文本(text)中的写法，即经过词形变化而呈现在古卷或抄本中的字。例如希腊文粗体字 **poieô** (意即“做、行”)是“词典编辑式”的写法，但希腊文斜体字 *poiei* 则是希腊文本或抄本在约壹 3:9 所用的字形。在这方面，粗体字犹如英文 do 字，是编辑词典所采用的；而斜体字就如英文的 did、done 之类的字，是 do 字的词形变化。简言之，“粗体字体”代表某字是“词典编辑式”的写法，同时按照《家信》自行编制的“圣经原文字母音译表”(参底页)；除此之外，其他作者所用的原文词字写法、各种外语词字、原文抄本的字形等等，在《家信》中都一律采用“斜体字体”的写法。



目录

- | | |
|---|-----|
| 1. 本期主题 ：旧约所预示的基督：所罗门的圣殿 | 1 |
| 2. 福音亮光 ：神的奥妙系列(四)：神创造的奥妙：动物和昆虫的奥妙 | 7 |
| 3. 婚姻家庭 ：选择：给青少年的简单指南(八) [John Dennison] | 14 |
| 4. 圣经人物 ：亚拿尼亚和撒非喇，以及殉道者司提反 [Alan Gamble] | 19 |
| 5. 宣道禾场 ：神对特别事奉的呼召(十)：神呼召尼希米 [Ian McKee] | 23 |
| 6. 召会真理 ：“你们应当如此行”：再思主的晚餐(二)：主的晚餐的象征 | 37 |
| 7. 原文解经 ：拿着圣灵的宝剑，就是神的道！ | 44 |
| 8. 预表教具 ：利未记的五祭(三)：平安祭 [David West] | 49 |
| 9. 读经解经 ：圣经文体的释经研究(三)：旧约智慧书 | 56 |
| 10. 讲道学堂 ：《圣经讲道回忆录》(四)：释经讲道的讲章(一) | 75 |
| 11. 预言望楼 ：主必要来！(Maranatha)(七) [Harry Bultema, 1884-1952] | 91 |
| 12. 末世警钟 ：被提之谜(The Rapture Question)(一) | 107 |

当你“圣卷在握”，你就“胜券在握”！
当你“心中有爱”，你就“奉献无碍”！



主编的话

拿着圣灵的宝剑

使徒保罗在以弗所书的末了写道：“我还有末了的话：你们要靠着主，倚赖祂的大能大力作刚强的人”(弗 6:10)。如何作刚强的人呢？保罗的答案是：“要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就能抵挡魔鬼的诡计”(弗 6:11)。接着，保罗写下这全副军装的六种配备(加上 弗 6:18 所说的“祷告”共七种)：(1) 真理的带子(6:14a)；(2) 公义的护心镜(6:14b)；(3) 福音的鞋(6:15)；(4) 信德的盾牌(6:16)；(5) 救恩的头盔(6:17a)；(6) 圣灵的宝剑(6:17b)。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六种配备中，“圣灵的宝剑”是唯一的攻击性武器(其他皆属防卫性)。“拿着圣灵的宝剑，就是神的道”(弗 6:17)。众所周知，圣经是神的道(the Word of God)，即神的话语。然而，是否信徒只要手握着一本圣经，就是“拿着圣灵的宝剑”？当然不是！希腊文学者范氏(William E. Vine)在其所著的《范氏完整评注字典》中適切地评注道：“以弗所书 6:17 论到圣灵的宝剑，就是神的道(希腊文：*rhêma*)。这里的‘道’不是指整本圣经(即 *logos*，来 4:12，编者按)，而是指在需要的时刻，圣灵使我们想起的个别经文(individual scripture，仿佛圣灵在那一刻用已藏在我们心思里的经文 **向我们说话**，编者按)，这是需要我们先常将圣经贮藏在我们的心思里。”

对现今绝大多数的信徒而言，“手握圣经”不再是一件难事，因为手机能下载整本圣经，拿着手机意味着拿着圣经。不过，真正的挑战是：当我们遇到试探，是否得着圣灵在这关键时刻使我们想起某个经文，得以应付当时所需？或当我们在某件事上寻求神的旨意时，是否得着圣灵在这重要时候使我们想起某个经文，得以明白神的旨意？很多时候，我们在属灵战场上失败了，走错了道路，违背了神的旨意，失去神本要赐我们的福气，就是因为我们没有正确地“拿着圣灵的宝剑”！

因此，我们在本期《家信》的“原文解经”专栏里附上一篇关于此课题的文章。求主借此文章使我们清楚明白如何“拿着圣灵的宝剑，就是神的道”！愿我们“圣卷在握”，以至于“胜券在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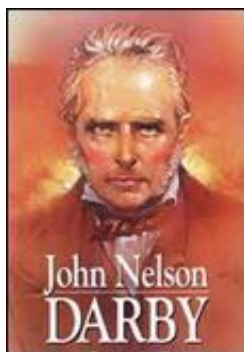
本期主题 (星火)

旧约所预示的基督： 所罗门的圣殿

(列王纪上 5-6 章；8 章)

(A) 序言

列王纪上第 6 章记述所罗门用了 7 年时间建造耶和华的殿(王上 6:1,38; 注：这两节的“殿”一词在希伯来原文是“家”)。神的殿或“神的家”有两方面。约翰·达秘(John N. Darby)评述道：“这殿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看：一是作为父家的预表，二是作为耶稣作王(指千禧年作王统治)时神在地上的居所之预表。... 在前一个方面，作为一座预表的房屋，有两个因素赋予它特征。首先，它是神的殿，祂的居所；其次，在此殿周围有很多房间(chambers)。神在祂所设立的居所中(habitation)，用诸多居所(dwelling)环绕着自己(预表神喜悦人与祂同住)。... 圣殿的特点是，里面都是黄金。一切都闪耀着神圣公义的荣光，这荣光彰显了安放在那里——神的宝座。”¹



现在就让我们按照圣经预表(type)²的观点，去思想所罗门所建造的圣殿、圣殿的石头和殿

¹ J. N. Darby, *Synopsis of the Books of the Bible* (vol. 1) (Ontario: Believers Bookshelf Inc, 1992), 第 526 页。

² 预表(types)可指神在旧约的人物、事件、物件或制度中，预先指定要在新约实现的意义。换言之，这些旧约时代所记载的预表，是指向将来在新约的另一个人物、事件、物件或制度(俗称“本体”，antitypes)。“预表”与“本体”的关系也可喻为“影像/影儿”(figure / shadows)与“实体/真体”(fulfillments / substance)之间的关系(参来 9:24; 10:1; 西 2:17)。预表犹如神的教具(实物教材)，让人更容易明白它所预表的“本体”所要传达的真理。有关圣经的预表，请参 2004 年 3/4 月份，第 51 期《家信》的“预表教具：圣经预表简介(一)”；<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圣经预表简介一/>【注：也参“圣经预表简介(二)、(三)、(四)”】。

内约柜的抬杠，并从中欣赏它们所预表关于基督完美的位格与工作，以及基督在未来千禧年的荣耀统治【除了预表基督，圣殿还提供我们不少宝贵的教训。有关这些教训，请参本文附录四】。

(B) 所罗门所预示的基督——所罗门的圣殿 (王上 6:1-14)

大卫预备并收集材料，为的是要建造耶和华的殿。大卫在战场上与敌人争战，并取得胜利，若非如此，根本无法建造圣殿。然而，负责建造圣殿的，却是“和平之人”(the man of peace)——所罗门(注：所罗门这名字意即“和平的、太平的、温和不吵的”，peaceable)。圣殿的建造需要两个人(即争战胜利的大卫以及和平统治的所罗门)，否则是不可能完成的。换言之，神用这两个人来指向基督，两人为了同一个目标而携手合作。两人表明基督去了各各他(与魔鬼和罪恶开战)，并赢得了胜利，使我们能与神和好。祂“既然借着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西 1:20)，³ 并且祂正在以此为基础建造一座属灵的殿(即召会)。

圣殿的前身是会幕。但圣殿是建造在迦南地，与在旷野里建造的会幕不同。圣殿不是临时的，而是永久的。它提醒我们，基督的位格和工作并非暂时的。祂虽曾道成肉身，如今却在天上得着荣耀。神“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弗 2:6)，⁴ 这一点应该安慰我们的灵魂。我们确实是与天相连的子民，而非与地相连的子民。圣殿中的一切都引领我们归向基督。它向我

³ 西 1:20：“既然借着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peace)，便借着祂叫万有，无论是地上的、天上的都与自己和好(made peace)了。”马唐纳在其圣经注释中对此节评论道：“和好(made peace)的意思是回复正常的关系或标准，或在从前有仇恨的地方缔造和平。圣经从来没有说神需要与人和好，但常说人必须与神和好。属肉体的头脑与神为敌(罗 8:7)，因此，人需要与神和好。罪进入世界后，人便与神疏远。人对神采取敌视的态度，因此人需要(与神)和好。”

⁴ 弗 2:6：“祂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注：这节所谓的“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在希腊原文的文法上是“过去不定态(或称：简单过去时态)-直说语气”(Aorist-indicative)，是指已在过去发生的行动；换言之，在神眼中，基督徒在属灵的地位方面是已经与基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了(而不必等到将来)。我们基督徒现今虽活在地上，但在灵里却已是与天相连了。

们表明神住在祂的子民中间，以及我们亲近祂的方式。大卫提醒我们“要将耶和华的名所当得的荣耀归给祂，以圣洁的(或作：以圣洁为)妆饰敬拜耶和华。... 凡在祂殿中的，都称说祂的荣耀”(诗 29:2,9)。

耶和華殿的存续取决于所罗门的信实。耶和華清楚地表明：“论到你所建的这殿，你若遵行我的律例，谨守我的典章，遵从我的一切诫命，我必向你应验我所应许你父亲大卫的话。我必住在以色列人中间，并不丢弃我民以色列”(赛 64:12-13)。可惜，所罗门失败了，他所建造的圣殿至终也被毁了。百姓悲痛欲绝，向耶和華呼求：“我们圣洁华美的殿，就是我们列祖赞美祢的所在被火焚烧”(赛 64:11)。尽管如此，我们赞美神，因为我们所信靠的那一位(指主耶稣基督)远胜过所罗门。祂所建造的属灵圣殿(指基督徒组成的召会)是永恒的，永不毁坏。信徒的未来是荣耀的。约翰看见一座城(指在永恒新天新地里的新耶路撒冷圣城)，其中没有圣殿，⁵ 因为“主神全能者和羔羊为城的殿”了(启 21:22)。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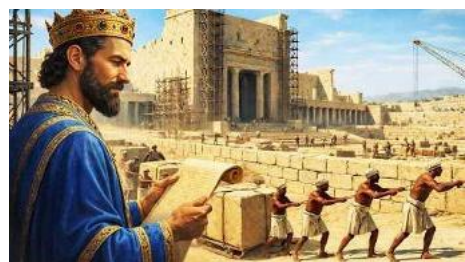


⁵ “殿”(temple, 启 21:22)是神居住的地方(撒下 7:5)。在新天新地里，神已经“与人同住”(启 21:3)，所以不需要特别的“殿”，也不需“约柜”(耶 3:16)，因为祂不是只住在城中的一部分，而是充满整个圣城。因此，整个新耶路撒冷就是一个至圣所(启 21:16)，“那时，人必称耶路撒冷为耶和華的宝座”(耶 3:17)。值得注意的是，住在圣城里的“我们是永生神的殿”(林后 6:16)，而“主神——全能者和羔羊为城的殿”(启 21:22)。这正表明神和基督在我们里面(约 17:23)，我们又神和基督里面(约 17:21)。人与神之间不再有罪的隔阂，随时可以与神亲密交通。摘自《圣经综合解读》电子版。

⁶ 启 21:22：“我未见城内有殿，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为城的殿。”圣城新耶路撒冷不需要圣殿的理由：(1) 信徒的直接敬拜对象——神和羔羊——已经与他们同在了；(2) 新耶路撒冷本身就是完整的正立方体，象征(有神同在的)至圣所(启 21:16)。摘自《精读本圣经注释》电子版。

(C) 所罗门所预示的基督——所罗门圣殿的石头(王上 5:17-18; 6:7)

耶和華的殿不是随意建造的，而是按照神的计划，在所罗门的命令下建造的。地基必须稳固，因此石头必须是最优质的。建造者确保他们“王下令，人就凿出又大又宝贵的石头来，用以立殿的根基”(王上 5:17)。多年以后，保罗称哥林多的地方召会为“神所建造的房屋”(God's building, 林前 3:9)，并提醒信徒们“因为那已经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林前 3:11)。彼得论到祂说：“因为经上说：看哪，我把所拣选、所宝贵的房角石安放在锡安；信靠祂的人必不至于羞愧”(彼前 2:6)。神安放了这块石头，因此它永不衰败，也永不挪移。基督的位格和工作是唯一真正的根基，我们需要谨慎地在其上建造。试想，圣殿中若有一块石头放错了，就会对整个建筑造成不利的影响【有关预备石头建造圣殿的根基，请参本文附录一】。



每块石头都是事先在采石场准备好的，有时距离耶路撒冷相当远，然后悄悄地被安放在指定的位置，“建殿是用山中凿成的石头。建殿的时候，锤子、斧子和别样铁器的响声都没有听见”(王上 6:7)。基督被称为“活石”(living stone)，信徒也被喻为“像活石(KJV: lively [living] stones)，被建造成为灵宫(KJV: spiritual house)...”(彼前 2:5)。⁷ 这座属灵宫殿(喻指信徒组成的召会)的各方面都引导我们关注基督的可爱和荣美。信徒作为“活石”，其特征来自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注：主是活石，彼前 2:4)。⁸ 在向世人显现之前(指召会同基督再来，显现在世人面前)，每块活石的雕琢、成型和安放都已完成。

⁷ 彼前 2:5：“你们来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KJV: as lively stones; Darby: as living stones)，被建造成为灵宫，作圣洁的祭司，借着耶稣基督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

⁸ 彼前 2:4：“主乃活石(KJV 和 Darby: a living stones)，固然是被人所弃的，却是被神所拣选、所宝贵的。”

圣殿是用各种材料包裹的，最外层是精金。事实上，圣经强调“殿里一点石头都不显露...”(王上 6:18)。⁹ 所罗门“又用宝石装饰殿墙，使殿华美；所用的金子都是巴瓦音的金子”(代下 3:6)。我们常常看到他人和自己的缺点和不足。然而，神并不把信徒视为不完美的“活石”。祂看到的是他们在基督里的样子，没有什么比这更荣耀的景象了。

(D) 所罗门所预示的基督 — 圣殿内约柜的抬杠(王上 8:6-8)

在所罗门王的统治时期，我们目睹了一幅荣耀的景象。我们与以色列人一同庆祝住棚节，这是一年中最后一个节日，紧随初熟的果实收割之后。这是一个欢庆的时刻，以色列人回想他们在旷野的考验已经结束，他们的敌人已被征服。与他们旷野之旅相关的帐幕——会幕——从此之后不再被提及。神如今找到了一个永久的安息之所，而所罗门称之为“祢永远的住处”(王上 8:13)。¹⁰



我们并不惊讶地发现，那象征着基督的约柜，在这一场合中扮演了核心的角色。“祭司将耶和华的约柜抬进内殿，就是至圣所，放在两个基路伯的翅膀底下”(王上 8:6)。约柜是耶和華向摩西所描述的众多器皿中的第一个，也是最神圣的。然而，当我们注视圣殿中的约柜时，会发现那些曾用来在旷野中抬着约柜的抬杠已被取出【有关这点，请参本文附录二】。旷野的艰辛和冲突已经结束，不再需要这些杠了。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们被除掉或丢弃了(王上 8:8)。¹¹ 虽然杠被取出来，但杠的头露在圣所的祭司面前。以色列人永远不会忘记耶和華在旷野 40 年间的恩典引导。

⁹ 王上 6:18: “殿里一点石头都不显露，一概用香柏木遮蔽；上面刻着野瓜和初开的花。”

¹⁰ 王上 8:13: “我已经建造殿宇作你的居所，为你永远的住处。”

¹¹ 王上 8:8: “这杠甚长，杠头在内殿前的圣所可以看见，在殿外却不能看见，直到如今还在那里。”

想到这些看似微不足道的事件和细节如何如此准确地指向基督，真是令人激动。它们引导我们的思想去展望基督的千禧年统治【注：这与下一节(即王上 8:9)¹²所预表的真理相符一致，参本文附录三】，届时以色列的旷野岁月将永远过去。他们将重返故土，他们的敌人将被征服，他们将在极大的喜乐中安居乐业。然而，他们永远不会忘记神将他们带到那里的恩典。在所罗门的日子，“有云充满耶和華的殿... 因为耶和華的荣光充满了殿”(王上 8:10-11)。¹³ 所罗门圣殿被毁很久之后，耶和華仍然盼望那一日，即“万国所羡慕的必来到 (KJV: the desire of all nations shall come)，我就使这殿满了荣耀...”(哈 2:7)。¹⁴

(E) 结语

在预表上，圣殿不仅可以预表父神的家(注：“殿”在原文是“家”，神的殿意即神的家，是神居住的所在，约 14:1-3)和耶稣基督本身(祂肉身的身体，约 2:21)，¹⁵ 圣殿也可以预表基督属灵的身体——召会(注：“召会是祂的身体”，弗 1:23)。换言之，某些关于圣殿的经文不仅可以预表主耶稣的某些方面，它们同时也可以预表基督徒所组成的召会之情况，两者并不冲突。

因此，圣殿的石头不单可以预表那为作为“活石”的基督(彼前 2:4)，也可预表“像活石”的召会信徒。对于后者，英国的纽贝里(Thomas Newberry)贴切写道：“每一块从采石场



Thomas Newberry

¹² 王上 8:9: “约柜里惟有两块石版，就是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后，耶和華与他们立约的时候摩西在何烈山所放的。除此以外，并无别物。”针对这点，请参本文附录三。

¹³ 王上 8:10-11: “祭司从圣所出来的时候，有云充(the Shekinah cloud)满耶和華的殿；甚至祭司不能站立供职，因为耶和華的荣光充满了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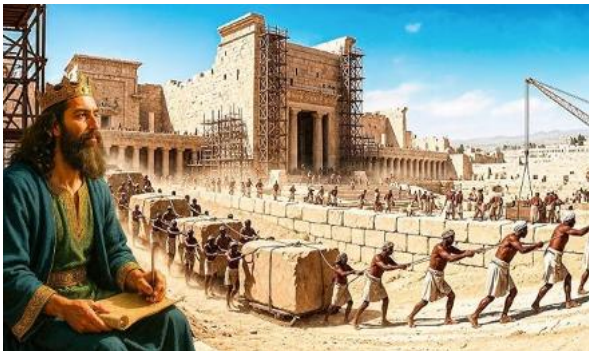
¹⁴ 上文编译自 Ivan Steeds (ed.), *Day by Day Christ Foreshadowed* (West Glamorgan, UK: Precious Seed Publications, 2002), 第 166, 167, 168 页；另在文中加上了序言和结语，并附加其他注解和脚注为参考。

¹⁵ 约 2:19-21: “耶稣回答说：‘你们拆毁这殿，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 但耶稣这话是以祂的身体为殿。”

取出、塑形、打磨和完善的石头，都精美地代表了在创世之前神在基督里拣选的每一个灵魂；这些石头由神的采石工——传福音者们——从大自然的宝库中凿刻而出，经牧者（即召会的长老或监督们）的操练打磨成方正的石块，再由教师（即圣经教师）的辛勤雕琢、抛光、完善。正如这些石头在所罗门的工场中被预备好一样，主耶稣也拥有祂庞大的工匠队伍...如今，这些活石正被塑造预备作为灵宫，也在永恒中作为神荣耀的圣殿。”¹⁶愿我们都乐意被主雕琢，以致完备，“就像活石，被建造成为灵宫”（彼前 2:5），也在永世里成为神与人同住时的荣耀居所（启 21:3）。¹⁷

附录一：建造圣殿的石头（王上 5:15-18） （雷斯, Colin T. Lacey）

- 王上 5:15: “所罗门用七万扛抬的，八万在山上凿石头的。”
- 王上 5:17: “王下令，人就凿出又大又宝贵的石头来，用以立殿的根基。”
- 王上 5:18: “所罗门的匠人和希兰的匠人，并迦巴勒人，都将石头凿好，预备木料和石头建殿。”



使用一章来讲述为建造耶和华的殿而做的准备，并以所罗门对于建殿根基所下的明智命令来总结这一章，是恰当的做法：“王下令，人就凿出又大又宝贵的石头来，用以立殿的根基”（王上 5:17）。对于圣殿未来的稳定性而言，地基的质量至关重要。因此，“所罗门的匠人和希兰的匠人，并迦巴勒人

（KJV: stonesquarers; Darby: Giblites），都将石头凿好，预备木料和石头建殿”（王上 5:18）。克毅俄（C. F. Keil）写道：“迦巴勒人（Giblites）是迦巴勒城（Gebal）¹⁸的居民... 迦巴勒城是腓尼基较大城镇中距离著名的雪松林最近的城镇。根据以西结书 27:9，迦巴勒人...精通造船技艺，因此他们很可能都是技艺娴熟的建造者，也因此成为希兰的臣民中最适合监督所罗门建筑木材和石头加工的人。”

凿出的石头最终会被隐藏起来（因为这些石头要作为圣殿的根基，藏在地下），但它们对于将要建造在其上的其余建筑结构至关重要。如果其中一块石头质量低劣或尺寸不合适，整个建筑的稳定性就会受到威胁。

当保罗写信给哥林多召会的信徒时，他提醒他们，这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神属灵的家（指召会）：“因为我们是与神同工的；你们是神所耕种的田地，所**建造的房屋**。我照神所给我的恩，好像一个聪明的工头，立好了根基，有别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谨慎怎样在上面建造。因为那已经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林前 3:9-11）。耶稣基督的位格，以及祂所做的一切，是唯一稳固的根基，召会应当建立在其上。圣经教师也该教导那些与根基相关的相应真理。彼得写信给那比地方召会信徒更广泛的读者时，他没有直接引用，而是借鉴了以赛亚的预言：“因为经上说：看哪，我把所拣选、所宝贵的房角石安放在锡安；信靠祂的人必不至于羞愧。所以，祂在你们信的人就为宝贵，在那不信的人有话说：匠人所弃的石头已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彼前 2:6-7）。在以赛亚的预言中，这块石头被称为“试验过的石头，是稳固根基，宝贵的房角石”（赛 28:16）。¹⁹

因此，正是在神赐予的安息、应许和智慧的背景下，他们“预备木料和石头建殿”（王上 5:18）。为了实现建造圣殿的目标，所罗门做了精心的准备，以致他的目标很快实现。²⁰

¹⁶ Thomas Newberry, “The Temples of Solomon and Ezekiel”, in *Assembly Writers Library (vol.1)* (Glasgow: Gospel Tract Publications, 1979), 第 31 页。

¹⁷ 启 21:3: “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祂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祂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

¹⁸ 结 27:9: “迦巴勒的老者和聪明人都在你中间作补缝的；一切泛海的船只和水手都在你中间经营交易的事。”

¹⁹ 赛 28:16: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说：看哪，我在锡安放一块石头作为根基，是试验过的石头，是稳固根基，宝贵的房角石；信靠的人必不着急。”

²⁰ C. T. Lacey, “1 & 2 Kings”, in *What the Bible Teaches*, edited by W. S. Stevely and D. E. West (Kilmarnock: John Ritchie Ltd., 2015), 第 77-78 页。

附录二：圣殿内约柜的抬杠 (王上 8:8) (雷斯, Colin T. Lacey)

- 王上 8:8: “这杠甚长, 杠头在内殿前的圣所可以看见, 在殿外却不能看见, 直到如今还在那里。”

围绕这节经文的争论很多, 英文圣经《钦定本》(KJV)译作: “他们把杠抽出, 杠头在内殿前的圣所可以看见, 在殿外却不能看见, 直到如今还在那里”(王上 8:8).²¹ 这似乎与耶和华对摩西的指示相矛盾: “这杠要常在柜的环内, 不可抽出来”(出 25:15). 一些圣经注释家认为, 这条指示可能并不适用于约柜最终安放在圣殿中的时候. 纽贝里 (Thomas Newberry, 1811-1901) 在描述中写道: “这些杠从环里抽出来, 放在约柜后面, 从祭坛前就能看到杠的头; 杠藏在约柜后面.” 麦信恩 (Albert McShane) 评论道: “更可能的概念是它们很长. 在最初的指示中, 它们不能被抽出来(出 25:15), 但这可能不适用于这里描述的全新情况了(所以这些杠被取下了).”

其他圣经注释家则认为, 约柜在至圣所的位置对于正确理解这节经文至关重要. 克毅俄 (C. F. Keil) 总结了这一观点: “然而, 从这句话中无法确定如何在圣所中看到抬杠的杠头 —— 是因为它们到达幔子并在幔子上形成凸起(如果抬杠是从前到后); 还是更有可能的是, 如果它们从南到北, 那么当幔子拉开时, 就能看到抬杠的杠头.”



无论对约柜抬杠的结论如何, 经文的结尾 “直到如今还在那里” 强调了它们与约柜的持续联系, 这永远提醒着以色列的子民, 神在他们走旷野路程中对他们的信实. 同样, 当信徒在天堂时, 他们不会忘记那位曾拯救并保守他们的主. 此外, 对于

²¹ 王上 8:8 在英文圣经《钦定本》(KJV)译作: “And they **drew out the staves**, that the ends of the staves were seen out in the holy place before the oracle, and they were not seen without: and there they are unto this day”; 但《达秘译本》(Darby Bible)的翻译则接近中文《和合本》的译法: “And the staves **were long**, so that the ends of the staves were seen from the holy place before the oracle, but they were not seen without. And there they are to this day.”

约柜的抬杠, 人只能从圣所看到它, 而不能从外面看到它. 这一事实突显了只有信徒才能享受神安息的真理. 罗西耶 (Rossier) 写道: “外面的人无法理解这一点. 神最终的安息是那些与祂同住的人才能享受的, 是那些住在祂殿中的祭司们享有的福份.”²²

附录三：所罗门圣殿的约柜 预表基督在千禧年统治的特征

- 王上 8:9: “约柜里惟有两块石版, 就是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后, 耶和华与他们立约的时候摩西在何烈山所放的. 除此以外, 并无别物.”

约翰·达秘在其所著的《圣经各卷概要》(Synopsis of the Books of the Bible)中解释道: “约柜安放在安息之处(place of rest), 耶和华就以祂的同在来印证它, 并以祂的荣耀充满圣殿【编译者注: 王上 8:9 表明约柜里“惟有两块石版, ... **除此以外, 并无别物**”; 换言之, “亚伦发过芽的杖”和“盛吗哪的金罐”已不在约柜里了, 比较 来 9:4²³】... 那曾引领百姓的恩典之象征 —— 杖(亚伦发过芽的杖), 以及曾在旷野中喂养他们的吗哪(盛吗哪的金罐), 都已不在约柜里了...”²⁴

论到约柜的安放(喻指安息)时, 那用来抬约柜的抬杠从约柜上抽出, 同时放在约柜内的亚伦之杖和吗哪金罐的消失, 达秘进一步评述道: “那揭示这安息本质的种种境况并非寻常. 祭司们用来抬约柜的杠, 如今成了他们与神同行的纪念品, 用来纪念神以祂的信实引领并保守了他们, 将他们带入祂为他们预备的安息之中. 然而, 在旷野中作为他们恩典的供应之记号(指亚伦发芽的杖和盛吗哪的金罐), 如今已不在其中, 因为亚伦的杖和旷野的嗎哪都不符合迦南荣耀的治理和安息. 约柜里只剩下律

²² C. T. Lacey, “1 & 2 Kings”, in *What the Bible Teaches*, edited by W. S. Stevely and D. E. West (Kilmarnock: John Ritchie Ltd., 2015), 第 105 页.

²³ 来 9:4 论到会幕里“有金香炉(“炉”或作“坛”)【注: 英文圣经 KJV、NKJV 和 Darby 译作“golden censer”(金香炉); 而 NIV、ASV 和 ESV 则译作“golden altar of incense”(金香坛); 中文圣经《新译本》、《环球圣经译本》和《当代译本》也译作“金香坛”】，有包金的约柜, 柜里有盛吗哪的金罐和亚伦发过芽的杖, 并两块约版.”

²⁴ J. N. Darby, *Synopsis of the Books of the Bible (vol. 1)* (Ontario: Believers Bookshelf Inc, 1992), 第 530 页.

法【王上 8:9: “约柜里唯有两块石版...”；注：这两块石版刻着十诫，即律法的精华】。律法还留在那里，因为律法是国度(指千禧年国度)在治理方面的基础，也是这国度施行公义所用的准则。”²⁵

感谢神，将来基督回到地上所设立的国，是充满公义的国，如以赛亚所预言的：“祂必在大卫的宝座上治理祂的国，以公平公义使国坚定稳固，从今直到永远”(赛 9:7)。

附录四：圣殿提供的宝贵教训 (雷斯, Colin T. Lacey)

人们很容易沉迷于圣殿的细节，而忽略其整体意义。因此，我们要思考神通过圣殿的“圣所”(sanctuary)来教导祂的子民什么功课。以下是一些重要的主题。

(一) 耶稣基督

圣殿的各方面都指向基督的位格和工作，因此，如果读者看不到祂，圣殿就成了一座毫无生气、毫无意义的建筑。当祂住在地上时，祂就是父所居住的圣殿：“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祂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 1:14)。再一次，“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你不信吗？我对你们所说的话，不是凭着自己说的，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父做祂自己的事”(约 14:10)。当犹太人在主耶稣洁净圣殿后，要求祂显个神迹时，祂说：“你们拆毁这殿，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约 2:19)。人们以为祂指的是希律扩建的圣殿，“但耶稣这话是以祂的身体为殿”(约 2:21)。简之，一个单独的聚会，或一个信徒的见证，其重点应该是反映基督，并传扬基督。



(二) 有神同在的召会

圣殿是神与祂救赎子民同在的明显可见之标志。它是约柜的所在，而神就住在约柜的两个基路伯之间。因此，它指向新约里保罗关于地方召会的话，说：“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希腊文：naos {G:3485}，意即“内殿”)，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

吗”(林前 3:16)。后来，在谈到不要与不信的人同负一轭时，保罗以类似的语气写信给他们：“神的殿(希腊文：naos)和偶像有什么相同呢？因为我们是永生神的殿(希腊文：naos)，就如神曾说：我要在他们中间居住，在他们中间来往；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林后 6:16)。知道蒙主救赎之人是神的殿，并且这殿在主里不断成长，成为圣洁的殿，这宝贵的认知不仅带来一种特权感，也带来一种责任感：“各(或作：全)房靠祂联络得合式，渐渐成为主的圣殿(希腊文：naos)。你们也靠祂同被建造，成为神借着圣灵居住的所在”(弗 2:21-22)。



(三) 天堂 (Heaven)

圣殿，正如一些注释家所认为的，其圆顶屋顶(王上 6:9)²⁶指向天空，描绘了蒙救赎者与其天上的呼召之间的关系(参 弗 2:6)。²⁷ 引用希伯来书的作者的话(虽然这话直接指的是旷野中的会幕，但也适用于圣殿)：“因为基督并不是进了人手所造的圣所(这不过是真圣所的影像)，乃是进了天堂，如今为我们显在神面前”(来 9:24)。在献殿礼的祈祷中，所罗门向神祷告时，七次使用了“祢在天上”(王上 8:30, 32, 34, 36, 39, 43, 45)²⁸的表达，一次使用了“祢在天上祢的居所垂听他们的祷告祈求”(王上 8:49)。雷文(C. H. Raven)在其著作《神的圣所——默想会幕》(God's Sanctuary — Meditations on the Tabernacle)中写道：“所罗门将目光引向神在天上的地方... 因此，所罗门圣殿的总体教训是：神在天上，我们仍在地上，神实际上是在说：‘我曾来到地上(会幕)... 虽然你们仍在地上，但我已在天上，现在就享受天上的事物吧。’”²⁹

²⁶ 王上 6:9: “所罗门建殿，安置香柏木的栋梁，又用香柏木板遮盖。”

²⁷ 弗 2:6: “祂(父神)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

²⁸ 王上 8:30: “祢仆人和祢民以色列向此处祈祷的时候，求祢在天上祢的居所垂听，垂听而赦免。”

²⁹ C. T. Lacey, “1 & 2 Kings”, in *What the Bible Teaches*, edited by W. S. Stevely and D. E. West (Kilmarnock: John Ritchie Ltd., 2015), 第 79-80 页。

²⁵ 同上引，第 529 页。

福音亮光

灯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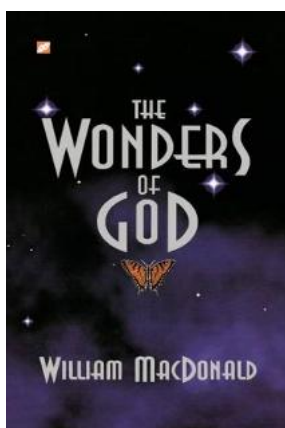
神的奥妙系列 (四)

神创造的奥妙

动物和昆虫的奥妙

(A) 引言

圣经告诉我们，神在创世周(the creation week)³⁰的第六日创造了陆地上的动物和昆虫(创世记 1:24-25)。有者说得好：“神的创造从不随意；造物主的指尖藏着无尽巧思。”每一只动物，都是造物主写在大地上的诗。猎豹的筋骨藏着速度的奥秘，候鸟的翅膀刻着方向的密码，大象用鼻子传递家族的温柔。此外，昆虫虽小，却设计精密。从蝴蝶破茧时的蜕变，到蜜蜂所造的六角形蜂巢；从蚂蚁合力搬运的身影，到萤火虫夜里的微光，都诉说着这些生命的奇迹。³¹



诚然，动物和昆虫的生命以无声却满有力量的方式提醒我们：世界和其上的生物不是偶然拼凑，而是被一位充满智慧、慈爱和能力的神所精心设计。马唐纳(William MacDonald)在其所著的《神的奥妙》(*The Wonders of God*)一书中列

出一些生活在陆地上的动物和昆虫，并从它们身上看见神奇妙的创造和精致的设计。³²

(B) 动物的奥妙

(一) 狮子(The Lion)

你是否知道，号称“万兽之王”的狮子也主动地参与养育幼狮。它们跟母狮一起看管和喂饲幼狮，并与它们一同嬉戏。雄狮是在猫科动物中，惟一能彰显父爱天性的动物。



(二) 长颈鹿(The Giraffe)

每只年幼的长颈鹿都是由全群所托管的。它虽然被全群体贴地看顾着，然而每只幼小的长颈鹿都由一只“保姆”特别照顾。³³

(三) 羚羊(The Chamois)

羚羊多数是 20 至 30 只群居在一起，有时会多至 100 只。每群由一只成熟有经验的母羚羊所带领。



(四) 獐鹿(The Roe Deer)

獐鹿群通常在每年 7 至 8 月受孕，按常理它们应当在冬季便须要生产幼鹿。可是，那时幼鹿会面对饥饿、寒冷和森林里其他极度饥饿的

³⁰ “创世周”是指圣经第一卷书(创世记第一章)中描述的，耶和華神在六天内创造宇宙万物(包括地球和其上的一切生物)，并在第七天安息的这一周(即一个星期之久)。

³¹ 蜜蜂蜂巢的六边形结构体现出最优材料力学，蚂蚁社会通过信息素进行分布式协作；蝴蝶完全变态(蜕变)过程中发生了细胞程序性重组，还有萤火虫发出生物荧光的冷光效率，这些生理结构与行为策略均展现出高度的精密设计以适应环境所需。这些现象不仅是仿生学、生态学的重要研究对象，更揭示了造物主在生命系统的能量、信息与结构层面进行了协同优化的精密创造。

³² 以下内容的各种例子主要摘自 马唐纳著，陈成同、林天雄合译，《神的奥妙》(香港九龙：基督福音书局，2011 年)，第 23-26, 31-41 页。

³³ Helga Menzel-Tettenborn & Gunter Radtke, *Animals in their Worlds* (New York: Grosset & Dunlap, 1972), 第 29 页。

食肉动物。在神满有智慧的安排下，幼鹿却能聪明地被保存过来。受精卵会延迟植在子宫壁上，胚胎延迟至 12 月份才开始发育。故此，在受孕九个月后，幼鹿于下年 5 月才诞生，那时森林的树丛可作它们的庇护所，而且它们的敌人也比较上没有那么饥饿。³⁴

(五) 鸭嘴兽(The Platypus)

有着独特鸭嘴的鸭嘴兽像蛇一般毒；像鸟一般产卵和像水獭(Beaver)一般游泳。

(六) 家猫(The Domestic Cat)

并非单单那些野生的珍禽异兽(例如狮子和鸭嘴兽)才有奇妙的天然特点。正如一首老民谣所说：“浪子回头金不换，猫儿戏罢归家来！”以下是一只猫儿离家 8 年后回家的故事：



在美国威斯康辛州(Wisconsin)波特县的班福特区域(Bancroft, Portage County)的一位家主，听见一只猫儿在前廊咪咪地叫。他打开大门后，一只带有灰色长毛的大雄猫走进来，四处巡视并发出高兴的猫叫声，然后跳上主人喜爱的座椅。每位家庭成员都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但是当他们比较这只雄猫与他们 8 年前失去的猫儿照片后，他们断定那先前迷失的猫儿已回来了！³⁵

的科学事实，更叫我们惊叹。

(一) 帝王蝶(The Monarch Butterfly)

请不要从它的大小去衡量它！在墨西哥(Mexico)中部的高原，帝王蝶在冷杉树(Fir)上渡过冬天后，它们开始每年向北方飞翔的旅程，在那地方有更宜人的夏天。在旅途中，它们会作短暂的停留，于“乳草”(Milkweed)上产卵，保障它们可以延续后代。随后，奇妙的事情发生。当冬天渐渐逼近，新一代会往墨西哥中部的高原飞去，那处是它们从来未到过的地方。谁引导它们呢？自孵化以来，它们未曾接触过上一代的帝王蝶，也得不着飞行路线的训练，然而它们却正确无误地抵达祖先的家乡。



帝王蝶 (The Monarch Butterfly)

(二) 蚂蚁(The Ant)

蚂蚁可以活 15 至 20 年。它不是瞎眼，便是接近瞎眼的。可是，它得到嗅觉、味觉和触觉的引导。它能够搬运比自己身体重 50 倍的物件。这好比一个人，可以同时举起三辆汽车！

(B) 昆虫的奥妙

在昆虫的世界里，有多彩和雅致的蝴蝶。当我们还是夏日原野上的孩童时，有谁没有追逐过这披上艳丽翅膀的迷人小生物呢？有许多关于这些小小飞翔生物



(三) 忙碌的蜜蜂

(a) 天然的冷却系统

当蜂巢内的温度上升至足以使蜂蜡熔化和流失蜂蜜时，一组组的蜜蜂便排在蜂巢的入口，以高速拍动翅膀，使蜂巢内部冷却。它们能使蜂巢的温度保持在华氏 94 度，跟巢外的温度相差 60 度。所以有人说，它们的冷却系统使人类的现代空调蒙羞。



可是，蜜蜂的脑袋只有针尖那般大小啊。

³⁴ 同上引，第 165 页。

³⁵ M. R. DeHaan II, *Our Daily Bread*, 1991 年 6 月 8 日。

(b) 从远方来的蜜糖

要制造一磅的苜蓿(Clover, 或译: 三叶草)蜜糖, 一只小蜜蜂需要采上 5 万 6 千朵苜蓿花. 每朵苜蓿花有 60 支花蕊, 蜜蜂必须钻进花朵内 3 百 30 多万次. 它可能每次要飞翔 8 英里去采集花蜜. 试想想飞行了多少的距离、花去了多少的时间, 才能制造出在你早餐桌上的蜜糖!

(c) 神奇的“单性生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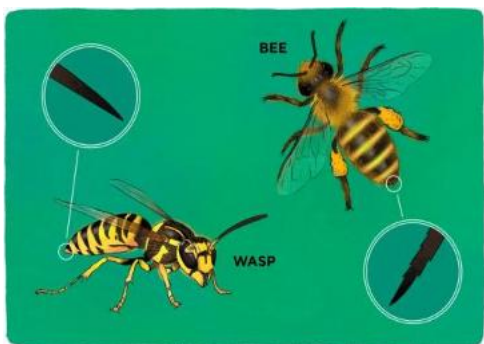
有些蜜蜂可以没有配偶, 仍然生产后代(后裔). 这是一种童贞生产方式, 称为“单性生殖”(Parthenogenesis). 神在祂自然定律中, 做出例外来, 也向怀疑论者发出质询: 假如一些童贞蜜蜂可以“自然地”产下后裔, 为什么一位称为马利亚的犹太童贞女不能借“超自然”的力量而产子呢?

**(四) 姬蜂(The Ichneumon Wasp)**

这类黄蜂(Wasp)将它们的产卵管插入其他生物幼虫身体外围的脂肪层, 无论是那最懂躲藏的毛虫(Caterpillar), 或是最细小的虱子(Louse), 也不能逃脱. 假如找不到合适的寄主, 甚至蛹(Crysalis)

也是合适的选择. 姬蜂有着那长长的产卵管, 可以寻找埋藏在树干里的幼虫. 它们

钻穿树木, 直至到达幼虫的所在, 然后直接把蜂卵注入幼虫的身体内. 在四围温暖、受保护和充满食物的环境, 姬蜂的幼虫渐渐成长. 它首先谨慎地吃光寄主身体内的脂肪表层, 却仍然小心地不破坏寄主体内其他重要的器官.³⁶

**(D) 其他生物的奥妙****(D.1) 奇妙的海上动物****(一) 蓝鲸(The Blue Whale)**

蓝鲸是地球上最大的动物(注: 蓝鲸用肺呼吸、胎生、哺乳, 所以不是鱼类). 它们体长可达 30 米以上, 重量可达 200 吨, 比已知的最大恐龙还要巨大. 以下是有关蓝鲸的描述:

它比三辆垃圾车更长, 比 110 辆“本田”思域(Honda Civic)房车更重, 它的的心脏像福士甲虫车(Volkswagen Beetle)一般大. 要用多少食物才能维持这庞然大物的生命? 每天需要四吨磷虾(Krill) — 即是 300 万卡路里(译者注: 热量单位)! 甚至一尾婴儿蓝鲸也能每天喝进 100 加仑的奶. 当蓝鲸游到水面, 它深深地吸入一口气, 远远超越地球上任何生物所能吸进的份量. 它向空气中所喷出的水柱比电话线杆还高.³⁷

**(二) 海豚(The Dolphin)**

一群雌海豚会包围受孕的海豚, 驱除所有危险, 以致母海豚可以一边缓缓地游泳, 一边诞下它的幼海豚.

**(三) 海马(The Sea Horse)**

雄海马在动物王国中有其独一无二之处, 就是它会变得好像“怀孕”一般. 数尾雌海马在雄海马的孵卵囊中产卵. 当卵子发育时, 孵卵囊便会隆起. 经过 6 至 8 星期的怀孕期, 雌海马被排进水里去.³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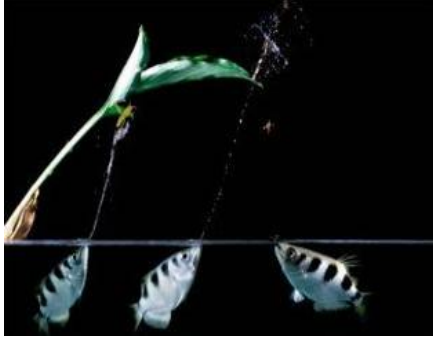
³⁶ Helga Menzel-Tettenborn & Gunter Radtke, *Animals in their Worlds*, 第 233 页.

³⁷ David C. Egner, *Our Daily Bread*, 1991 年 4 月 15 日.

³⁸ Helga Menzel-Tettenborn & Gunter Radtke, *Animals in their Worlds*, 第 297 页.

(四) 射水鱼(Archer Fish)

想一想，一尾鱼能够射出水珠或水柱，准确地击下在空中飞翔的昆虫。这类鱼就是“射水鱼”(Archer Fish)。为了运用这种武艺，它会进行一系列复杂的几何和物理学的计算，又要考虑距离、方向、昆虫的速度和光线在水中的折射作用等等。这实在令人难以想像！



(D.2) 奇妙的爬行动物

(一) 壁虎(The Gecko)

壁虎在动物王国中是唯一拥有黏性的手指，它们的秘密只在现代才被发现。那有蹼的手指下方有层层带弹性的皮肤，可以变成任何形状和向任何方向伸缩。皮肤上布满数百万粒十分微细的隆起小粒，它们能牢牢地抓紧最难抓的表面。此外，那些带皱纹的皮肤在伸张后又折迭起来，令手爪与接触面之间产生真空的状态。³⁹

(E) 再思其他的奥妙

(E.1) 动物的相互依赖

大自然的另一个迷人的特征是不同生物之间的相互关系，生物学称为“生态系统”(Ecosystem)。很多时候，生物住在一起，并且互相受惠，互惠互利。例如：

- 1) 海葵(Sea Anemones)依附在寄生蟹(Hermit Crab)上，以它们的有毒触须来保护寄生蟹。反过来，寄生蟹将海葵运送往新的觅食场地。
- 2) 蚂蚁会保护、牧养和乳养蚜虫(Aphid)，然后又从蚜虫取得蜜露作美食。
- 3) 食虱鸟(Tickbird)从犀牛(Rhinoceros)的身上去除寄生虫，却不惧怕被这庞然大物所伤。
- 4) 黄蜂产卵在芽虫(Bud Worm)体内，当卵子孵化成幼蜂后，黄蜂便会吃掉芽虫。

有些时候，生物间的相互关系会与食物链直接有关。瓢虫(Ladybird Beetle)会吃掉那些毁坏你的苹果树和青豆的蚜虫...“益”虫会吃掉害虫，使谷物的损坏程度减少... 蜜蜂(Bee)传播植物的花粉... 毛主席(Mao, 中国专政的领导人)曾经认为麻雀(Sparrow)是害鸟，所以他动员人民去消除它们。人们敲打平底锅，去惊吓麻雀，使他们不断高飞，直至它们精疲力尽，掉在地上死去。那灭绝麻雀的行动一直持续，直到一场毛虫的灾难毁坏五谷和蚕食树木才停止。那时，麻雀不再是害虫和厌恶物，毛主席也不再干涉大自然的平衡。⁴⁰

蚂蚁连同白蚁(Termite)翻开泥土，使土壤得着疏气、疏水和滋润。这些细小的好农夫散播植物种子，清洁地土，并吃掉九成细小动物的尸体。此外，红牧蚁(Polyergus Ant)善于打仗，却不能自己吃东西，它们于是俘虏其他蚂蚁作奴隶去喂饲它们和给它们作工。

(E.2) 伪装和模仿

我们都熟知，有许多动物身上的颜色，使它们与周围的环境混在一起，令它们的敌人和它们的猎物看不见他们。变色龙(Chameleon)



是最著名的变色演员。有些昆虫看起来像树枝、树皮、树叶或荆棘。神无穷的智慧和创造力实在叫人惊叹。人类从这些动物学会伪装的技巧，在战争中将人员、仪器、建筑物和船只伪装起来。

(E.3) 诱饵和陷阱

有些鱼类、昆虫和花朵运用诱饵和陷阱来吸引它们下一餐的猎物，信不信由你！某些生物更有精妙的陷阱，可以快速和准确地关上陷阱口。捕蝇草(Venus's Flytrap)的陷阱里有纤毛作为触发器。当有昆虫闯入时，叶片的左右两半便会立即关上。奇怪得很，当没有生命的物件偶然掉进陷阱里，却不会启动触发器。土蜘蛛(Trap-door Spider)用丝线编织一个会客室和门口。每当它感

³⁹ 同上引，第 56 页。

⁴⁰ Time Magazine, 1992 年 12 月 28 日，第 76 页。

应有入侵者走近，它便打开大门，突然扑向猎物，将后者拉回居室内享用。

(E.4) 装甲和武器

有些动物披上盔甲或其他保护的装置。犛犛(Armadillo)身上披着一层几乎不能穿透的骨排甲。豪猪(Porcupine)的刺是刺痛敌人的有效武器，任何曾与豪猪纠缠过的狗都会知道(因它们已尝过这刺的苦头)。当海龟(Turtle)和陆龟(Tortoise)缩起头部，它们在甲壳里得到最好的保护。此外，鳄鱼(Crocodile)和短吻鳄(Alligator)有坚硬的皮革，臭鼬(Skunk)以它那令人厌恶的“香水”而著名。

试想想神给祂的受造物装备了何等的武器：剑、刀、水枪和炸弹。这些武器以尖爪、利齿、长牙、毒液和其他有毒化学物的形式出现。剑鱼(Swordfish)能将它的剑刺进小船边。放屁甲虫(Bombardier Beetle)在它身体后方有两个分别盛载不同化学品的囊。当遇上猎食者，它会释放两种化学物，并在发射管里混合，结果是产生爆炸，释放出一股摄氏 100 度或是华氏 212 度的高温气体。很少捕猎者能抵抗这精妙武器的高温和气味。

(E.5) 发电能力

电鳗(Electric Eel)在电炉发明以前已存在。它们能发出 550 伏特的电压，足够电昏一个成人。非洲刀鱼(African Knife-fish)能产生每分钟 300 次的电脉冲。一些

放电的鱼能电晕猎物后，才吞噬它们。萤火虫(Firefly)能以百份百效率生产光能，并无浪费在热力上。你们可以称这种光为“冷光”。我们的萤光灯实在无法与萤火虫的冷光匹敌。



(E.6) 水底救生

豉豆虫(Whirligig Beetle)在它潜入水里时，在尾部携带着一个气泡。水蜘蛛(Water Spider)住在水里，它以丝片造成一个潜水钟，并运送气泡去注满潜水钟。

(E.7) 防水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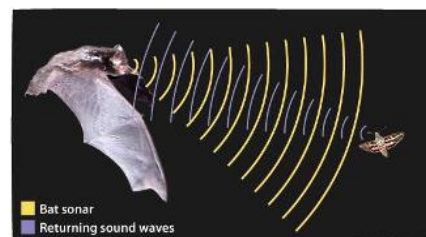
鸭儿(Duck)晓得如何使自己变得防水，否则它会被水浸透而被逼只能在陆上生活。首先，它把鸭嘴擦往尾部的油脂腺，然后再将鸭嘴擦往羽毛之间，使羽毛复盖一层防水油。

(E.8) 空中导航

自从有雀鸟以来，它们便是飞行的专家。有些雀鸟能飞越数千英哩的海洋，其间并无落脚、觅食和休息的地方。在飞翔的旅程中，它们也无处补充能源。但不必担心，它们在起飞以前，已在体内储藏刚刚足够的脂肪。【有关飞鸟千里迁徙移居的本能和其他的生存本领，请参上一期《家信》的文章：“神的奥妙系列(三)：神创造的奥妙：空中飞鸟的奥妙”】⁴¹

(E.9) 声纳系统

蝙蝠(Bat)以它们卓越的导向飞翔而闻名，它们在漆黑中以“回声定位法”(Sonar)飞行。⁴²它们发出阵阵高频的声波，在遇上前路的障碍物时，声波便会反弹回来。海豚同样运用这聪明的方法。水手也是以大致相同的声纳系统(Sonar system)来探测水中的潜艇。声纳与雷达有别，因前者运用声波，后者则运用电磁波。



它们发出阵阵高频的声波，在遇上前路的障碍物时，声波便会反弹回来。海豚同样运用这聪明的方法。水手也是以大致相同的声纳系统(Sonar system)来探测水中的潜艇。声纳与雷达有别，因前者运用声波，后者则运用电磁波。

(E.10) 高处滑翔

有一种飞翔的蜥蜴(Lizard)，称为“飞蜥”(Draco)，又叫“飞龙”，能在树与树之间滑翔 50 呎。飞松鼠(Flying Squirrel，或译：鼯鼠)可以从树的高处滑翔而下。最优秀的滑翔者是一种海鸟——信天翁(Albatross)——它们的翅膀窄狭，能滑翔数小时之久。

⁴¹ 请参：<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6/01/神的奥妙系列3-神创造的奥妙-空中飞鸟的奥妙/>。

⁴² 蝙蝠依靠独特的“生物声纳”系统(回声定位，Sonar)在夜间飞行和捕食。它们通过喉部发出超声波(通常 > 20,000 Hz)，利用耳朵接收物体反射的回声，不仅能精准定位猎物，还具备极高的灵敏度和抗干扰能力，被视为生物仿生学的重要研究对象。

(E.11) 建筑大师

水獭(Otter)是技艺高超的工程师,它们需要深水的池子来建造它们的家园,于是它们首先建造一个水坝.这群细小的建筑家以木头和小树枝建造它们的居所,部份在水面上,部份在水底下.这居所在水里有一个或多个入口.水獭必须将水底入口建造在水的深处,免得冬天来临时被冰封.它们更在水中居所附近储藏食物.



黄猷蚁(Weaver Ant, 或译: 编织蚁)是其中一种最有技巧的昆虫工匠:

它是世上其中一种极稀有能够使用工具的动物. 编织蚁将叶边缝在一起, 借此在树上筑巢. 首先, 数只工蚁在一块叶片上排队, 它们同步地抓紧另外一片树叶的边缘, 然后将两片树叶拉在一起. 此时, 另外一只工蚁来到, 口中含着一只幼虫或幼蚁, 后者分泌出连绵不断的丝线. 正当其他工蚁合力把两片叶拉在一起时, 那只编织的工蚁用口中的幼蚁为工具, 在两片叶边来回摆动, 直至两片树叶被丝网紧紧地黏在一起.⁴³

(E.12) 奇妙的植物: 花朵与树木

除了陆地上、空中和海上的生物, 令人惊叹的, 还有奇妙的植物. 每株树木、灌木和花朵都是神奇妙的创造. 那些有兴趣研究大自然的人, 在寻找大自然奥妙的时候, 随着知识的增多, 他们会越来越惊讶. 现今世上最老的生物是狐尾松(Bristlecone pine), 它们生长在美国内华达山脉(Sierra Nevada)的朝东山坡. 有些已经是 4000 多岁, 可以追溯至亚伯拉罕的时代.

(a) 花朵的美丽

如果没有了花朵, 这世界会变成何等的死气沉沉啊! 主耶稣说, 就算在所罗门极荣华的时候, 他身上所穿戴的衣裳, 还不及野地的一朵小

花呢!(太 6:29)⁴⁴ 一些花朵的香气是何等的清幽, 我们越仔细研究它们, 便越觉得它们美丽. 如果以人工花朵与它们相比, 是否有天壤之别?

(b) 植物的产物

我们应该感激树木送给我们水果、硬果和油. 它们从相同的泥土抽取养份, 然后生出苹果(Apple)、樱桃(Cherry)、胡桃(Walnut)和橄榄(Olive). 到底它们是如何做到的呢? 它们又为建筑物提供木材, 为纸张提供木浆, 以及提供一切木制的产品. 在闷热的日间, 我们有多少次在树荫下乘凉呢? 美国亚利桑那州(Arizona)的矿工找到一棵牧豆树(Mesquite). 它的树根离地面 700 呎深, 这些树根追逐着约伯所说的“水气”(伯 14:9).⁴⁵

(c) 植物的治疗

有一种在日本(Japan)生长的真菌(Fungi)被用来制造 FK506, 后者可以防止器官移植所产生的排斥作用. 盘尼西林(Penicillin, 另译: 青霉素)是另一种从霉菌所制造的药物. 有些植物(例如: 蛇王草[Serpentina Rex])在医药上大有用途. 不少制药公司派出代表往原始的地方去, 从土著学习他们从自然环境中所取得的草药.

**(d) 花粉的传播**

花粉经由昆虫、雀鸟、蝙蝠和雨水准确地传播到合适的地方. 例如, 蜜蜂在它的后脚有特别的部位收集花粉. 假如没有花粉的传播, 我们便不会有五壳丰收.

(e) 种子的奇妙

再思想那微小的种子! 种子是何等的奇妙. 外表看来既干燥又没有生气, 它们却在适当的水

⁴³ Lucy Berman, *Nature Thought of It First* (New York: Grosset and Dunlap, 1971), 第 83 页.

⁴⁴ 太 6:29: “然而我告诉你们, 就是所罗门极荣华的时候, 他所穿戴的, 还不如这花一朵呢!”

⁴⁵ 伯 14:9: “及至得了水气, 还要发芽, 又长枝条, 像新栽的树一样.”

份、泥土深度和阳光的组合下，发芽生长。种子的散播也是奇妙的。有些依靠风和水；有些依靠动物的毛皮；有些依靠雀鸟，以及有些依靠你——当你的车黏着泥土，便将种子从一处带往别处。化学家知道种子内的所有化学元素成份，甚至把这些元素组合起来，结果却是：毫无生命。⁴⁶

佩恩(F. C. Payne)在其所著的《神在创造和圣言中的印记》(*The Seal of God in Creation and the Word*)適切地评论道：

想象一下，一粒种子小到肉眼难以看见。在这个微小的颗粒中，很可能只占据了其中很小的一部分，存在着一种叫做“生命胚芽”的东西。在这个微小的胚芽中，蕴藏着造物主所赐下、与身俱来的法则(*inherent law of the Creator*)，这条法则指示种子发芽、生长并产生一个我们植物园里最大的树。它的所有特征都符合该物种的特征，而且不仅如此，这条法则还赋予了树木永续繁衍同类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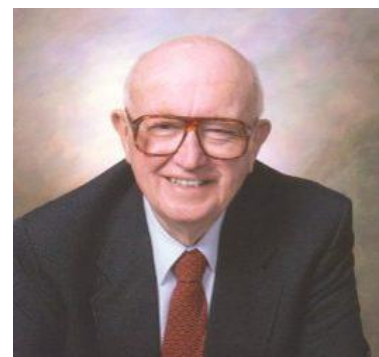
这一切，都通过比针尖还小的微小微粒传递，最终孕育出美丽的白花黑麦草(*Mela-leuca styphelioides*)。这只是所谓“生命”这一奇妙事物所蕴含的众多可能性之一，并且唯有神才是“生命”的创造者和维系者。人类创造哪怕一丝生命都以失败告终。当你倾向于赞美人类时，切勿忘记这一事实。人凭自身之力，(在创造生命方面可说是)一事无成。⁴⁷

(C) 结语

马唐纳(William MacDonald)在其所著的《神的奥妙》评论道：“更多、更更多！神的奥妙何其多！雀鸟经过换毛和蛇经过蜕皮而穿上新衣，大自然的香味是何等的芬芳，我们需要厚厚的书籍去描述它。雀鸟知道如何和用多少时间去蛋。冬眠的过程教人惊叹。神给万物的皮下刺毛——

微小，但非常有效用。主的奥妙往往使我们喘不过气来！”⁴⁸

简而言之，翻开“大自然”(nature)这本伟大的著作，动物、昆虫和植物皆用生命写下最精妙的诗篇。难怪诗人在诗篇中写道：“野兽和一切牲畜，昆虫和飞鸟...愿这些都赞美耶和华的名！”(诗 148:10,13)。当我们细心观察这些受造物，不难发现神的智慧与温柔，藏在每一次振翅、每一步爬行之中。动物骨骼的精密、迁徙的智慧、母爱的本能，都指向一位奇妙的创造者——即圣经中的神！祂把秩序、美丽和爱，放进所造的世界和其上的生物，要人类“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创世记 1:28)。



William MacDonald

可悲的是：当人类犯罪之后，罪入了世界，死就作了王(罗马书 5:12-14)。本该作王管理地球生物的人类，却被罪恶和死亡所管辖，以至于“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希伯来书 9:27)，最终结局便是进到地狱的硫磺火湖里永远受苦(启示录 20:11-15)。虽然神所设立的秩序和美丽因着人的罪而遭到破坏，但神对人类的爱却没有改变。“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 3:16)。

感谢神，祂已赐下爱子主耶稣基督，为人的罪在十架上流血舍身，使到凡信靠祂为救主的人，都能得救，不再惧怕死亡，不必遭受永远的刑罚，正如神在圣经中所应许的：“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祂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罗马书 10:9)。亲爱的朋友，愿你因信得救，不至灭亡，反得永生。



⁴⁶ 以上(E)项改编自马唐纳著，《神的奥妙》，第 32-41 页。

⁴⁷ F. C. Payne, *The Seal of God in Creation and the Word* (Copyright, 1995 by E. R. Finck, South Australia), 第 39-40 页。

⁴⁸ 马唐纳著，《神的奥妙》，第 4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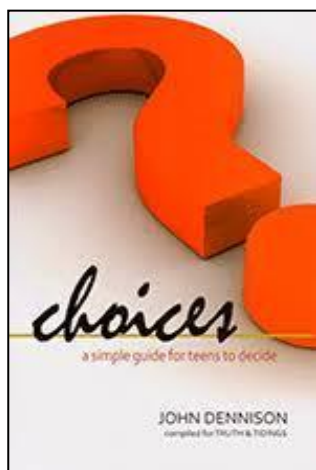
婚姻家庭

丹尼森(John Dennison)

- 你愿意为主作见证,但上次你失败了。



编译者注：“青少年”(teenager)是人类发育过程的一段重要时期，年龄在 12 岁至 18 岁(或 19 岁)，介于儿童与成人之间的青春阶段。这段时期的许多选择，将影响甚至决定一生，例如选择怎么样的朋友、娱乐、职业、甚至伴侣等等，其深远的影响不容置疑。丹尼森(John Dennison)⁴⁹在这一系列的文章中，谨慎地讨论这些事，更重要的是，他提供圣经的宝贵原则作为神的指南，来帮助你发展坚强的信念，并做出正确的选择。



(文接上期)

III. 本书内容

第二十三章：你缺乏的自信
(The Confidence You Lack)

- 你精心打扮，却依然觉得自己很丑。
- 你知道答案，却从不说出口。
- 你想交朋友，却总是不知所措。

⁴⁹ 约翰·丹尼森(John Dennison)在年轻时(1974 年)就信主得救。他于 1991 年与妻子(Michelle)被举荐全时间事奉主。丹尼森乐于传扬福音和教导圣经，目前与四个儿子住在美国亚利桑那州的凤凰城(Phoenix, Arizona)。【摘自 2012 年出版的 *Choices: A Simple Guide for Teens to Decide* 一书的封底书评简介】

青少年时期很艰难。在这短短几年里，你会拥有新的身体、新的态度、新的欲望和新的责任。难就难在，你必须在人群中应对所有这些新的改变。更糟糕的是，好莱坞(Hollywood)⁵⁰向你展示的是外表完美的青少年，他们拥有完美的家庭，过着完美的生活。而你呢？

你是一个相貌平凡的青少年，有着相貌平凡的朋友，生活在一个相貌平凡的家庭里，怎么可能不平凡呢？许多像你一样的青少年都在与这些对自己不准确和消极的想法作斗争。有什么办法应对吗？

(A) 正确人生观的药丸
(The Pill of Perspective)

扭曲的人性驱使人们走向极端。在某一方面，一个骄傲自夸的信徒不会像神那样看待自己的罪性。但另一方面，一个沮丧恐惧的基督徒看不到神的力量和价值。你要以神的视角看待自己，这样可以帮助你面对自己的不足，避免过度自信。实际上，你不需要更多的自信；你需要更准确地看待自己的无能和神的大能。祂是一位多么慈悲的神！你能相信祂会告诉你你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吗？你能依靠祂每天帮助你的能力吗？保罗在写给以弗所信徒的书信中，已经服用了正确人生观的药丸，即领悟了什么是“正确的



⁵⁰ 好莱坞(Hollywood)是美国加州洛杉矶的一个地区，因聚集了众多电影公司、制片厂及相关工业，成为美国电影产业的象征与通称。它被誉为“电影世界的心脏”，位于洛杉矶市中心西北方向，拥有著名的好莱坞标志、星光大道及历史悠久的影剧院。

人生观”。他认识到自己的失败和无能，却仍然因着神的大能、恩典和丰盛的怜悯而欢欣鼓舞。

(B) 正确价值观的维生素 (The Vitamin of Value)

每个人普遍上都渴望被关注、被重视和被欣赏。小孩子，甚至一些青少年和成年人，都会竭尽全力去获得他人的认可和重视。就连彼拉多也渴望获得重视；为了赢得民众的欢心，他允准了民众把主耶稣钉在十字架的要求。

然而，你的价值真的取决于别人的掌声和赞扬吗？想想神对你那令人难以置信的评价：“人就是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可 8:36)。你一个人的价值就超过了世界所有银行的现金总和。保罗写道：“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林前 6:20)。神愿意以难以想象的高价买下你：祂用祂爱子的生命和宝血买下你。



如果你能享受你在神眼中的珍贵和重要性，你就不需要在 16 岁时急着“找一个让你感觉特别的男朋友”。即使你不是班上最幽默、最外向或最受欢迎的人，你的价值也不会改变。专注于神对你的看法会让你谦卑，使你的生命圣洁，并让你自由地生活，完全信赖(confiding，就是这个词!)祂的爱和祂对你的评价。

(C) 被神接纳的抗生素 (The Antibiotic of Acceptance)

人渴望被他人接纳，这点驱使许多青少年加入帮派或与不良朋友厮混。为了被他人接纳，你可能会违背自己的信念，不服从神。被人接纳是一种最强烈的需求。

基督徒青少年也无法摆脱“融入群体”(part of the group)的磁力吸引。如果有人能够接纳你本

来的样子，即使他或她知道你所有的缺点、局限、无能，甚至你所有的罪，那该有多好啊！

欢迎来到圣经的世界！神说：“祂借着爱子使我们蒙悦纳”(注：这是英文圣经《钦定本》的翻译；弗 1:6)。⁵¹ 神呼召你的时候，你还是个罪人！祂知道你所有的过错和失败。祂知道你的欲望有多么邪恶，你的能力有多么微弱，你离完美有多么遥远。然而，祂仍然选择“接纳”(accept)你，“收养”(adopt)你进入祂的大家庭(参 弗 1:5)。⁵² 祂为什么这样做呢？显然，这并非因为你配得：神接纳所有因信而与祂儿子相连的人。你在“爱子里”得蒙接纳，正如你是祂的儿子一样。

因此，弟兄，你属于这里！姐妹，你被接纳了！即使你不小心出丑、犯了罪，或被他人拒绝，一切都不会改变你被神接纳这个事实。你的天父仍然爱你，并在基督里接纳你。虽然每个人都应该努力进步，但你无需获得群体的认可，或害怕被拒绝。最伟大的那位真神已经“接纳”并“收养”了你，而且是永远的“接纳”和“收养”你。



(D) 慷慨无私的手术 (The Surgery of Selflessness)

抑郁和忧虑会让你把注意力转向内心。这会使你很容易沉迷于自己的外表和感受。使徒保罗为我们树立了“以基督的心意为自己心意”的榜样，他说：“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也要顾别人的事”(腓 2:4)。

如果你真的相信你的朋友可能会在地狱里受苦，你真的会在意“(分享福音)看起来很傻”

⁵¹ 弗 1:6: “To the praise of the glory of his grace, wherein he hath made us accepted in the beloved.”

⁵² 弗 1:5: “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借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KJV: ... Having predestinated us unto the adoption of children).” 注：“得儿子的名分”在希腊原文也可译作“被收养为义子”。

吗？从属灵的角度来看，你能为神做的事情是无限的。从物质的角度来看，你一天的时间不够用，口袋里的钱也不够用，无法完全帮助别人。环顾四周，你会发现需要帮助的人是无穷无尽的。因此，当你感到沮丧时，首先要向神忏悔你的自私，然后努力去帮助别人。你可以给谁打个电话，或去拜访一下来鼓励他们吗？你可以做些什么来让别人的生活更美好吗？给一位长者写一张感谢的便条；帮一位信徒修剪草坪；帮一位姐妹照看五个孩子让她休息一下；用邀请函和福音传单覆盖整个社区。为了他人，去“舍己”吧！神创造你，拯救你，是为了让你服事祂。享受生活取决于忘记自我，像我们的救主一样，全身全心地投入到对他人的爱和关怀中。

以神的观点来生活，用神的视角来看看你是谁，你做过什么，以及你能够做什么。这样做是唯一能够帮助你摆脱一切自私和消极的想法，使你在心里拥有真正的喜乐与平安。因此，勤于阅读你的圣经，更多地了解神的旨意，然后更多地实践神的教导，努力供应他人的需要。这将彻底改变你所缺乏的自信。⁵³



如果你刚刚走过火坑，脚被三度烧伤，你又何必感到惊讶呢？“人岂能在火炭上行走，脚却不被烧伤吗？”(箴 6:28)。同样，保罗说“要逃避少年的私欲”(提后 2:22)，他其实是在说“不要玩火！”要避开麻烦的根源，你就不必担心麻烦本身。

因此，在你的生活中，哪些地方、网站、书籍、广播电台、视频、朋友或活动最容易引发激情和诱惑？一般来说，对诱惑的来源进行简单的分析，并在神的帮助下立志(下定决心)避开它们，就能保护我们。正如保罗所写：“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罗 13:14)。因此，如果这意味着扔掉你的 CD、寻找其他朋友、放学后走不同的路线回家、把你的电脑放在客厅里(指众人看得到的地方)，或者辞掉你的工作——那就去做吧！你的道德和灵性得着保守比一切都重要！



第二十四章：你面对的失败 (The Failure You Face)

论到应对诱惑(temptations)的良方，我们可从三方面着手，即诱惑之前、诱惑之时和诱惑之后。

(A) 诱惑之前的应对良方 (The Remedies Before Temptation)

(一) 避开诱惑：不要玩火！ (Avoidance: Don't play with matches!)

⁵³ 上文第二十三章编译自 John Dennison, *Choices: A Simple Guide for Teens to Decide* (Jackson, MI: Truth and Tidings, 2012), 第 95-98 页。

(二) 下锚稳住：最好的防御？即好的进攻！ (Anchors: Best defense? A good offense!)

与其等到你站在泥潭里，膝盖都陷到泥里才去想这是否是一种保持清洁的方法，不如事先决定不要去那里而陷入那种境地。这位睿智的诗篇作者唱道：“少年人用什么洁净他的行为呢？是要遵行祢的话”(诗 119:9)。如果想不被试探的浪潮所吞没，最好的方法是将神的话语作为锚固定在你的生命中，并完全遵行它。



主耶稣受试探 40 天(太 4:1).⁵⁴ 为什么祂没有屈服于试探? 是的, 作为神的儿子, 祂不能犯罪。但我们同时也要从祂的榜样中学习。祂用“经上记着说”来抵挡敌人的每一次攻击(参 太 4:4,7,10).⁵⁵ 在试探到来之前, 祂的思想充满了神的话语, 祂的信念和道德原则坚定不移。在所有问题上, 用圣经的信念充满我们的思想, 这种预防措施至关重要。诗篇作者继续说道: “我将祢的话藏在心里, 免得我得罪祢”(诗 119:11)。

(三) 注意活动: 属于“杂草”还是“种子”? (Activity: Weeds or seeds?)

防止花园里长杂草的最好方法, 是种植大量绿色、生长旺盛、欣欣向荣的植物。不要整天担心魔鬼何时会攻击。让你的生活充满积极的活动。不要只是“逃避少年的私欲”(提后 2:22), 保罗继续在这节的下半段劝告提摩太, 说: “你要... 同那清心祷告主的人追求公义、信德、仁爱、和平。”⁵⁶

要让你的生活充满积极的、符合圣经的活动, 这样会减少失败和浪费的机会。



(四) 注意社交: 人类最好的朋友 (Associations: Man's best friends)

不要以为这篇文章以狗为例子就觉得荒谬可笑, 但我们确实可以从狗的身上学到一些功



⁵⁴ 太 4:1-2: “当时, 耶稣被圣灵引到旷野, 受魔鬼的试探。祂禁食四十昼夜, 后来就饿了。”

⁵⁵ 太 4:4: “耶稣却回答说: ‘经上记着说: 人活着, 不是单靠食物, 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 太 4:7: “耶稣对他说: ‘经上又记着说: 不可试探主你的神。’”; 太 4:10: “耶稣说: ‘撒但, 退去吧! 因为经上记着说: 当拜主你的神, 单要事奉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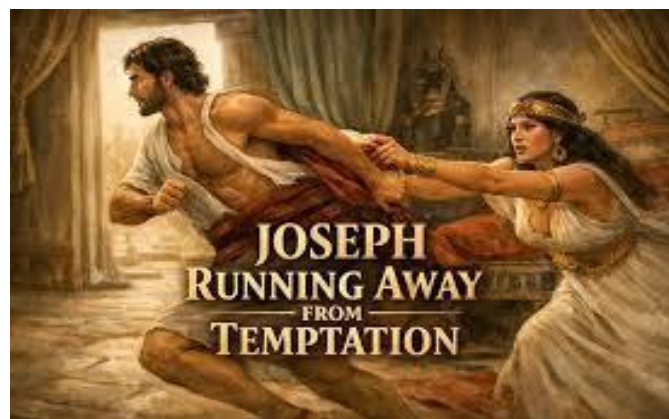
⁵⁶ 提后 2:22: “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欲, 同那清心祷告主的人追求公义、信德、仁爱、和平。”

课。狗不会把主人引向麻烦; 反之, 它会感知到麻烦, 并尽一切努力避开危险。这就是为什么人们称这种会吠叫的动物为“人类最好的朋友”。那么, 你有哪些朋友呢? “与智慧人同行的, 必得智慧; 和愚昧人作伴的, 必受亏损”(箴 13:20)。

对于正在约会的情侣来说, 人多总是更安全。避免诱惑的最好方法之一就是避免独处。多花时间与家人和其他基督徒在一起, 时刻处在别人看得到的地方。

(B) 诱惑之时的应对良方 (The Remedies During Temptation)

(一) 快逃命! (Run for your life!)



保罗看到试探和诱惑围绕着提摩太和以弗所的信徒, 他深知其中的危险。他四次写道: “逃避!” 你不能玩弄试探。像约瑟一样, 你不能坐等事情发生。不要冒险! 不要坐以待毙! 快跑!

这是违背自然的。没有父母需要训练孩子吃垃圾食品, 因为它的味道很好。南瓜和沙拉? 又是另一回事了。没有必要命令人们去做那些令人愉悦和自然的事情。这就是为什么保罗发出命令: “逃避少年的私欲”(提后 2:22)和“逃避淫行”(林前 6:18).⁵⁷

这不是一时兴起的时刻。这是一个基于事实和决定的行动, 而不是基于感觉和情绪的行动。

⁵⁷ 林前 6:18: “你们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 无论什么罪, 都在身子以外, 惟有行淫的, 是得罪自己的身子。”

没有时间等待了！不要羞于断绝友谊、走出房间、关掉电脑或给信徒打电话。不要试图看看你能离悬崖边缘多近而不掉下去。相反，掉头离开，然后跑得更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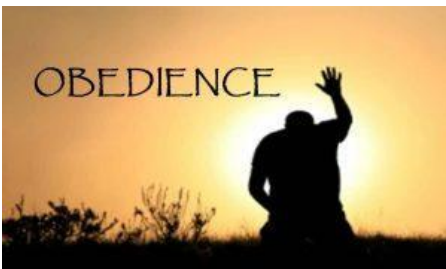
(C) 诱惑之后的应对良方 (The Remedies After Temptation)

(一) 认罪得赦！(Confess and are forgiven!)

感谢神，“失败并非终点！”内疚和羞耻是敌人用来阻止你继续跟随神的两大最坚固枷锁。那么，你如何才能解开失败自责的束缚呢？使徒约翰说：“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壹 1:9)。认罪(Confess)意味着说出神对你的罪所说的话(意即如果认罪就得赦免)。这做法是与神在你的失败上达成一致的看法。

然后，你要欢喜快乐，因为“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约壹 2:1)。因为基督的身份和祂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工作，你的天父永远不会再提起你的失败。你可以通过承认并与祂讨论你的失败，来重获喜乐和开放的沟通。“祂是信实的(祂必定会赦免!)，是公义的(祂能够赦免!)，必要赦免我们的罪”(约壹 1:9)。感谢神，多么美好的预备啊！

但是，不要自以为是，不要因此放肆。你不会说：“我可以随心所欲地把钉子钉进我的手，因为我父亲是医生，他总是会给我缝针和服用抗生素。”这样做是多么愚蠢！多么忘恩负义！永远不要让自己落入陷阱，然后把救主的伟大牺牲当作犯罪的借口。



但是，即使在屈服于诱惑的悲剧之后，也可能重获胜利。彼得屈服于诱惑而失败，否认了主耶稣。当他得着恢复后，彼得和其他人都没有再提起这件事(指彼得否认主一事)。相反，他写道，无论过去如何，从现在开始，基督徒应该“从今以后就可以不从人的情欲，只从神的旨意在世度余下的光阴”(彼前 4:2)。⁵⁸

简而言之，坏消息是：你必须在余生中面对失败和罪恶。但好消息是：你的救主在十字架上承担了罪的惩罚，神也给了你教导和工具，使你能在基督徒的道路上活出快乐和圣洁的生命。所以，趁年轻就开始吧！你必须，而且你可以，应对你所面对的失败。⁵⁹

(文接下期)

附录一：有关试探诱惑的格言

- 1) 我一点也不希奇你会遇到试探——你应该预期试探会从四面八方袭来。你每天走路，脚下所踏着的都是危险、人的圈套和死亡，但只要你坚守着向神的忠心，它们没有一样可以伤害你。~ 约翰·卫斯理
- 2) 除非人的心欢迎试探，并容忍它，试探永不能变为罪，使人的心沾了污秽。~ 考门夫人
- 3) 何谓试探？就是魔鬼欲使你不顺从神的旨意。何谓得胜？就是不顾它而顺从神的话。~ 吴汉斯
- 4) 当我发觉属世俗物要迷住我时，我便向祈祷里逃避。~ 孙大信



⁵⁸ 有关胜过试探/诱惑(temptations)，请参《家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为主而活六-面对试探与灵命倒退/>。

⁵⁹ 上文第二十四章编译自 John Dennison, *Choices: A Simple Guide for Teens to Decide* (Jackson, MI: Truth and Tidings, 2012), 第 99-10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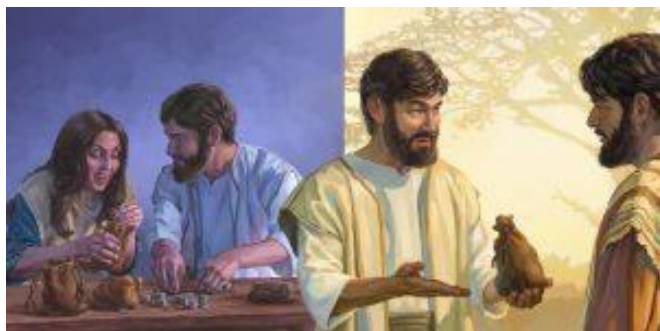
圣经人物

艾伦·甘布尔(Alan Gamble)

亚拿尼亚和撒非喇 以及殉道者司提反

(A) 亚拿尼亚和撒非喇(徒 5:1-11)

这对悲剧夫妇的故事犹如明灯，照亮人心。撒但攻击了正在扩展的召会，企图破坏她纯洁的荣耀。亚拿尼亚和撒非喇是撒但的工具和帮凶，⁶⁰他们都参与了欺骗的行为。他们变卖了土地，并将部分价银作为礼物交给使徒(注：他们“把价银私自留下几分”)，却声称把全部价银都献上了。事实上，他们完全有权决定如何处置自己的财产，他们没有义务捐出任何价银，更不用说全部献上，然而他们的行为却造成了可怕的后果。他们的罪究竟是什么？



这是内心的罪，是内在的罪！智者提醒我们：“你要保守你心，胜过保守一切，因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发出”(箴 4:23)。

这其中涉及欺骗(deception)。虽然按照记载，只有撒非喇说了谎(徒 5:8)，⁶¹但他们两人却如出一辙，试图欺骗圣灵和使徒。彼得从看似最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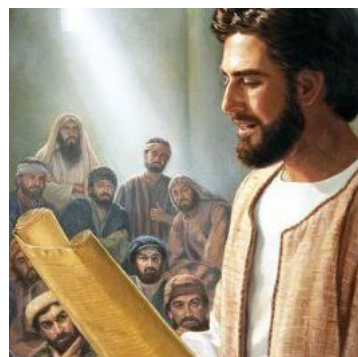
的行为中辨别出最恶劣的行为之一。全知全能的神不会被欺骗。祂要求我们内心深处保持真诚。

这其中包含了对金钱的贪爱，因为贪婪在他们的行为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这种罪是万恶之根；我们不能既事奉神又事奉玛门(注：“玛门”意即钱财)。这还包括贪爱人的称赞。亚拿尼亚和撒非喇想要像巴拿巴一样，获得虔诚的名声，却不愿付出他所付出的代价。我们需要单单仰望神，而不是仰望人，只寻求神的荣耀和赞美。

最重要的是，他们的罪在于完全不敬畏神。亚拿尼亚和撒非喇准备试探圣灵，挑衅神来惩罚他们。他们没有意识到神完全看透他们的内心动机，并且深刻地关注他们。他们遭受这可怕经历的主要根源在于他们对神——圣父——毫无敬畏之心。愿神借着他们悲惨的故事将此重点铭刻在我们心中，使我们因敬畏耶和華而远离恶事(箴 16:6)。⁶²

(B) 首位殉道者司提反(徒 6:8,11 - 7:53)

司提反在召会历史上拥有英雄般的地位，因为他是第一位殉道者。“殉道者”(martyr)一词最初的意思是见证人(witness)。⁶³司提反在殉道前就是一位见证人。他成为殉道者，因为他忠于自己为主所作的见证。他为主殉道，使他一生中强有力的见证通过死亡而达到顶峰。



⁶² 箴 16:6：“因怜悯诚实，罪孽得赎；敬畏耶和華的，远离恶事。”

⁶³ “殉道者”(英文: martyr)在希腊原文是 μάρτυς (音译: martus {G:3144}; 拉丁字母转写: martus 或 martyrs)。按照字面意思，希腊字 martus 的原意是“证人、见证人”(witness)，即在法庭或公开场合为某事作证的人。但随着语境的演变，在新约圣经和早期召会中，martus 一词被用来形容那些亲眼看见主耶稣复活并为主见证的人。由于早期基督徒因坚持信仰而遭迫害甚至杀害，因此 martus 逐渐演变为专指“为信仰而殉道的人”(例如：徒 22:20；启 2:13；17:6)。英文的“Martyr”(殉道者)一词即音译自希腊文的 martus。其相关动词是 martureô (做见证/作证为)。

⁶⁰ “亚拿尼亚”有以下的意思：主是恩慈的、耶和華所保护的、耶和華的怜悯、耶和華的眷顾。“撒非喇”的意思则是：俊美、漂亮、蓝宝石。“亚拿尼亚”意即“神是恩慈的”，他却不知道神也是公义的(徒 5:4)；“撒非喇”意即“美丽”，但她的心却是丑陋的(徒 5:2, 8)。【摘自《基督徒文摘》】

⁶¹ 徒 5:8：“彼得对她(撒非喇)说：‘你告诉我，你们卖田地的价银就是这些吗？’她说：‘就是这些。’”

司提反很有勇气(courage). 在耶路撒冷的犹太会堂里, 他大胆地承认主耶稣是弥赛亚. 他的证词无法被驳倒; 因此, 他的敌人以一些充其量只是半真半假的罪名将他带到公会面前受审. 司提反勇敢地为自己的信仰辩护. 他没有妥协, 也没有道歉. 相反, 被告变成了原告, 司提反将抵挡圣灵、拒绝弥赛亚和否定律法的罪名归咎于以色列的领袖们.

司提反在异象中看见荣耀的主(徒 7:55-56),⁶⁴ 心中大受鼓励, 以至于承认主耶稣是被神高举的主, 从而注定了自己的命运(即被他的敌人所杀). 他勇敢地活到最后一刻, 毫不畏惧地面对愤怒暴民所扔的石头, 临终前还口中念着主耶稣的名字. 我们有多少次需要挑战自己, 看看自己的勇气有多大? 如诗歌所唱的:

我是十字架的战士,
是羔羊的追随者吗?
我是否害怕承认祂,
或羞于说出祂的名?

司提反很有洞察力(insight). 事实上, 他的勇气在于他无所畏惧地表达了神赋予他的洞察力, 即耶稣基督带来的新时代之意义. 他看到仪式性的宗教(注: 当时的犹太教只剩下墨守成规的礼仪条文)的时期已经结束. 特殊的圣地也已不再重要了. 因为主耶稣成全了律法, 取代了圣殿. 司提反为自己的信仰辩护, 指出圣殿并非不可或缺. 它不是神的直接居所, 神也不被任何地上的地方所束缚或限制. 他通过考察以色列的整个历史来证明这一切.



司提反由此展现了他对圣经的深刻理解. 他对旧约了如指掌, 包括其文本和内在含义. 他理解神启示的进程. 对司提反来说, 圣经的话语是“活的神谕”(living oracles), 充满了神的力量.

⁶⁴ 徒 7:55-56: “但司提反被圣灵充满, 定睛望天, 看见神的荣耀, 又看见耶稣站在神的右边, 就说: ‘我看见天开了, 人子站在神的右边.’”

我们爱慕圣经吗? 我们是否致力于研读圣经? 只有像司提反一样, 我们首先要被圣经所吸引, 才能拥有司提反对圣经那样深入的理解.

(C) 见主荣耀的司提反(徒 6:1-10; 7:54-60)

“像基督的样式”(Christ-likeness)是司提反最突出的特点. 这也为他的见证增添了力量. 司提反的话语, 如同主的话语一样, 受圣灵引导, 充满智慧. 他的敌人无法抵挡它们. 就像对待主耶稣那样, 他们不得不诉诸虚假的指控.

在一群属灵成熟度明显可见的众人中, 司提反因充满信心和圣灵而脱颖而出. 这些是他一生的主旋律.



路加也表明司提反充满恩典(例如: 徒 6:8, 参《达秘译本》[Darby Bible] 或《新国际译本》[NIV]).⁶⁵ 神的恩惠明显地临到他, 以至于当他受审时, 他的脸容光焕发, 如同天使的脸, 深深地印证了这一点. 我们可以通过与基督亲近来影响我们同时代的人.

司提反在他死时更像他的主(徒 7:59-60).⁶⁶ 当石头如雨般落在他身上时, 他将自己的灵魂交托给主耶稣, 正如主耶稣曾把自己交托给父神一样. 像基督一样, 司提反恳求不要将杀害他的人之罪放在审判的天平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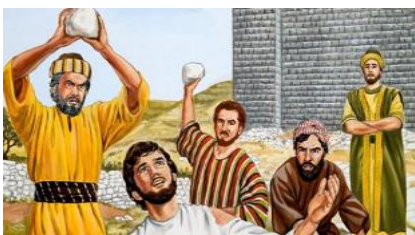
旧约中最后一位有记载的殉道者在临终前呼求主为他伸冤(代下 24:22). 这与司提反形成了多么鲜明的对比 — 十字架塑造了他. 愿我们

⁶⁵ 徒 6:8 在《达秘译本》中译为: “And Stephen, *full of grace* and power, wrought wonders and great signs among the people”; 在《新国际译本》则译作: “Now Stephen, a man *full of God's grace* and power, performed great wonders and signs among the people.”

⁶⁶ 徒 7:59-60: “他们正用石头打的时候, 司提反呼吁主说: ‘求主耶稣接收我的灵魂!’ 又跪下大声喊着说: ‘主啊, 不要将这罪归于他们!’ 说了这话, 就睡了. 扫罗(注: 此人后来称为‘保罗’)也喜悦他被害.”

效法基督的精神，并寻求祝福那些迫害我们的人，从而以善胜恶(罗 12:14,21)。

在司提反生命的最后时刻，他因一个荣耀的异象而得到力量。他看到了神的荣耀，以及那位受苦但如今被神高举的人子，祂正预备好迎接他到祂面前。正如司提反在地上承认基督一样，基督也在天上承认了他(太 10:32)。⁶⁷ 司提反在地上被彻底拒绝，但在天上却被欣然接纳。



司提反英年早逝，死于暴徒之手。他是一位才华横溢、前途无量的人，但在世间短暂的服事却被残酷地结束了。他的服事有效吗？从长远来看，效果惊人。大数城的扫罗(后来称为“保罗”)是谋杀他的同谋(徒 7:58)，⁶⁸ 然而，罪责的鞭策却让他感到不安。是司提反，而不是迦玛列，才是保罗真正的老师。司提反死后，耶路撒冷召会的信徒四散，福音的种子也随之散落。司提反就像一粒麦子，落在地里死了，却结出许多子粒来(约 12:24)。⁶⁹

附录一：亚拿尼亚和撒非喇

“有一个人，名叫亚拿尼亚”(徒 5:1)，原文是“但有一个人，名叫亚拿尼亚”(英文圣经 ESV 译本)，⁷⁰ 这是把亚拿尼亚夫妇的伪善与巴拿巴的诚实

(徒 4:36)作对比。亚拿尼亚夫妇应该也是真心信主的，否则他们不会“卖了田产”(徒 5:1)。但是，巴拿巴卖了田产，是“被圣灵充满，大有信心”(徒 11:24)，完全放下了自己；亚拿尼亚也卖了田产，但却是被私欲充满、爱慕虚荣，渴望得着人前的荣耀。他的动机也许是一腔热情，可能是头脑发热，或是碍于情面，总之价银一到手，心意就起了变化。

耶路撒冷门徒的奉献都是甘心乐意的，既不是人为的规条、也不是周围的压力。因此，亚拿尼亚夫妇卖不卖田产、捐多少价银，本是由他们自己作主(徒 5:4)，但他们既想得着属灵的名声，又舍不得撇下属地的利益，所以一面宣称已经捐出所有价银(徒 5:8)，一面“把价银私自留下几分”(徒 5:2)，这不只是向人撒谎，更是“欺哄圣灵”(徒 5:3)。因此，他们的罪不是捐或不捐、也不是捐多捐少，而是假冒为善，这“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徒 5:4)。

人若不被圣灵充满，就很难“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罗 8:4)。人若给肉体留一点余地，撒但就能见缝插针，结果就像卖主的犹大一样(路 23:3)，被撒但充满自己的心(徒 5:3)。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罗 8:5)，而撒但所出的主意，都是非常体贴肉体的：人若只捐三分价银，就能被誉为“撇下一切所有的”(路 14:33)，何必再捐七分呢？人若只出三分力，就能被看作尽职的长老，何必用十分呢？人若只做容易的事，就能赢得“全然摆上”的名声，何必再碰难的事呢？撒但最擅长的，不是让人公然悖逆、明显犯罪，而是给毒药裹上糖衣、把肉体包装成属灵(创 3:1-5)：表面上是热心为神，实际上是体贴肉体；表面上是奉献事奉，实际上是沽名钓誉。而我们又太爱自己了，总是喜欢在社会上被奉承、在召会中受尊崇，结果就被撒但趁虚而入。

“亚拿尼亚听见这话，就仆倒，断了气”(徒 5:5)，表明这并不是彼得的判决，而是神自己采取的行动(审判性的行动)；当亚拿尼亚仆倒的时候，最惊讶的也许莫过于彼得了。神在召会主动施行管教，目的是要洁净召会、叫“听见的人都甚惧怕”(徒 5:5)，并知道假冒为善的结果是毁掉生命，最终一无所有。

巴的鲜明对比(KJV: **But** a certain man named Ananias, with Sapphira his wife, sold a possession).

⁶⁷ 太 10:32:“凡在人面前认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认他。”

⁶⁸ 徒 7:58:“把他推到城外，用石头打他。作见证的人把衣裳放在一个少年人名叫扫罗的脚前。”注：当群众要杀害(用石头打死司提反)的时候，扫罗(后称为“保罗”)负责看守那些作见证陷害司提反的人们的衣裳，可谓是“帮凶”。保罗过后见证道：“并且你的**见证人司提反**被害流血的时候，我也站在旁边欢喜；又看守害死他之人的衣裳(徒 22:20)。”

⁶⁹ 上文编译自 Ivan Steeds (ed.), *Day by Day with Bible Characters* (West Glamorgan, UK: Precious Seed Publications, 1999), 第 329, 330, 331 页。【注：上文的 A、B 和 C 项是各别编译自这三页】

⁷⁰ 英文圣经《钦定本》(KJV)也同样有“**But**”(但是)一词为开始，为了强调亚拿尼亚夫妇两人与前一章的巴拿

人若“欺哄神”，就是把神当作可以贿赂和摆布的偶像。因此，假冒为善的“酵”一旦在召会里发起来，很快就会从自欺欺人、心存侥幸，变成“欺哄圣灵”、完全不信，使召会“好像粉饰的坟墓，外面好看，里面却装满了死人的骨头和一切的污秽”(太 23:27)。人若诚实，即使在黑暗中误解了神(伯 30:21)、在悲伤中责怪了主(约 11:21, 32)，神也会用恩慈领我们转向光明、用忍耐带我们进入安息。但神绝不能容忍谎言，因为撒但才是“说谎之人的父”(约 8:44)。⁷¹

附录二：殉道者司提反

A. 简介：

- 1) 在世界许多角落，福音是以殉道者的血浇灌而成长的。一个人能够为福音而舍弃生命，那他必须首先为福音而活。
- 2) 司提反就是这样的典范，他成为殉道者之前，是一个优秀的执事。司提反在初期召会中被任命为管理膳食分配的负责人之一(参徒 6:1-7)。⁷²
- 3) 在基督徒遭受猛烈逼迫之前，社会上早已出现了排斥基督徒的现象。接受主耶稣为弥赛亚的犹太人一般都遭排挤，甚至家人要与他们隔绝，结果，信徒便互相倚靠，彼此支持。
- 4) 在初期召会中，分享住所、食物及财产是切合当时的实际情况(指适合当时的情况所需)。由于信徒的数目增加，有些人被忽略了，因而他们发出怨言，使初期召会需要将有关分配的事务组织起来，特别拣选那些诚实正直、敬畏神的人协助管理(徒 6:1-7)。
- 5) 司提反不但是一个理想的行政人员，而且还是一位强有力的演说家。当遭到敌对的派别质问时，他的回答很具说服力(参使徒行传第 7 章)。他扼要地叙述了犹太人自己的历史，并作出有力的阐述，结果激怒了听众。当司提反答辩时，他也不知道这些话会引致杀身之祸。犹太法院的

成员不会甘心让他揭发他们的邪恶行径，并用石头打死他(徒 7:59-60)。

B. 司提反的优点与成就：

- 1) 司提反是在初期召会中被拣选的七位领袖之一，管理分配食物给凡有需要的人(徒 5:1-7)。
- 2) 司提反因为拥有信心、智慧、恩典和能力等美好的属灵素质，以及圣灵的同在而受人敬重(徒 6:3,5)。
- 3) 他是一位出色的领袖、教师和辩论家(使徒行传第 7 章)。
- 4) 他也是第一位因福音而殉道的信徒(徒 7:60)。



C. 司提反的榜样与鉴戒：

- 1) 犹太人用石头打他，而他却为他们祈求神的赦免(徒 7:60)。
- 2) 司提反的死对年轻的扫罗有深远的影响，以至扫罗由一个猛烈逼迫基督徒的人，变为最伟大的福音战士之一(提后 4:16)。⁷³

D. 总结和灵训：

- 1) 司提反的生命对所有基督徒是一个挑战，由于他是第一个为基督信仰而舍命的信徒，他的殉道向我们提出了几个问题：
 - a) 我们成为主耶稣的信徒，要置多少风险？
 - b) 我们是否愿意为神舍命？
 - c) 我们是否真的愿意为神而活？⁷⁴



⁷¹ 以上附录一摘自《圣经综合解读》(电子版)。

⁷² 徒 6:3,5: “所以弟兄们，当从你们中间选出七个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人，我们就派他们管理这事。... 大众都喜悦这话，就拣选了司提反，乃是大有信心、圣灵充满的人，又拣选腓利、伯罗哥罗、尼迦挪、提门、巴米拿，并进犹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

⁷³ 保罗在临终前也效法多年前司提反临终前的美好榜样——求神赦免那些辜负他之人的罪(参提后 4:16: “我初次申诉，没有人前来帮助，竟都离弃我；但愿这罪不归与他们。” 这点证明司提反的美好见证已深深地铭刻在使徒保罗的心上，对保罗有着难以磨灭的深远影响。

⁷⁴ 以上附录参考《圣经·灵修版》(袖珍本)(香港：国际圣经协会，2001 年)，新约第 338 页。

宣道禾场

伊恩·麦基(Ian McKee)

神对特别事奉的呼召(十): 神呼召尼希米

编译者注：神会明确地呼召某个人进入某个特别的事奉(包括全时间传福音或其他事工)。圣经至少提到三种呼召：神呼召人去为自己得着救恩、去献自己成为活祭，以及去为神执行服事【参本文附录一(我们需要神明确的呼召)和附录二(我如何确知主呼召我进入全时间的事奉)】。前九期的《家信》已讨论过关于彼得、保罗、亚伯拉罕、摩西、以利沙、以赛亚、耶利米、以西结和但以理的呼召。接下来的几期，我们将继续探讨神对其他圣经人物的呼召。本期，让我们思考有关尼希米的呼召。

(A) 导论 (INTRODUCTION)



思考圣经中那些蒙神呼召事奉的人，对我们今天的教导无疑具有启发性的意义。本章我们将探讨尼希米。他蒙召事奉神的方式与本书中讨论的大多数人物不同，但不该因此而被忽视。

“荣耀的神”曾向亚伯拉罕显现(徒 7:2)，但尼希米却没有这样的经历。尼希米的一生中也没有像摩西那样经历“燃烧的荆棘”(出 3:1-2)。约书亚得到了“耶和华军队的元帅”的启示(书 5:13-15)，但尼希米没有。同样，尼希米也没有像基甸那样经历“耶和华的使者”的显现(士 6:12)。此外，尼

希米从未像大卫那样被先知膏立(撒下 16:13)，也从未像以利沙那样见过“火马车”，和获得继承人的外衣(王下 2:11-13)。以赛亚曾见过“耶和华坐在高高的宝座上”的异象(赛 6:1)，耶利米领受了个人的鼓励应许(耶 1:5, 8, 8-19)，以西结则看到了活物和“轮中轮”的异象(结 1:4-21)，但尼希米却没有领受过这些启示。使徒们直接领受主耶稣基督的差遣，保罗经历了大马士革(大马色)路上的异象(徒 9:3-9)，提摩太则有预先临到他的预言，并且获得长老们和保罗公开的认可(即“众长老按手的时候赐给你的...”；提前 4:14)。⁷⁵ 同样，尼希米完全没有上述任何类似的经历。

尼希米和我们一样，当时有圣经可供查阅，并且能与神进行个人的灵修。然而，没有任何演算法(algorithm)或能力测试(aptitude test)可以用来判断一个人是否适合任何特定的事奉，也不能通过问卷调查和中央筛选流程来确定是否蒙神所召。这种方法或许对跨国公司的职位选拔有些价值或用处，但神的工作需要的是神明确的委派和清楚的认可。

本书中唯一一位背景和境遇与尼希米大致相同的人物是但以理。两人都生活



在犹太被掳到巴比伦之后的时期，都在巴比伦或玛代波斯的帝国政府部门任职，都获得了官方的认可和高官的厚禄，并且两人在工作上中同样勤勉。此外，但以理和尼希米都非常关心神百姓(或作：神的子民)的福祉。

但以理在梦境、异象和加百列的启示中领受了神的旨意，而尼希米对此却一无所知。但以理被告知有关尼希米的时代：“你当知道，当明白，从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时候，必有七个七和六十二个七。正在艰难的时

⁷⁵ 提前 4:14: “你不要轻忽所得的恩赐，就是从前借着预言、在众长老按手的时候赐给你的。”这里的“按手”(KJV: laying on of the hands)意味着对那人的“认同(identify with)、认可(approve)或支持(support)”。

候，耶路撒冷城连街(KJV: the street)带濠(KJV: the wall)都必重新建造”(但 9:25)。因此，下令(被授权)重建耶路撒冷城墙的日期，就是神的“预言时钟”(prophetic clock)重启之时，这必然会指向主耶稣基督受难的准确时间：“过了六十二个七，弥赛亚必被剪除”(但 9:26)【编译者注：这段预言是但以理所领受的启示关于“七十个七”的预言】。⁷⁶

虽然预言计划的知识已经启示给但以理，但重建耶路撒冷城墙和城池的责任却交给了尼希米。这些重建的城墙和重新安装的城门，正是救主第一次降临时所看到的！在祂骑马进入耶路撒冷城的那天，法利赛人恳求祂阻止祂的跟从者们欢呼；但主耶稣回答说：“我告诉你们，若是这些人闭口不言，这些石头也要呼喊起来”(路 19:40)。总之，在我们继续思考下文以前，我们就应该明白，我们为主所做的事奉都在祂无所不见的目光之下(换言之，都在主无所不知的智慧安排之下，编译者按)；这是一个令人苏醒又鼓舞人心的想法或观念。

(B) 哈拿尼从耶路撒冷返回 (RETURN OF HANANI FROM JERUSALEM)

我们应该注意到尼希米两次提到哈拿尼——“我一个弟兄哈拿尼”(尼 1:2)和“我的弟兄哈拿尼”(尼 7:2)。哈拿尼很可能是尼希米的同父同母的兄弟，尽管所用的短语也可能指一般的亲属关系或亲密的朋友。然而，在引致尼希米心中受感(决意要重建城墙)的一系列事件中，哈拿尼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亚达薛西王二十年(主前/公元前 445 年)，⁷⁷ 基斯流月(Chisleu, 12 月)，我在书珊(苏萨, Susa)城的宫中，那时，有我一个弟兄哈拿尼，同着几个人从犹太来”(尼 1:1-2)。



⁷⁶ 有关“七十个七”(或称：七十周期, Seventy Weeks)，请参：<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3/01/但以理书的七十个七/>；也参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但以理书的七十个七是指什么/>。

⁷⁷ 有关这个日期(主前 445 年)，请参下文。

许多从犹太被掳到巴比伦，并先后生活在巴比伦、玛代波斯统治下的人，都融入了这个社会。然而，像但以理、以西结、所罗巴伯、耶书亚、哈该、撒迦利亚、以斯拉和现在的尼希米这样真心实意的人，永远不会忘记耶路撒冷：“耶路撒冷啊，我若忘记你，情愿我的右手忘记技巧！我若不记念你，情愿我的舌头贴于上颚！我若不以耶路撒冷为我最大的喜乐！”(诗 137:5-6)。

因此，哈拿尼和他的同伴从犹太返回(并带给尼希米重要的信息)，是尼希米的经历和随后心中深受感动和操练中的一个重要时刻，代表了预言性的目的(prophetic purpose)与实际的行动(practical outworking)之间的联系。

(C) 向尼希米报告 (REPORT TO NEHEMIAH)

尼希米通过极其个人性的操练(personal exercises)，为他蒙召的工作做好了准备。对于一个来自犹太支派的人来说，他的境遇是有利的。虽然生于被掳之地，但他却在波斯帝国的行政机构中步步高升，最终身居要职，拥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他最终以谦逊的态度透露：“因为我是王的酒政”(尼 1:11)。⁷⁸ 他并非普通的官员。他深受波斯大王的信任，与王关系密切。⁷⁹ 担任如此高位表明尼希米受到王的尊重和重视；他展现出**卓越的行政才能、正直的品格和值得信赖的职业操守**。

圣经清楚表明一件事：神所托付于特殊事奉的人，首先要在世俗职责(包括管家职分)或信仰职责(如牧养和教导等)中**经受考验和证明**(tested and proven)。那些懒惰、不学无术，或行事马虎的人，都不会被神呼召去执行更伟大的事奉，无论那事奉是“全时间事奉”或“带职事奉”。今日

⁷⁸ 尼希米身为波斯王亚达薛西一世的酒政，位高权重。酒政的工作是负责为王试酒，以免王被毒害，可见深获王的信赖与倚重，这使他得以出任王的谋士。

⁷⁹ 亚达薛西一世(Artaxerxes Longimanus)，主前/公元前 465-425 年。在他统治的第七年(主前 457 年)，以斯拉在得到王的批准后返回耶路撒冷(以斯拉记第 7 章)。在他统治的第二十年(主前 445 年)，他下令(授权)重建耶路撒冷城墙，并委任尼希米为民事长官(即省长，尼希米记第 2 章)。

在新约地方召会中委身和积极操练恩赐，会有助于认清、确认和验证属灵的恩赐和才能。

书珊城是波斯皇帝的冬宫。在这座皇城的宫殿里，人们可以享受到一切可以想象的奢华。巨额财富、政治声望和个人晋升，这些闪闪发光的珍宝令书珊城的许多人兴奋不已。然而，尼希米虽然从未忽视他对君主的责任，但他对耶路撒冷属神的百姓却有着超越一切的关怀。那些关心神百姓福祉和利益的人，往往是神委以重任的人。



在书珊城，会有礼仪、行政职责、关于帝国内部事务、外交政策等的讨论。然而，此时此刻，没有什么能与尼希米、哈拿尼和一些不知名的犹太人之间的这次关键性谈话相提并论。人们不禁会想，这次会面是否是在尼希米豪华的私人住所里，在一天即将结束时进行的？也许是。就像很久以前的但以理一样，那间卧室有一扇窗户，正朝向耶路撒冷的方向。随着众人安顿下来之后，问题逐一被提出并得到解答，而尼希米心中越来越关注那座位于西边 765 英里处的城市（即耶路撒冷城）——那座破败不堪、饱受围困之城中的人民的福祉：那是神旨意中的城。它也是比波斯王更伟大的君王之城。“耶和华本为大！在我们神的城中，在祂的圣山上，该受大赞美。锡安山大君王的城，在北面居高华美，为全地所喜悦”（诗 4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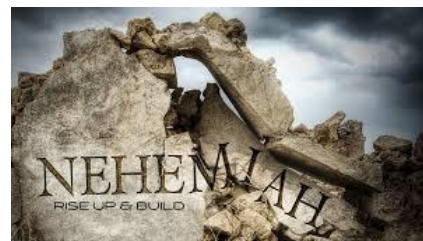
(D) 现状回顾 (REVIEW OF CURRENT CONDITIONS)

“我问他们那些被掳归回、剩下逃脱的犹太人和耶路撒冷的光景”（尼 1:2）。这是多么改变人生的事件啊！这个问题和后续对话引发了一系

列的事件！尼希米**非常关注耶路撒冷的真实状况**，这也表明他早已**对耶路撒冷神的百姓抱有深切而真诚的关怀**。这样的对话至关重要，它能改变人的一生，引领他们走向神所珍视的重要转变：“那时，敬畏耶和华的彼此谈论，耶和华侧耳而听，且有纪念册在祂面前，记录那敬畏耶和华、思念祂名的人”（玛 3:16）。

尼希米最初发出的问题表明他主要关注的是神百姓的福祉。他问关于“那些被掳归回、剩下逃脱的犹太人...的光景”（尼 1:2），可能指的是大约 140 年前没有被掳到巴比伦之人的后裔：“护卫长尼布撒拉旦却将民中毫无所有的穷人留在犹大地，当时给他们葡萄园和田地”（耶 39:10）。这当然也包括大约 90 年前随所罗巴伯和约书亚返回耶路撒冷的人，以及大约 12 年前随以斯拉返回的人（分别见以斯拉记第 1 章和第 7 章）。尼希米希望通过询问具体细节，来更了解耶路撒冷的情况。这不是出于随意，也非一时兴起的关注。

尼希米不仅**关心人民**，他也**关心地方**，所以他问关于“耶路撒冷的光景”（尼 1:2）。哈拿尼及随同他前来的人给予令人震惊的答复：“那些被掳归回剩下的人在犹大省遭大难，受凌辱；并且耶路撒冷的城墙拆毁，城门被火焚烧”（尼 1:3）。有人认为，这种描述可能暗示以斯拉的使命已经结束（拉 7:14, 25），不再掌管耶路撒冷。⁸⁰然而，以斯拉并非重建城墙之人。尼希米所肩负的艰巨任务（指耶路撒冷城墙的重建）并非文士以斯拉所能胜任的。“斯拉定志考究遵行耶和华的律法，又将律例典章教训以色列人”（拉 7:10）。虽然以斯拉记 9:9 中提到了城墙，⁸¹但这只是象征性的，指神是他们的保护者，将犹大和耶路撒冷如同祂自己的产业一般地围护起来。



⁸⁰ William Rodgers, *Back from Babylon* (Richmond, British Columbia: T.S.A. Milne, 1982).

⁸¹ 拉 9:9：“我们是奴仆，然而在受辖制之中，我们的神仍没有丢弃我们，在波斯王眼前向我们施恩，叫我们复兴，能重建我们神的殿，修其毁坏之处，使我们在犹大和耶路撒冷有墙垣（KJV: a wall；象征有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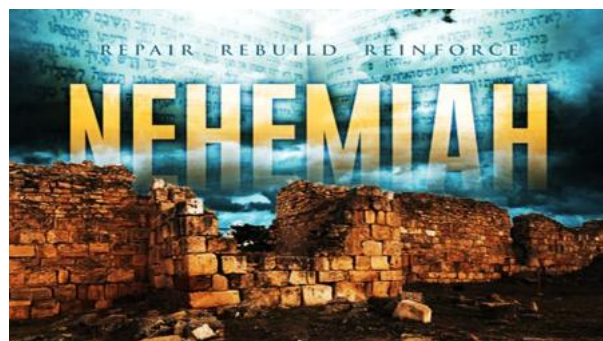
神的百姓“遭大难”(KJV: great affliction, 尼 1:3)源于神百姓在道德上的堕落。从巴比伦返回的余民态度摇摆不定,时而停滞不前,时而积极行动!重建耶路撒冷方面的属灵事业在所罗巴伯和约书亚的推动下有良好的开始(以斯拉记 1-3 章),却在敌人施加的压力和百般阻挠下逐渐缓慢而僵化。此后多年,重建圣殿的工作陷入停滞状况,直到哈该和撒迦利亚的事奉重新激发百姓的热情,最终完成了重建圣殿的工作(以斯拉记 4-6 章)。

后来,以斯拉和他的同伴们来到耶路撒冷,试图重振圣殿的敬拜,但由于神百姓与外邦人通婚,并“效法这些国的民行可憎的事”(拉 9:1),⁸²百姓,包括祭司和利未人,都失去了为神分别为圣的地位。此事令以斯拉无比痛心(拉 10:1),⁸³必须加以纠正。虽然以斯拉在神的帮助下所取得的一切成就值得称赞,但他要面对和处理的这群百姓却是棘手的:这些人虽然与神立约,要作为神律法的守护者,但只要一有机会,他们就会放弃作为神特选百姓的特权和地位。不久之后,尼希米也不得不面对这同一群人,这些人一会儿充满活力和热情,一会儿又灰心丧气,灵性倒退萎靡。

事实上,这些百姓也受到周围外邦列国的“凌辱”(KJV: reproach, 尼 1:3)。妥协的态度和行为永远无法赢得旁观者的尊重。与异教邻居的通婚和商业纠葛,所展现的是软弱,而不是力量。他们作为神百姓的独特见证被削弱了。当人们住在耶路撒冷时,他们并没有享受到神为他们预备的一切美好。他们身处正确的地方(指耶路撒冷城),却处于错误的状态。他们在灵性上是贫瘠的。

除了百姓“遭大难,受凌辱”之外,尼希米还被告知“耶路撒冷的城墙拆毁”(尼 1:3)。这是一个历史事实,是巴比伦征服的结果:“迦勒底人焚烧神的殿,拆毁耶路撒冷的城墙,用火烧了城里的

宫殿,毁坏了城里宝贵的器皿”(代下 36:19)。重建城墙是皇室法令所禁止的(拉 4:11-24),而围困耶路撒冷那众多敌对的外邦民族总是尽量阻挠任何此类重建的计划。无论如何,这些事都不符合神的时间所安排的计划(但 9:25)。⁸⁴与此同时,城内城外之间没有明确的界限。这意味着分别为圣的隔离(separation)和保护(protection)都消失了。



此外,“城门被火焚烧”(尼 1:3)。这远远没有达到神对耶路撒冷的旨意:“你必称你的墙为‘拯救’,称你的门为‘赞美’”(赛 60:18)。⁸⁵城门本应是民事管理和审判的场所:“你要在耶和华你神所赐的各城里(原文:一切城门里; KJV: in all thy gates),按着各支派设立审判官和官长。他们必按公义的审判判断百姓”(申 16:18)。城门也应提供控制性的出入。但这方面的管制消失了。

(E) 尼希米的回应 (RESPONSE OF NEHEMIAH)

哈拿尼的报告带来的冲击是毁灭性的:“我听见这话,就坐下哭泣,悲哀几日,在天上的神面前禁食祈祷”(尼 1:4)。尼希米从未经历过神的百姓在耶路撒冷的苦难,但他与这些受苦的百姓认同,对他们深感同情。以色列人在苦难中的重担,使尼希米离开了波斯宫廷,正如摩西离开了埃及宫廷一样。复兴必须从神使用一个心碎的

⁸² 拉 9:1:“这事做完了,众首领来见我,说:‘以色列民和祭司并利未人,没有离绝迦南人、赫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亚扪人、摩押人、埃及人、亚摩利人,仍效法这些国的民,行可憎的事。’”

⁸³ 拉 10:1:“以斯拉祷告,认罪,哭泣,俯伏在神殿前的时候,有以色列中的男女孩童聚集到以斯拉那里,成了大会,众民无不痛哭。”

⁸⁴ 但 9:25:“你当知道,当明白,从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时候,必有七个七和六十二个七。正在艰难的时候,耶路撒冷城连街带濠都必重新建造。”换言之,按照神的计划,被毁的耶路撒冷城要被重建,所以城墙被拆毁和城门被火烧的情况绝不符合神的计划。

⁸⁵ 赛 60:18:“你地上不再听见强暴的事,境内不再听见荒凉毁灭的事。你必称你的墙为‘拯救’,称你的门为‘赞美’。”此乃耶路撒冷城末后的荣美光景。

人开始，他跪在地上依靠神，感受到自己彻底的软弱。神呼召他起来事奉，这影响了尼希米的整个生命：他的身体、智力和情感。记住，尼希米像耶利米和但以理一样，没有妻子分担他心中的感动和操练。因此，他反复使用单数的人称代名词——“我”——并非因着他的自负(egotism)，而是表示他个人的孤独(personal loneliness)。

尼希米说“我听见这话，就坐下哭泣，悲哀几日”(尼 1:4)，表明他完全理解耶路撒冷居民的悲痛。他表现出对神的事深切的关心，意识到神正遭受羞辱。这并非一时冲动的情绪，而是一种持续了不确定“几日”的稳定状态，很可能是他“休假”期间。这确实是“纯粹出于爱的悲伤”(purely the grief of love)。⁸⁶当然，尼希米并非最后一个为耶路撒冷哭泣的人；主耶稣自己也这样做过(参太 23:37-39；路 13:34-35；19:41-44)。

在此期间，尼希米禁食(尼 1:4：“在天上的神面前禁食...”)。这是他自愿的行为，他放弃了宫廷美食的奢华，以便专心服侍。他将时间完全奉献给神的事业。然而，即便他放弃了其他合法的事情，他也积极在祷告中寻求神的心意。他“在天上的神面前禁食祈祷”(尼 1:4)，这似乎是为他在尼希米记 1:5-11 中记录的祷告做准备。这也成为他接下来四个月的特征。祷告并非他最后的手段。值得注意的是，他称呼的是“天上的神”，而不是“以色列的神”。他认识到，由于以色列国的悖逆和偶像崇拜，最终导致了他们的被掳与流亡。他们已经丧失了采用“以色列的神”这一称号的任何权利。尼希米的情感负担很重；但是，“追求快乐、自我中心的人...不太可能被引导”⁸⁷到神的旨意中。

(F) 尼希米祷告的记载 (RECORD OF NEHEMIAH'S PRAYER)

尼希米的祷告本身就是一个值得探讨的主题，在本系列丛书(指“荣耀系列丛书”，*The*

Glory series)的前一卷中，人们已经认为研读这些祷告很有益处。⁸⁸然而，在尼希米记载的第一篇祷告不仅让我们深入了解他的性格，也让我们了解他对神和圣经的认识。

尼希米的祷告是以这样的词句开始的：“耶和华天上的神，大而可畏的神啊，祢向爱祢、守祢诫命的人守约施慈爱”(尼



1:5)。尼希米深切地意识到神的威严。他认识到神自有永有的属性，一位应当敬畏的神，一位拥有无限权能的神。在他软弱无能之时，他反复恳求神(第 5、8、11 节)，并引用圣经的见证，证明神是信实的，祂的应许完全可靠。虽然尼希米知道神永远不会背弃与祂百姓所立的约，但他同时也知道，神对祂属地百姓的态度取决于他们是否顺服祂的话语，以及他们的行为(申命记 28-30 章)。

因此，尼希米将祷告的重点从神的至高无上(supremacy)和至高主权(sovereignty)转移到百姓的罪恶上：“愿你睁眼看，侧耳听，你仆人昼夜



在你面前为你众仆以色列民的祈祷，承认我们以色列人向你所犯的罪；我与我父家都有罪了”(尼 1:6)。尼希米在此向神代求，他的代祷乃是根据所罗门在献殿礼上的祷告(王上 8:22-53；

代下 6:12-42)，因为这祷告已获得神的认可，明显的凭据是神已从天降火焚烧燔祭、耶和华的荣光也充满圣殿(代下 7:1)，⁸⁹以及耶和华第二次向所罗门显现(王上 9:2)，⁹⁰这一切都表明神的悦纳。

⁸⁸ Jack Palmer, “Chapter 7: The Prayers of Nehemiah”, in *The Glory of Prayer* (Assembly Testimony Publications, 2011), 第 113-129 页。

⁸⁹ 代下 7:1: “所罗门祈祷已毕，就有火从天上降下来，烧尽燔祭和别的祭。耶和华的荣光充满了殿。”

⁹⁰ 王上 9:1-2: “所罗门建造耶和华殿和王宫，并一切所愿意建造的都完毕了。耶和华就二次向所罗门显现，如先前在基遍向他显现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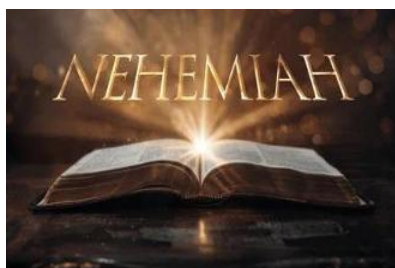
⁸⁶ William Kelly, *Lectures on Ezra and Nehemiah* (Illinois: Bible Truth Publishers, 1946).

⁸⁷ J. I. Packer, *A Passion for Faithfulness, Wisdom from the Book of Nehemiah*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995).

尼希米在祷告中运用以上的先例和神的应许，并没有出于骄傲，因他称自己只是“耶和华的仆人”。他一心为耶和华的尊荣着想，而非为自己谋求地位或荣耀。事实上，尼希米的操练引向无比的艰苦和难以想象的压力。他的祷告绝非出于随意或漫不经心：他坚持不懈、长时间地在私下为百姓代祷。此外，他的祷告不是冷冰无情的。他并非以一个脱离现实的冷漠态度来祷告：他完全将自己和他父家与整体百姓的罪认同起来。这不仅仅是会众层面对罪的承认：尼希米对神的忠诚使他更加深切地感受到自己的罪责；他能感同身受地体会百姓的过犯。他在个人体验上，紧密地与百姓的罪相连。他与但以理和以斯拉一样，都有这种深刻的认同(但 9:3-19；拉 9:5-15)。

接下来，我们看到尼希米的祷告变得更加具体：“我们向你所行的甚是邪恶，没有遵守祢借着仆人摩西所吩咐的诫命、律例、典章”(尼 1:7)。他用的是“我们”，而不是“他们”，他与这群有罪的百姓感同身受，分担他们的羞耻，并以神看待他们败坏行为的方式来看待问题。尼希米没有摆出一副高人一等的姿态：领袖和百姓的本质是一样的。他的评估很现实。他承认，他们都远远没有达到神对他们的期望，也没有达到神在他们出埃及、由摩西带领时为他们预备的计划。

尼希米没有经历过燃烧的荆棘丛，没有手握权柄的杖，没有看见云柱或火柱，没有获得神迹的认可，没有享用过旷



野里的吗哪，没有看见从磐石中流出的水，没有从圣所听到神的声音，没有会幕的计划可以遵循等等；现今的我们也没有！与我们不同的是，尼希米没有圣灵内住，也没有完整的圣经正典。然而，他能够从圣经(旧约圣经)中的记载得知神先前如何对待祂的百姓。当他对此越发关心，他心中负担也越沉重的情况下，神引领尼希米进入他一生中最伟大的使命(重建耶路撒冷的城墙)！尼希米与摩西相似，他蒙神眷顾获得拯救，与一群受辱的被掳之民联系在一起，并被带入宫殿；然而，他对神百姓的爱使他再次成为他们的领袖。

在尼希米的祷告中，他的关注点集中在神如何对待摩西：“求祢記念所吩咐祢仆人摩西的话，说：‘你们若犯罪，我就把你们分散在万民中’”(尼 1:8)。这表明神反复借着摩西给予百姓的警告(利 26:33；申 4:23-28；28:64)。尼希米恳求神，是基于神信守祂自己的话语，是基于救赎的主与祂百姓之间的关系，以及神的怜悯。尼希米心中印象最深刻的经文似乎是申命记 30 章 1-5 节。他祈求神的纪念，并非因为神忘记了他，而是为了凭着信心认领神所说的话。他用信心与神交通(交流)，因为神总是信守祂的诺言。尼希米断言，神将以色列分散到列国中，正是祂信守诺言的明证。如果神应验了祂所警告的事，那么我们当然可以从祂先前的应许中得到鼓励，例如：“我就要記念我与雅各所立的约，与以撒所立的约，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并要記念这地”(利 26:42)。尼希米所寻求的，超越了律法的要求，直指神与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所设立、那无条件且不可违背的约。

神将百姓分散到列国的预言已经应验：北方的支派被亚述人掳掠；南方的支派被巴比伦人掳掠。神信守祂的诺言。然而，这并没有令人沮丧，反而激发希望。尼希米在祷告中紧紧抓住神类似的应许：“但你们若归向我，谨守遵行我的诫命，你们被赶散的人虽在天涯，我也必从那里将他们招聚回来，带到我所选择立为我名的居所”(尼 1:9)。

如果对悖逆的审判完全应验，那么为什么在申命记 30:1-5 中，当人们遵守神的诫命时，却没有得到福气呢？尼希米当时位于耶路撒冷正东 765 英里处，他一定觉得自己仿佛身处天涯海角。然而，神已经断言，祂的权柄和应许延伸到“天涯”(KJV: the uttermost part of the heaven)。遥远的地平线对全能者来说都不是问题。神也充满怜悯和慈悲：“我也必从那里将他们招聚回来，带到我所选择立为我名的居所”(尼 1:9)。尼希米越来越关心神在耶路撒冷的百姓和神的聚集中(申 12:5)，⁹¹ 并为此恳切祷告。

⁹¹ 申 12:5：“但耶和華你們的神從你們各支派中選擇何處為立祂名的居所，你們就当往那里去求問。”

尼希米就像摩西一样，为神的百姓向神代求：“这都是祢的仆人、祢的百姓，就是祢用大力和大能的手所救赎的”(尼 1:10；也参 申 9:26-29)。⁹² 如果神在好像百姓拜金牛犊一事这样严重的事件之后，以及过后的许多次，都以怜悯回应摩西的恳求，那么祂肯定会再次垂听，特别是这恳求是以申命记 30:1-5 的记载为根据。

尼希米回顾了一千年前的摩西的时代，以及神把以色列人从埃及的奴役拯救出来。时代变了；现在的问题不是埃及的奴役，而是波斯的统治，但神没有改变！尼希米回顾神过去如何对待以色列国民，并在他所处的时代看到了相似之处，从中得到鼓励。



出埃及记是旧约圣经中最杰出的神迹。如果神以如此大能拯救了一个被奴役的民族，难道祂不能拯救多几个人，拯救他们重建耶路撒冷的城墙，并恢复城门吗？

于是他回应，并且恳求：“主啊，求祢侧耳听祢仆人的祈祷，和喜爱敬畏祢名众仆人的祈祷，使祢仆人现今亨通，在王面前蒙恩”(尼 1:11)。尼希米需要先与神进行有意义的交通，才能向王提出此事。如果他之前一直以摩西的榜样为依据提出请求，那么现在他则转向效法所罗门在圣殿奉献礼上的祈求(代下 6:40)。⁹³ 尼希米的祷告**符合圣经、具体而迫切**。

⁹² 这是摩西为犯罪的百姓所作的祷告：“我祈祷耶和華说：‘主耶和華啊，求祢不要灭绝祢的百姓。他们是祢的产业，是祢用大力救赎的，用大能从埃及领出来的。求祢記念祢的仆人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不要想念这百姓的顽梗、邪恶、罪过，免得祢领我们出来的那地之人说，耶和華因为不能将这百姓领进他所应许之地，又因恨他们，所以领他们出去，要在旷野杀他们。其实他们是祢的百姓，祢的产业，是祢用大能和伸出来的膀臂领出来的’(申 9:26)。

⁹³ 代下 6:40：“我的神啊，现在求祢睁眼看，侧耳听在此处所献的祷告。”

此外，我们必须注意到，尼希米在祈求中将其他人与他联系起来，这与但以理的祷告祈求有相似之处(参 但 2:17-18)。⁹⁴ 他并非孤身一人；哈拿尼和犹大的某些人显然也以同样的方式祷告。他们本质上是那些“喜爱敬畏(祂的)名”之人(尼 1:11, KJV: “desire to fear thy name”).

尼希米祈求神“使祢仆人现今亨通”(尼 1:11, KJV: “...prosper, I pray thee, thy servant this day...”). 尼希米祈求神“现今”(this day)使他亨通。然而，这里所谓的“现今”却推迟了大约四个月。他**随时做好准备**(指准备让神使用，听从神的差遣)，但却**依赖神按祂的时间来安排和行事**。他没有强行打开关闭的门。他需要王撤销那禁止重建耶路撒冷城墙的禁令(拉 4:21)。⁹⁵

显然，尼希米心中正酝酿着一个计划。虽然下令(授权)重建城墙需要获得王的认可，但当尼希米在神面前祷告时，与神和祂的伟大相比，波斯王就显得微不足道，他称王为“这人”(KJV: this man)【编译者注：尼希米说：“主啊，求祢...使祢仆人现今亨通，在王面前蒙恩”。中文圣经《和合本》在此译作“王”，但其希伯来原文是“这人”(KJV: this man)，而《新译本》在此正确译作“这人”⁹⁶】。尽管如此，尼希米绝无不敬之意【因“这人”的“人”一词在希伯来原文是 **’ish** {H:376}，可指“地位显赫之人”(man of high degree)，⁹⁷ 编译

⁹⁴ 但 2:17-18：“但以理回到他的居所，将这事告诉他的同伴哈拿尼雅、米沙利、亚撒利雅，要他们祈求天上的神施怜悯，将这奥秘的事指明，免得但以理和他的同伴与巴比伦其余的哲士一同灭亡。”

⁹⁵ 拉 4:21：“现在你们要出告示命这些人停工，使这城不得建造，等我降旨。”注：圣殿从古列王第二年，即主前 537 年开始重建，在仇敌的骚扰中建造了 7 年。主前 530 年，古列王在中亚阵亡，其子冈比西斯二世(Cambyses II, 主前 530-522 年在位)继位。圣殿的重建工程因仇敌控告，被下令停工，等待调查。虽然冈比西斯二世说“等我降旨”(拉 4:21)，但他还没有降下新的旨意，就于主前 522 年死于远征埃及回国的途中【引自《圣经综合解读》(电子版)】。

⁹⁶ 尼 1:11：“主啊，求你留意听你仆人的祷告，也听那些喜爱敬畏你名的仆人的祷告；求你使你的仆人今天顺利，使他在**这人**面前蒙怜悯。”那时我是王的酒政。”

⁹⁷ 这词的希伯来原文是 **’ish**，音译作 **’ish** {H:376}。纽贝里(Thomas Newberry)指出，旧约圣经中至少有六个词用来翻译英文的 man / men (人)一词，而它们可以强调或暗指不同的意义【注：以下 6 个希伯来字是纽贝里的音译字，有稍加修改以方便识别，另加原文编号和经文方便查考】：

者按】，但他知道，如果他要在事奉上成功，就必须在与“这人”有关的适当时刻经历神的怜悯，这实际上是尼希米记第一章的结论。

在你自己的梦想和抱负之上，
有另一个声音清晰响起；
那是神对你的呼召，说道：
“放下你的一切，跟随我。”

神的呼召如此清晰，
友谊的呼唤，家的珍贵，何等不舍；
啊，主走过的路是多么孤独，
难道你不愿与神同行？

代价高昂，考验严峻，
但若渴望享受神最好的道路，
只有全然降服，然后
与愿意与神同行之人
一起走上这条道路。

~ 诺埃尔·格兰特(Noel Grant)

- 1) **adam** {H:120}: 希伯来语 *adahm*，源自 *adam*，意为红色、红润(red, ruddy) [编译者注：根据司特隆(James Strong)所著的原文字典，这词暗指身份地位卑微之人(man of low degree)] 【出现经文：创 1:26,27】；
- 2) **ish** {H:376}: 指个体(an individual)，地位显赫之人(man of high degree) 【出现经文：创 2:23,24；诗 1:1；22:6；147:10】。
- 3) **enosh** {H:582}: 指体弱多病、必死之人(frail, mortal man)，源自 *anash*，意为不治之症，必死之人 【出现经文：创 6:4；12:20；13:13】。
- 4) **anashim** (指 *anash* {H:605}): *enosh* 的复数形式 【出现经文：民 9:6】。
- 5) **geber** {H:1397}: 指强壮之人，源自 *gahbar*，意为强壮 【出现经文：伯 22:2；诗 37:23；耶 31:22】。
- 6) **methim** {H:4962}: 指人数稀少或必死之人 【出现经文：伯 11:11】。

摘自 Thomas Newberry, *The Newberry Reference Bible* (Grand Rapids: Kregel Publications, 1973), 第 xxii 页。注：若尼希米对王不敬，他会采用 *enosh*、*anashim* 或 *methim* 这类字眼指“这人”，而不是采用可指身份地位显赫的 *ish* 一词 【注：明白这些词的分别，再读诗篇 8:4 就特别有意义了。大卫在那里说道：“人(*enosh*，表明软弱和必死之人)算什么，祢竟顾念他？世人(*adam*，表明身份地位卑微之人)算什么，祢竟眷顾他？”与神所造的天和星体相比，人何其卑微！】

(G) 现实的考验 (REALITY TESTED)

第二个时间点是：“亚达薛西王二十年尼散月[主前/公元前 445 年]”(尼 2:1).⁹⁸ 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时间点。这正是但以理“七十个七”开始的日子；⁹⁹ 从这一年起，483 年后，弥赛亚(主耶稣基督)将被剪除(但 9:25-26)。在尼希米记第一章所记载的事件发生约 4 个月后，我们看到了神至高无上的旨意与人类自由意志的结合。¹⁰⁰ 尼希米和他的同伴们(用人的自由意志，去尽人的责任) **恳切而持续的祷告**，并伴随着 **耐心的等候**。神的话鼓励我们：“你们要恒切祷告，在此警醒感恩”(西 4:2)。这样做是承认一件事：即使我们按照神的旨意祷告，神也未必会立刻应允我们的祷告；即使神延迟不回答我们的祷告，但这不表示神不关心，恰恰相反，这证明了祷告的真实性，并提供了一个机会去在神面前思考有关努力祷告的重要和复杂性。

⁹⁸ 尼希米记首两章告诉我们，亚达薛西作王第 20 年，下令重建耶路撒冷城墙。著名的《大不列颠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Britannica*)指出此日是在主前/公元前 445 年 3 月 14 日。威明顿著，《威明顿圣经辅读》(卷上) (香港：种籽出版社，1986 年)，第 311 页。圣经学者安德森爵士(Sir Robert Anderson)指出，从主前 445 年 3 月 14 日算起，经过“69 个七”，即加上 173,880 天，刚好就到主后 32 年 4 月 6 日，此日正是尼散月 10 日(星期日)，也就是耶稣基督(但以理所预言的“受膏君”)荣耀地骑驴进耶路撒冷之日(路 19:28-40)。值得注意的是，也有圣经学者认为尼 2:1 的尼散月是落在主前/公元前 444 年，这些学者(如 Hoehner、Pentecost 和 McClain)认为亚达薛西王下令重建耶路撒冷城的日期是在主前 444 年 3 月 5 日。有关以上两种计算法，请参：<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3/01/但以理书的七十个七/> 【特参此篇文章的(D.2)和附录三】。

⁹⁹ 有关“七十个七”(或称：七十周期, Seventy Weeks)，请参：<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3/01/但以理书的七十个七/>；也参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但以理书的七十个七是指什么/>。

¹⁰⁰ 有关神的至高主权和人的自由意志，以及这两者的冲突问题和圣经教导，请参以下数篇的《家信》文章：

- 1)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3/01/再思上帝的主权与人的自由上/>；
- 2)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3/04/再思上帝的主权与人的自由下/>。
- 3)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4/09/再思预定论与神的主权/>。

尼希米想告知王关于他心中的感动和负担(指想回耶路撒冷重建城墙),但他**没有强求**,而是**让神开路**。第二章描述尼希米如何获得机会来向王告知此事。当时的情况证明**神在掌管一切**(因祂有至高的主权掌控一切事物)。尼希米透露当他在履行职责,服侍王的时候,“在王面前摆酒,我拿起酒来奉给王。我素来在王面前没有愁容”(尼 2:1)。这绝非刻意假装愁容;这完全不符尼希米在这本著作(指尼希米书)中所展现的正直坦率之品格。尼希米在尼 2:6 的插入语“王后坐在王的旁边”,¹⁰¹可能暗指正是王后的女性敏锐观察力,使亚达薛西王注意到尼希米举止和外貌的微妙变化(面带愁容);毕竟,尼希米**已私下祷告**4个月之久!尽管如此,是神主动打开机会之门,王说:“你既没有病,为什么面带愁容呢?这不是别的,必是你心中愁烦”(尼 2:2)。

有者认为只要有“需要”(need),就说明神在那方面呼召你去事奉。不过,“需要”本身并不构成呼召,因为“需要”的数量和种类如此之多,任何人都不可能有足够的时间、能力和精力去应对!认识到某方面的需要,并虔诚地祈求神满足那方面的需要,也并非证明有神的呼召。但是,当一个人,例如尼希米,对某件事感到关心,虔诚地深感关怀,并且心中的负担不断加重,甚至占据了他全部心神,那时,他清楚知道转折点(crisis)即将到来,他需要作出关键的抉择。即便如此,他也必须再次确定这是出于神的呼召,而不是自我误导(self-misdirection)或自我欺骗(self-delusion)。我们需要察验那引致转折点的步骤和那与之相关的独特情况是否出于神。我们需要清楚地认识到神对所有细节的掌控:“你行走,脚步必不至狭窄;你奔跑,也不至跌倒”(箴 4:12)。这节经文较自由的翻译(free translation)是:“你一步一步地走,我必为你开路”,¹⁰²这正是尼希米的经历。

“王对我说:‘你既没有病,为什么面带愁容呢?这不是别的,必是你心中愁烦。’于是我甚惧怕”(尼 2:2)。王的观察使尼希米“甚惧怕”,这也证

实他并没有假装忧愁,没有策划操纵局势。为了避免王怀疑他图谋造反,尼希米坦诚向王解释说:“愿王万岁!我列祖坟墓所在的那城荒凉,城门被火焚烧,我岂能面无愁容吗?”(尼 2:3)。尼希米没有提及耶路撒冷的城名,他很谨慎地把耶路撒冷说成他个人的事(“我列祖坟墓所在的那城”),而非政治议题。不过,亚达薛西王并非不熟悉耶路撒冷,正是他允许以斯拉返回耶路撒冷重建圣殿,并施舍金银以资助这项工程(拉 7:11-26)。接着,“王问我说:‘你要求什么?’”(尼 2:4)。¹⁰³期盼和祷告已久的良机终于到了!



与神同行,还你的愿,
将你的生命献在祭坛上;
圣灵会成就其余的事,
并将神最好的赐予你!

~ 诺埃尔·格兰特(Noel Grant)

(H) 信心的请求 (REQUEST OF FAITH)

正如我们将看到的,尼希米非常清楚他想要向王请求什么,但在与世界君王交谈之前,他先向神祷告:“于是我默祷天上的神”(尼 2:4)。这四个月的等待和祷告使他能够正确分析自己面临的问题,明确知道自己需要哪些帮助等等,但一如既往,**他始终将依靠神放在首位**。他的默祷没有丝毫延迟:虽然祷告不长,却展现出他对神的依赖。尼希米每日与神的交通确保他能立即获得神的帮助;对他而言,神圣的资源近在咫尺。尼希米似乎预见了神在千禧年的旨意:“他们尚未求告,我就应允;正说话的时候,我就垂听”(赛

¹⁰¹ 尼 2:6:“那时,王后坐在王的旁边。王问我说:‘你要多少日子?几时回来?’我就定了日期。于是王喜欢差遣我去。”

¹⁰² 这节经文较自由的翻译在英文是:“As thou goest, step by step, I will open up the way before thee.”

¹⁰³ 尼 2:4:“王问我说:‘你要求什么?’于是我默祷天上的神。”尼希米在关键时刻并没忘记在心中祷告,而非仓促地靠自己的聪明行事。这点证明他完全依靠神赐下智慧,去说合宜的话,让神预备王的心接受他的要求。

65:24). 亚达薛西王没有察觉到尼希米回答时有任何犹豫：“我对王说：‘仆人若在王眼前蒙恩，王若喜欢，求王差遣我往犹大，到我列祖坟墓所在的那城去，我好重新建造’”(尼 2:5). 在这个简洁的请求中，作为一位顺从的臣民，尼希米对他的君主表现出应有的尊重。**良好的品格、勤勉的服事和良好的举止**是不可替代的。尼希米的态度或谈话中**没有丝毫傲慢**。但王完全明白尼希米的心意和他所要求的是什么。

亚达薛西王的回应既迅速又良好，并且很快立定他许可的范围：“王问我说：‘你去要多少日子？几时回来？’我就定了日期。于是王喜欢差遣我去”(尼 2:6). 王在王后面前很快同意了尼希米设定的时间，这也表明“王的心在耶和华中，好像陇沟的水随意流转”(箴 21:1).¹⁰⁴ 王不仅批准了尼希米的请求，还任命他为耶路撒冷的省长(即总督, governor, 尼 5:14),¹⁰⁵ 并给他配备了私人卫队来护送他(尼 2:9).¹⁰⁶

经过前四个月的**坚持祷告和仔细考虑**，尼希米又提出一个请求：“我又对王说：‘王若喜欢，求王赐我诏书，通知大河西的省长准我经过，直到犹大；又赐诏书，通知管理王园林的亚萨，使我给我木料，做属殿营楼之门的横梁和城墙，与我自己房屋使用的。’王就允准我，因我神施恩的手帮助我”(尼 2:7-8). 尼希米**已经计划好了，并评估了所需的木材量**，以便在抵达耶路撒冷时获得补给。他**已查明**亚萨(Asaph)的名字，这是一个犹太人的名字，他是黎巴嫩皇家森林的管理者。他**已评估好**如何重建堡垒(fortress)或城堡(citadel)后来被称为“安东尼塔”，Tower of Antonia)，作为总督的住所；以及如何重建城门和其他必要的结构支撑。

¹⁰⁴ 《新译本》将箴 21:1 译作：“君王的心在耶和华中，好像水沟的水，他可以随意转移。”《当代译本》译为：“耶和华中掌管君王的心，易如支配壅沟的流水。”《环球圣经译本》的翻译更浅白易懂：“在耶和华中，君王的心像灌溉水道，随耶和华中喜欢，引导水流的方向。”

¹⁰⁵ 尼 5:14：“自从我奉派作犹大地的省长，就是从亚达薛西王二十年直到三十二年，共十二年之久，我与兄弟都没有吃省长的俸禄。”

¹⁰⁶ 尼 2:9：“王派了军长和马兵护送我。我到了河西的省长那里，将王的诏书交给他们。”

这次的成功被记录下来：“王就允准我，**因我神施恩的手帮助我**”(尼 2:8). 尼希米没有忘记感谢那位应允他祷告的神。信心不仅依赖神，也看到祂施恩的手，并将荣耀归给祂。

于是，尼希米带着波斯骑兵的护送和皇帝的授权书返回耶路撒冷，重建耶路撒冷的城墙。他要对付敌人，规范社会秩序，面对各种困难，努力使犹大和耶路撒冷的居民遵守神的律法，但是“我神施恩的手帮助我。”

(I) 结论 (CONCLUSION)

最后，我们应该注意到，神的工作是**跨世代的**(multi-generational). 神不会将祂一切旨意的实现只委托给一个仆人。居鲁士(或称：古列, Cyrus)¹⁰⁷早期的诏令(以斯拉记 1 章)授权给所罗巴伯和约书亚从巴比伦返回耶路撒冷重建圣殿，正如耶利米所预言的(耶 29:10).¹⁰⁸ 亚达薛西王在尼希米记 2 章的诏令授权给尼希米从书珊返回重建耶路撒冷的城墙，这应验了神对但以理的应许(但 9:25).¹⁰⁹ 虽然神的呼召是叫某个人蒙召，在他个人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个人的服事，但不同的人被呼召去执行特定的任务，并为神旨意整体的实现做出贡献，而这整体的实现只有神知道。【例

¹⁰⁷ 但 1:21：“到古列王(KJV: king Cyrus, 或称“塞鲁士王”)元年，但以理还在。”古列(希伯来文: *Koresh* {H:3566})又译为塞鲁士、居鲁士二世(Cyrus the Great, 主前 539-530 年统治波斯帝国的波斯王)，是波斯帝国阿契美尼德王朝(Achaemenid Empire)的创建者，于主前 539 年攻陷巴比伦，定都巴比伦，次年改年号为古列元年。因此，“古列王元年”即主前 538 年，波斯王古列在这一年颁旨允许犹太人回耶路撒冷重建圣殿(拉 1:1). 在这一年，强大的巴比伦瓦解了，神却依旧作王；掳走百姓的君王消失了，神的百姓却将回归。此时，但以理可能已经年近 90 岁，非常长寿。他的一生经历了国破家亡的惨变，也见证了世界强权的兴衰；经历了恢复的应许(申 30:3-5)，也见证了以色列人被掳 70 年之预言的成就(耶 25:12). 今天，世界也正面临着巨大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动荡，但神也始终在宝座上掌权！【主要参考《圣经综合解读》(电子版)】

¹⁰⁸ 耶 29:10：“耶和华中如此说：为巴比伦所定的七十年满了以后，我要眷顾你们，向你们成就我的恩言，使你们仍回此地。”

¹⁰⁹ 但 9:25：“你当知道，当明白，从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时候，必有七个七和六十二个七。正在艰难的时候，耶路撒冷城连街带濠都必重新建造。”

如尼希米与他同时期的以斯拉的服事有着紧密的关系，与他同期的还有先知玛拉基；请参本文附录三】

被掳时期和被掳后时期的信心英雄，例如：但以理、耶利米、以西结、所罗巴伯、耶书亚、哈该、撒迦利亚、以斯拉、尼希米、玛拉基，以及以斯拉记和尼希米记中列出的许多其他人，都发挥了各自的作用。在神的工作里，没有竞争的余地。在任何领域回应神的话语，都应该使我们能够为神正在实现的包罗万象之目标做出个人和互补的贡献。当需要贡献的时候来临时，上面提到的每个人都值得信赖，蒙神呼召，完成各自的使命。

亲爱的孩子，不要害怕未知的明天
不要畏惧生活对你提出的新要求；
不要因你的不知而感到悲伤，
因为你不知道的事，我都知道。

你今天看不到我命令所隐藏的意义，
但你至终将得着亮光，获得光照：
只要倚靠我的应许，凭信心前行，
当你前行时，一切都变得清晰。

看到一步，就勇敢向前迈进，
一步就足以让信心看到带领：
迈出那一步，就知道你下一个责任，
因为你的主正一步一步地引领你。

不要畏惧你的敌人，不管他们的数目，
要敢于面对一切危险，不能违抗主令；
你必继续前进，克服一切障碍，
因为作为强者的我，将为你开辟道路。

因此，欣然前往你所受托的任务，
有了我的承诺，你就别无所求，
只需知道，无论未来你身在何处，
在你所有的旅程中，我都会走在你前面。

(作者不详)¹¹⁰

¹¹⁰ 上文编译自 Ian McKee, "Nehemiah", in *The Glory of God's Call to Service*, edited by Roy Reynolds (UK: Assembly Testimony Publication, 2022), 第 145-161 页。

附录一：我们需要神明确的呼召 ~ 威尔逊 (T. E. Wilson)

神会明确地呼召某个人进入某个特别的事奉(包括全时间传福音或其他事工)，但此事对许多神的子民来说，都是一个谜。有者认为，当哪个地方有这方面的需求(特指需要全时间传福音或宣道的特别事奉)，这本身就是明显的呼召，没有必要得到神进一步的呼召。



威尔逊 (T. E. Wilson)

其他人可能会说，马太福音第 28 章和马可福音第 16 章的大使命要求门徒到全世界扬福音，这个普遍的呼召就足以叫人奉献一生作宣道工作，在主的“大禾场里收割”。这听起来似乎很有道理，不过这种推理却导致许多悲剧。有些人其实没有被主呼召和差派，却凭人意负起宣道事工，结果中途放弃，变得非常痛苦和愤世嫉俗。

圣经至少提到了三种呼召

- 1) **蒙呼召去得救**(Call to Salvation, 太 11:28-29): 当我们顺服这方面的呼召时，它是一个满有功效成果的呼召。
- 2) **蒙呼召去献祭**(Call to Sacrifice, 罗 12:1-2). 为了使信徒分别为圣(consecration)和学做门徒(discipleship).
- 3) **蒙呼召去服事**(Call to Service, 可 1:17): 我们成为得人的渔夫。每个信徒都有五重关系，即：

1. 信徒是家庭中的一个孩子(child);
2. 信徒是身体上的一个肢体(成员, member);
3. 信徒是圣殿里的一位祭司(priest);
4. 信徒是王国里的一个公民(citizen);
5. 信徒是田地里一个仆人(servant).

在事奉方面，每一个基督徒都有责任从“庄稼的主”(即耶稣基督，太 9:38)¹¹¹那里知道主为他或她安排的工作是什么。这意味着要在私下多花时间为神祷告。那位握有主权之主(Sovereign Lord)会呼

¹¹¹ 太 9:38-39: “于是对门徒说：‘要收的庄稼多，做工的人少。所以，你们当求庄稼的主打发工人出去收他的庄稼。’”

召、装备和差派祂的仆人，并向他指示所要执行的任务的什么。

圣经中有一些例子，表明某些人被神呼召，去执行特定的工作(例如新约的彼得和保罗，以及旧约的亚伯拉罕、摩西、以利亚和以赛亚)。圣经详细记载有关他们的呼召。虽然每个人的环境不同，但都有一些共同的特征；就是当神向他们的心灵说话、呼召并使用他们为祂事奉时，他们每一个人都是私下在神面前，与神享有明确和亲密的交通。

蒙召去服事的最高典范，就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自己，祂在任何意义上，都是独一无二的。“我耶和华凭公义召你，必搀扶你的手，保守你，使你作众民的中保(中保：原文作“约”)，作外邦人的光；开瞎子的眼，领被囚的出牢狱，领坐黑暗的出监牢”(赛 42:6-7)。祂(主耶稣)当然是耶和华完美的仆人，祂的工作也是如此完美地描述于以赛亚书 40 至 66 章。

研究这些蒙神呼召的人，会让我们看见他们和我们一样，都是有許多弱点和失败的人；但神却大大地使用他们来事奉祂。每个人的惊人之处在于：他们都分别蒙神呼召，去从事一项特定的工作，并且他们都适合做这项工作，并在其中得到神的支持与帮助。¹¹²

附录二：我如何确知 主呼召我进入全时间的事奉？

有关上述问题，在非洲西南部国家安哥拉(Angola)全时间事奉将近 50 年之久的欧内斯特·威尔逊(T. Ernest Wilson, 1902-1996)¹¹³指出，有七个原则可用来察验和确定主在这方面的呼召：

¹¹² J. G. Hutchinson (comp.), *Missionaries from Ireland Now with the Lord* (Glasgow: Gospel Tract Publications, 1988), 第 122-123 页。

¹¹³ 威尔逊(T. Ernest Wilson, 1902-1996)这位奉主名聚会的弟兄于 1902 年出生在北爱尔兰。由于家境贫困，他 13 岁就出外工作帮补家用，没完成中学教育。但热爱圣经的他蒙主奇妙的装备。21 岁时，他回应主的呼召，到非洲西南部国家安哥拉(Angola)事奉主将近半个世纪，建立和帮助那里的众召会。1961 年，由于政变，他和妻子被逼离开非洲，继续在美国和世界各地事奉主。他的一生见证了神的信实

- 1) 神有至高主权去选择人做祂的事工。祂乐于使用那些看似差劲的器皿，按祂的旨意来塑造和擦亮他们这些器皿。
- 2) 神在祂隐秘的同在中，向每一个祂要使用的人说话，揭示祂自己。神今日如何向祂儿女们说话，来呼召他们？当然不是像在古时赐他异象，或让他听见声音，如同在徒 13:2 一样。但神借着祂的道(圣经)向人说话。
- 3) 神常装备祂的器皿。这通常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例如神用了 80 年装备摩西；用了 30 年装备施洗约翰；用了 10 年装备保罗，即使是我们的主耶稣，也用了 30 年在拿撒勒隐蔽的装备。
- 4) 那些蒙召之人都适合执行主所托付的工作。他们具备自然和属灵方面的资格，去完成任务。
- 5) 关于事工的需要，他们有很重的负担(burdens)和殷勤的操练(exercise)。他们是祷告之人。我们现今有内住的圣灵把这方面的负担放在我们心中，并引领我们的每一步。
- 6) 他们的事工有神赐福为印证(可以看到成果)。
- 7) 神的呼召总是叫蒙召之人去执行一项工作，而不仅是去到某个地方。亚伯拉罕虽说蒙召去到某个指定的地方(即迦南地)，但他的工作是在他的生活中彰显信心的原则(即信靠神的话来过活)。

除此之外，我们也强调要寻求那些熟悉圣经的敬虔属灵之人的忠告和建议，因为“谋士多，人便安居”(箴 11:14)。愿神今日兴起祂的仆人。¹¹⁴

附录三：尼希米记综览

(A) 尼希米记的书名

尼希米的希伯来文 *Nehemyah*，意思是“耶和华安慰”。本卷以卷中的主角命名，名字出现在开头的章节。在主前三百年翻译的旧约希腊文《七十士》译本中，结合以斯拉记、尼希米记的希腊文卷名是 *Esdras Deuteron*，意即“以斯拉后书”，其拉丁文卷名 *Liber Secundus Esdrae*，意即“以斯拉后书”(以斯拉记称为以斯拉前书)。由此可见，本卷是

和保守，特为现今想要全时间事奉主的信徒留下美好榜样。
<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9/欧内斯特威尔逊/>。

¹¹⁴ J. G. Hutchinson (comp.), *Missionaries from Ireland Now with the Lord*, 第 154-155 页。

从以斯拉记分离出来, 后来被称为 Liber Nehemiae, 中文译为尼希米记。¹¹⁵

(B) 尼希米记的背景

在所罗巴伯和以斯拉重建圣殿和敬拜之后, 以色列人休了外邦妻子, 在耶路撒冷算是安顿下来;

不过, 因为耶路撒冷的城墙已遭拆毁, 以色列人仍然受到敌人的攻击。古时候, 一座城与其城墙是共存亡

的; 换句话说, 有坚固的城墙, 才能使城免受外敌攻击, 城墙显然是非常重要的保障。神挑选了尼希米肩负重建耶路撒冷城墙的重任; 而尼希米也大大受到感动, 当他听到耶路撒冷城墙拆毁、城门被焚的消息, 就“哭泣, 悲哀几日, 在天上的神面前禁食祈祷”(尼 1:4), 并请求亚达薛西王允许他回归耶路撒冷, 重建城墙(尼 2:4-6)。¹¹⁶

有关尼希米记的背景, 魏肯生(Bruce Wilkinson)和鲍肯尼(Kenneth Boa)在他们合著的《一眼看懂圣经》中有以下的评注:

以斯拉记与尼希米记处于同样的历史背景。尼希米记是在波斯王亚达薛西一世统治的时期(主前 464-423 年)。以斯拉是亚达薛西的继母, 尼希米可能因她的缘故被立为王的酒政。尼希米是在亚达薛西王二十年(尼 2:1)离开波斯, 到了亚达薛西王 32 年回到波斯(尼 13:6), 在“过了多日”(尼 13:6 后, 再度前往耶路撒冷, 可能在主前 425 年。本书完成的时期应当是在他再度造访耶路撒冷之后。

伊里芬丁蒲草纸古卷(Elephantine papyri)支持本卷在历史上的可靠性。这些古代的文献提到参巴拉(尼 2:19)与约哈难(尼 6:18), 并指出在主前 410 年, 比革瓦伊(Bigvai)替代尼希米, 担任犹太的省长。

¹¹⁵ 魏肯生、鲍肯尼合著, 魏玉琴译, 《一眼看懂圣经》(台北市: 基督中国主日, 2019 年), 第 194 页。

¹¹⁶ 邓启耀著, 《70x 变焦读旧约》(香港九龙: 天道书楼有限公司, 2014 年), 第 132 页。

玛拉基是在尼希米的时期服事, 两卷书加以比较, 尼希米所遇见的诸般恶事, 也是玛拉基书特别厌弃的。两卷书都描述到以色列对神的冷漠无情, 正是主前四百年以色列的问题所在。此后四百年间, 神不再有启示。¹¹⁷

(C) 尼希米记的简介

尼希米与他同时期的以斯拉的服事有着紧密的关系。以斯拉是祭司, 带来属灵的复兴; 尼希米是省长, 带来外在与政治的重建, 并且带领百姓在道德上进行改革。二者协力形成有效的团队, 重建被掳后的余民。玛拉基是旧约最后一位先知, 他在此时期的服事是提供额外的道德与灵性的指引。尼希米记带领我们来到旧约历史记事的结尾, 离神所应许的弥赛亚降生前约 400 年。本卷的两大分段是: 重建城墙(第 1-7 章)与百姓复兴(第 8-13 章)。前者神重建城墙(1-7 章), 后者是重建圣民(8-13 章)。

(一) **重建城墙**(尼希米记 1 至 7 章): 尼希米深深关注神的百姓与耶路撒冷的福祉, 这使他勇于采取行动。耶路撒冷的城墙是在主前 586 年尼布甲尼撒入侵时所毁, 证据显示, 在主前 464 年后重建, 正当波斯王亚达薛西一世在位期间(代下 36:23)。当他听说反对势力造成第二次的毁灭, 因此, 尼希米为他的同胞祷告, 征得亚达薛西的批准、供应与保护, 决定进行重建城墙的庞大计画。

尼希米是在主前 444 年回归,¹¹⁸ 正当以斯拉回归后 13 年, 也是所罗巴伯回归的 94 年后。尼希米侦查城墙, 挑战百姓“起来建造”(尼 2:18)。工作立即从城墙与城门开始, 百姓各自建造他们所居住的部分。



¹¹⁷ 魏肯生、鲍肯尼合著, 魏玉琴译, 《一眼看懂圣经》, 第 194-195 页。

¹¹⁸ 有关尼希米回归耶路撒冷的日期, 有些圣经学者(如 Hoehner、Pentecost 和 McClain)认为亚达薛西王下令重建耶路撒冷城的日期是在主前 444 年 3 月 5 日。但另一些圣经学者(如安德森爵士[Sir Robert Anderson]、威明顿[H. L. Willmington]、艾伦[Jim Allen])和《大不列颠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Britannica)则指出此日是在主前/公元前 445 年 3 月 14 日。

然而，反对势力快速崛起，起先是带着藐视的态度，当工作以惊人的速度展开，他们进而图谋暗算。为了克服武力的威胁，尼希米让一半的百姓担任军事守望，一半的百姓负责建造。当外在的反对势力持续高涨，内在的敌对也浮上台面。较富有的犹太人滥用权力来压迫百姓，迫使同胞抵押财产甚至变卖儿女为奴。尼希米再度以祷告与行动的双重手段来处理问题。他以身作则，牺牲省长的俸禄、忍受欺骗、诽谤与背叛，持续专心信靠神，并且全力以赴直到完工。重建任务竟然在短短 52 天内完成(尼 6:15)，¹¹⁹ 令人不可思议，就连敌人也体认到这是只有神的帮助才有可能完成的大工(尼 6:16)。¹²⁰

(二) **百姓复兴**(尼希米记 8 至 13 章): 城墙建造之后，跟着是百姓的奉献与坚固。祭司以斯拉是属灵复兴的领袖(尼希米书 8 至 10 章)。城墙完工后，以斯拉站在特制的木造平台上，以马拉松的方式向百姓朗读律法书。他将希伯来文律法书翻译成亚兰文，好让百姓可以理解。百姓的回应是哭泣、认罪、顺服，最后欢喜快乐。利未人与祭司带领百姓在长篇的祷告中回顾神过去的拯救和对百姓的信实，接着颂扬神圣洁、公义、恩慈与爱的属性。当百姓愿意委身，断开与外邦人的联姻，顺服神的命令时，他们与神的立约也得以更新。他们掣签决定哪些人留在耶路撒冷，哪些人回到他们原本的地业。全民奉献十分之一归给耶路撒冷，百姓与祭司重新安排地业。在欢乐的庆典中，伴随着乐器与歌唱的乐声，他们将耶路撒冷的城墙重新奉献给耶和華。

不幸的是，以斯拉带领的复兴很短暂，主前 432 年尼希米返回波斯(尼 13:6)。直到主前 425 年，他再度来到耶路撒冷对百姓进行改革，洁净圣殿，强制遵守安息日，并要求百姓离弃所有外邦的妻子。¹²¹

¹¹⁹ 尼 6:15: “以禄月二十五日，城墙修完了，共修了五十二天。”注：这节的“以禄月”是犹太历的 6 月，“以禄月二十五日”大约是主前 445 年阳历 10 月初。如果这 52 天不包括安息日，则总工期是 60 天。犹太史学家约瑟夫指出，城墙完工用了两年四个月【《犹太古史记》卷 11 第 5 章 179 节】，可能包括后续的强化、完善工程。摘自《圣经综合解读》(电子版)对尼 6:15 的注释。

¹²⁰ 尼 6:16: “我们一切仇敌、四围的外邦人听见了便惧怕，愁眉不展；因为见这工作完成是出乎我们的神。”

¹²¹ 魏肯生、鲍肯尼合著，魏玉琴译，《一眼看懂圣经》，第 197-198 页。

(D) 尼希米记的教义

(C.1) 神兴起杰出的领袖

尼希米本是波斯王的酒政，但神拣选他担负重建耶路撒冷城墙及圣民宗教信仰生活的工作。这项重建工程可谓成就非凡，从中可见神在不同的时代，都会兴起领袖去达成祂的旨意。领袖之所以伟大，是因为他们深深依靠那位伟大的神，在祂里面得着能力和智慧，克服所有的困难。

尼希米是了不起的领袖，以下是他的领袖素质，值得学习：(1) 有怜悯心(尼 1:4)；(2) 勇于承担(尼 2:2-3)；(3) 向神祈求引导(尼 2:4)；(4) 出色的行政和组织技巧(尼 第 3 章)。

(C.2) 神使用信徒群体

从“以斯拉-尼希米”的叙述中，我们看见神除了兴起杰出的领袖外，也使用群体来达成祂的旨意。圣经里充满了许多无名英雄，他们的付出相当重要。正如今天的基督徒群体，信徒之间的协力同工也非常重要，且往往是成败的关键。

(C.3) 重建的最终目标是人

我们清楚看见，不管是以斯拉或尼希米，是重建圣殿也好、重建城墙也好，最终都是指向重建以色列人的宗教信仰，这是最明显不



过的道理。重建“圣殿”和“圣城”，都是为了复兴“圣民”的信仰而作的预备。在神眼中，由始至终都是以人为重心，别的(包括圣殿、圣物)不及“人”在神心中的地位。

正如神借着先知撒迦利亚说：“万军之耶和華说：在显出荣耀之后，差遣我去惩罚那掳掠你们的列国，摸你们的就是摸他眼中的瞳人”(亚 2:8)。我们(神的子民)的确是神眼中的瞳仁。这观念在新约更为明显，主耶稣说：“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从神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林前 6:19-20)。我们的身体好比圣殿，其尊贵可想而知。¹²²

¹²² 邓启耀著，《70x 变焦读旧约》，第 133-134 页。

召会真理

带子

(C) 主的晚餐当中的象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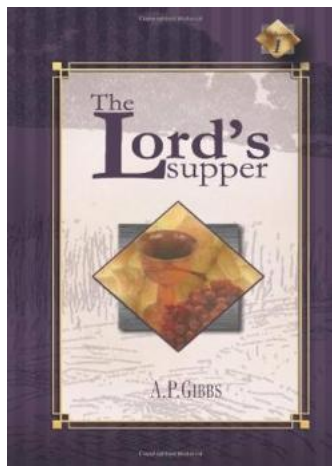
“你们应当如此行” 再思主的晚餐(二): 主的晚餐 的象征



编者注：“主的晚餐”这本是蒙福的筵席现今在许多宗派和教会中已经消失，或正面临消失的危机。有一份资料指出，现代很多所谓“主日崇拜”的聚会里充满精良的灯光、感人的音乐，和充满魅力的演讲，唯独缺少了最核心的饼和杯，并且聚会的焦点不再是纪念这聚会的主角——主耶稣基督，取而代之的是“舞台化的敬拜”和“脱口秀化是讲台”。¹²³ 这是何等令主蒙羞和痛心的事啊！是时候我们再思“主的晚餐”这个重要课题了！

奉主名聚会的圣经教师吉布斯(另译“葛普斯”，Alfred P. Gibbs)曾写了一本有关这课题的好书，名为《主的晚餐》(*The Lord's Supper*)。下文主要取自此书的内容，另加一些注释与脚注。上一期我们谈论到主的晚餐的设立，本期，我们将探讨有关主的晚餐当中的象征(symbolism)。

(文接上期)



主耶稣基督使用饼和杯来象征祂的身体和血，那就让我们花点时间思考一下，蕴藏在它们背后的属灵深意。吉布斯(Alfred P. Gibbs)指出，从祂选择这两种事物作为象征(emblems)，¹²⁴ 可以看出主耶稣无限的智慧。通过这种办法，祂使美丽的简约和深刻的属灵奥秘，得到了极好的平衡。还有什么能比从一块饼上掰下一小片(a morsel of bread from a loaf)或是喝一口葡萄树的产物(a sip of the fruit of the vine)更简单？然而，还有什么能比两者结合在一起时所显明的事情更具深刻意义？我们一定要永远牢记这两样是神所拣选的。因此，也就要求我们最密切的注意。



Alfred P. Gibbs

有趣的是，这也是犹太人在亡故的朋友家聚会时所做的事，他们在吃饼和喝酒中追忆故人。见 耶 16:7；何 9:4。¹²⁵

(C.1) 饼 (The Bread)

我们首先要思考的是饼。桌上所摆的是一块饼(a loaf of bread)和盛有葡萄树的产物的杯(a cup containing the fruit of the vine)。围绕着它，或是在它面前的，是一群奉主耶稣的名聚会的基督徒，应祂的邀请来纪念祂，并表明祂的死直到祂来。在他们望向饼的时候，会有什么属灵深意传递给信徒呢？

¹²⁴ 英文 emblem 一词可译作“象征、标志、标记、徽章”。这 emblem 一词是代表某种理念、品质、人物或组织的符号、物体或图像。它作为一种视觉表现形式，例如公司的标志、国家的徽章，或代表抽象概念的物体。常见的同义词(synonyms)包括符号(symbol，另译“象征”)、象征(token)、徽章(badge)、纹章(crest)、标志(logo)、徽章(insignia)和代表物(representation)。其象征概念如：鸽子常被用作和平的象征。在主的晚餐上，“饼”和“杯”就被译作主的身体和祂立约宝血的象征。

¹²⁵ 耶 16:7：“他们有丧事，人必不为他们擘饼，因死人安慰他们；他们丧父丧母，人也不给他们一杯酒安慰他们。”这节是讲述反常的事：因为在丧事时，人一般上会为他们擘饼和给一杯酒来安慰丧家的人。

¹²³ 请参阅题为“你参加主日还是舞台秀”的 youtube 视频：<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5-SDJu6UT0>。

(1) 饼是麦粒死后的成果

他们看到已经播撒到土壤里死去的一粒麦子所发挥的效力。在面粉被制作成饼之前，很多的麦粒必须要落在土里死去。时候一到，这些种子就会“先发苗，后长穗，再后穗上结成饱满的子粒”(可 4:28)。¹²⁶ 因此，饼实际是很多麦粒死后的成果。这当然会让我们想起主所说过的话：“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约 12:24)。

我们主降世为人，是为我们的罪而死。祂就是为此才成为肉身。我们得知：“祂并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亚伯拉罕的后裔”(来 2:16)。作为神，祂不能死，但成为人，祂可以，而且因着祂奇妙的恩典，祂“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林前 15:3-4)。¹²⁷ 圣经也告诉我们，祂“比天使小一点... 因为受死的苦...”(来 2:9)。¹²⁸ 我们还知道“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祂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来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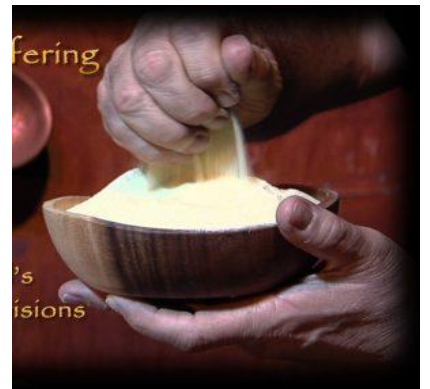
我们主的死是自愿的，同时也是代替性的。祂宣告说：“我父爱我；因我将命舍去，好再取回来。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这是我从我父所受的命令”(约 10:17-18)。基督绝对是无罪的，纯净的，圣洁的。圣经告诉我们祂没有罪(约壹 3:5)，¹²⁹ 不知罪(林后 5:21)，¹³⁰ 也没有犯罪(彼前 2:22)。¹³¹ 因此，死对祂没有任何权柄，罪的工价才是死。祂的死

因此也就完全是自愿的。祂宣称说：“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约 10:11)。祂以此意指祂的死是代替性的，或者说是代人受罪。祂因祂要完成的工作而得着祂的名，“你要给祂起名叫耶稣，因祂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 1:21)。

任何一个男孩或女孩，如果给他足够的时间，都能数出在一棵橡树上有多少橡果，但是却没有一个人能够计算出一粒橡果能长出多少橡树，除非这粒橡果已放在土中死去了，若是这样，这粒橡果就会自己繁殖成一棵橡树。现在再把这棵橡树上的果子种下去，然后是所有从这些树上产出的果子，不久之后整个世界都会“为橡树所覆盖。想一下成百上千万的人借着信靠基督的代罪牺牲，并接受祂做个人的救主而已经成为拥有永生之人。每个人都能“够喜悦地追本溯源，是祂作为一粒麦子，为他/她的过犯而死，并为他/她的称义而复活”(罗 4:25)。

(2) 饼是用磨磨碎的成果

信徒也明白这饼是用很多放在磨石之间的麦粒所磨出的面粉做成的。¹³² 有一句经文映入脑海，“作饼的粮食是用磨磨碎”(KJV: bread corn is bruised, 赛 28:28)，¹³³ 再将这句经文与以赛亚另外一句为众人所知的话联系在一起，“哪知祂为我们的过犯



¹³² “饼”是麦粒所磨出的面粉做成的，这也让我们联想到素祭里的“细面”所预表关于基督的无罪身体和圣洁生命。诚如纽贝里(Thomas Newberry)贴切的评论：“细面象征主耶稣那纯洁、完美和无罪的人性。当我们用手在细面里抓一抓的时候，就能感觉出那是何其的均细、柔软、幼滑！里面没有粗糙的谷粒，没有渣滓，没有不平均。不管外来的压力何等大，细面的表面仍然十分均匀细白。同样，在主耶稣的生活里，没有不平，没有玷污，没有罪过，是完全无罪、完美无缺的。此外，他从不受环境影响以致滋扰不安，他的生活所表现的，是完全的均匀、柔顺和纯洁。”摘自《家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6/01/利未记的五祭二-素祭/>。

¹³³ 赛 28:28：“做饼的粮食是用磨磨碎，因它不必常打；虽用碌碡和马打散，却不磨它。”

¹²⁶ 可 4:28：“地生五谷是出于自然的：先发苗，后长穗，再后穗上结成饱满的子粒。”

¹²⁷ 林前 15:3-4：“我当日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的：第一，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

¹²⁸ 来 2:9：“因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贵荣耀为冠冕。”

¹²⁹ 约壹 3:5：“你们知道主曾显现，是要除掉人的罪；在祂(或作：在祂里面)并没有罪”

¹³⁰ 林后 5:21：“神使那无罪(无罪：原文作“不知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

¹³¹ 彼前 2:22：“祂并没有犯罪，口里也没有诡诈。”

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KJV: was bruised for our iniquities). 因祂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祂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赛 53:5)。

这一段经文说进信徒内心的，是基督被交到了祂自己赐下生命气息的造物手中时，身体上所承受的痛苦。他们会回忆起祂在客西马尼说：“我心里甚是忧伤，几乎要死”(太 26:38)，在那里“耶稣积其伤痛，祷告更加恳切，汗珠如大血点滴在地上”(路 22:44)。信徒要在心里跟随祂的脚步，从园子来到厄巴大(Gabbatha)，¹³⁴ 看到祂在彼拉多面前受到屈辱的审判，而彼拉多当永远为此感到羞愧，因他把一个他明知无罪的人判处了死刑。祂被戏弄，被殴打，被人吐唾沫，还被戴上荆棘做的冠冕，祂就如羊羔一样被牵到宰杀之地。“打我的背，我任他打；人拔我腮颊的胡须，我由他拔”(赛 50:6)。



然后他们会想像到祂来到各各他山，就是髑髅地。祂背着自己的十字架，沿着斜坡登上山顶，再把双手伸开放在十架之上，任由自己被钉在木头上。祂在十字架上的这几个小时所承受可怕的痛苦，有谁能想像呢？“因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彼前 3:18)，有谁能完全领会这话的深意呢？真的是“作饼的粮食是用磨磨碎”(赛 28:28)，基督

所走过的路，所经历的痛苦，正是神审判的磨石(millstones) — 祂的名是应当称颂的！

没有基督徒在默想这些的时候能够无动于衷。他会和诗人一起恭敬地高唱：

头戴荆冕悬十架，祢那苍白苦额上，
主作赎罪之牺牲，无声无言受苦楚，
奇妙爱、忧难想像，在我眼中何珍贵，
受死压伤罪担下，亲身受尽苦与痛，
惟祢才是我安息，承神震怒兼咒诅。
救主令我目注视，从今直至无穷世。

(格拉顿·吉尼斯, Gratton Guinness)

(3) 在肉眼不能见的“烤炉里”

他们也能看到在饼当中一幅肉眼所不能见的画面 — 救主属灵的痛苦。正如面团要放在烤炉当中，承受人眼所看不见的烈火强热，之后才能成为一块饼；所以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三小时黑暗里，是被神掩面不看的(注：神也用黑暗把这残酷的一幕从世人眼前遮盖起来)，神“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祂身上”(赛 53:6)。在那孤独、黑暗又神秘的时刻，我们的主在神的手中承受着一切痛苦，神因着我们的罪而击打苦待祂。既然祂已担负所有我们罪的责任，因此祂就必须在圣洁的神手中承受这些罪所应得的一切审判。



整个罪的问题都被算在基督的账目上，等待圣洁和公义的神来处理，祂“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出 34:7)，¹³⁵ 因此就在祂被挂十字架的时候，神圣审判者所要求的一切审判和刑罚都落在我们神圣代罪者(主耶稣基督)的身上。没有任何一个人的头脑能够完全领悟那无限的痛苦，就是我们可称颂的主在祂被挂在木头上、被可怕的黑

¹³⁴ 厄巴大(Gabbatha)意即“铺着石块的”，指耶路撒冷宫廷前高起的台阶，官员正式审判时站在台阶上。主耶稣被抓后送到总督(《和合本》译作“巡抚”)彼拉多那里。彼拉多想释放主耶稣，但犹太祭司及民众不允许。于是，彼拉多就带着耶稣到厄巴大，即铺华石处审判。参约 19:13：“彼拉多听见这话，就带耶稣出来，到了一个地方，名叫‘铺华石处’，希伯来话叫厄巴大，就在那里坐堂。”

¹³⁵ 出 34:7：“为千万人存留慈爱，赦免罪孽、过犯和罪恶，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暗所包围、经受着人的拒绝和百般的羞辱，而且又被祂的神离弃时所经历的痛苦。

诗篇当中描述了基督所承受那看不见的心灵痛苦。我们听到祂说：“祢的瀑布发声，深渊就与深渊回应，祢的波浪洪涛漫过我身”(诗 42:7)。还有祂呼喊：“我陷在深淤泥中，没有立脚之地；我到了深水中，大水漫过我身”(诗 69:2)。我们再一次的听到祂孤独的呼求：“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为什么远离不救我，不听我唉哼的言语？我的神啊，我白日呼求，祢不应允；夜间呼求，并不住声。但祢是圣洁的，是用以色列的赞美为宝座的”(诗 22:1-3)。

因此，就在黑暗恐怖当中，人所看不到的、神对罪的公义审判承载着它无限的严酷，全然临到那无罪也毫无任何保护的基督身上，直至神对所有罪和罪人的要求完全得到满足。那时，也就只能在那时，祂可以在胜利中高声呼喊说：“成了”，然后便低下头，交付了祂的灵魂。因此，饼有力地向信徒们说明了，他们的主在肉身和灵里所承受的极大痛苦。

詹宁斯(F. C. Jennings)在以下的歌词当中美丽地表达了这一点：

痛中之痛！乃十架之痛：
我灵敬畏跪拜，脱下脚上草鞋；
这是真圣地，这有深奥秘。

你虽无言——但你心里，应当充满情感：
当真理告知你的罪孽，你该颤抖，
它告诉你为何救主必须流血；

当恩典之声向你诉说主的痛苦，
你该哭泣，明白主的爱，
你破碎的心应该欢喜、赞美，
因为在十字架上，爱与真理互相交融；



当属天的光充满你心，
你该颤抖、哭泣和赞美，
是你的罪，和你自己，导致救主发出呼求：
“以利！以利！拉马撒巴各大尼！”
(意即：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

(C.2) 杯 (The Cup)

在饼旁边的是装有葡萄树的产物之杯。它同样也满载属灵深意，因它所象征的使信徒得着救赎。让我们聆听救主自己亲口对此“杯”的描述：“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约，是为你们流出来的”(路 22:20)。因此，这杯(说的当然是它里面的内容)¹³⁶是神所亲自设定的，象征基督的宝血，靠着它我们才得着永恒救赎的保证。

我们知道酒是通过挤压葡萄得到的。古时候，葡萄被放入酒榨当中，被踩踏在人脚之下。见 尼 13:5；伯 24:11。¹³⁷ 果汁就是靠这种方式被提取出来，然后流出，再被装入皮制或是陶瓷制的器皿当中，直至预想的发酵过程完成。酒也经常被称为是“葡萄的血”(the blood of the grape, 参 申 32:14)。¹³⁸ 因此，我们的主选了葡萄树的产物来“象征祂的宝血，或是祂为我们所倾流的生命。”



¹³⁶ 一般人基于主的晚餐之前是“逾越节的筵席”，所以认定“主的晚餐”所用的饼和杯一定是无酵饼和葡萄汁(没有酵的葡萄产物)，但我们也该客观地思考那些用有酵饼和酒的根据，参：<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主的晚餐该用无酵饼还是有酵饼/>；也参另一篇《家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8/05/主被钉十架是在星期五吗-逾越节筵席后或前/>【特参此篇文章的“(C)主的晚餐是用无酵或有酵的饼?”】。

¹³⁷ 尼 13:5：“便为他预备一间大屋子，就是从前收存素祭、乳香、器皿和照命令供给利未人、歌唱的、守门的五谷、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并归祭司举祭的屋子。”伯 24:11：“在那些人的围墙内造油，榨酒，自己还口渴。”

¹³⁸ 申 32:14：“也吃牛的奶油，羊的奶，羊羔的脂油，巴珊所出的公绵羊和山羊，与上好的麦子，也喝葡萄汁酿的酒(KJV: drink the pure blood of the grape).”

人只要读旧约，尤其是利未记，一定会对一件事印象深刻：祭牲的流血是亲近神的仪式当中必备的部分。这一点在会幕和后来的圣殿当中都能看到。新约希伯来书 9:22 那句著名的话对此做出了总结：“按着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洁净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没有代替的牺牲，就不能亲近神，不能得到神的赦免，也不能被神所接纳。神看祭牲取代了罪人的位置，担当了罪人的罪，并代替罪人而死。因此，罪人可以因这献祭得到了神的悦纳。利未记的钥句——利 1:4——总结了整个献祭的目的：“他(罪人)要按手在燔祭牲的头上，燔祭便蒙悦纳，为他赎罪。”通过把手按在祭牲的头上，罪人也就与他的祭牲联合。祭牲在神眼中变为他的代罪者，担当了他的罪，并代替他而死，这样他就可以在神面前蒙悦纳。

所有旧约的牺牲都遥指基督的到来，祂会用自己的牺牲全然应验这些预表。因祂所完成的工，主耶稣使所有罪人可以蒙神悦纳，只要他们单单信靠祂救赎的工和接受祂作他个人的救主。因此，每逢信徒望向这杯，便有几件事情涌上心头。让我们思想其中四件与血相关的事。

(1) 血的意义 (Significance of the Blood)

或许最好的陈述当是利 17:11 所记录的：“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这血赐给你们，



可以在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赎罪；因血里有生命，所以能赎罪。”这里阐明了一个重大原则，就是血代表

着生命。因此，当主提及杯中之物时，祂说：“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约”，门徒就应该意识到主所说的是祂要为他们舍去生命。

(2) 血的必要 (Necessity for the Blood)

我们已经看到“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基督在世时已断言：“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太 5:17)。旧约中所有的牺牲都不过是“影儿”(shadows)，是

那要来者(主耶稣基督)的预表(来 8:5; 10:1)。¹³⁹ 基督来就是要成为所有这众多祭物集合在一起所预表之事的实质(substance)、真体(reality)和原型(antitype)。律法对于罪人得赦免的一切要求，基督都全部付上了。来 9:14 是这一事实的最佳总结：“若山羊和公牛的血，并母牛犊的灰，洒在不洁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圣，身体洁净，何况基督借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祂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除去你们的死行，使你们事奉那永生神吗？”

(3) 血的倾流 (Shedding of the Blood)

这重大时刻是过去的永世中已预定的。当它来到的时候，神的儿子冷静沉着、从容不迫，沿着斜坡登上各各他山，伸手放在十字架上，让作恶之人的手把祂钉在十架上。祂知道只有流出祂的血，我们的救恩才能得着保证。借着祂的死，律法和神公义的一切要求都得到了满足。每一个人都要信靠祂才可得着拯救，而这救恩所需的一切工作都已经完成，并且神对此完全满意。十字架是宇宙关注的焦点，是永恒至高的事实。圣洁的神要求我们的救赎所必须有的血，已由神的儿子流出了；基督的复活就是神接受了这一支付并开出的收据(编者注：神叫基督从死里复活，就证明基督的代死牺牲已满足神公义的要求，而神也悦纳了基督为人所做的赎罪牺牲)。

主基督已复活！胜利已得：

拯救罪人之功，今已得成！

现当唯信靠祂，满享神恩、
赦罪、平安、喜乐、自由、荣耀。

(4) 血的功效 (Efficacy of the Blood)

经文中的一句话映入脑海：“祂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壹 1:7)。¹⁴⁰ 这说明基督的牺牲，就是对我们一切罪的永远又充分的

¹³⁹ 来 8:5：“他们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状和影像，正如摩西将要造帐幕的时候，蒙神警戒他，说：‘你要谨慎，作各样的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样式。’”来 10:1：“律法既是将来美事的影儿，不是本物的真像，总不能借着每年常献一样的祭物叫那近前来的人得以完全。”

¹⁴⁰ 约壹 1:7,9：“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祂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

回答。律法的祭物只能“赎”罪(atone for sin)。“赎罪”一词在原文中有“遮盖”的意思。旧约中的祭物不能除掉罪，只能把它们暂时“遮盖”起来。圣经清楚教导：“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来 10:4)。神接受这些献祭是基于祂的爱子来到世上之后所要成就的事，就是“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来 9:26)。

诗人又一次把此意美妙地表现出来：

所有祭牲之血，流在犹太祭坛上，
不使良心洁净平安，不洁净任何罪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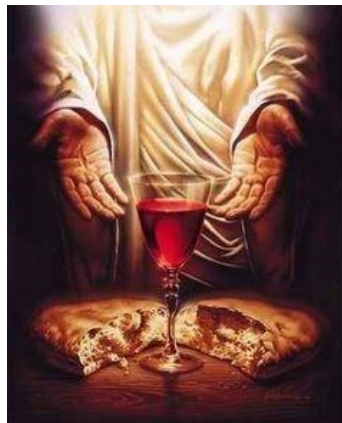
属天羔羊基督，除去我众罪孽，
祂的献祭远胜一切，所流宝血高贵。

我众回首观望，祢所背负罪担，
被挂十架承担咒诅，担负我的众罪。

我们因信欢喜，知道咒诅已除，
我们欢声称颂羔羊，永颂祂的大爱。

(艾萨克·瓦茨, Isaac Watts)¹⁴¹

因此，当信徒看着这杯，并领悟它的实意，哪怕只是一部分，他的心也会深受感动，从而赞美和敬拜这位用祂自己的宝血买赎了他的救主。主的晚餐每次都在提醒他的“得赎”不是凭着能坏之物...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 1:18)。当祂因此而举起心灵来崇敬基督的时候，祂成为千百万如此行的基督徒当中的一个。在那要来之日，无数群众要围绕宝座上的羔羊，在尊贵的和谐与优美的抑扬顿挫中歌唱：“祢配拿书卷，配揭开七印，



¹⁴¹ 艾萨克·瓦茨(Isaac Watts, 1674-1748)是英国 17 世纪一位多产的赞美诗作者、公理会牧师、神学家和逻辑学家，一生创作了大约 750 首圣诗，被称为“英文圣诗之父”。他的许多圣诗至今仍被广泛传唱，并且已经被翻译成许多种语言。

因为祢曾被杀，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神，又叫他们成为国民，作祭司，归于神，在地上执掌王权”(启 5:9-10)。

愿我们对这“饼”和“杯”的奇妙象征意义的感激和理解，能够不断增长。¹⁴² 不过，我们永远都不能忘记它们不过是主所指定、用以把我们的注意力集中在祂自己身上的事物。这些象征(symbols)都是暂时的，因为它们只是“直到祂来”(林前 11:26)。¹⁴³ 时候将到，我们不再需要这些标记(emblems)来叫我们想起祂，因为那时我们必得见祂的真体，必要像祂并与祂同在，直到永远。¹⁴⁴



(文接下期)

编者注：有关主的晚餐，请参其他《家信》文章：

1.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7/05/> 奉主名聚会五优越的宣告主的晚餐/；
2.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5/05/> 神的宣道计划八-主的晚餐/；
3.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 召会的聚会一-擘饼聚会/；
4.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3/08/> 召会门训手册-第十章门徒的记号/。

附录一：“杯”(立约之血)的象征

主的晚餐的“杯”象征主耶稣基督的宝血为人而流，正如祂自己所说的：“又拿起杯来，祝谢了，递给他们，说：‘你们都喝这个；因为这是我立约的

¹⁴² 有关“杯”(立约之血)的象征意义，请参本文附录一。

¹⁴³ 林前 11:26：“你们每逢吃这饼，喝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来。”

¹⁴⁴ 上文主要参考 Alfred P. Gibbs, *The Lord's Supper* (Kansas: Walterick Publishers, 1963), 第 53-63 页；也参其中文版：葛普斯著，《主的晚餐》(Kansas: Walterick Publishers, 2009 年 7 月出版)，第 44-52 页。

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太 26:27-28)。这里让我们不禁想起旧约出埃及记的逾越节羔羊所流的血。出埃及记的主题是救赎，所以多次提到“救赎之血”。这点可在论到逾越节的 12 章中加以证实。英国的大卫·吉利兰(David Gilliland)贴切指出，这章表明这“血”是：



- 1) **涌流出来的血**(Shed Blood): 血必须被流出来。这事在埃及是新奇的，因为在那里绝大部分的地方，人们敬拜活着的动物。照样，今日许多人敬佩仰慕基督的生命之光，却不重视赏识祂的代死之恩。但我们深信圣经的保证：“我们借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丰富的恩典”(弗 1:7)。
- 2) **洒在其上的血**(Sprinkled Blood): 所流出的血不但要盛在盆里，还要涂在门框和门楣上(出 12:7)。涂血一事不是选择性的——可有可无，而是必要性的——绝不可少。涂血所用的器具是牛膝草(出 12:22)。这种卑微与简单的小植物随处可得。这提醒我们只有靠着谦卑和简单的信心，方能运用基督宝血的价值和能力，使其产生救赎的功效。
- 3) **满足真神的血**(Satisfying Blood): 不需要别的，只需这血就足够了。在那恐怖的一夜，或许有些家中有人惊恐万分，不住虔诚祷告，不断流泪恳求。或许有些家中全无这些。但这一切都无关紧要。只要门上有血，神就心满意足了，不降灾祸，因祂说：“我一见这血，就越过你们去，我击杀埃及地头生的时候，灾殃必不临到你们身上灭你们”(出 12:13)。
- 4) **象征信心的血**(Signifying Blood): 神形容所洒的血为“记号”(token)。它是一个征兆(sign)，述说一个信息。那洒在门框和门楣上的血，述说一个重要事实——血会在这里，因为这家的人相信神的

话语，并遵照神的话语而行。所以这血是一个记号，向神表明这家人的信心。

- 5) **庇护信者的血**(Sheltering Blood): 首生的长子靠着宝血得到全面的保障。主耶和华一见到有血迹的门，就展开庇护的翅膀，保护那家的人，叫死亡的审判不临到那家。只凭着血，祂就保护人免受死亡的侵害。信靠基督的人也必不受“第二次的死”所侵害(参 启 20: 4-6, 14-15)。
- 6) **分别为圣的血**(Separating Blood): 以色列人不再需要埃及的住家了。身为一个寄居者，他们就快离开埃及这为奴之家，前往一个更美的应许之地。这血成为神子民与埃及社会永远分别出来的标记。同样地，基督的宝血叫信徒与这世界敌对神的制度分开，分别为圣归于神(彼前 2:9-11)。

约翰·理祈(John Ritchie)¹⁴⁵将出埃及记 12 章喻为“救赎的画册”，因其中记载了旧约里一个最完美、最清晰和最简单的预表，就是神要借着羔羊的血完成救恩。此乃圣经一大主题，由亚伯在伊甸园外献羊为祭，直到神的羔羊在耶路撒冷“城外”十字架上的牺牲，都是同一主题。先知谈论，诗人咏唱，甚至在永远天上的新歌也以救恩为题材，“因为祢曾...用自己的血...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神”(启 5:9)。可悲的是，有些 20 世纪的传道人 and 教徒竟不重视这血，甚至还轻蔑地称这靠血得赎的基督信仰为“屠场的宗教”。希望他们记得“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来 9:22)。¹⁴⁶

神之羔羊耶稣基督的血是何其宝贵。必有一日赎民将云集天庭，羔羊的血是赎民得赎的根基，也是天上歌颂的主题(启 5:9-10)。那无数在地狱失丧者也曾听过福音，却藐视神所预备的赎价。他们将永远感受到他们一切罪中的罪，不是别的，而是拒绝了神的儿子。他们将承认他们在世上最深的罪孽，不是别的，乃是轻慢了耶稣基督的赎罪之血(来 10:29)。¹⁴⁷



¹⁴⁵ 约翰·理祈(John Ritchie)是英国奉主名聚会的著名圣经教师，有关他的生平和事奉，请参《家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9/约翰理祈/>。

¹⁴⁶ 约翰·理祈著，姚光贤译，《从埃及到迦南》(香港九龙：基督徒阅览室，1988 年)，第 23 页。

¹⁴⁷ 摘自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旧约中的基督-逾越节里的基督/>。

原文解经

微光



(A) 神的全副军装

以弗所书 6:10-20 这段经文如同总结以弗所书在 6 章 10 节之前提到的三种生活样式,即无论是在召会的生活(弗 4:1-16)、个人的生活(弗 4:17-5:21)、家庭的生活(弗 5:22-6:9)等方面,基督徒的生活如同争战的生活,需装备好面对争战。

1) 争战的原因(6:10-12):

信徒的生活如同争战的原因有二: (1) 因魔鬼诡计的陷害(6:11); (2) 因基督徒天天与幽暗世界的掌权者争战(6:12)。

2) 争战的武器(6:13-20):

信徒争战的武器有七:¹⁴⁸ (1) 真理的带子(6:14a); (2) 公义的护心镜(6:14b); (3) 福音的鞋(6:15); (4) 信德的盾牌(6:16); (5) 救恩的头盔(6:17a); (6) 圣灵的宝剑(6:17b); (7) 靠圣灵的祷告(6:18)。保罗以祷告为最终的武器,因祷告才有胆量传福音(6:19),他也是因传福音而受捆绑(6:20)。



¹⁴⁸ 这里的“全副军装”到底有几件武器呢? 有两种看法。第一种是共有六件武器,这是根据在经文中明显可见的兵器或武器: (1) 真理的带子(6:14a); (2) 公义的护心镜(6:14b); (3) 福音的鞋(6:15); (4) 信德的盾牌(6:16); (5) 救恩的头盔(6:17a); (6) 圣灵的宝剑(6:17b)。马唐纳(William MacDonald)认为全副军装就是这六件武器,“祷告并没有包括在全副军装之内”。第二种看法是共有七件武器,除了以上六件之外,还有一件,就是在接下去的第 18 节所说的“靠圣灵的祷告”(6:18)。马有藻支持这个看法,解释道:“保罗以祷告为最终的武器,因祷告才有胆量传福音(6:19),他也是因传福音而受捆绑(6:20)。”其他赞同此看法的圣经学者有: 苏佐扬、魏斯比(Warren W. Wiersbe)等。

(B) 拿着圣灵的宝剑

以弗所书 6:17 说:“拿着圣灵的宝剑,就是神的道。”宝剑是六样具体的武器中(带子、护心镜、鞋、盾牌、头盔、宝剑),唯一属于攻击性的武器(其他都是防卫性的武器)。怎样才算是“拿着圣灵的宝剑(神的道)”?

论到“神的道”(the Word of God)中的“道”(Word)一词,希腊原文有两个字来表达。首先是 **logos** {G:3056}。希腊文 **logos** 一词意即“言语、话语、言论”等等,并多次用来指圣经中所写的话或讲论,例如:

- 1) 指一部作品分开的书卷,即某书卷的前书(徒 1:1 所谓的“前书”是指“使徒行传的前书”,即路加福音)。¹⁴⁹
- 2) 希伯来书被描写为“劝勉的话”(在文书的形式上,来 13:22),¹⁵⁰ 指部份圣经的写作。
- 3) 指旧约“律法上所写的话”(约 15:25)。¹⁵¹
- 4) 指旧约先知“所记的话”(林前 15:54; 即引自赛 25:8 和 何 13:14 这两本书所记载的话)。
- 5) 指“先知以赛亚书上所记的话”(路 3:4)。¹⁵²
- 6) 指启示录的内容(启 1:3: “...这书上预言”)。¹⁵³
- 7) 指启示录这本书上所记载的预言(启 22:7, 9, 10, 18, 19)。¹⁵⁴

¹⁴⁹ 徒 1:1: “提阿非罗啊,我已经作了前书(KJV: former treatise), 论到耶稣开头一切所行所教训的。”

¹⁵⁰ 来 13:22: “弟兄们,我略略写信给你们,望你们听我劝勉的话(KJV: the word of exhortation).”

¹⁵¹ 约 15:25: “这要应验他们律法上所写的话(KJV: the word... that is written in their law.), 说: ‘他们无故的恨我。’”

¹⁵² 路 3:4: “正如先知以赛亚书上所记的话(KJV: the book of the words of Esaias the prophet), 说: ‘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 预备主的道,修直祂的路。’”

¹⁵³ 启 1:3: “念这书上预言(KJV: the words of this prophecy)的和那些听见又遵守其中所记载的,都是有福的,因为日期近了。”

¹⁵⁴ 启 22:7: “看哪,我必快来! 凡遵守这书上预言的(KJV: the sayings of the prophecy of this book)有福了!” 启 22:9: “...并那些守这书上言语(KJV: the sayings of this book)的人...”; 启 22:10: “...不可封了这书上的预言(KJV: the sayings of the prophecy of this book)...”; 启 22:18: “我向一切听见这书上预言的(KJV: the words of the prophecy of this book)作见证...”; 启 22:19: “这书上的预言(KJV: the words of the book of this prophecy), 若有人删去什么,神必从这书上所写的生命树和圣城删去他的分。”

由此可见，希腊文 **logos** 一词常用来指旧约圣经或新约圣经，也可指整本圣经，包括其中所记载的“话”，¹⁵⁵ 或称“神的道”(word)，例如来 4:12 所说的：“神的道(希腊文：**logos**)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

另一方面，以弗所书 6:17 说：“拿着圣灵的宝剑，就是神的道。”这节的“神的道”(the Word of God)中的“道”(Word)一词并非采用上述常见的希腊字 **logos** {G:3056}，而是使用另一个希腊字 **rhema** {G:4487} (注：这字跟英文的 *rhetoric* [雄辩的言词、修辞、修辞学]一字有关)，这字常用来指口中“所说的话”(saying)，而非书卷上“所写或记载的话”，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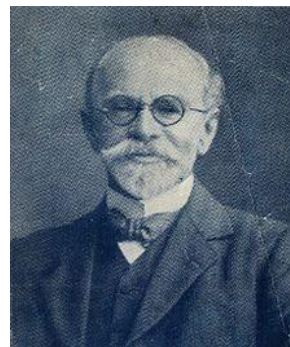
- 1) 太 4:4：“耶稣却回答说：‘经上记着说：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 (**rhema** ; KJV: word).’”
- 2) 太 12:36：“我又告诉你们，凡人所说的闲话 (**rhema** ; KJV: word)，当审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来。”
- 3) 太 26:75：“彼得想起耶稣所说的话 (**rhema** ; KJV: word)：‘鸡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他就出去痛哭。”
- 4) 约 14:10：“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你不信吗？我对你们所说的话 (**rhema** ; KJV: words)，不是凭着自己说的，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父做祂自己的事。”
- 5) 约 15:7：“你们若常在我里面，我的话 (**rhema** ; KJV: words)也常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

简言之，希腊文 **rhema** 这一字常强调的是“所说的话”(saying)，是指“说出的话语”(spoken words)，而不是“记载的话语”(written words)。这方面的区别很有意义。

英国著名的圣经教师兼希腊文学者范氏 (William E. Vine) 在其所著的《范氏完整评注字典》中评注道：

“弗 6:17 论到圣灵的宝剑，就是神的道 (希腊文：**rhêma**)。这里的‘道’不是指整本圣经(即 **logos**，来 4:12，笔者按)，而是指在需要的时刻，圣灵使我们想起的个别经文 (individual scripture，仿佛圣灵在那一刻用已藏在我们心思里的经文 **向我们说话**，笔者按)，这是需要我们事先常将圣经贮藏在我们的脑海里。”¹⁵⁶

换言之，“圣灵的宝剑”是圣灵在我们需要指引的重要时刻，用已藏在我们心思里的经文，在灵里向我们说话，让我们明白神的旨意，或指教我们当行的事。



范氏 (William E. Vine)

保罗提醒我们要拿着“圣灵的宝剑，就是神的道”(弗 6:17)。典型的例子和最佳的榜样莫过于我们的主耶稣拿着这宝剑去敌挡祂的仇敌撒但(参 太 4:1-11；也参 路 4:1-13)。主耶稣三次引述神的道(太 4:4,7,10)——祂不是随意乱取几节经文，而是引用圣灵为祂预备以应付事情(特指当时遇到的事情所需)的合适经文(注：太 4:4 引自 申 8:3；太 4:7 引自 申 6:16；太 4:10 引自 申 6:13)。

值得注意的是，魔鬼试探主耶稣时也使用圣经(参 太 4:6)。我们读到魔鬼引证诗篇 91 篇，叫主耶稣从殿顶跳下去，并说：“因为



¹⁵⁵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 **logos** 一词常用来指记载之道(圣经)，但它也多次被用来指口里所说的话，例如“一句话”(2 次，太 8:8；路 7:7)、“口传的”(1 次，帖后 2:15)、“(讲完了这些话)”(太 7:28)等等。请参本文附录一。

¹⁵⁶ William E. Vine, M. F. Unger & W. White, *Vine's Complete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Old and New Testament Words*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1985), 第 683 页。

经上记着说：主要为你吩咐祂的使者保护你；他们要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脚碰在石头上”(路4:10-11)。然而，神的应许其实是：“因祂要为你吩咐祂的使者，**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护你。他们要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脚碰在石头上”(诗91:11-12)。

事实上，神所应许的保护是在主所“行的一切道路上”，而不是主“从殿顶跳下去”时会保护祂。主耶稣按着这方面的正意来解释诗篇 91:11-12，清楚明白神上述的心意，所以祂没有跳下去，并回答魔鬼说：“经上说：不可试探主你的神”(太4:7)。

由此可见，魔鬼会错误地引用圣经，来误导人偏离神的道路，违背神的旨意。这点提醒我们，不是每一次当人引用圣经来支持某一个看法或传讲某一种教训时，他的看法或教训就是正确的，是不容置疑的真理。反之，我们需要正确解经，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后 2:15)。简之，异端教派也经常引用圣经来支持他们的教义。但仔细研究他们所引证的经文，我们发现他们其实是误解圣经，或曲解圣经，甚至强解圣经(比较 彼后 3:16)。¹⁵⁷ 故此，我们必须谨慎明辨。

(C) 圣经、圣灵和环境同证神的引导

论到“圣灵的宝剑，就是神的”，我们看到圣灵能通过圣经中话语，在我们日常生活中帮助我们明白神的旨意，引导我们走在神的道路上，所以 诗 119:105 说：“祢的话是我脚前的灯，是我路上的光”(也参 提后 3:16-17；约 14:17；约壹 2:27)。

关于神的引导(Guidance of God, 特指神引导我们去明白祂的旨意，或走在祂所喜悦的道路上)，有以下三大方面：¹⁵⁸

- 1) **神记载之道的指引**(the written Word of God, 整本新旧约圣经)；
- 2) **内在的圣灵之催促**(the inward urge of the Spirit, 圣灵在信徒心中作感动指引的工作)；
- 3) **外在的环境之指示**(indication by outward circumstance, 通过环境来表明神开路或拦阻)。

以上三种不仅是神引导所用的方法(means)，也是辨认神引导的测试(tests)——用以测验或验证是否真是神的引导。若这三者都相符一致、没有彼此冲突，我们就清楚认出神的引导。若它们彼此不符，我们就该迟疑，停下脚步，等候神赐下更多的亮光和指引。这三者不需要同时出现。它们当中任何一个，或任何两个的出现，都可当作指引。不过，这三者若不符合，彼此冲突，我们就需要进一步的确定。简之，我们可以总结说：

- 1) 有关普通道德和属灵的引导，我们有圣经的教导为指引；
- 2) 有关日常生活的普通判断或决定，我们有内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为指引；
- 3) 有关生活、职业、事奉的普通指引或方向，我们有外在环境配合圣化了的判断力。

以上三者都继续不断地交织，作为我们普通内在与外在的引导。当我们需要超常规(super-normal)的引导，即需要作出特殊的选择，或遇上困难危机而需要采取特别行动时，那么：(a) 当圣经、内在的催促和外在的征兆三者完全相符一致时，显然就是神的引导；(b) 若只有两个，甚至只有一个看来是明显的指引，那么**也可能属于**同样肯定的引导，但在这种情况下，安全措施是——它不可抵触一般的圣经教导、平常的义务或普通的判断力。简之，有关神的引导，谨记这三点：(1) 神的道(圣经)；(2) 内在的催促(圣灵)；(3) 外在的指示(环境)。

让我们用以下真实例子来说明：

多年前，敬虔的主仆迈尔(F. B. Meyer)由北爱尔兰传道归来。船从贝尔法斯特(Belfast)开往英国的利物浦(Liverpool)，并在夜间抵达。迈尔和一些其他人站在甲板上，看见利物浦的万家灯火在遥远的前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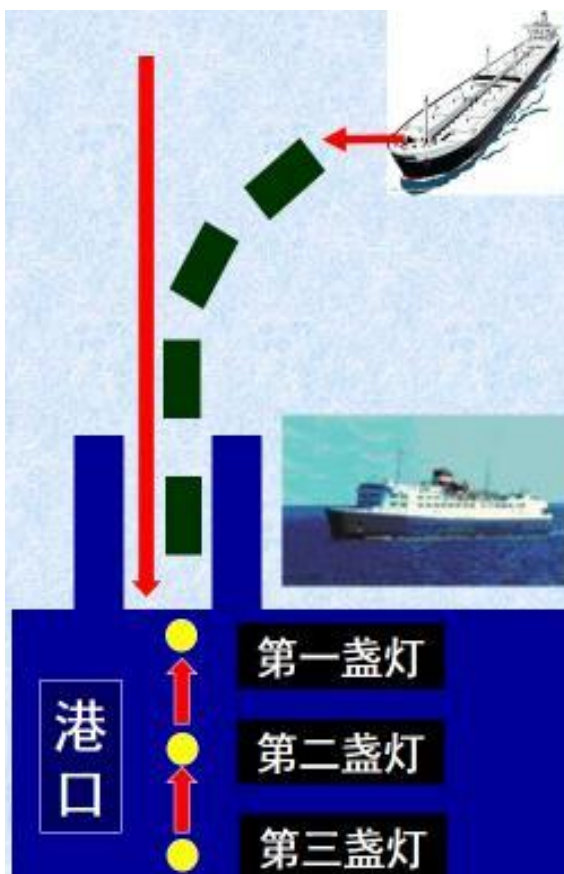
¹⁵⁷ 彼后 3:16：“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讲论这事。信中有些难明白的，那无学问、不坚固的人强解(KJV: wrest)，如强解别的经书一样，就自取沉沦。”

¹⁵⁸ 在旧约时代，当圣经还未完整时，神曾用云柱火柱、吹号、乌陵和土明来表明祂的旨意和引导。此外，神在旧约时代也使用旧约圣经(律法、先知和著作，参 路 24:44)、士师或先知(先知)来指明祂的旨意。

闪闪发光。那天夜晚，黑暗笼罩，令人心寒。岸上闪耀着无数的灯火，令人眼花缭乱。

当船要驶进港口时，迈尔问船长：“面对眼前令人迷乱的灯光，你如何知道正确的途径？”船长叫迈尔上到驾驶台，说道：“先生，其实很简单。你看到左边的那盏大灯吗？看到它右边远一点的另一盏大灯吗？再看远一点的第三盏大灯...很好，你都看到了。现在，把你的注意力集中在这三盏灯，看看发生什么事。”

迈尔照着指示去做。船渐渐驶向港口。迈尔发现左边最前的灯光逐渐与中间的灯光重合在一起；过后，当船慢慢驶进港口，那灯光逐渐与第三的灯光重合为一。“你看到吗？”船员说，“我所需要做的，就是确保这三大光合而为一；然后我就直线前行。”



照样，当神的道、圣灵内在的催促，以及外在环境的佐证相符一致时——“这三大光合而为一”，我们就不再担心，也不用害怕了。我们可以直接前行。神的旨意是清楚可见的！

让我们重复此重点：当这三者相符一致时，我们可安全推论说神的旨意已十分清楚了。如果神借着这三者的其中一种声音，告诉我去做或不做某件事，祂就不可能用三者的另一种声音告诉我要做相反的事。如果声音的指示彼此冲突，就不可能两者都是神的声音。只有声音达致和谐的时候，我们才确知神的引导，明白神的旨意【也请参阅本文附录二：再思圣灵的引导】。

附录一：logos 和 rhema 的译法

按照王正中所编辑的《圣经原文字典》¹⁵⁹，希腊字 **logos** {G:3056} 一词在新约圣经中出现 329 次，最常译作“道”（124 次，来 4:12；太 13:20），其次是“话”（106 次，太 7:28），接着按照顺序是：“言语”（22 次，徒 15:24）、“道理”（17 次，太 13:19）、“言”（9 次，太 15:23）、“说话”（5 次，路 24:19）、“事”（5 次，可 1:45）、“账”（4 次，太 18:23）、“话语”（3 次）、“口才”（3 次）、“书”（2 次，徒 1:1）、“命”（2 次，彼后 3:5）、“一句话”（2 次，太 8:8；路 7:7）、“口传的”（1 次，帖后 2:15）等等。

至于 **rhema** {G:4487}，这个希腊字在新约圣经中出现 67 次（有者），最常译作“话”（45 次，太 4:4），其次是“道”（10 次，约 6:68），接着按照顺序是：“事”（5 次，路 1:65）、“言语”（2 次，罗 10:18）、“说话”（1 次）、“意思”（1 次，路 18:34）、“命令”（1 次，来 1:3）、“句句”（1 次，太 18:16）、“句”（1 次）。

附录二：再思圣灵的引导

(A) 圣灵的引导与信徒的祷告

圣灵暗地里引导那些经常祷告的基督徒，这是一个宝贵的事实。主耶稣亲自在福音书里应许圣灵的引导：“祂（圣灵）要引导你们明白（原文作“进入”）一切的真理”（约 16:13）；又说：“到那时候，必赐给你们当说的话。因为不是你们自己说的，乃是你们父的灵在你们里头说的”（太 10:19-20）。

¹⁵⁹ 王正中主编，《圣经原文字典》（台中：浸宣出版社，1996 年）。

使徒行传也展示这样的引导，“彼得还思想那异象的时候，圣灵向他说...”(徒 10:19)；“他们事奉主、禁食的时候，圣灵说...”(徒 13:2)；“他们想要往庇推尼去，耶稣的灵却不许”(徒 16:7)。

新约书信也暗示了这样的引导，作为属灵成熟的正常经历，“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罗 8:14)；“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就当靠圣灵行事”(加 5:25)。

因此，圣灵的这种引导可在主耶稣的应许中、使徒行传的行动中，以及新约书信的教义中看见。这样的引导在基督徒生活中是平常的，也在基督徒事奉中是重要的，在紧急时刻是特有的。



但请注意，只有当我们活出新约圣经的标准，才能根据这新约圣经的样式得享圣灵的引导。很多信徒渴望得享这种经历，却不准备活出像基督那般无私委身和常常祷告的生命——一种得享圣灵引导的生命。我深信当我们长久持续对基督忠诚、爱戴和委身，我们便容易认出内在圣灵的声音，“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约 10:27)。

(B) 重要的提醒和明辨

我们必须谨慎，免得误把一些其他不属神的声音当作圣灵的声音。如果它违反明确的圣经教导(plain Scripture)、平常的义务(plain duty)或圣化的常识(consecrated common sense)，就不可能是圣灵内在的催促。此外，如果它与神借着外在环境所给予我们的“指路牌”(guide-posts of outward circumstances)有所冲突，我们也有足够理由去重新考虑。

圣灵内在的引导通常是以某种催促或压迫感临到；但我们必须谨防将它与纯粹属人的感想(mere human impression)混淆了。许多人在压迫困扰的环境和宗教狂热的情绪下，盲信“内在的声音”或“内在的亮光”，盲从所谓“内在的感动或感想”，但很多时候，它们实际上只是强烈的情绪，而非神的催

促，我们把“自我暗示”(“自我感应”，autosuggestion)误当圣灵的声音。

因此，我们必须谨记，当内心有所催促，促使我们作出不经理智思考的决定，就不是圣灵的声音，因为这样的行动不像基督，没经过虔诚的祷告。西德罗·巴克斯特(J. Sidlow Baxter)说得好：

“我赞同有所谓圣灵‘突发’的引导(sudden guidance)；但它决不临到草率慌忙和不常祷告的人。五旬节圣灵降临的事件虽是‘突然’发生，但它是经过长达十天之久从容不迫、不慌不忙的恳切祷告和等候神的引导！(徒 1:3-5, 13-14)。

巴克斯特也指出，我们必须谨防任何扰乱我们在基督里的平安之“引导”。请留意歌罗西书 3:15 的重要句子：“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们心里作主(KJV: rule in your hearts；原文意即：作裁判员[umpire]、仲裁[arbitrate])。”¹⁶⁰ 正如一个裁判员或仲裁者在比赛中作决定，在争论性之处给予判决之言，照样，那住在我们内心的“神的平安”也在引导的事上作出判决。



当这“内在的平安”被我们所认为的引导所扰乱，这引导就不是出于圣灵。当我们顺从真引导(指神的引导)，其中一个最真的标记(token)就是我们心中有平安，即使外面狂风大作、情况骚动混乱，这种平安仍存于心，不受干扰。保罗在腓 4:6-7 说：“应当一无挂虑，只要凡事借着祷告、祈求和感谢，将你们所要的告诉神。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稣里保守你们的心怀意念(原文可译为“驻军守护你们的心怀和思想”；garrison your hearts and minds).”此乃其中一个对“内在催促”既敏锐又可靠的测试。简之，来自“神的真引导”总是让我们得到平安。¹⁶¹

¹⁶⁰ 西 3:15: “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们心里作主；你们也为此蒙召，归为一体；且要存感谢的心。”这节的“作主”在希腊原文是 brabeuô {G:1018}。这一词在新约圣经中只出现一次，意指在“竞赛中之‘颁奖’，一般作‘裁判、裁决、控制、治理’。”【引自《新约希腊文中文辞典》】。

¹⁶¹ 有关神的引导，请参以下这一篇《家信》的文章：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7/11/神的引导二/>。

预表教具

大卫·韦斯特(David West)

利未记的五祭 (三) 平安祭

(A) 引言 (Introduction)

利未记中主要的祭物共有五种, 可分为:

- 馨香祭(the sweet savour offerings), 在铜祭坛上焚烧,¹⁶²
- 非馨香祭(the non-sweet savour offerings), 在营外焚烧。¹⁶³



我们现在要讨论的是第三种馨香祭, 即平安祭(the peace offering).

(B) 象征意义 (Typical Significance)

如果说, 燔祭和素祭共同构成了我们被神接纳和亲近神的基础, 那么平安祭则阐明了我们被神接纳和亲近神的福气(blessedness)和享乐(enjoyment), 以及平安祭所带来的交通团契(fellowship).¹⁶⁴ 平安祭不是为了获得与神和好而

献上的祭, 而是为了庆祝和欢庆已经成就的平安(即与神和好得享的平安). 保罗写道: “我们既因信称义, 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和好”(罗 5:1). 平安祭的意念并非良心的平安; 而是为了享受交通团契的平安而献上的祭. 平安祭的经文是: “我们理当欢喜快乐”(路 15:32).

平安祭美丽地预示了基督本身. 借着祂, 我们与神和好, “既然借着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西 1:20). 诗篇 40 篇是献燔祭的诗篇, 诗篇 16 篇是献素祭的诗篇, 诗篇 85 篇是献平安祭的诗篇, “慈爱和诚实彼此相遇; 公义和平安彼此相亲”(诗篇 85:10).¹⁶⁵

我们因那位赐给我们平安的主而欢欣鼓舞, “因他使我们和睦(KJV: he is our peace, 原文作: 因祂是我们的和睦), 将两下合而为一, 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弗 2:14), 即犹太人和外邦人之间的隔阂. 基督不仅在信主的犹太人和外邦人之间缔造了和平, 也在神和人之间缔造了和平; 祂现在是“和平之主”(the Lord of peace), “愿赐平安的主常常亲自赐你们平安”(帖后 3:16). 将来有一天, 当祂荣耀地再临, 建立祂的千禧年国度时, 祂将显现为“和平之君”(赛 9:6).¹⁶⁶

是, 伙伴关系的本质是 **目标一致或合一**(agreement or unity of purpose). 换言之, 与神相交, 最基本的就是在一切事上与祂保持一致(即赞成神所说的, 顺从神的旨意). 新约向信徒保证了这种伙伴关系. 我们不仅与父神相交, 也与祂的儿子和圣灵相交(林前 1:9; 林后 13:14; 约壹 1:3). 另一方面, 新约的信徒(基督徒)不仅与神相交, 也在信徒当中彼此相交, 因为他们 **共享共同的生命、目标和与耶稣基督的关系**(sharing a common life, purpose, and relationship with Jesus Christ). 这不仅仅是世俗的社交, 而是像早期召会那样, 在生命、资源和属灵奉献方面进行实际的分享(例如共享财务, 分担责任, 彼此相顾). 英文 fellowship 一词在中文圣经译作“交通、相交、交接、同领、一同得份”等, 我们在本文将之译作“交通团契”. 有关“交通团契”(fellowship), 请参:

-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3/12/召会门训手册-第十五章门徒的相爱/>;
-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8/神对召会交通团契的计划下/>.

¹⁶² 馨香祭(the sweet savour offerings)有三种, 即燔祭、素祭和平安祭.

¹⁶³ 非馨香祭(the non-sweet savour offerings)有两种, 即赎罪祭和赎愆祭.

¹⁶⁴ 英文 fellowship 一词在新约的希腊文是 koinônia {G:2842}, 基本意义是“伙伴关系(partnership)、共同分享(sharing in common)或彼此相交(communion)”. 值得注意的

¹⁶⁵ 诗 85:10: “慈爱和诚实(KJV: mercy and truth)彼此相遇; 公义和平安(KJV: righteousness and peace)彼此相亲.”

¹⁶⁶ 赛 9:6: “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 有一子赐给我们. 政权必担在他的肩头上; 祂名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

平安祭的概念在旧约中早有记载；当时人们会在与他人共享餐食的同时向神献祭。例如，根据创世记 31:53-54，雅各和拉班相聚，在神面前许愿，并享用了祭祀的筵席，“雅各就指着父亲以撒所敬畏的神起誓，又在山上献祭，请众弟兄来吃饭。他们吃了饭，便在山上住宿。”叶忒罗为了感谢神将摩西和以色列人从埃及拯救出来，献上祭物，并与亚伦和以色列所有的长老一同坐在神面前吃饭(出 18:12)。¹⁶⁷

“平安祭”是希伯来语单词 *shelem* 的翻译，源自一个意为“安全”(safe)的词根；事实上，其同源动词意为“完成”(to complete)；英文圣经《修订本》(*Revised Version*)的旁注有时将其译为“感恩祭”(thank offering)；有时，平安祭也被称为“昌盛之祭”(prosperity offering)。“平安祭”中的“平安”一词在希伯来文中是复数形式，可表示“众多平安之祭”(a sacrifice of peaces)。这“平安”一词在希伯来文是复数形式，可以表示某事物的完整性(completeness)，并表达了现在就可以享受的圆满平安(fulness of the peace)。它也可能包含平安的多样性特征之概念。

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探讨这主题：

- 1) 平安祭的种类(Categories)；
- 2) 祭物及其成分(Ingredients)；
- 3) 献祭的仪式(the Ritual)；
- 4) 所分配的份量(Allotted Portions)

(C) 平安祭的种类 (Categories)

平安祭分为三类，根据献祭者的动机而定：

(C.1) 感恩祭 (The Thank Offering, 利 7:12-15)

“他若为感谢献上”(利 7:12)；这似乎是为了感谢耶和华所赐的特殊福气。例如，“但愿人因耶和华的慈爱和祂向人所行的奇事都称赞祂。愿他们以感谢为祭献给祂，欢呼述说祂的作为！”(诗 107:21-22)；“我要以感谢为祭献给祂...”(诗 116:17)。

¹⁶⁷ 出 18:12：“摩西的岳父叶忒罗把燔祭和平安祭献给神。亚伦和以色列的众长老都来了，与摩西的岳父在神面前吃饭。”

(C.2) 还愿祭(The Votive Offering, 即与誓言相关的祭物)

“若所献的是为还愿...”(利 7:16)¹⁶⁸ — 这指的是履行向神所作的承诺或保证，以求神应允他在祷告中提出的某些特殊请求，例如在危险的陆路或海上旅途中求神保护生命安全。因此，“凡从牛群或是羊群中，将平安祭献给耶和华，为要还特许的愿，或是作甘心献的，所献的必纯全无残疾的才蒙悦纳”(利 22:21)。应当注意的是，许愿和禁食的相似之处在于：在当今召会时代，两者都不是信徒的义务，但这样做(指新约信徒要许愿或禁食)并没有错。然而，一旦开始许愿，就不应轻视，正如传道者所说：“你向神许愿，偿还不可迟延，因祂不喜悦愚昧人，所以你许的愿应当偿还”(传 5:4)。

(C.3) 甘心祭(The Freewill Offering)

“若所献的是为还愿，或是甘心献的...”(利 7:16) — 这似乎是一种自发的表达方式，以赞美神所启示关于祂自己，而不是仅仅因为祂做了什么。因此，在圣殿奉献之际，“所罗门向耶和华献平安祭... 王和以色列众民为耶和华的殿行奉献之礼”(王上 8:63)，¹⁶⁹ 这只是表达了与神一同欢欣的愿望，而还愿祭和甘心祭似乎暗示着更深层次的属灵操练。



(D) 祭物及其成分 (Ingredients)

平安祭主要由宰杀的牲畜组成，一部分献给祭坛上的神，一部分给主祭司(officiating priest)和亚伦的儿子们(祭司们)，其余的作为节日的筵

¹⁶⁸ 利 7:16：“若所献的是为还愿，或是甘心献的，必在献祭的日子吃，所剩下的第二天也可以吃。”

¹⁶⁹ 王上 8:63：“所罗门向耶和华献平安祭，用牛二万二千，羊十二万。这样，王和以色列众民为耶和华的殿行奉献之礼。”

席食用。对古代以色列人来说，这承认了他与神享有平安(即与神和好)，同时表明了他渴望与他人有交通团契，以表达他在神的拯救中找到的平安。这是一个因经历平安而欢欣的时刻，也表明了神满足于所享受的平安。

根据利未记第 3 章，可作为平安祭的动物有三种选择：

- 1) “从牛群中”：公的或母的都可以(利 3:1);¹⁷⁰
- 2) “从羊群中”：公的或母的(利 3:6);¹⁷¹
- 3) “山羊”：此“山羊”在原文是指母山羊(she-goat, 利 3:12)¹⁷²

祭牲必须是“没有瑕疵的”(利 3:1,6); 然而，牛犊或羔羊(旁注：小山羊，kid)若身体有多余的或缺失的部分，也可以用作甘心祭，“无论是公牛是绵羊羔，若肢体有余的，或是缺少的，只可作甘心祭献上；用以还愿却不蒙悦纳”(利 22:23)。与燔祭相比，献祭的选择更加自由，因此可以献上公的或母的。然而，并没有规定可以献上斑鸠或雏鸽。考虑到平安祭的主要目的是献祭的筵席，神允许了更大的自由度，以便人们更容易与祂一同参与感恩的交通团契(fellowship of thanksgiving)。另一方面，一小只鸟几乎无法提供足够食物给许多人享用。



雄性的牺牲者或祭物(male victim)很可能象征着救世主(耶稣基督)积极地将自己的心意奉献给天父(去行天父的旨意)；因此，我们听到祂说：

“我常做祂所喜悦的事”(约 8:29).¹⁷³ 以及“我父所给我的那杯，我岂可不喝呢？”(约 18:11).¹⁷⁴ 雌性的牺牲者或祭物(female victim)则暗指消极地顺服并服从父的旨意，因此，祂说：“父啊！祢若愿意，就把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祢的意思”(路 22:42)。不同大小的动物暗示着在理解基督本身作为平安祭时，属灵智慧的领悟程度各不相同。

我们从利未记 7:11-14 得知，平安祭要配上各种不同的饼(cakes)：

- 1) “调油的无酵饼”(利 7:12, 烘烤前)；
- 2) “抹油的无酵薄饼”(利 7:12)；
- 3) “用油调匀细面做的饼”(或译：用细面调油煎的饼，利 7:12)；
- 4) “有酵的饼”(利 7:13)。

请注意，“有酵的饼”也包含在内，这表明献祭者的感恩不可避免地带有他固有的罪性(inherent sinfulness)，尽管这在他之前的活动中可能不再可见，因为“烤饼”(fired cakes)中的酵已经停止发酵。尽管信徒的感恩并不完美，但由于它与基督的牺牲——“为感谢而献的平安祭”——相关联，所以可以献给神，以求得神恩典的接纳。这似乎是利未记 7:13 的教导。

(E) 献祭的仪式(the Ritual)

这在某些方面与燔祭有所不同。献祭者首先将祭物“献给耶和华”，请留意经文所说的：“...献平安祭给耶和华的，要从平安祭中取些来奉给耶和华。他亲手献给耶和华的火祭...”(利 7:29-30；注：经文中三次提到这祭是献给耶和华的)。然后，他将手放在祭牲的头上，以此表明他与祭牲的认同(identification)：“他要按手在供物的头上”(利 3:2)。然后，他在会幕门口宰杀祭牲，“宰于会幕门口”(利 3:2)，并解剖祭牲，将各部分分开，参利未记 7:30 及以下。

¹⁷⁰ 利 3:1：“人献供物为平安祭(平安：或作酬恩)，若是从牛群中献，无论是公的是母的，必用没有残疾的献在耶和华面前。”

¹⁷¹ 利 3:6：“人向耶和华献供物为平安祭，若是从羊群中献，无论是公的是母的，必用没有残疾的。”

¹⁷² 利 3:12：“人的供物若是山羊，必在耶和华面前献上。”

¹⁷³ 约 8:29：“那差我来的是与我同在；祂没有撇下我独自在这里，因为我常做祂所喜悦的事。”

¹⁷⁴ 约 18:11：“耶稣就对彼得说：‘收刀入鞘吧，我父所给我的那杯，我岂可不喝呢？’”

祭司们，即亚伦的儿子们，要将血洒在祭坛的周围，正如利未记 3:2 所说的：“亚伦子孙作祭司的，要把血洒在坛的周围。”这并非只是用手指蘸血，把血洒在施恩座上那样，而是要将血洒遍整个祭坛，使整个祭坛都被血覆盖；这便是死亡已经发生的明证。主祭司的职责是看着祭坛，将神所赐的那份“烧在坛的燔祭上，就是在火的柴上”(利 3:5)。焚烧是神认可的肉眼可见之证据。

在思考平安祭时，强调这一点很重要。那与燔祭相关的思想是：我们蒙神悦纳，“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头上，燔祭便蒙悦纳，为他赎罪”(利 1:4)。信徒在领受神的悦纳，即“在爱子里蒙悦纳”(弗 1:6)¹⁷⁵的时候，就得着了神希望他享受的完全平安。此外，“祭司要在坛上焚烧，是献给耶和华为食物的火祭”(利 3:11)。这里的“焚烧”(KJV: burn; 希伯来文: **qâtar** {H:6999}¹⁷⁶)一词并非指“审判之火”，而仅仅是指“升腾”(causing to ascend)，¹⁷⁷适用于燃烧时散发出的香气，例如烧香(burning of incense)。¹⁷⁸



(F) 所分配的份量(Allotted Portions)

在利未记第 3 章中，我们读到耶和华的份，而在第 7 章，即平安祭的律法中，我们读到主祭

¹⁷⁵ 弗 1:6: “使祂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这恩典是祂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请留意：弗 1:6 在《和合本》译作：“这恩典是祂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但这句话也可译作“祂使我们在爱子里得蒙悦纳”(KJV: he hath made us accepted in the beloved).

¹⁷⁶ **qâtar** {H:6999} (希伯来字写作: קָטַר) 一词的字义是“使冒烟、以火烧变为香味(作为敬拜的活动)”；这词在旧约中出现 114 次，最多译作“烧香”(57 次)，其次是“烧”(39 次)，也译作：焚烧(11 次)、烧了(2 次)、香(1 次)、献(1 次)、祭(1 次)、薰(1 次)、烧...香(1 次)。注：**qâtar** 一词最多次出现在利未记(共 33 次)，最多译为“烧”(例如：利 1:9,13,15; 2:2,9,11; 4:10,19,26,35; 6:12)，其次是“焚烧”(例如：利 1:17; 2:16; 3:11,16)。

¹⁷⁷ 希伯来字 **qâtar** 一词有“使香冒烟、上香”之意；参：代下 2:4; 26:18-19; 也指在香坛上(代下 26:16; 出 30:7)。

¹⁷⁸ 希伯来字 **qâtar** 一词也译作“烧香”(民 16:40; 撒下 2:28; 王上 3:3; 9:25; 王上 13:1,2; 22:43 等等)。

司、祭司家族以及献平安祭的以色列人及其家人的份。值得注意的是，平安祭的律法在利未记第 7 章中最后给出，因为它通常展现了敬拜者因感恩基督而产生的交通团契，正如在其他祭物中所见。

(F.1) 耶和华的份 (The Lord's Portion)

献祭者从牲畜中取出某些部分作为耶和华的份。因此，对于从牛群中献上的祭物：

- 1) “盖脏的脂油”(利 3:9, 指遮盖内脏的脂油), (suet, 牛或羊的板油, 或称牛脂/羊脂), 即遮盖肠道的那一层遮盖物(veil), 这是一种网状膜(net-like membrane), 通常充满脂肪。
- 2) “脏上所有的脂油”(利 3:3, 指所有在内脏上的脂肪),¹⁷⁹ 即紧贴肠道(intestines)的脂肪。
- 3) “两个腰子(kidneys)和腰子上的脂油”(利 3:4, 指两个肾脏和肾脏上的脂肪),¹⁸⁰ 即埋藏肾脏的脂肪, 也就是所谓“(靠)腰(flanks)两旁的脂油”(利 3:4)。
- 4) “肝上的网子(the caul above the liver)和腰子”(利 3:4, 指肝脏上方的网膜[the caul, 或“中腹缘”, midriff], 连同肾脏), 即从肝脏延伸出来的结构。它也是一层网状膜, 里面含有脂肪。

以上这四部分几乎包含了动物体内所有的脂肪。应该注意的是，脂肪也用在燔祭中；然而，在这两种情况下，所用的“脂油”(fat)是不同的字。燔祭的脂油是动物的内皮脂肪，而平安祭的脂油是内部脂肪，即动物的板油(the suet of the animal)。

我们需要注意羔羊的情况有所不同：“脂油和整肥尾巴都要在靠近脊骨处取下”(利 3:9)。¹⁸¹ 在巴勒斯坦发现的这种动物中，另一个重要的脂肪储存部位是尾巴，特别是靠近脊骨的上部。但山羊(goat)没有肥尾。

¹⁷⁹ 利 3:3: “从平安祭中，将火祭献给耶和华，也要把盖脏的脂油和脏上所有的脂油。”

¹⁸⁰ 利 3:4: “并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两旁的脂油，与肝上的网子和腰子，一概取下。”

¹⁸¹ 利 3:9: “从平安祭中，将火祭献给耶和华，其中的脂油和整肥尾巴都要在靠近脊骨处取下，并要把盖脏的脂油和脏上所有的脂油。”

“脂油(KJV: all the fat [所有的脂油])都是耶和华的”(利 3:16).¹⁸² 它被称为“火祭的食物”(利 3:16), 因为它似乎为祭坛的火添柴帮助燃烧(注: 脂油或脂肪能帮助火燃烧得更旺), 并与其他馨香的祭物一起成为“他们神的食物”(利 21:6). 希伯来语中用来指代这些内部部位的词语意义深远. “脂油”(fat)一词表达了最卓越的事物(most excellent), 有时被译为“至好的、最好的”(best), 例如: “凡油中... 至好的”(KJV: all the best of the oil, 民 18:12).¹⁸³ 精选的脂肪代表了动物内在的卓越品质和储备能量, 象征着救世主在完成神旨意时所展现的神圣情感和持久能量.

因此, 脂油是神的权利(只有神可享用). 利未记第 3 章以这样的话作为结尾: “在你们一切的住处, 脂油和血都不可吃; 这要成为你们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利 3:17). 神为什么禁止吃血呢? 理由是: “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 我把这血赐给你们, 可以在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赎罪; 因血里有生命, 所以能赎罪”(利 17:11). 因此, 完全是为了神百姓的福气, 才不允许他们吃血.

值得一提的是, 利 3:4 里的这些重要器官有非常宝贵的意义. 希伯来语中“(两个)腰子”(或译: 肾脏, kidneys)一词象征“完美”(perfection),¹⁸⁴ 这提醒我们祂完美的正直(perfection of His integrity): 神的儿子(主耶稣基督)完成了神交付祂手中的每一件事; 祂从不留下未完成任务. 此外, “腰”(另译: 侧腹, flanks)一词传达了“信

赖”(confidences)的含义,¹⁸⁵ 讲述了那些绝对意义上的信赖, 只有在祂里面才能找到(意指唯有耶稣基督活出绝对倚靠和信赖神的生命). 那么, “肝上的网膜”(the caul above the liver)¹⁸⁶可以译作“荣耀的丰盛”(the superabundance of the glory), 而这样的荣耀也只存在于祂(主耶稣基督)里面. 祂是唯一一位在各方面都能说“耶和華啊, 求祢察看我, 试验我, 熬炼我的肺腑心肠”(诗 26:2).

(F.2) 主祭司的份额

(The Officiating Priest's Share)

关于主祭司的份额, 一部分是右肩(利 7:33), 另一部分是面包饼(bread cakes), 每种面包饼各一个(利 7:14), 这些份额是主祭司后来和家人一起吃的(根据利未记 10:14-15). 这构成了所谓的“举祭”(heave offering), 之所以这样称呼, 是因为当这祭物在祭坛上献给神时, 献祭者要将它举到自己能够触及的高度, 然后再交给祭司. 这样, 举祭就成了祭司从神那里得到的礼物. 论到上文所提到的右肩膀, 肩膀(shoulder)是力量的所在, 所以我们读到“政权必担在祂的肩头上”(赛 9:6),¹⁸⁷ 这向我们展示了基督的力量, 也参看路加福音 15:5: “找着了, 就欢欢喜喜的扛在肩上, 回到家里.” 值得注意的是, 在研究会幕或利未记的祭物时, 当将“主祭司”与“祭司家族”(即亚伦和他的众子)区分开来时, 这个主祭司所预表的就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



¹⁸² 利 3:16: “祭司要在坛上焚烧, 作为馨香火祭的食物(KJV: it is the food of the offering made by fire for a sweet savour). 脂油都是耶和华的.”

¹⁸³ 民 18:12: “凡油中、新酒中、五谷中至好的(KJV: the best), 就是以色列人所献给耶和華初熟之物, 我都赐给你.” 注: 《达秘译本》(*Darby Bible*)、《杨氏直译本》(*Young's Literal Translation*)以及一般的英文译本(如 NJKV、NASB、NRSV、RV 等等)也译作“the best”(最好的、至好的), 而 NIV 译作“the finest”(最优质的).

¹⁸⁴ “腰子”(KJV: kidneys)的希伯来原文是 *kilyâh* {H:3629}, 这词的字义是“肾、肺腑、心灵”, 译为: 腰子(17次)、肺腑(9次)、心肠(3次)等. 与之接近的希伯来字 *kâlal* {H:3634}有“使...完美/完全、成全、完全”之意, 结 27:4: “全然美丽”; 结 27:11: “成全你的美丽”【注: 上文作者或许是以这两个词(*kilyâh* 和 *kâlal*)可能有所关联而认为 *kilyâh* 有“完美”的象征性意义】.

¹⁸⁵ “腰”(KJV: flanks)的希伯来原文是 *kešel* {H:3689}, 这词也有“信赖”(confidences)的含义, 例如被译作“仰赖”(伯 8:14: “他所仰赖的必折断”); 也译作“倚靠”(箴 3:26: “因为耶和華是你所倚靠的”)和“仰望”(诗 78:7: “好叫他们仰望神, 不忘记神的作为”).

¹⁸⁶ “肝”(KJV: liver)的希伯来原文是 *kâbêd* {H:3516}, 这词近似“荣耀”(glory)一词的希伯来字 *kâbôd* {H:3519}. 至于“网子”(KJV: caul, 或译“网膜”), 这词的希伯来原文是 *yôthereth* {H:3508}, 这是希伯来字 *yâthar* {H:3498}的主动分词, 而 *yâthar* 有“丰富、胜过、剩下”等的含义, 例如申 28:11 就将这词译为“绰绰有余”.

¹⁸⁷ 赛 9:6: “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 有一子赐给我们. 政权必担在祂的肩头上; 祂名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

(F.3) 亚伦和他儿子的份额**(Aaron's and His Sons' Share)**

这是摇祭(wave offering), 由牲畜的胸部(breast)组成, “祭司要把脂油在坛上焚烧, 但胸要归亚伦和他的子孙”(利 7:31). 它在耶和華面前摇一摇(利 7:30). 它是向着祭坛摇(摇向前又摇向后, 即前后摇摆), 象征着先献给神, 然后再摇回来, 代表神把它还给祭司; 然后它就成了亚伦和他儿子的食物. 这样就预表了所有信徒作为祭司家族所共享的基督的爱.

值得注意的是, 以弗所书是平安祭的书信: “祂是我们的和睦(和平)”(弗 2:14);¹⁸⁸ 祂使人和睦, “如此便成就了和睦(和平)”(弗 2:15);¹⁸⁹ 祂传讲和平, “并且来传和平的福音给你们远处的人(指外邦人), 也给那近处的人(指犹太人)”(弗 2:17).



信徒们作为神的众祭司,¹⁹⁰ 在基督的肩上——基督的能力(Christ's power)——享受欢乐的筵席(属灵的福气), 所以论到信徒领受各种属灵的福气后, 保罗写道: “并知道祂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弗 1:19; 值得注意的是, 在以弗所书第一章的祷告中指的是父神的能力[参 弗 1:17-19], 但接下去的第 20-21 节告诉我们父神的能力是通过基督来显明, “就是照祂(父神)在基督身上所运行的大能大力, 使祂(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 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 此外,

众信徒作为神的祭司, 也饱享摇祭的胸怀(wave breast)——表明得享基督的关爱(Christ's affections), 可以“明白基督的爱”(弗 3:19).¹⁹¹ 这是以弗所书第三章的祷告.

(F.4) 献祭者的份额**(The Offerer's Share)**

敬拜者在此被介绍为参与者(participator), 而不仅仅是旁观者(spectator); 不仅仅是观看(to gaze), 而是参与其中而得着喂养(to feed). 献祭者拥有一切剩余的祭牲和饼, 这是献祭的主要部分, 使献祭者能与家人、仆人和客人一起享用. 这要在耶和華选择立祂名的地方, 在祂面前吃, “但要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吃, 在耶和華你神所要选择的地方, 你和儿女、仆婢, 并住在你城里的利未人, 都可以吃”(申 12:18;¹⁹² 也参同一章第 11 节), 这是一个欢庆的时刻, “你... 要... 在耶和華你神的面前欢乐”(申 12:18). 神是(此筵席的)主人, (在旧约的平安祭中)祂呼召以色列人与祂分享祭牲.

严格来说, 以色列人和他的家人指的是以色列——那个将要分享髑髅地福气的国民. 以色列作为一个国民, 最终将享受髑髅地献祭(喻指耶稣基督在十架上“献上自己为祭”的代死)的成果; 在他们吃肉的过程中, 我们了解到以色列人吃(指享用)的是神的怜悯; 以色列最终将因着神那至高主权的怜悯(sovereign mercy)而得着复兴, “这样, 他们也是不顺服, 叫他们因着施给你们的怜悯(注: 这怜悯是神至高主权的怜悯), 现在也就蒙怜悯”(罗 11:31).

以色列人在享用这顿筵席时, 表达了他与祭坛的交通, 即从而与神相交, “你们看属肉体的以色列人, 那吃祭物的岂不是在祭坛上有分吗?”(林前 10:18). 今天, 神邀请信徒坐在祂的桌前, 享受与祂的交通团契时, 有必要区分“主的桌子”(the Lord's table, 林前 10:21)和“主的晚

¹⁸⁸ 弗 2:14: “因祂使我们和睦(原文作: 因祂是我们的和睦), 将两下合而为一, 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

¹⁸⁹ 弗 2:15: “而且以自己的身体废掉冤仇, 就是那记在律法上的规条, 为要将两下借着自已造成一个新人, 如此便成就了和睦(和平, peace).”

¹⁹⁰ 圣经清楚教导说新约的信徒(基督徒)是神的祭司(参 彼前 2:5,9; 启 1:6), 这是“所有信徒皆祭司”的真理.

¹⁹¹ 弗 3:18-19: “能以和众圣徒一同明白基督的爱是何等长阔高深, 并知道这爱是过于人所能测度的, 便叫神一切所充满的, 充满了你们.”

¹⁹² 申 12:18: “但要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吃, 在耶和華你神所要选择的地方, 你和儿女、仆婢, 并住在你城里的利未人, 都可以吃; 也要因你手所办的, 在耶和華你神的面前欢乐.”

餐”(the Lord’s supper, 林前 11:20).¹⁹³ 圣经中的“桌子”(table)总是表达交通团契(fellowship). 在哥林多前书 10 章论到主的桌子时, 首先被提及的是“杯”, 因为它是交通团契的基础: “我们所祝福的杯, 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血吗? 我们所擘开的饼, 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身体吗?”(林前 10:16).¹⁹⁴ 我们可以时常坐在主的桌前, 以基督为粮, 但我们必须在每周的第一日(七日的第一日, 即星期日, 或称为“主日”)聚集在一起领受主的晚餐; 我们以这种方式纪念主耶稣, 总是与众圣徒的聚会有关。

大卫知道坐在主的桌前(the Lord’s table)意味着什么, “在我敌人面前, 称为



我摆设筵席”(诗 23:5; 注: “筵席”在希伯来原文是“桌子”, 一般英文圣经也译作 table [桌子]). 但大卫不知道领受主的晚餐的特权和喜乐. 哥林多前书 10 章和 11 章中的象征意义是相同的, 但含义不同: 主的桌子是为众圣徒预备的(saintward, 专指圣徒之间的交通团契), 而主的晚餐则是为神预备的(Godward, 为的是纪念主)。

在感恩平安祭(thanksgiving peace offering)的情况下, 这一顿饭必须在同一天内完成: 神希望宰杀牲畜和享用它之间不要有任何延迟: 献祭者不能在“享受它的好处”的同时, 却“忘记牲畜的死亡”(注: 对于基督徒, 其预表意义是: 我们不能享受基督带给我们的平安福乐的同时, 却忘记了祂的重大牺牲). 神知道, 如果祂赐予以色列人一些特别的怜悯, 而他想要感恩, 那并不需要任何程度的虔诚. 神永远希望祂的子民记住祂的祭坛(altar)与祂的桌子(table, “桌子”可意指“筵席”)之间的密切联系; 这是哥林多前书第 10 章所阐述的真理(即有关信徒之间彼此交通、共享团契的真理). 然而, 考虑到所献的祭(指平安祭)是还愿

祭或自愿祭时, 献祭者的虔诚程度是更高的, 所以神允许以色列人再多一天: “若所献的是为还愿, 或是甘心献的, 必在献祭的日子吃, 所剩下的第二天也可以吃”(利 7:16), 即相信献祭者在享用此祭的食物时仍然不会忘记它与祭坛上的献祭有关, 而不会把它带回家当作日常食物来享用。

律法严格规定只有礼仪上洁净的人才能领受平安祭(利 7:19-21). 不洁净并不会破坏关系(指“主耶稣作为我们的救主”的关系), 但会使人失去相交的特权. 与神相交要求我们时刻保持圣洁的生活. 如果生活中存在未经审判或未认罪的罪恶, 我们就绝不能触碰圣物. 罪必然导致与神相交的中断. 在这种情况下, 犯错者必须认罪,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 神是信实的, 是公义的, 必要赦免我们的罪, 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壹 1:9). 然后我们就可以说: “我们乃是与父并祂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约壹 1:3).¹⁹⁵



- 平安祭虽然是表明交通、感谢、赞美和敬拜, 但是这些不是单独的发生, 乃是集体联合表现的。
- 尤其在主的桌子上(指主的晚餐时), 就更能显明这种团契交通的意义。
- 所谓交通(共享同样之物), 是因为所有人都在这同一的祭物上有所分享. 神有神的分, 祭司有祭司的分, 亚伦和他的子孙们也有他们的分, 剩下的祭牲是归带祭物来的人和与他同来的人吃。
- 在预表上 = 那献祭者与神交通, 与主耶稣交通, 与每一位信徒交通的聚会方式

编译者注: 有关平安祭的预表和条例, 也请读者参考以下的《家信》文章:

- 1) 旧约中的基督: 平安祭里的基督: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旧约中的基督-平安祭里的基督/>;
- 2) 旧约所预示的基督: 平安祭: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0/09/旧约所预示的基督-平安祭/>.

¹⁹³ 有关这两者(“主的桌子”和“主的晚餐”)的区别, 请参 Alfred P. Gibbs, *The Lord’s Supper* (Kansas: Walterick Publishers, 1963), 第 23-32 页。

¹⁹⁴ 林前 10:16: “我们所祝福的杯, 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血吗? 我们所擘开的饼, 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身体吗?”

¹⁹⁵ 上文编译自 David West, “The Peace Offering”, in *The Glory of the Offerings*, edited by Roy Reynolds (UK: Assembly Testimony Publication, 2018), 第 95-104 页【我们在上文有加添一些脚注或注解作为补充, 编译者按】。

读经解经

微光

圣经文体的释经研究 (三)

旧约智慧书

(A) 引言

论到旧约圣经的智慧书(或作“智慧文学”, Wisdom Literature), 美国神学家格兰·奥斯邦(Grant R. Osborne)贴切评论道:

圣经之中最不为人熟知的文体之一, 是智慧文学。旧约属于这一类的是约伯记、箴言和传道书。除此之外, 我还要加上次经《便西拉智训》(*The Book of Sirach*, 又称《传



Grant R. Osborne

道经》[*Ecclesiasticus*]) 和《所罗门智训》(*Wisdom of Solomon*)。很少有人知道从这些作品中可以获得什么, 更少人以这几卷书作讲道题材。或许有些信息出自其中, 可是却常遭误用, 以致所主张的生活型态几乎与世俗无异, 原因出在主题上。

传道人常将智慧定义为: “神所赐之知识的活用”。可是弗勒(Georg Fohrer)将智慧定义为“审慎、周全、经验丰富、满有能力的行动, 以治理世事, 掌握人生的各样问题和生命本身”。¹⁹⁶ 目标是恰当运用神所造的万物, 并在祂的眷顾之下享受今生。既然智慧文学经常处理生活中的实际事务, 就

很容易遭到误用, 以为它们赞同以今世为中心的生活型态。事实上, 我对圣经智慧的定义是: “按神的法则在神的世界生活。” 其中心主题不是世俗人生, 而是“敬畏神”(箴 1:7; 9:10; 伯 28:28; 参 诗 111:10; 传 12:13) 以及此举对日常生活的影响。倪尔(Philip Nel)把敬畏神称为以色列智慧思想的“基础”。¹⁹⁷

陈寿穗在其所著的《释经实用手册》一书中解释道:

旧约诗歌智慧书中的约伯记、箴言及传道书, 以及次经《便西拉智训》和《所罗门智训》, 都被列为以色列人智慧文学的代表作。圣经或以色列人的智慧, 基本上是信仰方面的智慧, 而非世俗的智慧。因为以色列人智慧文学的主题, 大部分论及: 创造和秩序、人生经验、道德规范、怀疑论、人格化智慧观, 以及灵魂不灭等有关神学的主题。¹⁹⁸

陈寿穗接着指出, 旧约的智慧书, 以约伯记、箴言与传道书等三卷著作为主, 其他的智慧文句也常散见于圣经不同的书卷。这三卷智慧书, 各有不同的关注主题: 约伯记的作者是从受苦的经验, 探讨神是否公正的问题; 箴言以简短精练的文句, 说明人生获得快乐和谐生活的原则; 传道书从人生不同的变化中, 探讨生命意义的问题。约伯记和传道书因为深入思考人生目的与人生意义的问题, 被称为“沉思智慧之书”; 箴言因为教导人获得成功、合乎道德的生活原则, 被称为“实用智慧之书”。然而, 这三卷智慧书的作者都确信, 唯有敬畏神, 才能得着真智慧, 借着敬畏神的态度, 才能塑造及培养合乎道德的品格, 以致能分辨是非, 遵行正道, 拥有真实的快乐人生【注: 新约中也有智慧文学, 请参本文附录一】。

¹⁹⁶ Georg Fohrer, “σοφία” in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ed. Gerhard Kitt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1), 第 7 册, 第 476 页。

¹⁹⁷ 奥斯邦著, 刘良淑、李永明合译, 《21 世纪基督教释经学——释经学螺旋的原理与应用》(台北: 校园书房出版社, 2012 年增订版), 第 328 页。

¹⁹⁸ 陈寿穗著, 《释经实用手册》(新北市: 圣经资源中心, 2011 年), 第 287 页。

(B) 智慧书的文体特色

格兰·奥斯邦(Grant R. Osborne)在《21 世纪基督教释经学》一书中表明：“学者不断辩论，究竟智慧主要是针对人生的看法(因此是神学思维)，还是一种文学(请注意，启示文学也有类似的辩论)。我认为，首先当视智慧为一种生活方式，其次才视它为一种文体。根本来说，智慧文学是一种神学的思想模式，将神的智慧应用到实际生活事务中。这种态度产生了智慧谚语，后来这些谚语又被收集成册(如箴言或《便西拉智训》)，还有一些则是探讨智慧这题目的书(约伯记、传道书)。下面我会谈到文体的问题。... 能够恰当解析智慧谚语之前，我们必须先了解智慧在以色列的生活与思想中有何功能。”

接着，格兰·奥斯邦谈到智慧文学(即上述智慧书)有以下四方面的特色：¹⁹⁹

- 1) **实用的取向**：它的各种题目和教诲实用于实际的日常生活中(箴 29:20; 诗篇 49 篇; 73 篇)。
- 2) **对神的倚靠**：它承认人的有限，所以需要倚靠那位赐智慧和掌控万有的神(箴 3:5-6)，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箴 9:10)。
- 3) **间接的权威**：它的权威是间接而非直接的(意即没有“耶和华如此说”的直接权威，但其内容含有“自显的真理”，故有间接的权威)。
- 4) **强调神的创造**：格兰·奥斯邦称之为“创造神学”(Theology of Creation)，即强调神是创造万物和掌管万有的宇宙大主宰(伯 38-42 章)【注：有关上述四方面的特色，请参本文附录二进一步的解释】

除了格兰·奥斯邦所提出的以上四个特色，美国西南浸信会神学院的教牧学博士陈寿穗也补充道：

此外，诗篇也有“智慧诗”(如诗篇第 1 篇；诗 18:20-29；第 37 篇；第 49 篇；第 73 篇；第 90 篇；107:41-43；第 112 篇；第 137 篇；第 145 篇)，这些格言式诗篇，主要探讨的问题，包括：义人何为受苦？恶人是否遭受报应？智慧人和愚昧人的对比、顺从者和

背逆者的下场、义人和恶人的结局等问题。这些智慧诗，有些是使用“字母离合诗体”来呈现，显出智慧诗的另一特色。

为何这些诗篇被称为智慧诗？判定智慧诗是否有一定的标准？这些问题，学者至今仍未能达成共识，不过，智慧书的判定标准多半是依据内容作判断，例如：雅歌虽然深受智慧文学的影响，是一本推崇男女彼乱相爱的诗歌集，内容教导神圣的爱情，属于爱情诗，不是训诲诗，也不是沉思智慧文学，所以不能归属于“智慧文学”之列。

智慧书中充满人类的智慧结晶，也蕴藏神的智慧真理。阅读智慧书，不能像阅读叙事、先知书、福音书，或是书信等的阅读态度与方式。因为智慧书有许多特别的文体形式，也有许多巧妙的修辞技巧。因此，阅读智慧书时，要特别留意文体类型与修辞技巧，才能真正了解智慧书所传达的意义。²⁰⁰

我们期望帮助那些阅读或讲解智慧书的人，能真正了解智慧书的精髓。因此，我们将在下文中探讨三项主题：(1) 智慧书的文体形式；(2) 智慧书的修辞技巧；以及 (3) 智慧书的解经原则。文中对辨识智慧书各类文体的特色，了解智慧书的修辞技巧，都有深入剖析。此外，文中论及智慧书的解经原则，提供读经者深入了解经文意义的管道，也提供讲道者“按着正义分解真理的道”的依据。更深的期盼是智慧书的精髓，成为读经者与讲道者生活行为的准则。

(C) 智慧书的文体形式

陈寿穗在《释经实用手册》一书中对“旧约智慧书”这个圣经文体形式作出了简明扼要的介绍，并适当地指出它的修辞技巧以及应有的解经原则。下文主要改编自陈寿穗的这篇文章，也在间中加添其他作者或书籍的资料。²⁰¹

²⁰⁰ 陈寿穗著，《释经实用手册》，第 287-28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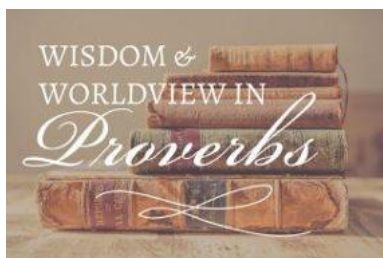
²⁰¹ 参陈寿穗所著的《释经实用手册》，第 288-299 页(文体形式)，299-302 页(修辞技巧)，302-314 页(解经原则)。

¹⁹⁹ 奥斯邦著，《21 世纪基督教释经学》，第 329-334 页。

陈寿穗指出，希伯来智慧书是由许多类型的文体形式(forms)组成，辨识智慧书的各类文体形式，是深入阅读智慧书的初步操练。智慧书的文体形式包括：箴言、劝勉文、格言、谜语、寓言、赞美诗、对话、智慧文学的清单、有福等类型，以下介绍这些文体的特色：

(一) 箴言(Proverb)

“箴言”(māšāl；指箴 1:1 的“箴言”一词，英文圣经[如 KJV, NIV, NASB, NKJV]将之译作 proverbs，其希伯来文是 māšāl {H:4912})²⁰²是智慧书中最基本、使用最多的文体形式。箴言将众所周知的真理，简明地表达出来，使人容易记忆。圣经中，除了箴言书之外，有些经卷的内文，也常穿插使用箴言的表达形式。例如，在旧约的历史叙事(创 10:9；士师记 8:2, 21；撒母耳记下 24:13)、诗篇(诗 34:11-14)、先知书(耶 13:12-14)，以及新约的福音书(可 10:25,31)和书信(雅 4:6；彼前 4:8)，都可以看到箴言的文体。



箴言是智慧人的思想结晶，流传于古代近东的家庭或宗族之间。箴言的内容论及日常生活的相关事物。智慧人透过观察人生经验，也透过思考、反省与推理，提出人生的重要原则，包括：追求敬畏神、智慧、信心、善行、个人责任、殷勤、正直；避免邪恶、懒惰、愚昧等。劝导人们遵行这些原则，以获得和谐、美善的人生。这些箴言，最先流传于民间社会，后来宫廷广为收集，然后，再交由学校和文士抄录保存。²⁰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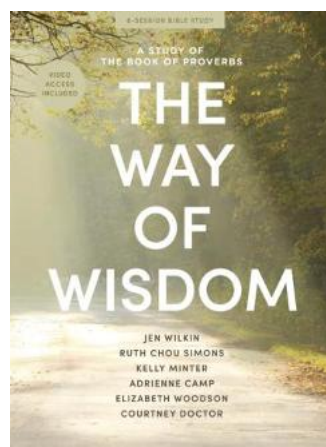
²⁰² 在格兰·奥斯邦(Grant R. Osborne)所著的《21 世纪基督教释经学》一书中，其翻译者刘良淑和李永明将希伯来字 māšāl 一词译作“格言”(参此书第 335 页)，但“格言”一词在陈寿穗的《释经实用手册》中却被用来翻译英文的“saying”一词【参此篇文章的 C (三)】。为了避免混淆，本文选择陈寿穗的译法，将 māšāl (proverb) 一词译作“箴言”。

²⁰³ Roland E. Murphy, *The Tree of Life: An Exploration of Biblical Wisdom Literature*, 3rd ed.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2002), 第 3-5 页。

箴言集结成书的目的，是期望以色列人将与神立约的信仰原则，实际应用在日常生活的态度和行为中，借以塑造合乎道德的高尚品格。因此，箴言书的价值不是为集结智慧思想的精华，而是期望听见箴言的人，能遵行箴言，表现出智慧的生活态度与行为。

箴言的表达方式，常运用具体的喻意与意象，以及希伯来人的诗歌技巧，将生活经验，以间接比较方式，使用人们熟知的惯用语法表达出来，指引人们走向成功的人生。

箴言的诗歌文体，有的以“字母离合诗”来表现。字母离合诗，就是第一行诗句的首字，使用希伯来文第一个字母。第二行的首字用第二个字母，第三行的首字用第三个字母等等。因为希伯来文共有 22 个字母，所以字母离合诗通常有 22 行诗。例如：箴言第 31:10-31，共有 22 节，每一行诗句的首字，都是按照希伯来文字母顺序排列，从第一个字母 aleph (א) 到最后一个字母 tau (ט)，表明这位才德妇人是全然的贤慧。



另一方面，箴言依据文体和内容，可分为“描述箴言”(descriptive proverbs)与“规范箴言”(prescriptive proverbs)两种形式。

a) **描述箴言**：陈述对自然或社会人伦的观察，探寻事物本质，以及事物与事物间的关系，通常具有道德取向。例如：

有人慷慨好施，财富却更加添；
有人吝啬过度，反招致贫穷。
(箴 11:24；《新译本》)

b) **规范箴言**：则以特殊的目的来陈述真理，为了要导正人们的偏见与行为。例如：

恩待穷人的，等于借钱给耶和华；
他所行的，耶和华必偿还。

(箴 19:17; 《新译本》;
也参 箴 14:31)

箴言使用的平行句法结构,有三种特色:比较平行句法、反义平行句法,以及等级数字平行句法,其中以“比较平行句法”最常使用。²⁰⁴

箴言常使用“强如”,来表达比较平行句法。此法是将日常生活的经验,以间接比较方式,强调一项原则,或教导一个观念,任由人们在两个相对价值中自由抉择。例如:

有爱,吃素菜,
强如相恨,吃肥牛。
(箴 15:17; 《和合本修订版》)

箴言使用的反义平行句法,常将智慧人和愚昧人作强烈的对比。例如:

暴怒的人挑启争端;
忍怒的人止息纷争。(箴 15:18)

箴言使用的等级数字平行句法,有时将箴言的数字,以“x, x+1”模式表达,因此,也称为“数字箴言”。例如:

使地震动的有三样,
连地担不起的共有四样,
就是仆人作王;愚顽人吃饱;
丑恶的女子出嫁;婢女接续主母。
(箴 30:21-23)

你六次遭难,他必救你;
就是七次,灾祸也无法害你。
(伯 5:19)

又如以下的例子:

我所测不透的奇妙有三样,
连我所不知道的共有四样,
就是鹰在空中飞的道;
蛇在磐石上爬的道;

船在海中行的道;
男与女交合的道。
(箴 30:18-19)

鹰在空中飞行、蛇在磐石上爬动、以及船在海上航行,这三样奇事都是飞禽、走兽,和人类在大自然中的行进动作,超过人所能观察与了解的知识范围,人只能赞叹神的创造物的运作奥秘。最后一项“男与女交合的道”,更是人测不透奇事的高峰,与前三样奇事相比,最后一项,适婚男女从求爱到彼此交合,更是令人赞叹的奥秘。²⁰⁵

(二) 劝勉文(The Admonition)

智慧书中的“劝勉文”(the admonition),通常是有关生活伦理、道德行为的劝诫和警告。劝勉的目的是提醒听众要选择智慧,远避愚昧。长篇的劝勉论述,有智慧教师对学生的私人劝勉;也有智慧妇人在街道和广场上,向过路群众发出的劝勉(箴 1:1-9:18)。短篇的劝勉文,有智慧人的言语(箴 22:17-24:22),以及利慕伊勒的言语(箴 31:1-9)。

对于劝勉文的文体形式,有“积极劝勉文”和“消极劝勉文”两类型。“积极劝勉文”是直接颁布一道命令、通常使用命令语气,要求听众回应及遵行,例如:

你所做的,要交托耶和华,
你所讲的,就必成立。(箴 16:3)

这节经文是劝勉的命令,不是神的应许。劝勉人要全心信靠神,让神掌管自己的生活行动,若能按照神的旨意生活,自然所筹划的事,必然成功。即使所筹划的事情,没有按照预期的成就,却能看见神更崇高的计划,以及神更美善的旨意。

“消极劝勉文”则是颁布一道禁令,通常附加一句动机子句(“因为……”),使劝勉更具说服力。消极劝勉,多数集中在箴言书第1至9章,以及第22至24章。例如:

²⁰⁴ Gerhard von Rad, *Wisdom in Israel*, trans. James D. Martin (Harrisburg, PA: Trinity Press International, 1972), 第25-37页。

²⁰⁵ Roland E. Murphy, *Proverbs*, in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vol. 22, ed. Bruce M. Metzger et al.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98), 第235页。

不可贪恋他(官长)的美食,
因为是哄人的食物。(箴 23:3)

从经文上下文,可认出这是对年轻宫廷官员的消极劝勉,警戒他们在君王面前要遵守礼仪,节制食欲,避免误入美食陷阱,以致丑态毕露,失去君王的信任,甚至失去官职。

(三) 格言(The Saying)

格言(the saying)与箴言很类似,都是精炼简短的文句。只是格言常涉及百姓的特殊生活背景,并且具有浓厚的教诲意义。格言是观察日常生活而领悟的人生体验,在领悟中,智慧人常透过个人对神诫命的信念、个人的推理判断,然后提出警世格言。这些格言常以第三人称表达,并且可分为“经验格言”与“教导格言”两种类型。²⁰⁶

“经验格言”说出日常生活中经常发生的现象,并不是列举生活法则。这类格言不是劝勉听众如何行事,而是说明生活现象,尊重听众自己抉择要回应或是不回应。例如:

愚昧人若静默不言也可算为智慧;
闭口不说也可算为聪明。(箴 17:28)

本节经文和其前一节经文:“寡少言语的有知识,性情温良的有聪明”(箴 17:7)。这两节经文都提到节制言语的重要。虽然,愚昧人保持沉默会掩盖他的无知,让人误以为他有智慧。但是,愚昧人不会因着保持沉默而变得聪明。

“教导格言”具有教诲功能,这类格言指出人与神的关系,鼓励听众选择有价值的行动。劝勉听众一定要遵行教诲,听众没有任选回应或不回应的自由。例如:

欺压贫寒人的,是蔑视造他的主;
怜悯贫穷人的,是尊敬主。
(箴 14:31,《和合本修订版》)

这节经文教导人要善待穷人,以表明自己对创造主的信心,因为有钱人和贫穷人都是耶和

华所造的(箴 22:2)。若是欺压穷人,使他们生活穷乏,也是侮辱创造他的主;若是恩待穷苦人,却是敬虔的表现,必能获得神的称许(箴 14:21)。

(四) 谜语(The Riddle)

箴言书的前言(箴 1:1-7)提到箴言的写作目的,其中一项是“使人...得智慧人的言词和谜语”(箴 1:6b)。谜语(the riddle)是一个难解的问题,或是一个语意不明的格言,通常以口语难题的形式呈现,间接表现讲述谜题者的想法。

谜语经常使用隐语及意象,一方面用以宣告谜题,同时却将谜题答案隐藏其中。谜语兼具娱乐与教育两种功能。一般人只能了解谜语的普通意义,唯有领悟力高强的人,才能明白谜语隐藏的特殊意义。

圣经中最朴实的一个谜题,是参孙自编的:

吃的从吃者出来,
甜的从强者出来。(士 14:14)

那些参加参孙婚宴的青年人,或许能猜到第一小节的意思,以为是喝醉的人将吃进去的东西吐出来,或是从婚筵联想到参孙的精虫。但是这个谜语的主要关键是第二小节,这群青年人在逼问参孙妻子之后,终于获知谜底,因而反问参孙一个谜题:

有什么比蜜还甜呢?
有什么比狮子还强呢?(士 14:18)

从上下文可知,第一小节意指爱情比蜜还甜,第二小节意指参孙的力量比狮子还强。然而,令人讽刺的结果是“爱情竟然比参孙的力量还强”,因为在女人手中,参孙融化得就像蜜一样柔软。²⁰⁷

古代近东人很喜欢猜谜语,甚至有学者认为“x, x+1”模式的数字箴言,也具有谜语的形式。可以从诗歌的平行句法,以及诗句的上下文,猜出数字箴言的意义。通常诗句前段是主题叙述,

²⁰⁷ Daniel I. Block, *Judges, Ruth*, in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vol. 6, ed. E. Ray Clendenen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Publishers, 1999), 第 432-436 页。

²⁰⁶ Roland E. Murphy, *The Tree of Life*, 第 7-8 页。

最后提出一段数字箴言，让诗句意思以渐进方式达到意义高峰。²⁰⁸例如：

耶和華所恨惡的有六樣，
連他心所憎惡的共有七樣，
就是高傲的眼，撒謊的舌，
流無辜人血的手，
圖謀惡計的心，
飛跑行惡的腳，
吐謊言的假見證，
並弟兄中布散紛爭的人。
(箴 6:16-19)

這段經文的上一段經文，論及惡徒常設惡謀、散播紛爭(箴 6:12-15)。接着，本段經文以數字格言列出神所憎惡的七件事，前五樣指出身體器官所行的惡事(6:17-18)，後兩樣指出破壞社會群體秩序的惡事(6:19)、所有惡行以“弟兄中布散紛爭的人”作總結，強調神最不喜歡有人破壞以色列家族間的和睦，或是離間有血緣關係的弟兄之情。

(五) 寓言(The Allegory)

在智慧文學中，寓言(the allegory)具有教導功能，能將以色列先祖過去獲知的奧秘、與神立約的信仰、以及神的启示，以寓言方式教導後代子孫(參詩 78:2-4)。寓言是隱喻的延伸，屬於喻意的一種次類型，與謎語的形式彼此相關。寓言使用隱喻語言，採用直接比較方式，期望傳達另一個較深入或較不明顯的意義(例如：結 24:3-14)。

智慧文學的寓言有兩種形式。其一，使用一個單獨隱喻，表達一個情境或一個故事。其二，是使用多個隱喻或代表性數字，陳述一個情境或一個故事，以強化表達神启示真理的冲击力。

箴言中，使用一個單獨隱喻，表達一個情境的例子。例如：

你要喝自己池中的水，

飲自己井里的活水。
你的泉源豈可漲溢在外？
你的河水豈可流在街上？
惟獨歸你一人，
不可與外人同用。
要使你的泉源蒙福，
要喜悅你幼年所娶的妻。
(箴 5:15-18)

這段經文有積極勸勉的意味，第 15 节的“喝”和“飲”為性愛歡愉的隱喻。“池”和“井”喻指女子陰道因為預期發生性行為而變得濕爛、第 16 节的“泉源”和“河水”喻指男子性行為中的射精，男子的生殖力只歸屬妻子，借此生育眾多兒女，表明神賜福的應許；或是喻指因着夫妻享受婚姻之樂，帶來家庭的丰盛。這種解釋法的缺憾，是必須來回切換性愛歡愉(箴 5:15,18)和生育後代(箴 5:16,17)兩種隱喻，文意不能一氣呵成。

如果將這段經文，所有的水源作為妻子的隱喻，第 16 节的“泉源”和“河水”喻指妻子因為丈夫不忠，也憤而紅杏出牆，與陌生人行淫，破壞家庭安寧，如同將寶貴的水源泼洒到外面，流到街道和廣場上，以致夫妻不單純彼此相屬。這種解釋法的難處是沒有說明第 15 节的單數名詞“池”和“井”，為何在 16 节切换為復數的“泉源”和“河水”？還要假設因為丈夫不忠，妻子才作出越軌行為，預設不太合理。

這段經文最為合適的解釋，可以從第 18 节的平行句法着手。“泉源”和“幼年所娶的妻”平行，也與第 15 节“池”和“井”同為單數名詞。因此，這段經文以隱喻及寓言，勸勉年輕男子要忠於年輕時所娶的妻子，與妻子共享婚姻中性愛的歡愉和滿足，²⁰⁹如果不聽從勸誡，迷恋陌生女子，陷入罪孽，公義的神必鑒察，結局就是死亡(箴 5:15-23)。

另一種是使用多個隱喻或代表性的數字，陳述一個情境或一個故事，以強化表達神启示真理的冲击力。例如：傳道書第 12:1-7，以一幢古老房子之多重隱喻，來描寫老年人身體器官逐漸退

²⁰⁸ Wolfgang M. W. Roth, “The Numerical Sequence $x/x+1$ in the Old Testament,” *Vetus Testamentum* 12 (1962) 12, no. 3 (1962): 第 300-311 頁。

²⁰⁹ Robert Alter, *The Art of Biblical Poetr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5), 第 179-184 頁。

化的情况,包括:肌肉松弛、身体不能挺直、牙齿脱落、视力减弱、听觉逐渐失灵。晚上不易入睡,早上却容易惊醒、失去味觉、头发斑白、行动缓慢无力,甚至性欲断绝。这段经文提醒人们,人生终会衰老,也会渐渐步入死亡之地。

(六) 赞美诗(Hymns)

智慧文学中的赞美诗(hymns),常歌颂人格化智慧、赞叹智慧难获、称颂智慧的荣耀,以及感谢神是创造之主。箴言书以优美的文学技巧,说明人格化智慧是一切崇高品格与德行的源头。在神创造万物之前,智慧已经存在;在神创造万物时,智慧与神同工(箴 8:1-36)。

约伯记中的赞美诗,称颂神恩慈的作为(伯 5:9-16)、赞美神创造自然的伟大能力(9:5-12)、赞扬神在人类现实社会中的作为(12:13-25)、称赞神在自然界所彰显的伟大作为,具有人无法测透的奥秘(26:5-14)、甚至,智慧的本质与知识的奥秘,人都无法寻得,只有神知道智慧的道路和智慧的所在(28:1-28)。

(七) 对话(The Dialogue)

对话(the dialogue)是智慧文学的一种修辞文体,对话具有教育功能,也兼有文学功能,能将读者引入叙事的布局。智慧文学中,以约伯记采用最多的对话形式。约伯记中,除了极少篇幅的散文叙事(伯 1:1-2:13; 42:7-17),其余大多数篇章,都是精彩的争论与激情的争辩。

约伯记中的对话有三种形式:(1) 讨论式对话:譬如:约伯和他的三个朋友的第一轮对话,他的三个朋友从不同的立场与约伯讨论为何人会遭遇苦难?(伯 4:1-21);(2) 争辩式对话:这是说话者想要说服听众接受某项真理,所用的修辞技巧,包括:正论、反论以及辩证的争辩言词。例如:比勒达以因果律立场指责约伯说话像狂风(伯 8:2),又诋毁约伯,批评他不懂传统智慧的报应原则(8:8-19);(3) 率真式独白,例如:约伯对三个朋友(伯 27:1-23)、对神(29:1-23)、对神(29:1-31:40),或是他想与神争辩,却落入遍寻不见神的

无奈(伯 23:1-7),他就常用率真式独白,以发抒内心的苦闷。²¹⁰

(八) 智慧文学的清单(The Onomastica)

“Onomastica”(智慧文学的清单,或译“智慧清单”)一词是由冯拉德(Gerhard von Rad)开始倡议的。²¹¹他显示,约伯记第 38 章中,神提了一连串的问题,与埃及的智慧之言——阿门内莫普名单(Onomasticon of Amenemope)——类似。两者都列举神明在宇宙中的创造之工。冯拉德正确地否认两者之间有直接的关系,主张这种文体是两种文化共有的。²¹²



Gerhard von Rad

陈寿穗在《释经实用手册》一书中指出,论到这智慧文学的清单,它是指关乎自然界的专有名词、目录或百科全书。古代近东的西亚和埃及地区,有人观察研究自然与人生的种种现象,然后,把医学、生物、地理、星座、气象、人伦和宗教等等资料,收录集结、加以分类,用这些智慧文学清单,来教导及训练学生。箴言书中劝勉人学习蚂蚁的智慧(箴 6:6-8),或是以数字箴言(箴 30:18-19, 24-28, 29-31)教导人学习待人处事的道理,都归属于这类的智慧文学清单。

此外,约伯记第 38 章中,神问约伯的一连串问题,与埃及的“阿门内莫普(另译:阿曼尼摩比)智慧文学清单”(the Onomasticon of Amenemope)有平行对等的意义。另外,约伯记与诗篇的一些段落经文(伯 28:4-11; 36:27-37; 40:1-41:34; 诗 104:1-32),也与次经的智慧文学《便西拉智训》与《所罗门智训》有平行对等的意义。从这些现象可推论,很可能有一份资料丰富的智慧文学清

²¹⁰ 有关约伯记中的对话重点和此书的大纲结构,请参 J. Sidlow Baxter, *Explore the Book*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66), 第 29, 45-64 页。

²¹¹ Gerhard von Rad, “Job xxxvii and Ancient Egyptian Wisdom” (1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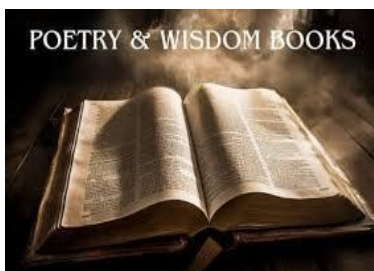
²¹² 奥斯邦著,《21 世纪基督教释经学》,第 339 页。

单，被圣经智慧书的作者所引用，成为圣经智慧书论述主题的资料来源。

当然，不能认定所有圣经的智慧文学都是源于外国智慧文学的资料，因为圣经描述自然与人类行为现象的目的(箴 30:18-19, 24-28, 29-31)是教导人辨识人性的美或丑，以及人类行为的智或愚，并非单纯纪录一些观察而得的资料。若将一般智慧文学清单与圣经智慧文学作比较，可知一般人对自然世界与人类行为的观察，只能认识自然世界的奥秘与人类行为的智或愚；至于圣经智慧文学显示的真智慧，却能透过自然世界的奥秘与人类行为的智或愚，认识神的大能和神的眷顾。例如：约伯记第 38 章，神问约伯的一连串问题，目的是向约伯证实神的大能，以及神行事的奥秘。²¹³

(九) 有福(另译“福颂”，The Beatitudes)

智慧书常提到“有福”(the Beatitudes, 例如：诗 1:1-2: “...这人便为有福”)，其文句特征是在原文中)句首的感歎词(希伯来文: 'ašrē; 英文: “Blessed is / are...who...””，然后，接续用分词子句来描述有福之人的景况。例如：



常存敬畏的，便为**有福**，
心存刚硬的，必陷在祸患里。(箴 28:14)

神所惩治的人是**有福的**！
所以你不可轻看全能者的管教。(伯 5:17)

邦国啊，你的王若是贵胄之子，
你的群臣按时吃喝，为要补力，
不为酒醉，你就**有福了**！(传 10:17)²¹⁴

(D) 智慧书的修辞技巧

运用修辞技巧是想以巧妙语法说明事理，以期说服听者，达到改变听者的信仰、态度和行为的效果。智慧书经常使用意象及隐喻等修辞技巧，期望藉由意象语词的图像，描述作者所观察的人生经验，让听者获得难忘的图像记忆，使语意更加具体与清晰。

智慧书中，经常使用多变化的修辞技巧，如：隐喻、举隅法、换喻、成对字汇法、夸张语法、音韵法等类型，以下逐一介绍它们。

(一) 隐喻

智慧书的教诲诗文，有时是直接劝勉，如：父亲对儿子的劝诫(参 箴 1:8)；有时是间接劝勉，如：使用对比短句，使听者自行抉择(参 箴 12:5)。然而，无论是直接劝勉，或是间接劝勉，多半使用隐喻的修辞技巧。例如：

因为得智慧的获利胜过银子，
所得的盈余强如金子。
比宝石更宝贵，
你一切所喜爱的，
都不足与其比较。
(箴 3:14-15, 《和合本修订版》)

这两节经文使用银子、精金和珍珠作隐喻，并用对比的平行句法。描述智慧无与伦比的价值。银子、精金和珍珠都是昂贵的金属与宝物，但是智慧的益处与价值远胜过银子、远胜过精金，也远胜过珍珠，世上没有一样昂贵的珠宝，能与智慧互相比较。

(二) 举隅法

举隅法是以部分代表全体的喻意。例如：以“白发”代表老年人：

白发是荣耀的冠冕，
在公义的道上必能得着。
(箴 16:31)

²¹³ Michael V. Fox, “Egyptian Onomastica and Biblical Wisdom,” *Vetus Testamentum* 3 (1986): 第 302-310 页。

²¹⁴ Grant R. Osborne, *The Hermeneutical Spiral: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rev. and expanded ed. (Downers Grove, IL: IVP Academic, 2006), 第 250 页。

(三) 换喻

换喻是以一个名词代替另一个互相关联的名词，例如以“冠冕”代表王位：

因为资财不能永有，
冠冕岂能存到万代？(箴 27:24)

(四) 成对字汇法

智慧书有时使用成对字汇，创作平行短句，这种修辞技巧可以加强诗歌文体的效果，使听者得到正面的教诲。

成对字汇，有的是同义字词，如：管教//责备、陌生人//外邦人、口//嘴唇等；也有的是反义字词，如：日//夜、光明//黑暗、生//死、正直人//恶人、智慧人//愚昧人等。例如：

弃绝管教的，轻看自己的生命；
听从责备的，却得智慧。(箴 15:32)

再看另一个例子如下：

愿我生的那日泯灭，
人说怀男胎的那夜灭没。
(伯 3:3,《新译本》)

(五) 夸张语法

以色列的智慧文学，有时会使用夸张语法来增加其效果。例如：

你要以财物
和一切初熟的土产尊荣耶和华。
这样，你的仓房必充满有余；
你的酒醉有新酒盈溢。(箴 3:9-10)

这段经文并非保证信靠神的农夫或商人必定丰收致富，这段经文是以夸张语法的修辞技巧，陈述一项带应许的命令，以作为生活格言。

传道书中，也有使用夸张语法的修辞技巧的句子：

那人虽然活千年，
再活千年，却不享福，
众人岂不都归一个地方去吗？(传 6:6)

这里的“活千年，再活千年”是讽刺性的夸张修辞，叙述人若不懂得享福，即使拥有悠久漫长的人生岁月，最后也是徒劳无望，不如好好把握光阴，享受人生。

(六) 音韵法

利用希伯来音韵的修辞技巧，有头韵、类韵、兼用类韵与头韵、音韵游戏等类型。²¹⁵

(a) 例如：使用“头韵”修辞技巧的句子：

至于我，我必仰望神，
把我的事情托付他。(伯 5:8)

本句经文的希伯来文音译：

ʾūlām ʾānī ʾedroš ʾel- ʾēl,
we ʾel- ʾēlōhīm ʾāsīm dibrātī.

本节有 9 个希伯来文单字，其中有 8 个字的起首，出现相同的子音 aleph (א)。

(b) 例如：使用“类韵”修辞技巧的句子：

骄傲来，羞耻也来。
(箴 11:28)

本句经文的希伯来文音译：bā'-zādōn wayyābō' qālōn。这个短句，重复出现类似的母音 ā 和 ō。

(c) 又如：兼用“类韵与头韵”修辞技巧的句子：

名誉强如美好的膏油。(传 7:1a)

本句经文的希伯来文音译：tōbšem miššementōb。这个短句包括类韵、头韵以及交叉配列(ABB'A')的结构。²¹⁶

²¹⁵ 有关希伯来音韵的修辞技巧，请参下期《家信》的“读经解经”：圣经文体的释经研究(四)：圣经诗歌文体。

(d) 此外，还有运用“音韵游戏”(sound plays)，多半突显的字母是以唇音发声：

淫妇的道也是这样
她吃了，把嘴一擦就说
我没有行恶。(箴 30:20)

这节经文的希伯来文音译：

kēn derek 'iššā **menā** 'āpet
'ākelā ūmāhātā **pīhā**
w^e 'ā**merā** lō-**pā** 'altī 'āwen.²¹⁷

这节经文特别突显淫妇嘴唇所发的唇音，特别是子音 m 及 p 所带出的轻蔑效果。

(E) 智慧书的解经原则

进行智慧书的解经，有五个步骤：

- 1) 要确认经文的文体形式；
- 2) 留意经文的上下文；
- 3) 分析智慧诗的平行句法；
- 4) 探究智慧诗文的修辞技巧；
- 5) 设想适切应用经文的原则。

(E.1) 确认经文的文体形式

希伯来智慧书是由许多不同的文体形式组成的，解经的首要步骤是确认智慧书的文体形式，每一种智慧书的文体形式，都各有不同的解释法则。



因此，解释旧约智慧书，要先确认这段经文是箴言？或是劝勉？是对话？或是谜语？以下简

介智慧书——箴言书、约伯记，以及传道书——各经卷的文体特色。

(一) 箴言书的文体特色

箴言书使用诗歌文体，诗句简洁明快、常用平行句法结构，以及各类修辞技巧，传达实用的智慧，容易诵读记忆。然而，因为诗句简短，就难以详述主题真理的整全意义，也不容易精确表达生活的各项原则。并且，想了解箴言的教诲，绝不能按照字面意义作解释，必须参考其他的箴言，或是参考其他的圣经教训。例如：

耶和華必拆毀骄傲人的家，
却要立定寡妇的地界。(箴 15:25)

这节经文的结构属于对比平行句法，“骄傲人”对比“寡妇”。“骄傲人”指抢夺弱势群体产业的人；“寡妇”代表遭受有权势的财主或地主欺压的人。

按照圣约，以色列人在神与律法的面前一律平等，各支族、各家拥有的土地不能随意转让他人(利 25:23-24)，律法更严禁以色列人掠夺邻舍的产业(申 19:14)。在社会上，寡妇是弱势者，她们继承丈夫的地业，家产地业是她们唯一的栖身之所。这些有权势的财主或地主，竟然贪图弱势者产业，罔顾公义，违背财产继承权的律例。因此，经文表明神仍然严禁人掠夺邻舍的产业(参 箴 22:28; 23:10)，祂顾念无依无靠的孤儿、寡妇和贫苦人，阻止骄傲人抢夺他们的产业(参 诗 68:5-6; 赛 5:8; 路 1:52-53)。²¹⁸

(二) 约伯记的文体特色

约伯记有丰富、多变化的文体形式，包括：箴言(伯 5:2, 6-7; 6:14, 25a)、智慧格言(伯 8:11; 15:34-35; 28:28)、咒诅(伯 3:1-10)、异象(伯 4:12-21)、谜语(伯 41:1-5)、哀歌(伯 3:1-26; 29:1-31:37)、赞美诗(伯 9:4-10; 12:13-25; 26:5-14; 36:24-37:13)、争辩(伯 15:1-35; 16:1-22)、对话

²¹⁶ Luis A. Schökel, *A Manual of Hebrew Poetics*, Subsidia Biblica 11 (Rome: Editrice Pontificio Istituto Biblico, 2000), 第 23 页。

²¹⁷ Tremper Longman III, *How to Read Proverb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2), 第 36 页。

²¹⁸ 诗 68:5-6：“神在祂的圣所作孤儿的父，作寡妇的伸冤者。神叫孤独的有家，使被囚的出来享福；惟有悖逆的住在乾燥之地。”

(伯 4:1-27:23; 32:1-42:6)、诉讼(伯 23:1-7)、清白的誓言(伯 31:1-40), 以及智慧文学清单(伯 38:4-11)。

约伯记中, 对话与争辩言词占了大部分的篇幅。因此, 解释约伯记最好从对话形式着手。释经者可以从约伯与三位朋友的



对话、以利户想劝服约伯的对话、约伯的自我辩白, 以及神发言与约伯回应的对话, 找出约伯记的核心真理。

约伯自辩清白的誓言(伯 31:1-40), 是解释约伯记的重要线索。约伯坚持认定自己的清白, 表明自己是无辜受苦, 否认自己因犯罪而受苦。约伯不断祈求神垂听他的自白, 为他主持公道, 以得到公正裁决。从神的发言与约伯的回应(伯 38:1-42:6), 可知义人受苦往往是神的隐藏计划, 内中的奥秘很难立即明了, 这是因为人的智慧有限的缘故。

约伯记阐明, 当面对人生困境时, 唯有真正与创造主相遇, 愿意坚心信靠创造主的至高主权、全知、与公正, 才能找到人生的终极意义。这也是面对苦难的唯一出路和正确态度。

(三) 传道书的文体特色

传道书的文体形式, 包括: 自传体叙事(传 1:12-2:26; 3:10-4:16; 5:13-



6:12)、反省(传 1:13,14,17; 2:1; 3:16; 4:1,7; 5:13; 6:1; 9:11)、箴言(传 1:15,18; 2:13; 5:10; 7:1-12; 10:8)、劝勉文(传 5:1-7; 7:13-14; 9:7-10; 11:1)、修辞问句(传 1:3; 2:2,15,19, 3:9; 4:8; 5:6,16; 6:8,11; 7:13; 8:1,4; 10:14)、实例教材(传 4:13-16; 9:13-16)、有祸(传 4:10; 10:16)、有福(传 10:17)以及寓言(传 12:2-7)。

传道书的反省文体形式, 几乎主导整本书的论证, 多数段落的开头采用“我专心...”(传 1:13,17)、“我见... 所作的一切事”(传 1:14)、“我心里议论说...”(传 1:16; 2:1)、“我又见...”(传 3:16)、“我又转念, 见...”(传 4:1,7; 9:11)都是描述反省的修辞语。接着, 传道者引用箴言、实例教材、或带有“强如”的比较平行句法(如 传 4:6,9,13), 表达自己曾经反覆思考人生的短暂, 以及现实生活的无法掌握, 然后, 以“乃知道这也是捕风(传 1:17; 参 传 2:11; 2:23,26; 4:4,16; 6:9)作结语。

传道书的主题, 主要阐述作者对世事的观察, 以及观察所获的心得。面对世事的无常, 作者劝勉人要享受神的恩赐(传 2:24-25; 3:12,22; 5:18-20; 7:14; 8:15; 9:7-9; 11:8-9), 因为要获得日常生活所需, 不是个人努力的必然收获, 乃是创造主的怜悯与赐予。²¹⁹

(E.2) 留意经文的上下文

查阅经文的上下文, 才能获知经文的真正意思, 这是解经的基本原则。对于智慧书的解经, 这也是必然不可忽视的原则。以下简介查阅箴言书、约伯记, 以及传道书等三卷书的上下文, 应注意的一些事项。

(一) 箴言书的上下文

箴言书是一本文集, 收录古代以色列人的生活习俗与情境, 涉及当时的家庭、宫廷、学校、与文士。释经者需要深入了解当时的社会背景, 才领悟文中的原义。

箴言书多半是喻意格言, 主要是劝勉人要懂得分辨善恶。箴言书劝意人以智慧度日, 学习以智慧作正确的抉择, 接受良师益友的劝诫。但是, 箴言并非巨细靡遗地论述所有的生活细节, 而是劝勉年轻人在工作、友谊、婚姻、言语、金钱和正直等重要生活议题, 要遵循立约信仰的精神(特指与神与人的立约)。箴言书指引人遵循

²¹⁹ Roland Murphy, *Ecclesiastes*,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vol. 23A, ed. David A. Hubbard and Glenn W. Barker (Dallas: Word Books, Publishers, 1992), 第 1x 页。

日常生活规范和原则，并未讨论面对人生逆境或人生苦难的问题。

有些箴言在古人的生活处境中自有其义，然而，经过后人的编排，或是依据字汇编排，或是依据主题组合，成为现今箴言书的形式。如今要探究这些箴言的意义，若是从现今的上下文来理解，很可能因着上下文的处境改变，箴言的意义也会随之改变。

为了系统地研究箴言书，有些研经书或注释书采用主题式研经法，集结收录同一主题的所有经文，经过归纳分类，然后进一步作全面分析，最后对该主体作出总结，说明古代以色列社会对该主题的观点，并且设想现今社会应用该观点的原则。

主题式研经法的优点，是集结相同主题的所有经文，能对该主题作全面分析，然后找出导引生活的重要原则。主题式研经法的缺点，将每一段箴言视为单独个体，忽略其与上下文处境的关系。事实上，箴言书已经有相当紧密的编排结构，因为，原先编者已经将主题内容相似，或是音韵相近的箴言收录在一起。²²⁰ 因此，我们解释箴言时，必须查阅经文在整本箴言书上下文中的意义。若是面对一个特殊的智慧箴言，还必须参照整本旧约的智慧传统观点，甚至要辨明这个特殊箴言，与整本圣经的教导是否和谐一致？圣经中，所有的经文，其意义必须与整本圣经所揭示的真理和谐一致，才是值得重视的真理（编者注：因为整本圣经都是智慧的神所默示的，所以经文之间不会彼此冲突，若有冲突，问题肯定出在我们的错误解经）。

箴言书中，有些成对、或是成串的格言，解经时要考量上下文，才能确定其意义。例如：箴言 10:1 至 29:17，包括：所罗门的箴言（箴 10:1-22:16）、智慧人的言语（22:17-24:22）、智慧人的箴言（24:23-34）以及所罗门的箴言（25:1-29:27）。这些箴言的文体形式均是短句格言，多半不属于同一主题，也难以确定当时的生活处境，要解释这

些短句格言，可由该句的平行句法，或参阅相似主题的箴言，然后再作解释。例如：

不忍用杖打儿子的，是恨恶他；
疼爱儿子的，勤加管教。
（箴 13:24，《和合本修订版》）

这节经文使用“交叉配列平行句法”，因为第二小节前文使用的“疼爱”儿子，与第一小节后文使用的“恨恶”儿子，形成强烈对比，并且表明第二小节扩展了第一小节的思想。若进一步参阅相似主题的箴言，可以从第 13 章的上下文，以及第 10 到 29 章的整个上下文，都经常出现“管教”这词（参 箴 17:10；19:18；22:12），²²¹ 表示这节经文的重点是“管教”。父亲管教孩子的方式可以选择言教或体罚，若是孩子为非作歹，父亲还不忍用杖体罚他，就是恨恶他。若父亲疼爱儿子，当孩子作错事，就要用杖严加管教（参 箴 19:18；23:13-14）。这节经文劝勉人要严格管教孩子，当然动机必须是疼爱孩子。父亲也要按神的话教诲孩子（参 箴 13:1；弗 6:4），父亲若兼用言教与体罚两种管教方式，才是真正疼爱孩子。

在箴言书中，有些教诲的主题和新约教诲很类似，例如：谦卑、关心穷人、努力工作、说合

宜的话，和过正直生活等。然而，箴言对财物的教导与新约的教诲很不同，箴言书的教诲强调一个人若是敬虔爱神，就能获得丰裕的财物报偿。如：“你要以财物和一切初熟的土产尊荣耶和华。这样，你的仓房必充满有余；你的酒醉有新酒盈溢”（箴 3:9-10）。但新约中主耶稣的教导，却强调一个人若跟随主，就要先学会舍弃，如：“只要积攒财宝在天上”（太 6:20a）；“你若愿意作完全人，可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太 19:21）。主耶稣认为真正



²²⁰ 黄仪章著，《活出智慧人生——旧约智慧书信息研究》，圣经研究丛书（香港：天道书楼有限公司，2006），第 106-112 页。

²²¹ 箴 17:10：“一句责备话深入聪明人的心，强如责打愚昧人一百下”；箴 19:18：“趁着指望，管教你的儿子；你的心不可任他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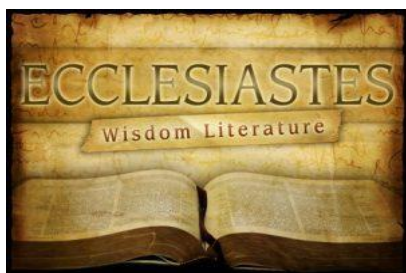
的赏赐是集存在天上，等主再来时，必赏赐给人。综合新旧约对金钱的看法，在现今的世代，神确实乐意将丰富的财物赏赐给敬畏祂的信徒，然而，神也期望他们能将自己的丰富与别人分享，毕竟现今的财物不能存到永远，唯有乐意用财物帮助人的，必会得到永恒富足的赏赐。

(二) 约伯记的上下文

约伯记全书明显是一个完整的故事文体，内中有故事情节的发展、清楚的剧情结构、以及曲折迂回的布局。因此，解释和应用约伯记的经文，必须参照整体故事的文学上下文。由于约伯记并非采用神话的叙处方式，所以不能以神话法来解释。

(三) 传道书的上下文

传道书也是完整的一本著作，并非指导人如何生活的文集。传道者期望能以理智在短暂无常的现实生活中，找到人生的意义。传道者采用自传体的形式，以认真的态度、理性的思考，以及逻辑的推理来反省、分析生命的本质，试图找到人存在的意义。



传道书并非倡导消极或悲观主义，相反的，却是提醒信徒及非信徒要过平衡的生活，诸如：要殷勤工作，也要享受神所赐工作收成；要追求智慧，然而，智慧却是有限的，不能完全说明人生的意义：要敬畏神，因为神掌管人的未来，离了神，人生就失去意义。²²² 与新约对比，传道书的作者对死亡及死后的生命，仍然了解有限。主耶稣基督来，胜过了死亡，带给人复活的保证。

(E.3) 分析诗歌的平行句法

智慧书中，箴言书是诗歌文体，至于约伯记与传道书，虽然以叙述文为框架(伯 1:1-2:13；

42:7-17)，两书的内文，却多半是诗歌文体。因此，解释智慧书，要注意诗歌的平行句法，因为经文意义，常依平行句法而定。还有，智慧书的箴言、劝勉与格言，常以对比的观念，阐明经文意义。因此，解释智慧书，不可忽视分析诗歌的平行句法，以及对比观念。例如：

智慧妇人建立家室；
愚妄妇人亲手拆毁。(箴 14:1)

这节经文是对比的平行句法，“智慧妇人”对比“愚妄妇人”，“建立”对比“拆毁”。“家室”指妇人的家庭，以及家中所有的生计和家务，并非指外在的建筑物。智慧妇人生儿养女，勤劳持家，使丈夫得人尊敬(参 箴 24:3-4; 31:21,27)；而愚妄妇人疏于治理家务，使丈夫落魄，让人藐视。这节经文劝勉青年男子，要慎重选择智慧妇人为配偶，才能使自己一生有益无损。又如：

这样，你的仓房必充满有余；
你的酒榨有新酒盈溢。(箴 3:10)

这节经文是增强性的平行句法，第二小节以增强的方式重进第一小节的思想。这节经文的动词“充满”和“盈溢”，表现丰裕强度的对比。有房充满谷物，描述一个被动状态；酒榨有新酒盈溢，是以夸张法去描绘一幅动态图画。两个画面相互对照，显明敬虔之人终将明白：“人殷勤耕种的成果，并非人自己能掌控，完全在于神丰丰富富的赏赐。”

(E.4) 研究智慧书使用的修辞技巧

箴言书的语句简明、易记，但是却不能完全按字面意思解释经文的意义。因为，书中有时使用特殊语句、夸张语，或是其他修辞语法，来表达经文的意义。因此，解释经文时，要考虑这些修辞技巧的类型，而给予适当的解释。例如：

不要与人击掌，
不要为欠债的作保。
你若没有什么偿还，
何必使人夺去你睡卧的床呢？
(箴 22:26-27)

²²² James L. Crenshaw, *Old Testament Wisdom: An Introduction*, 3d ed. (Louisville, KY: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2010), 第 132-135 页。

箴言书多处劝勉人，不要为他人的债务作保(箴 6:1-5; 11:15; 17:18; 20:16; 27:13)。因为向他人借贷必须偿还，为他人的债务作保，也必须负起偿还的责任。“夺去你睡卧的床”是夸张的说法，“睡卧的床”指以色列人白天穿的外衣，因为晚上睡觉时，他们就用外衣裹住身体保暖。因此，旧约律法规定，若有人拿邻舍的外衣作抵押品，在日落前要还给，因为晚上他要用外衣遮身(出 22:25-26)。这段经文劝勉人要小心，不要作超过自己能力的冒险投资，若投资金额过高，自己无力偿还，就会负债累累，甚至自己的基本需求都会被外人夺去。²²³ 这段经文对现代人而言，不是不能使用信用卡，而是不要过度消费，当消费额度超过自己能偿还的能力，就会沦为卡奴。

约伯记的修辞，常使用植物的意象来说明论点。例如：

也必知道你的后裔将来发达，
你的子孙像地上的青草。(伯 5:25)

以利法以“青草”表明生命的滋长，象征后裔繁多，人丁兴旺。又如：

蒲草没有泥岂能发长？
芦荻没有水岂能生发？
尚青的时候，还没有割下，
比百样的草先枯槁。(伯 8:11-12)

比勒达以“蒲草”与“芦荻”的生长作意象，说明恶人好比蒲草，若无泥沼，就无法迅速生长；恶人又好比芦荻，生命力看似旺盛，若无水，也会很快枯萎。这两种植物，在青翠之时，尚未收割，就枯萎了。喻指狂妄的恶人，只会暂时兴盛，却要迅速灭亡。

当约伯与三个朋友争辩时，在第三次发言中，他以树木作为意象。例如：

树若被砍下，
还可指望发芽，
嫩枝生长不息；

其根虽然衰老在地里，
干也死在土中，
及至得了水气，还要发芽，
又长枝条，像新栽的树一样。(伯 14:7-9)

约伯表示，树木若被砍下，剩下树干，仍可长出幼芽嫩枝。即使树根埋在地里，日渐衰老，树干也死去，在土中腐烂，若能获得足够水分，仍能发芽，就像树苗长出新枝一样。然而，与树木无限生机的状况作对比，世人气绝之后，究竟去哪里呢？(伯 14:10) 约伯哀叹人死后完全无指望，无法像树木能重获生机。

传道书具有辩证风格，常将“日光之下”和“日光之上”两种生活作对比。“日光之下”的生活是短暂无常，以人有限智慧，无法参透人生变化的规则，人生只是徒然劳苦(传 1:3,9,14; 2:11,17,18,19,20,22);²²⁴ “日光之上”的生活是以神为中心，神制造美好的万物(传 3:11)，人生充满神的恩赐(传 2:24-25; 3:13)，人要把握时机，享受神丰富的恩赐，以及努力工作所当得的福分(传 2:10)。

(E.5) 设想适切应用经文的原则

箴言书不是一部神学理论著作，而是一本实用经典。正确解释智慧书的目的，是要将内中蕴藏的智慧实践出来。箴言书多半是透过古代以色列人的生活习俗和情境，来教导人了解正确的生活原则。有些箴言陈进的真理，只是针对某个特定处境，并非每一个处境都能适用。因此，只能选择箴言书中的永恒真理，设想适切应用于现今世代的原则，就是必须注意适切应用的时机与文化处境。

要谨记，箴言并非“妥拉(Torah)条例”(指律法条例)。然而，箴言的教导和妥拉的教训，彼此有密切关联，因为妥拉的教训是出自神的命令；箴言的教导却是来自生活的观察、信念与推理。箴言的教导，多半以妥拉为灵感来源，将妥拉的教

²²³ Gordon D. Fee and Douglas Stuart, *How to Read the Bible for All Its Worth*, 第 235-238 页。

²²⁴ 传 1:3: “人一切的劳碌，就是他在日光之下的劳碌，有什么益处呢？” 传 1:14: “我见日光之下所做的一切事，都是虚空，都是捕风。”

训以箴言形式表达出来。例如：神的诫命说：“当孝敬父母”（出 20:12）；箴言则说：“智慧之子使父亲欢乐；愚昧之子叫母亲担忧”（箴 10:1）。神的诫命说：“不可偷盗”（出 20:15）。箴言则说：“不义之财毫无益处；惟有公义能救人脱离死亡”（箴 10:2）。更准确地说，妥拉(Torah)的教训，使箴言的教导有所根据与依循；箴言的教导，使妥拉的教训得以具体生活化，两者正好达成相辅相成的功能。²²⁵

箴言的应用原则，要把握合宜的时机和处境。例如：“口善应对，自觉喜乐；话合其时，何等美好”（箴 15:23）。一个人在合宜的时机和处境之下，在回答问题时，说出有智慧的建议，不但对问答双方有益处也能使周围的人得帮助。当人们为某个问题起争论时，要用柔和的语气回答，因为“回答柔和，使怒消退；言语暴戾，触动怒气”（箴 15:1）。又如：

不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话回答他，
恐怕你与他一样。
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话回答他，
免得他自以为有智慧。（箴 26: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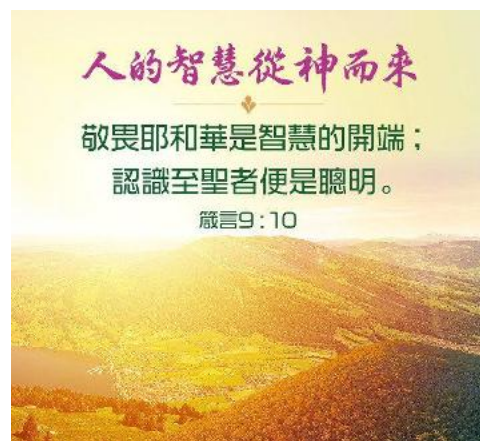
这两个劝诫，看来彼此矛盾。面对愚昧人，不要按他的愚昧话回答他？还是要按他的愚昧话回答他？从上下文来看，第 4 节是劝人不要回应愚蠢问题，也不要和愚昧人争辩，因为他听不进去，而且重复愚昧的事（箴 26:11）。想改变愚昧人只是浪费时间，只会使自己跟他一样凭蠢。第 5 节则劝人要用愚昧人的话回答愚昧人，这样他会发现自己的问题很愚蠢，醒悟自己并非聪明之人（箴 26:12）。²²⁶

这两个看来彼此矛盾的劝诫，事实上是各自表述智慧人说话的原则——智慧人面对复杂的人生问题，不会僵化地遵循固定的处理方式。面对相同处境，智慧人能认清自己，也认清谈话的对象，掌握合宜的时机和处境，²²⁷知道何时该回答愚昧人的问题，何时不该回答愚昧人的问题，

如此才不会跟愚昧人同样愚蠢，并且也不会令愚昧人自觉有智慧。因此，在实践箴言书所列举的生活原则时，要考虑各人的不同处境，灵活使用这些生活原则。

箴言书的教训不是神的永恒应许，也不是律法书，若以为按照箴言的教训去作，一定会成功，这是误会箴言的意义。因为箴言书教导人，要生活在神创造的世界，要敬畏神，要遵行创造秩序和法则，在生活中作智慧抉择，

不要逆行天道。若要适切应用箴言原则，必须认识神，也要了解神的诫命，以及神对人的旨意。敬畏神是智慧的开端，敬畏神帮助人懂得分辨是非，引导人作智慧的抉择，建立美好的品格与道德行为（箴 1:3；3:3）。



解释箴言，需要长时间的默想、掌握箴言的核心意义、将箴言与实际生活关联起来、仔细思想箴言适用的处境，以及透过现今的处境，重新阐释其意义。例如：“宁可住在房顶的角上，不在宽阔的房屋与争吵的妇人同住”（箴 25:24）。古代以色列的房子为平顶，家人常在房顶一起用餐。现代房子的最高处，可能是阁楼或顶楼阳台，古今房屋结构背景大不相同，因此，不能按字面意义应用。其实，此段箴言的原意是劝诫青年人要谨慎择偶，太过仓促决定的婚姻，很可能会带来不愉快的结果。²²⁸

约伯记强调神与人的稳固关系。解释约伯记，要从约伯与三位朋友的对话，或是以利户劝服约伯的对话，以及约伯的自我辩白，从这些对话中找出真理，然后加以应用。有些教会在布告栏张贴圣经的经句，借以传福音。例如：

²²⁵ Paul E. Koptak, *Proverbs*, in The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edited by Terry Muck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2003), 第 38-43 页。

²²⁶ Roland E. Murphy, *Proverbs*, in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第 199-200 页。

²²⁷ Tremper Longman III, *How to Read Proverbs*, 第 464 页。

²²⁸ Gordon D. Fee and Douglas Stuart, *How to Read the Bible for All Its Worth*, 第 239-240 页。

你要认识神，就得平安；
福气也必临到你。(伯 22:21)

从肉体克去邪恶；因为一生的开端和幼年
之时，都是虚空的。(传 11:9-10)

这节经文从字面意义来看，相当贴近台湾本地文化与民俗，容易被异教徒或无宗教信仰者所接受。然而，从经文上下文来看，这节经文是以利法劝勉约伯的第三次言词，他劝约伯要“认识神”，²²⁹意思是要约伯与神亲善和好，不要固执己见，就会得着得着“平安”，此处“平安”的意思是“与神立约”²³⁰或“与神和好”。“福气也必临到你”，“福气”是有神的同在，或是指物质的丰余，也就是说，约伯与神亲善和好，会享有内心的和谐和安宁，并且神要赐福约伯，使他恢复从前的福乐。这节经文的“平安”与现代人以为的无灾无病、身体健康不同；“福气”也不完全指长寿、富贵、多子多孙。因此，教会用这节经句传福音，只能算是一种经文的延伸应用，其意义与经文原意已有差距。

若要適切应用传道书的信息，就要掌握传道书正面积极的教训，如：教导人诚实面对自己、在短暂现实生活中要敬畏神、谨守神的诫命、在日常生活中作智慧的抉择、活出美好的品格、拥有真快乐等。现代人追求金钱、性、工作、时尚、知识、享乐及权力，这些不良风气，使得有些青年人沉迷网咖，有些儿童、青少年向往成为歌星或影星，心中羡慕名利双收的日子，以致放纵眼目的情欲，身陷邪恶。传道书提醒人享受生活，也提醒人要意识神的存在，这两者之间并无冲突，而是彼此密切相关。例如：

少年人哪，你在幼年时当快乐。在幼年的日子，使你的心欢畅，行你心所愿行的，看你眼所爱看的；却要知道，为这一切的事，神必审问你。所以，你当从心中除掉愁烦，

这段经文劝勉青年人要把握青春时光，及时行乐，享受人生，因为终有一天，烦恼和疾苦的日子必会临到，人也会老、会死，就没有机会享受了。但是青年人也要知道，宇宙中有道德法则，追求快乐也必须严守神设立的道德界线，人一切的行为，都必须向神负责，因为至终神必审问(传 12:14)。²³¹再说，人能够享受生活，不是因为自己的努力成就，而是出于创造主的怜悯与恩赐，因为只有神才能使人喜乐、满足。青年人要趁着身体尚未衰老的日子，记念创造的主，学习过顺服神的生活(传 12:1-7)。

(F) 结语

智慧书的价值，不在于集结思想智慧的精华，而是期望以色列人能透过神的诫命，了解为人处世的生活智慧、真理与原则，并且能在生活中遵行，使个人获得智慧人生，也借以匡正国家社会的道德风气。

智慧书探讨的议题，都与生活事物有密切的关联，包括：财富、工作、担保、智慧、言语、交友、家庭、管教儿女、苦难、死亡、享福与追寻人生意义等；这些议题也很切合现代基督徒的需要，因此，研读智慧书是现代基督徒获得智慧人生的重要管道。



最后要谨记，智慧书的核心主题是敬畏神。敬畏神是智慧的开端，唯有敬畏神能得着真智慧，拥有真智慧才能使人获得美善的人生，以及和谐的群体关系。²³²

²²⁹ “认识”这字的原意是“与...和谐”(BDB, 698a)，因此英文圣经如 RSV / NRSV、ESV 译为“与神同意”，或是“与...和好”；因此，《吕振中译本》、《思高译本》、《新译本》、《现代中文译本修订版》、《和合本修订版》及 NJB 译“与神和好”；TNK 译为“与神亲近”。另外，可译为“降服与神”(NIV、NASB)。引自 陈寿穗著，《释经实用手册》，第 366 页。

²³⁰ Norman C. Habel, *The Book of Job: A Commentary*, Old Testament Library (London: SCM Press, 1985), 第 332, 342 页。

²³¹ 传 12:14：“因为人所做的事，连一切隐藏的事，无论是善是恶，神都必审问。”

²³² 上文主要改编自 陈寿穗著，《释经实用手册》(新北市：圣经资源中心，2011 年)，第 287-314 页。

附录一：新约中的智慧文学

格兰·奥斯邦(Grant R. Osborne)在《21 世纪基督教释经学》中指出,曾有一度普遍的做法是将新约的许多内容都视为“智慧之言”,以主耶稣为“智慧教师”,并将整卷书(如希伯来书或雅各书)都归为“智慧文学”。当然,若说主耶稣主要是教导智慧传统,就未免太过分,但是其中也有一部分真理。

“智慧”定义为伦理教导或金科玉律,彰显神应当是日常生活的中心,那么,新约的许多教导都符合这一点。登山宝训的好些方面(例如:对比的讲论,太 5:21-48),以及对圣洁行为的强调,与犹太人的智慧相仿。罗马书第 12 章,雅各书第 1 至 3 章的实际生活劝勉,希伯来书的警戒部分(来 3:12-19; 4:11-13; 6:1-12)、社会规范(弗 5:22-6:9; 彼前 2:11-3:7)、恶行与善行的清单(加 5:19-23; 西 3:5-17),都带有智慧文学的色彩。

此外,哥林多前书第 1 至 3 章讲论世上的智慧和神的智慧成对比的问题(十字架是神智慧的杰作),哥林多前书第 13 章是类似智慧之言的真爱颂。新约智慧文学也像诗歌一样,与旧约的智慧文学相仿,释经原则也相同。²³³

附录二：旧约智慧文学的特色

论到智慧文学(即旧约智慧书),格兰·奥斯邦(Grant R. Osborne)指出它有以下四方面的特色:

- 1) 实用的取向(实用于实际的生活);
- 2) 对神的倚靠(承认人有限而需要神);
- 3) 间接的权威(权威非直接而是间接);
- 4) 强调神的创造(即所谓的“创造神学”)

(一) 实用的取向

智慧思想的基本特色,就是实用的取向。箴言和谚语帮助年轻人起步,能够立足于社会。前人

²³³ 以上附录摘自 奥斯邦著,《21 世纪基督教释经学》,第 340 页。

的“智慧”在此传承给年轻人,使社会秩序和道德观念,可以承继不衰。所以,谚语的收集以:

- 1) 合宜的礼节和应对:“你见言语急躁的人吗?愚昧人比他更有指望”(箴 29:20);
- 2) 节制:“人不制伏自己的心,好像毁坏的城邑,没有墙垣”(箴 25:28);
- 3) 家庭关系:“智慧之子使父亲欢乐,愚昧之子叫母亲担忧”(箴 10:1);
- 4) 物质财富:“发怒的日子,资财无益;惟有公义能救人脱离死亡”(箴 11:4);但请参照:“耶和華所赐的福使人富足,并不加上忧虑”(箴 10:22);
- 5) 义人何为受苦(约伯记);
- 6) 恶人昌盛(诗篇 49 篇; 73 篇)等。

柯德纳(Derek Kidner)列出箴言讨论的题目如下:神和人、智慧、愚昧人、懒惰人、朋友、言语、家庭、生与死等等。²³⁴ 这些题目是最佳的证据,显出智慧文学的实用性。这些对今天基督徒生活的价值非常明显:圣经中很少有像这样可以直接应用于现代的题材。

不过这方面,戈登·费依(Gordon D. Fee)和司徒特(Douglas Stuart)的强烈警告也值得聆听。他们注意到,智慧书卷有三种误用:²³⁵

- 1) 人们常会将谚语断章取义,按字面作不当的应用。例如,箴言 10:22 (神以财富来赐福人)被讲成,神要所有信徒都在物质上昌盛,但实际上,这句话是第 10 章中义人与恶人对比的一部分,必须以其他经文来调和,即使是“贫穷”在神的计划中有其地位(参 箴 17:5; 18:23)。²³⁶
- 2) 许多基督徒没有将智慧文学中的术语赋予恰当的定义,如箴言 14:7 的愚昧人(“要远离愚昧人,因为你从他嘴里得不着知识”)。愚昧人是指不信神的异教徒,他们藐视神,只注重自己;这里并不是指不受教育的人;我们也不能将神学立场不同的信徒当作“愚昧人”。

²³⁴ Derek Kidner, *The Proverb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Chicago: InterVarsity Press, 1964), 第 31-56 页。

²³⁵ Gordon D. Fee & Douglas Stuart, *How to Read the Bible for All Its Worth: A Guide for Understanding the Bible*. 3rd e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3), 第 226-227 页。

²³⁶ 箴 17:5:“戏笑穷人的,是辱没造他的主;幸灾乐祸的,必不免受罚”;箴 18:23:“贫穷人说哀求的话;富足人用威吓的话回答。”

3) 有人不注意上下文, 或经文的论点, 而将圣经指认为错的事拿来应用. 例如, 约伯记 15:20-22 节 (“恶人一生之日... 对脱离黑暗感到绝望”), 常有人讲成是指不信者实际上很不快乐. 但是, 约伯否定了以利法的这段话(伯 17:1-16), 而日常的经验也证明, 这句话并不正确.

应用智慧的实际教导时, 必须先使用手边的解经工具, 确定经文原来的意思究竟为何, 然后才能应用到现代的情境中. 应用智慧之言不可漫不经心, 不单要注意经文在讲什么, 也要注意没有讲什么, 否则便很危险. 假若作者的原意正好可以直接用于今日的基督徒, 就会产生非常宝贵的效益. 这一部分圣经不单应当更多宣讲, 而且在传讲其他经文时, 也应当更常使用智慧谚语作为辅助经文, 来支持其应用.

(二) 对神的倚靠

对神的倚靠是智慧文学的另一个重点. 过去学者常说, 这个文体原来是俗世的, 等到晚期才具宗教(信仰)色彩. 但是, 今天很少有人对美索不达米亚人或埃及人持这种观点, 更遑论对希伯来人. 摩根(Donn F. Morgan)说: “有人主张, 以色列的智慧——无论是以智慧文学或非智慧文学流传给我们——都以雅巍(或译: 雅威, 编者注: 这里所谓的“雅巍/雅威”是《和合本》、《新译本》等中文圣经所译作的“耶和华”)²³⁷为中心; 现有的证据完全支持这观点.”²³⁸ 正如威克斯(Stuart Weeks)回应麦肯尼(William McKane)时作出以下的结论:²³⁹

关于“早期以色列智慧是世俗传统”的理论, 它已经受到深入的研究, 结果在每一方面都证实大有欠缺. 我已经辩明, 麦肯尼等人提出的箴言书内证大都是错觉, 而来自埃及和其他非以色列的证据, 都显示智慧文学远在未曾传到以色列之前, 照例包括了宗教的成分.

²³⁷ 有关神的名是“雅威(或译: 雅巍)”还是“耶和华”, 请参《家信》文章: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1/04/在旧约圣经中-真神的名是耶和华还是雅威/>.

²³⁸ Donn F. Morgan, *Wisdom in the Old Testament Tradition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1), 第 145 页.

²³⁹ Stuart Weeks, *Early Israelite Wisdo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4), 第 73 页, 也参第 57-73 页.

人生的各种变化与奥秘, 使得智慧人承认自己的有限, 并倚靠神(箴 3:5-6), 因为祂是真智慧的源头. 箴言 9:10 (请比较 箴 2:5)证实了这点: “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 认识至圣者便是聪明.” 智慧人知道神是掌管一切的(箴 16:4,9; 19:21; 伯 38-42 章), 是全能(伯 38:31-33; 《所罗门智训》6:7; 8:3)、全知(箴 15:3; 21:2), 并且是造物主(箴 14:31; 伯 28:23-27; 38:4-14)和审判者(箴 15:11; 16:2).

格兰·奥斯邦特别指出智慧的另一个特色, 就是将智慧拟人化, 视为神本身的延伸, 一方面有如“工师”, 站在神身边, 帮神造万物(箴 8:29-30), 另一方面又像女教师, 在城门口邀请学生来向她学习(箴 1:20-21; 8:1-36), 并像一位女主人, 邀请人来赴她的宴席(箴 9:1-12). 智慧与淫荡的妇人(箴 2:16-19; 7:6-27)和愚昧(箴 9:13-18)的女主人成对比.

智慧的核心是一个高高在上的观念: “敬畏耶和华”, 在约伯记 1:1; 28:28, 和箴言 3:7; 8:13; 16:6, 都与伦理教导“远离恶事”相连. 这是一个铜板的两面. “敬畏耶和华”是能得到真智慧的范畴或环境. 所以, 智慧并不是指得着头脑的知识, 而是活出伦理的观念. 来自“听”从神, 并顺服祂的教训(箴 1:5,8; 2:2). 另一方面, 也积极反对邪恶. “恶人”则与智慧人相反(伯 27:13-23; 诗 1:1-6; 箴 1:20-33), 最后必然自取灭亡(箴 5:23; 10:21). 邪恶好似荡妇, 引诱愚昧人走向死亡(箴 2:16; 5:1-14; 9:13-18). 智慧人既避免行恶, 也反对邪恶(箴 14:16; 16:6). 我们又可看到, 在谈论宗教信仰取向时, 一定会谈及实际的道德表现. 两者就像手和手套一样.

(三) 间接的权威

过去许多人认为, 智慧文学缺乏权威, 其影响力或是来自传统, 或是因其实用价值而被纳入. 这个观点如今已经大为修正, 主要是由于发现, 智慧思想大半出于“敬拜耶和华”之人的看法. 不过, 值得注意的是, “耶和华”(雅巍)之名从来不是智慧传统的来源(与预言不同), 我们也找不到先知所用的鲜明公式, 如: “耶和华如此说”. 因此, 神的权威在智慧文学中只是预设, 却没有明文说出(指说出是“耶和华如此说”之类直接的属神权威)【尽管如此, 提后 3:16 清楚表明: “圣经(包括圣经内的智慧书)都是神所默示的...”, 这点足证智慧书与其他圣经书卷一样, 有同等的属神权威, 编者按】.

有人主张，权威是透过家庭或教育系统表明。这种可能性微乎其微。在智慧发展的过程中，家庭和学校虽然可能扮演重要的角色，但是从来没有一处提及它们是这运动背后的力量。威克斯(Stuart Weeks)讨论以色列中学校的问题，指出学校在《便西拉智训》51:23，才第一次出现。有3处引文被认为是指正规教育(赛 28:9-13; 50:4-9; 箴 22:17-21)，都不能提供明显的证据。例如以赛亚书 50:4 的“受教者”，不一定是指正式的学校。故此，指称正规教育是以色列智慧文学的基础，是错误的看法。

倪尔注意到，每一则智慧教诲的权威都来自内部，尤其是来自其中的动机子句，这个看法更接近事实。这些谚语之内“自显的真理”要求人顺服。所以，以上提到的三方面(神、传统、经验)，可以说在智慧的宣扬中，扮演的角色为非直接的权威。例如，箴言第2章要求读者听从智慧，而主要的动机是：神是智慧的源头(箴 2:6-8)、智慧能使心灵愉悦(箴 2:10-11)、罪恶(“淫妇”，也参 箴 2:12-17)会使人灭亡(箴 2:18-19)，而义人会承受地土(箴 2:21-22)。一切的背后是神，但文中以实用的利益(或结果)来强调，并期待读者因所列的一切理由而听从这些训诲。



(四) 强调神的创造

旧约智慧思想的基本要素，是强调神的创造²⁴⁰【编者注：格兰·奥斯邦(Grant R. Osborne)称之为“创造神学”(Theology of Creation)】。这与注重生活“秩序”的埃及智慧文学相当类似。当然，这是约伯记中“神义论”(theodicy)²⁴¹的核心。其中的论点为：神造世界是以祂看为好的方式造的，人类不能质疑神所安排的秩序。不仅约伯记如此，所有智慧文学都在这题目上发挥(如：赛 40:28-29)。人类必须在宇宙中站在合宜的地位上，找到为他们所定的生活方

式，作最佳的运用。既然神造了“能看的眼、能听的耳”(箴 20:12)，人就要运用这些感官，来活在神安排的秩序中。有些人认为这是寻求神埋置于万有之内的秩序(特指一切创造物之内的法则)，有些学者追溯这样的看法。但这一点太过偏激了，因为智慧也认识到人生的无常，掌管归宿和命运的是神(即满有主权的智慧之神)，而不是自然的秩序(指自然界的法则)。

我们要注意这个所谓“创造神学”的两方面。第一，报应原则支配着宇宙。创造宇宙的神依然在掌权：义人和恶人所行的一切，最后都要向祂负责。既然神是世界的掌管者，又是审判者，祂就会赏善罚恶，如箴言 11:21 所说：“你要明白：恶人必不会不受刑罚，而义人必能得自由”(也参 箴 10:27; 12:21; 13:25)。当然，一般人的经验常会向这一点发出挑战，而作者必须处理恶人发达(亨通或昌盛)的问题。他们的办法是宣称，这种现象只是幻象，神的审判必然临到，届时就会显出恶人的愚昧来(诗 73:18-20, 27)。死亡——就是人人均会遭遇的——会显明他们所谓的荣华迅速消逝的本质(诗 49:14-20)。所以，智慧人必定要寻找神的旨意，且要顺服(箴 16:1-3)。

与此密切相关的，是“创造神学”的第二方面，即：为神的公义辩护。克兰绍(James L. Crenshaw)注意到约伯记和传道书中，“创造神学”和“神义论”结合在一起。²⁴²两卷书都在处理智慧神学中的难题，就是罪恶和无辜之人受苦的问题。两卷书都提供了相同的答案：我们无法参透神的秩序。神的公义超越人软弱的智慧，我们的责任是等候祂的回答。我们不当自认有权判断神创造秩序的好坏(克兰绍称之为“提坦精神”，Titanism)，²⁴³而应当谦卑顺服神伟大的智慧。²⁴⁴

²⁴² James L. Crenshaw, “Prolegomenon,” in *Studies in Ancient Israelite Wisdom*, ed. J. L. Crenshaw (New York: Ktav, 1976), 第 28-32 页。

²⁴³ “提坦精神”(Titanism)是一个源自古希腊神话的概念，指代一种反抗既定秩序、蔑视传统权威、追求个体无限潜能与超越的精神状态或狂热的理想主义。当这种精神走向极端时，往往会演变为“狂妄自大”(Hubris)和盲目的个人主义。因此，“提坦精神”常被视为人类妄图取代真神上帝、僭越神圣特权的危险傲慢。

²⁴⁴ 以上附录主要改编自 奥斯邦著，《21 世纪基督教释经学》，第 329-334 页。

²⁴⁰ Walther Zimmerli, “Concerning the Structure of Old Testament Wisdom,” in *Studies in Ancient Israelite Wisdom*, ed. James L. Crenshaw (New York: Ktav, 1976), 第 175-199 页。

²⁴¹ “神义论”(Theodicy)的核心是在充满苦难和罪恶的世界中，为真神(上帝)的“全善、全知、全能”进行辩护。

讲道学堂

微光

《释经讲道回忆录》(四) 释经讲道的讲章 (一)

编者注：我们必须重视“释经讲道”(Expository Preaching, 英文有时称之为 Expository Sermons), 因为它是圣灵使用来复兴和造就召会的一种讲道方式。²⁴⁵ 沈保罗将他 65 年释经讲道的心得和经验, 分享在他所著的《释经讲道回忆录》里。他在书中从释经讲道的好处和定义说起, 详尽讲解组成讲章的方法和找出经文主题的原则, 并讲述如何写读经笔记, 以及怎样从综合笔记写成讲章, 最后以剖析“释经讲道读经”的诀窍作总结, 实为一本值得一读的好书。因此, 我们在《家信》里分享此书内容和重点, 并增添资料加以富化, 为学习预备讲章的人提供帮助和指引。



(文接上期)

第四部

释经讲道讲章组成的七步

沈保罗在他的《释经讲道回忆录》里指出, 释经讲道讲章的组成, 有经讲道讲章的组成, 有以下七个步骤:

²⁴⁵ 鲍曼(Daniel Baumann)在《当代传道入门》中指出, “释经讲道是根据一段**至少两节的经文**, 讲道的主题与主要的分段都从经文而来。经文的中心思想**只出自经文**, 并不倚重其他的经文。讲道(指释经讲道)本身具有一个主题, 而且尝试要表达一个从古至今都真确无误的信息。它不是逐节地解经, 亦不是纯粹解经或是将个别主题中的不同思想放在一起。信息有一个**单独主题**, 是从经文而出的, 它随之成为从经文中选择材料的主要骨干。” *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Preaching*, 第 102-103 页。

- 1) 从经文的上下文、历史背景、字源、文法来彻底了解这一段经文。
- 2) 找出经文的主题。
- 3) 找出经文中讲解主题的细节【第二、三步可以交替(alternate), 有时先找到主题, 再找出细节; 有时先看到细节, 才看到主题】。
- 4) 按逻辑、先后、轻重的次序组成讲章【在这过程中一定要学习剪裁, 不重要的细节合并或剪除, 务使其成为一篇形式完整的讲章】。
- 5) 找材料来辅助, 阐明这些要讲的细节。
- 6) 连同小引与结论把讲章写出来。
- 7) 加上恳切的祷告。

(A) 从经文的上下文、历史背景、字源、文法来彻底了解

这一步充分的说明, 要会释经讲道必须先会读经, 这是一个不可改变的定律。虽然每一种讲道都需要会读经, 但释经讲道特别需要先会读经。一个不肯好好读经的人, 绝不能做一个释经讲道的人。²⁴⁶

一个释经讲道的人, 必须学会一切释经的基本原则, 包括经文的文体、历史的背景、文法的分析、字的研究与上下文的了解。借着不断的操练, 让这些原则化成自己释经的本能, 一种自然运作的才能, 读经时不必去记忆注释经文当有一些什么步骤。【对于一切释经的原则, 在第三章“什么是释经讲道”里已有较详细的讲解】。²⁴⁷

同时, 读经时一定要严谨的细读每一个字、每一句话, 连其中的标点符号都不放过。

释经讲道的读经, 一定要熟读经文的上下文, 要从整个经文的布局来看这段经文。借着圣

²⁴⁶ 有关读经的重要、态度和方法, 请参《家信》文章: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8/08//读经乐一读经的重要与态度/>;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9/04/读经乐三-基本读经法与顶好查经法/>。

²⁴⁷ 有关沈保罗所提出的释经原则, 请参《家信》文章: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5/12/释经讲道回忆录二/>;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6/01/释经讲道回忆录三/>。

灵的光照，才能进入作者当时被圣灵感动的思路 (the train of thought)，进而来了解经文的真正用意。这样不只我们不会错讲这段经文，更不会讲一些经文原来没有的东西，而这些东西是我们自己读进去的，不是读出来的；我们自己以为圣经是这么讲的 (what we think it says)，其实不是圣经真正所讲的 (what it actually says)，这是掺入己见的解释 (eisegesis)，而不是注释 (exegesis)。²⁴⁸

换句话说，我们读经要读到能摸到经文的作者当时被圣灵感动时心跳的脉搏，进入他写作时感情的起伏。这样，经文不再只是一些文字而已，乃是真实的情景心境。经文中的事物就是你自己，经文中的话也就是你自己的话。这身处其境 (*sitz im leben*)²⁴⁹ 的读经，在我们读的时候变可能会在我们里面涌出真情。

如此，才能达到了要感动人先感动自己的原则。在我们传递这段经文的信息时，听众也会感受到我们所感受的。圣经不再只是一本古代经典，而是及时、强而有力的信息。

沈保罗接着引用哈里·福斯迪克 (另译：富司迪，Harry E. Fosdick) 所说的话【编者注：沈保罗之前曾指出福斯迪克在信仰上属新派 (即自由

派，所以读者必须谨慎明辨)，²⁵⁰ 但他在讲道上无疑成功的】。²⁵¹ 有一次，福斯迪克说：“我读圣经曾像婴孩吸奶那样吸取，了解它，爱它，在要解决思想与生命中的难题时，没有不查了圣经，再查，直到经文像伸出手来，要求我来传出去。圣经对我是活的。”²⁵²

(B) 找出经文的主题

找出经文的主题是组成释经讲道讲章的第二步。

释经讲道的主题虽有各种不同的名称——主要思想 (main thought)、命题 (proposition)、论旨 (thesis statement)、圣经思想单元 (unit of biblical thought)、圣经意念 (biblical idea) 或如罗宾森博士 (另译：罗宾逊博士，Dr. Hadden W. Robinson)²⁵³ 称之为 “the big idea”，其实就是经文的中心思想。读经时能把握经文的中心思想，也就找到了经文的主题。

谁都知道，讲章只有一个主题是大众传播 (mass communication) 的基本要求，如非一个主题，人们不容易明白我们在讲什么。特别是释经讲道，找到了主题也就找到了我们要讲的范围，讲的时候我们就不会有东扯西拉的毛病。

²⁴⁸ 英文 *eisegesis* 意即“曲解经文”，是指将个人的偏见、目的或先入为主的观念，投射到文本中来解释文本的过程。你不是让文字本身说话，而是“解读”文本，操纵其含义来证明或证实你已有的观点。这个术语最常用于学术、文学和神学语境中，用来描述有缺陷或高度主观的解读 (可谓错误地“强解”圣经，参 彼后 3:16)。关于 *eisegesis* 的词根含义，这个词源于希腊文词根，可以清晰地拆解：*Eis-* 意为“进入”；*egesis* 意为“引导”或“指导”；合起来，它的字面意思是“将自己的想法强加于文本之上”。另一方面，要充分理解 *Eisegesis*，了解它的直接对立面 *Exegesis* 会很有帮助。

a) *Exegesis* (引申义)：客观地从文本中仔细推导出其真实含义的过程，通过考察文本的历史背景、语法和作者的初衷。

b) *Eisegesis* (解读)：高度主观地将自己的想法带入文本，并利用文本中的文字来支持自己的个人观点，而不管作者的初衷是什么。

²⁴⁹ *Sitz im Leben* 是一个德语词汇，字面意思为“生活环境”或“生活处境”。这个词起源于神学和圣经研究领域，用来指某段文字 (如圣经故事、诗歌、法律条文) 或某个物品在被创作时的历史背景、社会环境以及它的实际功能和目的。

²⁵⁰ 我们必须谨慎明辨的是：哈里·福斯迪克 (Harry Emerson Fosdick, 1878-1969) 这位美国浸信会牧师和教师是新教 (Protestant，或称“更正教”) 中“现代主义” (modernism) 主要的代表人物。他主张教会活动不限教派和种族，大力支持不守圣经原则和没有圣经立场的自由主义 (liberalism)。因此，听他的信息或阅读他的文章必须谨慎，免得被其不信派的自由神学所误导。

²⁵¹ 沈保罗之前曾指出，福斯迪克 (另译：富司迪) 的那种称为“解决问题式讲道” (problem-solving preaching) 或称为“与生活有关式讲道” (life-situation preaching) 在当时纽约的河畔教堂 (Riverside Church) 相当闻名，人们也以听福斯迪克的讲道为时尚。他们必须在礼拜堂门打开之前先去排队，才能找到座位。每主日听道的人有四千人以上。

²⁵² 这段话在英文是：“I have been suckled on the Bible, knew it, loved it, and could not clear with any crucial problem in thought and life without seeing text after text, lift up its hands begging to be used. The Bible came alive to me.”

²⁵³ 罗宾森 (Haddon W. Robinson, 1931-2017) 是美国名闻遐迩的讲师，多年来皆在广播节目“发现神道” (Discover the Word) 教导神的话。他被认为是 20 世纪最伟大的讲员之一，著有《实用解经讲道》 (*Biblical Preaching*, 1980 年版)。

讲章的主题(theme)不是讲章的题目(title). 题目是在我们讲章组成后,用一句话或几个字给其取一个综括性的、醒目的名字. 主题是我们讲章要讲的范围,最好是能用一两句话把要讲的主题点明出来.²⁵⁴

有了正确的主题,就不会把经文讲错,则不论我们讲一段经文或其中的一句话、一节经文,都不会犯断章取义的毛病.

有的经文的主题是明显的,只要去找出要讲的细节(这是演绎思维的读经, deductive method),但有时要先找到了细节,诚如前文所提及的,才找到主题(这是归纳思维的读经, inductive method),²⁵⁵若使有的经文两样都不清楚,按理要先找主题,再找细节. 沈保罗用以下几个例子来说明.

例子(1): 诗篇第 23 篇



诗篇第 23 篇的主题非常清楚——耶和华是我的牧者! 像这样的经文只要懂得找出它的细节,便很容易得着亮光. 例如:

(a) 一生一世

- 1) 完全的知足(1 节)
- 2) 安静的休息(2 节)

- 3) 苏醒的引导(3 节)
- 4) 患难的保护(4 节)
- 5) 得胜的喜乐(5 节)
- 6) 一生的恩爱(6 节)

(b) 一生一世

- 1) 满足的活(1~2 节)
- 2) 平安的死(3~4 节)
- 3) 快乐的进入永生(5~6 节)



(c) 灵程三步

- 1) “躺”: 罪得赦免, 心灵得安息(太 11:28)²⁵⁶
- 2) “走”: 跟随主走当跑的路(太 4:20; 提后 4:17)
- 3) “住”: 至终进父家(路 23:43)²⁵⁷

还有一点非常紧要, 讲章的主题与讲章的目的是息息相关的. 讲章的主题正确, 讲章的目的也清楚; 没有清楚目的的讲章, 我没有讲的价值. 讲章的目的也是我们传讲这篇信息的负担. 我们都知道, 让这信息的负担是我们讲这篇信息最主要的激发力, 同时在我们传讲时能产生热情、逼切感与说服力.

神说的话一定有祂的目的, 这一个目的也就是我们要讲解这一段经文的主题. 因此, 释经讲道不只是对人讲解经文的注释, 显出我们释经的功夫, 我们乃是传递神在一段经文中的信息. 神对人说话既然有其目的, 我们释经讲道怎能没有神圣的目的(divine purpose)? 无目的之讲道既无意义又只会令人迷失, 神的话也收不到应有的效果, 岂不像无的放矢,²⁵⁸ 岂不等于白讲?

对于一般熟练释经讲道读经的人, 当他这样细读经文的每一个字, 每一句话时, 这段经文的主题可能已经浮现在他的领悟之中, 读完经文的同时已经有了经文的主题.

²⁵⁶ 太 11:28: “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 我就使你们得安息。”

²⁵⁷ 太 4:20: “他们就立刻舍了网, 跟从了祂”; 提后 4:7: “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 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 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 路 23:43: “耶稣对他说: ‘我实在告诉你, 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

²⁵⁸ “无的放矢”(“无”= 没有; “的”= 箭靶的中心; “放”= 射出; 矢[shǐ]= 箭)是一个汉语成语, 意指没有目标乱射箭. 常用来比喻说话或做事没有明确的目的, 或不切合实际.

²⁵⁴ 对于找出某段经文的主题, 请参赖若瀚在《食经讲道》一书中提出的“释经讲道十大步骤”(步骤三), 参《家信》文章: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0/04/释经讲道-烹调艺术十步骤三/>.

²⁵⁵ 有关“演绎式”和“归纳式”的读经, 请参《家信》文章: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0/04/十步释经法简介上-观察和解释/> 【特参此篇文章的附录: “十步释经法的归纳法和演绎法”】.

但为着一些初学的人与一般找主题有困难的人，下面的一些提示可能有帮助：

- 1) 从上下文整个事件的布局来找主题；
- 2) 从经文的分析中找出主题；
- 3) 找一个重要的字；
- 4) 找一句重要的话；
- 5) 在一段经文中找一节重要的经文；
- 6) 找出经文这样记载的目的；
- 7) 注意经文中本身是有的问题，可能是这段经文的主题；
- 8) 从经文的记载讲出经文要讲的原则；
- 9) 从经文中找出相同的字或相关的内容；
- 10) 对同一段经文的感受不同，主题也不同；
- 11) 从真理的领悟中找出主题；
- 12) 综合全本圣经，将相关的经节汇集在一起，找出要讲的主题。

(B.1) 从上下文整个事件的布局来找主题

例子(1): 马太福音 9:10-13

正像马太福音 9:10-13 的经文，传统只用第 12 至 13 节的两句话——“康健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与“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来传福音。



其实从这段经文的布局(setting)来看，从这两节中主说的三句话，乃是主答覆法利赛人的批评——“你们的先生为什么和税吏并罪人一同吃饭呢？”从主的答覆中看出主对这些税吏和罪人的态度，与法利赛人完全不同。从整段经文的布局来看，我们的“人道”显出我们对神信仰的真假，²⁵⁹这才是这段经文的主题。

²⁵⁹ 沈保罗在此所谓的“人道”可能与“人道主义”(Humanitarianism)有关，即强调对人的关怀和爱护【注：“人道主义”是一种以“人”为中心的思想体系。它主张关怀

这段经文的讲章附在下面，以作参考。

经文主题：以人道显明我们的信仰

经文：马太福音 9:10-13

这经文常在布道会中被用来向人传福音，但事实上这段经文是记载主耶稣与法利赛人对待那些当时社会中被人鄙视的税吏和罪人的不同态度。

圣经有几次记载，有人请主耶稣吃饭，这次由马太请主吃饭(编者注：马太又名“利未”；另参可 2:15-17)，²⁶⁰其中有好些税吏与罪人。法利赛人看见，就批评，对主的门徒说：“你们的先生为何与税吏与罪人一同吃饭？”他们是向主的门徒们发批评之言，不是直接批评主。其目的是要使门徒们对主发生困扰；同时也向他们挑战；你们怎么会跟从这样一位先生？为此，主为门徒们的信心的缘故亲自答覆了这些法利赛人。

法利赛人为什么视这些税吏为罪人？因为他们为罗马政府征税，按当时罗马政府的政策，征税是包商制度，一区一年的税多少由犹太人个人包下，税吏自己可以随意征税。他们往往多征税收，所以税吏被看为卖国贼。又加上税吏也徵外邦人的税，与外邦人来往，他们也被看成是社会的渣滓，与妓女、罪人同等。²⁶¹法利赛人绝不与其来往，现在看见主耶稣竟与他们一同坐席，怎么不叫他们诧异？

从法利赛人的批评与主耶稣的答覆，使我们看出法利赛人对这些税吏的态度，与我主对这些税吏的态度截然不同。这三句话看起来平凡，但经过反覆省思后，不能不叫我们对主对待这种被人鄙视、排斥之人的态度深受感动。

人、爱护人、尊重人，强调维护人的尊严与价值，倡导在面对苦难、不幸或灾难时，超越国家、种族和宗教界限，提供仁慈的援助与关爱】。

²⁶⁰ 可 2:15:“耶稣在利未家里坐席的时候，有好些税吏和罪人与耶稣并门徒一同坐席；因为这样的人多，他们也跟随耶稣。”

²⁶¹ 这也是为何众人惊讶主耶稣会到税吏长撒该的家作客，因为在他们眼中，撒该是个罪恶极大之人(路 19:2,5)。

(一) 对人的态度

主耶稣答道：“康健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这句话显然说出两件事：

- 1) 这些人的心灵是有病的。
- 2) 他们需要得医治，主来是为医治他们，马太与撒该就是最好的例子。

法利赛人对这样的人鄙视、撇弃和排斥，有时我们对不如我们的人也是一样的鄙视和排斥。但主耶稣在世时不是这样，祂看这些人有心灵的病，需要关怀、接纳、帮助和医治，所以祂与他们一同坐席。法利赛人对这些人的态度是消极的，主对他们的态度是积极的！

- 1) 消极的态度是以自我为中心，积极的态度是以人的福利为中心，并且思想怎样才能帮助人。
- 2) 对人消极的态度往往会使人感到冷酷、消沉，产生更加堕落的反效果。对人积极的态度则使人得温暖、激励，产生向善的倾向，进而改变人心，使人成为对社会有益之人。

对每一个来到祂面前的罪人，主耶稣都爱，都肯赦免，都肯拯救。若使我们能像主一样，以积极的态度对待被人远离、遗弃、排斥的人，我们的家庭、召会、社会要完全的不一样。

(二) 对人要怜恤

太 9:13：“经上说：‘我喜爱怜恤，不喜爱祭祀。’这句话的意思，你们且去揣摩。”主在第 13 节上半节引用何西阿书 6:6 的经文，看起来似乎与其前后所讲的不怎么连贯，事实上主在此除了表达祂如此做的真正意义外，还给法利赛人一个非常重要的信息。

神怎么会喜爱怜恤，不喜爱祭祀？“怜恤”是怜悯爱恤，是对人一种善良、慈悲、恩慈的行为(an act of kindness, compassion and favour)。祭祀是为敬拜神带来的礼物，也就是我们敬拜中所做的颂赞、祷告、奉献。怜恤是对人的，祭祀是

对神的。若是神不喜爱祭祀，那祂为什么在利未记内教导人如何献祭？

若从何西阿书 6:6 的上下文与这节经文一起看时，会发现一件事：当时以色列人一面作恶，一面献祭。对人没有怜恤的祭祀，神不要！因为那不是真的。请问神怎能喜爱这样的献祭？神不要我们对人没有怜悯而向祂献的祭。

正如约翰一书 4:20 说的：“人若说‘我爱神’，却恨他的弟兄，就是说谎话的；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

看得见的人都不爱，怎能爱看不见的神？因此正面来讲：

- 爱神，一定爱人；
- 爱主，一定爱妻子(丈夫)；
- 敬畏神，一定孝敬父母。

换句话说，神是用我们的人道，来衡量我们对祂信仰的真假。这样，在我们对人的态度上，可以看出我们对神信仰的真假。

我们的人道显出我们信仰的真正价值。主这句话向当时的法利赛人与现代的我们发出挑战：我们的信仰生活如何？

同时，主耶稣引用这节何西阿书 6:6 的经文向法利赛人宣告，这节经文就是祂的人生，祂现在所做的正是这节经文的注解。对那些批评祂的法利赛人是何等的挑战！



(三) 主来召罪人

主接下去说了第三句话：“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主说这句话不单是针对法利赛人，也是向全世界的人宣告祂来到世界的目的：

- 祂来是召罪人悔改归向神。
- 祂来是召罪人接受祂为救主，正像祂接受我们。
- 祂来是召罪人来得永生。
- 祂来是召罪人来跟随祂，作祂的门徒。

所以祂与税吏们一同坐席，关心、接纳他们，最主要是要搭救他们。正如祂在马可福音 10:45 说的：“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也像祂在路加福音 19:10 所说的：“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丧失的人，”祂来不仅呼召、寻找罪人，祂还甘愿为罪人舍命，作罪人得释放的赎价，使罪人过一个崭新与自由的生活。

祂的这句话不单给我们罪人一个好消息，也是向这些批评祂的法利赛人的一个挑战：我来的目的是召罪人，那你们的人生目的是什么？专门批评人、定人的罪？还是来帮助人得着神的救赎？

英王爱德华七世(King Edward VII)请救世军创办人威廉·布斯(另译：卜维廉；William Booth, 1829-1912)²⁶²将军进王宫进餐，餐后请其在签名簿上写几个字。威廉·布斯将军写道：

- 有人志在得利，
- 有人志在得名，
- 我志在救人的灵魂。

今天若你尚未信主，请问主呼召你时，你来不来？请问我们已信主的人，你人生的目的是什么呢？

这段经文中的“康健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与“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这两句话，可以分别用来作为布道的题材，

²⁶² 威廉·布斯(另译：卜维廉，William Booth, 1829-1912)是英国救世军(the Salvation Army)的创始人和首任将军，在劳苦群众中布道并开展社会服务事业。他服务社会的精神值得敬佩，但他持有错误的救恩论，主张救恩是罪人悔改，并一生努力追求圣洁的结果。请参 2002 年 2 月份，第 27 期《家信》的“真理战场：教派主义的罪恶——救世军”。<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教派主义的罪恶第二十三章-救世军/>。

但从上下文及这段经文本身的布局来看，实在是表显了我主耶稣对待这些当时被看为社会渣滓的人的迥异常人的态度！

主对这些人的全然接纳，对神的绝对虔诚、对自己的人生目的，在这段经文中作出了非常清楚的交代。而这些话令当时的这些税吏有多么难以形容的感动！我想这是为什么原是税吏的马太记载这件事比马可和路加来得仔细；主耶稣在这件事上的每一句话(肯定深深地感动他)，他都如实地记载了下来。

我自己在读这段经文时，深蒙圣灵光照，跳出这段经文只是布道题材的框框，看到整个事件的真正意义，受感不已。祂在这件事上所表现出的品格，如同一面镜子，使我醒觉我在同样事件中，我的反应完全与法利赛人一样，或者说完全与世人一样，没有一点基督的味道，真不像一个基督徒，多么羞愧啊！

例子(2)：创世记第 10 章

另一个例子：创世记第 10 章。表面看起来，这是挪亚后代的家谱。按惯例，家谱读起来是最乏味的经文，但从上下文角度来看，家谱有其非常重要的价值。



(一) 家谱的目的

以创世记作者的写作方法来看，家谱常是用来写一个时代的结束，另一个新代的开始。创世记第 10 章的挪亚后代的家谱就是向我们宣告挪亚时代要结束了，一个新时代就要开始。

圣经所讲的时代，不是人类历史的时代，乃是神救赎人类历史的时代(the history of God's salvation)。创世记第 10 章说出挪亚(另译：诺亚，Noah)的后代在洪水之后，怎样分散在全地——“分开居住，各随各的方言、宗族立国”(创

10:5).²⁶³ 挪亚有闪(Shem)、含(Ham)、雅弗(Japheth)三个儿子,洪水后他们都生了儿子。人类学说,人类最早从闪族(或译:闪米特族, Semites)、雅利安族(Aryan)、都兰族(Turanian)或“Allophylian”²⁶⁴分出来的。挪亚的家谱告诉我们,他的后代到了第四代才分开居住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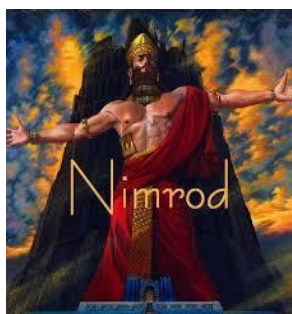
这家谱严肃地告诉我们,不论人类怎样分居,都出自一个树干(common stock)。正如神的话,在使徒行传 17:26 说的:“祂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本古卷作「血脉」),住在全地上,并且预先定准他们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

这个家谱的记载再次给我们看见,这些现象实在是成全神创造人时之规定——“神就赐福给他们(亚当、夏娃),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全地,治理这地’”(创 1:28)。

(二) 人类的丑恶

创世记 10:2 是雅弗子孙的家谱,第 6 至 20 节是含的子孙的家谱,第 8 至 12 节插入了有关古实的儿子宁录的事迹。

宁录(Nimrod)之名可能是反叛的意思,²⁶⁵他是一个出名的猎户,也是世上英雄之首,原文 *gibbor* 是一个会打仗的战士,他是以战争立国的人,是帝国主义国家的创始人。巴别是他建的第一个城,后到亚述建造尼尼微城。在东方古代的传说中,他也是一个压迫人民、反抗神的人。²⁶⁶ 这些



²⁶³ 创 10:5:“这些人的后裔将各国的地土、海岛分开居住,各随各的方言、宗族立国。”

²⁶⁴ 英文“Allophylian”是一个语言学和人类学领域的专业术语,主要指“非印欧语系且非闪米特语系的”(特指欧洲或亚洲的原住民语言或人群)。

²⁶⁵ 在希伯来语中,宁录(Nimrod)源自动词 *ma-radh*,意思是“反叛”或“叛逆”。因为他公然反抗真神,被犹太传统视为带领全人类背叛神的代表。

²⁶⁶ 宁录是古实的儿子,也是诺亚的曾孙。他被描述为示拿地(Shinar, 美索不达米亚南部)的国王。圣经和非圣经

简短的叙述,使我们不能不想起历史上的拿破仑、希特勒之类的人物。

宁录是个文化的始创者(pioneer of civilization),但又是一个帝国主义国家的创始人(emperialization founder)。因着人们内心战斗和私欲(雅 4:1),²⁶⁷在挪亚后代的家谱里,让我们看见人类最丑恶的一面。

(三) 开始新时代

按照创世记 10:1,挪亚的儿子是闪、含、雅弗。历代志上 1:4:“挪亚生闪、含、雅弗。”闪是大儿子,含是二儿子,雅弗是三儿子,但第 10 章的家谱是以雅弗先,含第二,闪第三的顺序写的。看起来是作者的错误,但我们若看创世记 11:10-26 里闪的家谱,就知道创世记的作者这样做有其目的。

他把闪的后代摆在第三,这样与(接下去的)第十一章闪的家谱可以接得起来,因为在那里,“闪的后代记在下面...他拉(Terah)活到七十岁,生了亚伯兰(Abram)...”(创 11:10,26)

马太福音 1:1:“亚伯拉罕的后裔,大卫的子孙,耶稣基督的家谱。”我们都知道基督必须出自亚伯拉罕的后裔,因神曾应许:“万国必因你的后裔(希伯来文: *zera*; KJV: seed; 注:原文是单数的“后裔”或“子孙”)得福”(创 26:4; 加 3:16)。²⁶⁸

为此,我在开始的时候就说,挪亚的家谱不只是宣告挪亚时代的结束,也宣告另一个新的

传统都将宁录视为与巴别塔相关的统治者【注: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记载都把他描绘成一个暴君,他领导建造者,使人们背离真神,并与亚伯拉罕作对,甚至试图用火烧死他,但最终失败】。随着时间的推移,传说将他与其他人物联系起来,例如暗拉斐尔(Amrappel)、尼努斯(Ninus)或琐罗亚斯德(Zoroaster),并认为他做出了许多创新,例如戴上第一顶王冠和引入偶像崇拜。因此,宁录成了反抗真神的象征。

²⁶⁷ 雅 4:1:“你们中间的争战斗殴是从那里来的呢?不是从你们百体中战斗之私欲来的吗?”

²⁶⁸ 加 3:16:“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seeds),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seed),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

时代的开始，神的福音因亚伯拉罕一个后裔(seed)——耶稣基督——使万民得福。

挪亚的时代，因人的悖逆——造巴别塔与城——而结束，同时也宣告神拣选亚伯拉罕——因信称义——而在救恩历史上作一个新的开始。哈利路亚！奇妙的救赎，奇妙的神。

我能将这看起来十分平淡的家谱，作成一篇讲章——“一个旧的时代过去，一个新的时代开始”，都是因从上下文的了解来的——从创世记第5章的家谱与11章10至26节内的家谱的领悟，帮助我了解它的重要性，并写成一篇文章。²⁶⁹

(B.2) 从经文的分析中找出主题

有些经文不容易看出它们的主题，无论是叙事的经文或直接教导的经文，都有这种情形。这样的经文往往可以先做经文的分析，加以研读，把经文中所讲的每一件事，每一句话读出来，然后再把分析所得综合起来看。即把不同事件的描述归纳起来，了解这段经文到底讲什么，这样经文的主题就找出来了。

例子(1): 希伯来书 3:7-4:11

以希伯来书 3:7-4:11 为例，可以说是一段甚难处理的经文。一般反应、似乎知道它在讲什么，但又说不出来它是怎么讲的。无论查经或讲道，在整理这段经文时显得非常棘手。



关于这种形式的经文，需要心情十分宁静，不要因为它看起来似乎是杂乱无章的体裁，使你心情不安。心情一不安会造成我们读经时的心理障碍，使我们愈读愈不清楚。

²⁶⁹ 沈保罗著，《释经讲道回忆录》（香港九龙：宣道出版社，2009年三版），第74-86页。

若我们心情宁静，并且相信作者在受感写这段经文时，一定有他自己的逻辑思路。读了几遍之后，先试着找出它的段落，也就是把这段经文分解开来地读。然后再从段落分解中来整理这段经文，作成可讲的架构。

以上下文来讲，希伯来书 3:7-4:11 是因为希伯来书 3:6 这句“我们若将可夸的盼望和胆量坚持到底，便是祂的家了”的宣告而讲的道。

我们仔细读了这段经文，不能不承认希伯来书的作者用了诗篇 95:7-11 的经文来讲一篇非常重要的释经讲道。

诗篇的作者拿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一件史实劝告他那时的人，希伯来书的作者再拿诗篇的劝告，来劝告当时的希伯来信徒与历代的信徒，所以他说“圣灵有话说”，原文是“圣灵现在说”（来 3:7）。²⁷⁰

- 1) 来 3:7-14: 显然作者借着诗篇 95:7-11 的话劝告我们两件事：
 - a. **要谨慎**：“要谨慎，免得你们中间有人存不信的恶心（也可译作“不信的心与恶心”），把永生的神离弃了（希腊文：apostenai，英文的 apostasy [背道]是从这字来的）。（太 19:7；帖后 2:3）；²⁷¹
 - b. **天天彼此相劝**：“天天彼此相劝，免得你们中间有人被罪迷惑，心里刚硬。”
- 2) 来 3:15-18: 作者再次用诗篇 95:7-11 其中的一句话指出当时惹神发怒，不得进入祂安息的是谁。

²⁷⁰ 来 3:7：“圣灵有话说：你们今日若听祂的话”；KJV: “Wherefore (as the Holy Ghost saith, To day if ye will hear his voice”；Darby: “Wherefore, even as says the Holy Spirit, To-day if ye will hear his voice”. 这节的“说”(says)在希腊原文是 legei，按文法是“现在直说式”(present indicative, 即“现在时态-直说语气”的语法形式)。

²⁷¹ 太 19:7：“法利赛人说：‘这样，摩西为什么吩咐给妻子休书（休书的“休”一词在希腊原文是 apostasion {G:647}；KJV: divorcement），就可以休她呢？’”；帖后 2:3：“人不拘用什么法子，你们总不要被他诱惑；因为那日子以前，必有**离道反教**（希腊文：apostasia {G:646}；KJV: a falling away；Darby: the apostasy）的事，并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沦之子，显露出来。”

- a. 是跟随摩西出埃及的。
- b. 尸首倒在旷野的。
- c. 不信从的人。

3) 来 4:1-4: 作者显然再次从神所说“我在怒中起誓，说：他们断不可进入我的安息”这句话引出“我们既蒙留下，有进入祂安息的应许”。

当时那些不信的人没有进入祂的安息，显然一定还有得以进入祂安息的人，也就是我们这些信福音的人。为此，他肯定地说，我们既蒙留下有进入祂安息的应许，所以他劝告我们当畏惧，免得我们中间或有人似乎是赶不上了(来 4:1)。【注：“赶不上”原文译为“缺少”(可 10:21)、“亏欠”(罗 3:23)、“穷乏”(腓 4:12)和“不及人”(林前 1:7)】²⁷²

同时，作者以创造的第七天神歇了祂的工来诠释“祂的安息”。

4) 来 4:5-11: 作者再次用“他们断不可进入我的安息”说明当时以色列人因为不信，没有进入安息，所以必定另有得以进入安息的。换句话说，以色列人虽然遵守第七天的安息日，约书亚也领他们进了迦南(申 3:20 及书 22:4 的“平安”，原文都是“安息”)，²⁷³但他们因为不信都没有进入祂的安息。

为此过了多年，在大卫的书上，有另限定一日(达秘[J. N. Darby]在他的译本中将 来 4:7 译作：“again he determines a certain day, saying, in David, ‘Today’ after so long a time”)。作者因为这里的“今日”，他肯定地说：“这样看来，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为神的子民存留”(来 4:9)。

所以，他第四次劝告我们“务必竭力进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学那不信从的样子跌倒了。”

²⁷² “赶不上”在希腊原文是 *hustereô* {G:5302}。

²⁷³ 申 3:20: “等到你们弟兄在约但河那边，也得耶和華你們神所賜給他們的地，又使他們得享平安(KJV 和 Darby 都譯作 *rest*)，與你們一樣，你們才可以回到我所賜給你們為業之地”；書 22:4: “如今耶和華你們神照着祂所應許的，使你們弟兄得享平安(KJV 和 Darby 都譯作 *rest*)，現在可以轉回你們的帳棚，到耶和華的僕人摩西在約但河東所賜你們為業之地。”

现在要从分析中来学习整理整段经文，让它组成讲解的架构。我深信从这些分析中一定可以看得出，“今日若听祂的话”与“我(神)就在怒中起誓说：他们断不可进入我的安息”这两句话是希伯来书作者讲解这段经文的骨干；虽然希伯来书 3:7-19 多有劝告，4:1-11 多有说明(其中也有劝告)。

(一) 进入神的安息

从经文中的“他们断不可进入我的安息”(来 3:11)、“他们不能进入安息”(来 3:19)、“有进入祂安息的应许”(来 4:1)、“得以进入那安息”(来 4:3)、“他们断不可进入我的安息”(来 4:3)、“他们断不可进入我的安息”(来 4:5)、“既有必进安息的人”(来 4:6)、“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来 4:9)、“那进入安息的”(来 4:10)、“竭力进入那安息”(来 4:11)，可见“我的(神的)安息”是希伯来书作者之信息的第一重点。

来 4:10 是神说“我的安息”的正确注解——“那进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祂的工一样(创造之工，来 4:3-4)。”不要忘了，本书信是写给希伯来人的信徒。犹太人本想因行律法而得救，连已信主的犹太人中也有这样的倾向(罗 3:27-28；加 3:1-5)。²⁷⁴



在创造中，第六天神造人，第七天神就安息。安息日是神的第七天，却是人的第一天。这似乎强烈地暗示，神要我们进入祂的安息。正像主说的：“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太 11:28)。

(二) 信者进入安息

²⁷⁴ 罗 3:28: “所以(有古卷：因为)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加 3:2: “我只要问你们这一件：你们受了圣灵，是因行律法呢？是因听信福音呢？”

犹太人虽守安息日，约书亚虽也带以色列人进了迦南，但他们没有进入神的安息。多少年后，在大卫的书信里提这件历史事实时说：“我在怒中起誓，说：他们断不可进入我的安息！”

为此，希伯来书的作者从诗篇 95:7 的“今日”说明神另限定一日为“我的安息”。这个安息不是七日安息日的安息，也不是约书亚带领以色列人进入迦南的安息，乃是“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也就是“我们已经相信的人得以进入那安息”（来 4:3）的那个安息。

（三）务必进入安息

为此，希伯来书的作者劝告说：

- 1) “要谨慎，免得你们中间或有人存着不信的恶心，把永生神离弃了”（来 3:12）。有的英文本圣经把“谨慎”译作“注意”，意思是不要再重蹈他的覆辙；“离弃”的原文是 *apostenai* (3:12)，英文的“apostasy”是从这个字来的。
- 2) 要“天天彼此相劝，免得你们中间有人被罪迷惑，心里就刚硬了”（来 3:13）。
- 3) “当畏惧，免得我们中间或有人似乎是赶不上了”（来 4:1）。这里的“赶不上”可译作“缺少”（可 10:21）、“亏欠”（罗 3:23）、“穷乏”（腓 4:12）和“不及人”（林前 1:7）。
- 4) “务必竭力进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学那不信从的样子跌倒了”（来 4:11）。

例子(2)：创世记第 14 章

我们用创世记第 14 章来作另一个分析的例子。

这是圣经中第一次记载战争，虽不是世界大战，却是那地的区域大战。四王打败了五王，五王事奉基大老玛十二年，基大老玛是盟主，到第十三年，五王背叛了，四王又来攻打这五王，一路杀败了许多别的人，直到西订谷再与五王——所多玛王、蛾摩拉王、押玛王、洗扁王、比拉王——开战。

（一）战争是人类的本性

这一段经文给我们看见两件重要的事：

- 1) 战争是堕落人类生活的一部分，人有争斗的本性，一直要到主再来。林肯的邻居听到孩子的哭声，开门看见林肯与他三个孩子，便快步走过去，问：“孩子们怎么啦？”得到的回答是：“这个世界到底是怎么了？我有三个核桃，但每一个孩子都要两个(Just what is the matter with the whole world? I have got three walnuts and each wants two).”

- “财物”（第 11、12、16、21 节）：财物似乎是一切战争的驱动力。中文的“钱”字原是从金，从戈，再从戈演变而来，而“戈”是古代的兵器。
- “事奉”（4 节）：人不要神，自高自大，优越感 (superiority complex) 作祟，喜欢奴役人，要人来事奉他。
- “杀败”（第 5、6、7 节）：暴力成了统治别人的工具，枪杆里出政权。

但神是至高者，谁也逃不出祂的统治，结果出现少数人胜了多数人的奇迹。在近代历史上出名的“以色列人六日战争”即是另一个例子，四周围都是敌人，人数多、军火多，但只用六天，以色列人将他们打败。²⁷⁵

- 2) 显出罗得与亚伯兰两者拣选不同的结果（注：请留意前者罗得与后者亚伯兰）：
一个战争，一个安宁。
一个不安全，一个安全。
一个失去，一个持有。
一个被帮助，一个帮助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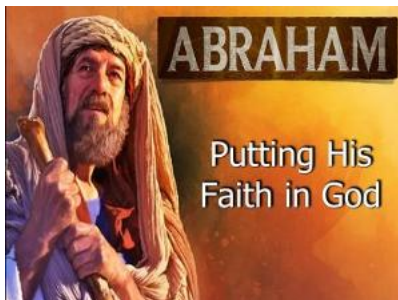


²⁷⁵ “六日战争”（英文称为“the Six-Day War”，或称“the 1967 Arab-Israeli War”）又称“第三次中东战争”，于 1967 年 6 月 5-10 日爆发，最终埃及、约旦及叙利亚被以色列彻底打败，以色列的领土扩大了三倍。有关这“六日战争”，请参考《家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6/08/将来的事四-犹太人回归与复国/> 【特参此篇文章附录二（以阿冲突——中东五次大战）的 C.3 项（中东第三次战争）】。

什么样的生活方式，就有什么样的生活结局！【编者注：罗得选择属世的生活，住在平原的所多玛；但亚伯兰(后更名为“亚伯拉罕”)则是选择依靠神的生活，住在高地】

(二) 亚伯兰的属灵生活

这一段经文也给我们看见这位属神的人亚伯兰的光景。



- 1) 这位属灵的人不是孤僻傲世、独善其身、与世寡合、不闻世事。他是分别为圣的，但不孤独【编者注：亚伯兰并非过“隐居深山，与世隔绝”的生活，而是凌驾于“世俗”之上，是所谓“可以入世的越世生活”】。²⁷⁶
- 2) 有良好的人际关系：“联盟”表示他有政治意识，“夜间... 分队杀败敌人”，表示他也通战略。
- 3) 信仰的实际表现：人在危机中肯伸手帮助，连不讲道义的路得，他还是去拯救。洛杉矶黑人暴动时，²⁷⁷ 麦当劳没有一家受损，是一个最好的例子！【因为麦当劳有进行活动援助美国黑人，改善他们的生活，因此获得不少美国黑人的尊重，编者按】²⁷⁸

²⁷⁶ “可以入世的越世生活”意即过着“超越世俗”，但在需要时可以“进入世务”的超凡生活。

²⁷⁷ “洛杉矶暴动”(1992 Los Angeles Riots, 又称“罗德尼·金暴动”)是1992年4月29日至5月5日发生在美国洛杉矶的大规模社会骚乱。该事件由非洲裔男子罗德尼·金(Rodney King)遭四名白人警察殴打后涉事警员被判无罪引发，造成63人死亡、2300余人受伤，财产损失超10亿美元。暴动期间发生12,000起抢劫、纵火及谋杀案件，暴徒在佛罗伦萨(Florence)与诺曼底(Normandie)街口攻击白人司机，并破坏商铺。

²⁷⁸ 上述援助活动包括：(1) 黑人加盟店所有权(Black franchise ownership): 1968年马丁·路德·金(Martin Luther King)遇刺后，麦当劳与联邦政府合作，在黑人社区招募黑人加盟商。这造就了一批黑人百万富翁，以及社区的“非民选官员/大使”；(2) 奖学金 + 黑人学院和大学(HBCU): 过去十年，麦当劳已向教育领域捐赠了数百万美元协助黑人学生深造成才；(3) 社区支持(Community support): 乔治·弗洛伊德去世后，麦当劳分别向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NAACP)

(三) 亚伯兰拒受财物

亚伯兰拒收所多玛王的财物(创 14:21-25)。

- 1) 显示财物不是他帮助人的动力：帮助人不要酬报的好例子随处都有。例如某大学的校花去印度做宣教士(宣道士)，好奇的同学去印度找她，见她在麻风病院为病人洗疮，便出口说：“给百万我也不会做的。”这位女宣教士(女宣道士)说：“为百万元我也不会做的！”
- 2) 有神信仰：“我已经向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耶和华起誓：凡是你的东西，就是一根线、一根鞋带，我都不拿”(创 14:23)。处理钱财显出人格，显出基督徒那种“取之有道，不随便”的骨气。
- 3) 神的赐福已满足他的心(创 14:19)：在对物质的需求上，可以看出我们是否已经得着了属灵的福气，你我如何？

从这样仔细的分析，立刻看出“一位属神的人在战乱中的光景”是这段经文的主题。整章仍然以亚伯拉罕为中心，讲到：

- 1) 亚伯拉罕与罗得不一样的选择结果；
- 2) 亚伯拉罕在战争中的贡献；
- 3) 亚伯拉罕在这样的时代中如何自处。

例子(3)：诗篇第42篇



让我再来举一个分析的例子：诗篇第42篇。这篇与第23篇同为历代信徒所喜爱。这篇虽

和全国城市联盟(National Urban League)各捐赠了50万美元。此外，麦当劳还成为iHeartMedia旗下“黑人信息网络”(Black Information Network)的创始合作伙伴，该平台是一个面向黑人听众的全天候新闻平台。

是难念，但稍加注意，不难发现这篇诗与以色列人被掳的背景有关(诗 42:6)。

从作者两次提到“人不住的对我说：你的神在哪里呢？”，就知道他的“我昼夜以眼泪当饮食”、“我的心极其悲伤”和“好像打碎我的骨头”的痛苦，不是因为他自己遭遇什么的痛苦，乃是因为他的神被人讥诮而痛苦，再次给我看见古代圣徒“信仰重于自己生命”的见证，这震撼我心！

这样的时
候，作者除了“我
几时得朝见神
呢？”“我要对神
我的磐石说：祢
为何忘记我呢？”
这两个问题外，
“为何”共问了6次(参诗篇42篇5, 9, 11节)。²⁷⁹



在苦难中有这样的问题，是历代信徒共有的现象，为此读这篇诗的人会生共鸣，成了圣徒喜爱它的主因。

但这篇诗有一个特殊现象，神没有答覆其中任何一个问题，神显得十分沉默。有时我们在困苦中，往往也有同样的经历。

在这样的时候，作者当然更加渴慕神。想起从前他带领众人进入神的殿守节那种光景，叫他怎么不会“心极其悲伤”。特别是他的“为何”，神一个都没有答覆，所以**神的沉默**应该是这篇诗的主题，借着分析与综合，我将它组成一篇讲章，让我们知道作者如何走过这一段神向他沉默的路。

这段经文的讲章附在下面，以作参考。

经文主题：神的沉默

经文：诗篇第42篇

²⁷⁹ 诗 42:5：“我的心哪，你**为何**忧闷？**为何**在我里面烦躁？应当仰望神，因祂笑脸帮助我；我还要称赞祂”；诗 42:9：“我要对神我的磐石说：祢**为何**忘记我呢？我**为何**因仇敌的欺压时常哀痛呢？”；诗 42:11：“我的心哪，你**为何**忧闷？**为何**在我里面烦躁？应当仰望神，因我还要称赞祂。祂是我脸上的光荣(原文作帮助)，是我的神。”

对于本篇的作者，旧约学者中有不同的猜测。有的认为是大卫逃避押沙龙时所写，交给可拉后裔来唱的一篇诗；有的认为是亚兰王哈薛侵害犹太人(王下 12:17-19)时，可拉后裔可能在被掳的人中写了这篇诗，这诗是在极痛苦中写出来的。

(一) 诗人痛苦的原因

作者的痛苦，不是因为自己的被掳，乃是因为人见到神的百姓、神的选民受这样的痛苦，就不住的讥笑他们、辱骂他们：“你们的神在哪里？”(沈保罗指出，文革时期的信徒也遭遇同样的情况，有两位姐妹梦给跪在雨中七天七夜。“你们求你们的神来救你们吧！”两人的腿因跪在雨水中而肿得像房子的柱子那么粗！)

作者对自己的痛苦似乎并不在乎，但他所敬拜的神受人辱骂与让笑，使他觉得痛苦非凡，这是“信仰重于生命”的另一个见证。

他痛苦得“昼夜以眼泪当饮食”(3节)、“心极其悲伤”(4节)。回想过去带领人进入圣殿敬拜的那种喜乐，而今天被人如此讥笑，怎么不叫人悲伤至极？



“好像打碎我的骨头”(10节)(我内人曾跌断腿骨，碎骨刺痛难当)，所以诗人用“祢的瀑布发声，深渊就与深渊响应；祢的波浪洪涛漫过我身”(7节)，来形容神让他们遭遇的痛苦与恐怖。

(二) 神沉默不语的爱

在这样的情况下，他向神作了两次陈述：

- 1) “我的神啊，我的心在我里面忧闷”(6节)；
- 2) “我要对神我的磐石说：祢为何忘记我呢？”历代中有不少圣徒在经历痛苦时，神似乎不关心他们的苦痛，不理睬他们的呼声。他们一同感觉到“神为何忘记我？”的悲痛。

但神没有作答，神沉默、毫不作声。这是圣经中少数神不作答、只是沉默的经文之一。神看到这种光景——祂的选民因不争气而堕落到如此的光景，神的痛苦比人的痛苦更深。痛苦至极是最沉默的时候了！

我的大哥死时，家父整整一天一夜没有说一句话。因此，全家没有一个人敢说话。这种沉寂更加重丧家的阴沉，也使我了解到痛苦至极时，是最沉默的时候。

神儿女行为错误，受到责罚，神的痛苦比我们的痛苦更深，祂怎么不沉默？神的儿女年老，经过一些衰老、痛苦的自然现象。这是人犯罪之后，这取死的身體必有的现象。祂见我们这样受痛苦，祂怎么不更痛苦？祂的沉默没有作声，没有应允我们的祷告，实在是祂爱我们至深的表现。

(三) 我们要信靠顺服

但作者在本篇内自己答覆了。他的自问自答，指引我们如何可以走出神沉默的困境。

- 1) “我的神啊，我的心在我里面忧闷(有的英文译作“cast down”或“down cast”),²⁸⁰ 所以我从约但地，从黑门岭，从米萨山纪念祂”(6节)。作者的意思是要自己的心不必如此沮丧，只要从约但地——指神赐他们的应许之地；黑门岭(of the Hermonites)是北部最高的山，在那地可以望见迦南地平原；米萨山(the hill Mizar)现今不知何指，名字的意思是小山，可能是黑门岭的最高小山峰。²⁸¹ 换言之，在这样痛苦时，

²⁸⁰ 例如英文圣经《钦定本》(KJV)译作：“O my God, my soul is **cast down** within me: therefore will I remember thee from the land of Jordan, and of the Hermonites, from the hill Mizar.” 其他不少英文译本(如 Darby、ASV、ESV、RV 等等)也译作“cast down”。

²⁸¹ 米萨山(Mount Mizar)是圣经中记载的一座小型山丘。在诗篇 42 篇中，流亡或遭遇困境的诗人回顾自己曾在约但地、黑门岭和米萨山遥望并纪念神。米萨山的地理位置位于迦南地(约但河东)的北部地区，靠近黑门山(Mount Hermon)。其名字含义在希伯来文意为“微小”或“微不足道”(little / small)。在属灵意义方面，圣经学者普遍认为，诗人在此处提到“米萨山”，旨在表达在逆境中虽然环境显得

只要纪念神如何成就祂的应许，做成了的大事，信心就不会动摇。如诗歌所说：

当你遇见苦难如波浪冲撞，
当你忧愁丧胆似乎要绝望，
若把主的恩典从头数一数，
必能叫你惊讶感谢而欢呼。
主的恩典，样样都要数，
主的恩典都要记清楚，
主的恩典，样样都要数，
必能叫你惊讶感谢而欢呼。

- 2) “我的心哪，你为何忧闷？为何在我里面烦躁？应当仰望神，因祂笑脸帮助我；我还要称赞祂”(5节)。这是作者自劝的第二件事。神这样沉默，你为何要如此烦躁？只要仰望神！英文译作“hope in God”(注：NIV: “Put your hope in God”).²⁸²



有一只船遇到大风浪，惊险万分。所有乘客都惧怕，惟有某家的男孩一点也不怕。有人问他何故，他说：“我刚见到船长，他笑容可掬，我怕什么？”“因祂笑脸帮助我”这句话，《和合本》的翻译似乎与全篇的原意不十分协调。²⁸³ 有的英文

微不足道或自身倍感渺小，但依然保持谦卑、信靠、仰望与赞美神的心志。

²⁸² KJV: “hope thou in God”; NKJV: “Hope in God”.

²⁸³ 根据《圣经综合解读》，“祂笑脸帮助我”(5节)原文是“祂的脸是救恩”。《启导本》解释道：“本节(第5节)下半可译为：‘应当仰望神，还要赞美祂，祂是我的救主、我的神’。‘笑脸’有鼓励、支持、拯救之意。”

本(请比较以下脚注 KJV 和 YLT 的译法)译作“我脸上的帮助”(the help of my countenance).²⁸⁴ 《七十士译本》(*Septuagint*)译作“脸上的救恩”或“拯救”(the salvation of countenance). 这里的脸,也可译作“祂的脸”或“我的脸”。²⁸⁵

我相信这句话可能是当时的惯用语(idiom).²⁸⁶ 无论我们的失败与得胜、挫折与奋兴,脸上都会表现出来的。所以,不论神给我们帮助或拯救,在我们的脸上都会看得出来。

正像有人问一个因得救而脸上发光的人,那人说:“啊,基督光照我的心,然后祂使我脸上发光!(Oh, Christ lightens my heart, then He brightens my face!)”神能使我们的愁苦变为喜乐,因祂使我们的内心喜乐,所以我们也会有喜乐的。脸。²⁸⁷

3) “神啊,我的心切慕祢,如鹿切慕溪水”(诗 42:1)
正如水是生存的需要,我们生存不能没有神。

寒冷时愈需太阳;
黑暗时愈需亮光;
在痛苦中愈需要安慰;
不能亲近神的时候,愈切慕神。

医生不论如何对孩子解释打针的好处,但孩子一看见针筒就会躲到母亲的怀中。

历代的暴政迫害基督徒,只有亲历其境的人才能体会。他们对传道人不是杀,就是监禁;礼拜堂成了工厂。一位基督徒医生,在圣诞节前夕半夜独自走到教堂,默默地站在门外纪念主的降生。其时,已有好几个人默默站在那里纪念主的降生。

今天,我们有聚会不参加,难道要落到像以色列和受难基督徒的景况吗?

这些地区的信徒尽管只有一小本新约,他们视同至宝,轮流来念,在暗中偷着念。我们信徒有圣经不念,令人不能理解!

美国有一间六千人聚会的教会,牧师史特劳斯(Richard Strauss)²⁸⁸得了骨髓癌,只活了一年两个月。他一直不停止讲道,直到离世。他那篇“如何度过漫长黑夜”讲章已预备好了,只是还没有传递就去世了,但在他离世之前,他唱了一首歌,而且录了音,显示他信靠顺服主的心:

If we could see,
If we could know,
We often say.
But God in love as veil doth
throw across our way.



We cannot see Him before
and so we cling to Him the more.
He leads us till the life is over.
Trust and obey.

如果我们能看见,
如果我们能知道,
我们常常这样说。
但上帝以爱如面纱,
遮蔽了我们的道路。

²⁸⁴ 比较《钦定本》(KJV)的翻译:“祂脸上的帮助”(the help of his countenance).

²⁸⁵ 例如 YLT (*Young's Literal Translation*)译作:“... The salvation of my countenance – My God!” (“...我脸上的救恩...”); AMP (*Amplified Bible*)译作:“for I shall again praise Him For the help of His presence” (“...祂同在的帮助”)

²⁸⁶ 惯用语(Idiom)是语言中经过长期沿用而形成的固定短语,其整体意义往往不能从字面意思直接推导出来。它具有结构定型、语义凝练、口语色彩浓厚的特点,能让表达更生动。例如:开夜车(=指熬夜加班或赶工)、眼中钉(比喻心中极度厌恶、极力想除掉的人或事物)、穿小鞋(比喻暗中利用职权给别人制造困难或施加报复)等。

²⁸⁷ 这正是英文意译本 MSG (*The Message*)的翻译:“Fix my eyes on God — soon I'll be praising again. **He puts a smile on my face.** He's my God”(“定睛仰望神 — 很快我就能再次赞美祂。祂让我脸上露出笑容。祂是我的神”).

²⁸⁸ 理查·史特劳斯(Dr. Richard L. Strauss)是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埃斯孔迪多(Escondido)的 Emmanuel Faith Community Church 的前主任牧师。他在该教会忠心牧养长达 21 年(1972 年至 1993 年)。他毕业于惠顿学院(Wheaton College)及达拉斯神学院(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他以严谨的释经讲道闻名,不仅领导了该教会的成长,其著作和讲道录音至今仍被广泛用于属灵教导。史特劳斯在经历了癌症的折磨后,于 1993 年安息主怀。

我们以前看不见祂，
所以我们更加紧紧地依偎着祂。
祂引领我们直到生命的尽头。
我们要信靠和顺服。²⁸⁹

但愿我们在神沉默时，仍可像史特劳斯那样信靠顺服。

例子(4): 罗马书 6:1 – 8:13

让我再用罗马书 6:1-8:13 作一个例子：

再犯罪或仍在罪中活着，是基督徒生活中一个非常严肃及重要的问题，我们要面对它。

(一) 罪给人类带来的问题

保罗在罗马书 5:12 至第 8 章里告诉我们，亚当犯罪后，带给我们人类三个自己无法解决的问题：

- 1) 罪进入世界，作了我们人类的王(罗 5:21; 6:12)，统治我们。
- 2) 因此，死亡也作我们的王，于是死临到众人，无人可以幸免。

- 3) 同时，神造我们时那纯洁的本性起了变化，成为属肉体的(希腊文：



sarkinos)，与属灵的对抗，使我们成为有犯罪倾向的气质，把我们的欲(desires)变成情欲(lusts)。《和合本》把它译成私欲、恶欲、情欲，圣经有时称之为“肉体的情欲”(加 5:16)。最可恶的，是因我们是属肉体的，罪可以把好的如：是圣洁的、公义的、良善的、属灵的、律法的知识，在我们肢体里发动并结出死亡的果子，叫我们产生恶欲。

(二) 属肉体的状况还存在

保罗在第 6 章内提出，我们在基督里，因而与基督的生命联合。祂在十字架死时，我们也已经与祂同钉同死。

- 1) 就律法观点来说：“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罗 6:7)，从此罪就无权统治我们。
- 2) 基督的死只有一次，祂的死不单为我们的罪而死(died for sin)，祂死也是向罪死(died to sin)(罗 6:10)，我们这些向罪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
- 3) 就是因为我们的旧人已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使我们犯罪的身子，在犯罪的功效上失了功效(罗 6:6)，哈利路亚！我们便从罪里得了释放，可以过一个完全崭新的人生。

罪在我们身上的主权推翻了，死也失去它的权柄。但那属肉体堕落的本性，罗 6:12 称之为这身子的私欲，虽然也像罪一样，因与基督的同死脱离了(加 5:24；罗 6:6)，照理我们的肉体不应该再在我们生命中活动，但因为我们的身体还未得赎，我们仍然住在亚当传下来这取死的身體内，所以属肉体的光景还在。

正像罗马书 7:5 所说的：“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肢体中发动，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其原文“我们是属肉体的时候”的“是”(希腊文：*emen*)是“多数(复数)未完成动词(imperfect, “复数-未完成时态”的动词)，即过去时间内持续进行，但未完全，英文译作“we were”。

但在罗马书 7:14：“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的“是”一词，其希腊原文 *eimi* 是现在时式动词，英文译作“I am”。

从这两个动词的时式(时态)，保罗似乎在暗示一件事，按理属乎肉体的身分应该是过去的事了，但因我们在现阶段的生命还住在亚当传下来的取死的身體内，属肉体的情况还在。

²⁸⁹ 神看重信徒的顺服过于信徒的献祭，正如神在撒 5:22 所说的：“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听从祂的话呢？听命胜于献祭；顺从胜于公羊的脂油。”

Zondervan (注：此乃在美国的基督徒书籍出版社)出版的 *Pictorial Encyclopaedia of the Bible* 解释属乎肉体时说，那是“灵命不成熟，未从

那些本质上邪恶的事物中解脱(Also spiritual immaturity, not being delivered from that which is inherently evil).”²⁹⁰ 灵命不成熟的信徒中确有这现象(林前 3:1-3; 罗 7:14-25), 特别是罗马书 7:25 的结论是最好的例子。

但罗马书第 8 章像第 6 章一样, 指出了我们能得胜之路, “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 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 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罗 8:2)。

(三) 过得胜生活是可能的

这一段经文还给我们看见一件非常重要的事。从罗马书 6:12 起, 保罗教导我们, 我们现已因信得着了与基督同死、同复活的恩典, 我们就当:

- 向罪看(算)自己是死的(11 节)
- 不容罪在我们这必死的身体上作王(12 节)
- 不将肢体献给罪(13-14 节)
- 不再顺从罪(15-23 节)

第 8 章也一样, 第 2 节阐明了我们得胜之道后, 从第 4 节起教导我们当:

- 不随从肉体, 只随从圣灵
- 不体贴肉体, 只体贴圣灵
- 让三位一体神的灵住在我们里面

这两段经文显然指出在神的恩典中, 我们的意志有决定性的作用。在这里我懂得保罗在腓立比书 2:12-13 所讲的话了: “就当恐惧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功夫。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 为要成就祂的美意。”

除了我们明白相信主为我们做成的事之外, 也需求神, 并让神在我们意志里作工, 作到真正愿意作讨祂喜悦的选择为止。

- 请问你我愿意谁来在我们生命中作王?
- 请问你我愿意将自己献给谁做奴仆?
- 请问你我愿意顺从谁?

这样分析的结论是: “我们现在过一个得胜的生活是可能的。” 这也是这一段经文的主题。²⁹¹ 下一期, 我们将接续有关“找主题”的另一个提示 — “找一个重要的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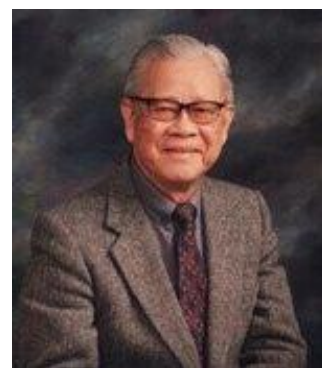
(文接下期)

附录一：释经讲道的定义

沈保罗指出, 有许多学者对释经讲道下过不少定义, 大体上讲起来, 都认为释经讲道讲章的主要亮光, 是从两节以上连续的圣经经文来的(Expository preaching means that the light for any sermon comes mainly from a passage longer than two or three consecutive verses.)

但论到释经讲道的定义, 沈保罗个人十分喜欢罗宾森博士(另译: 罗宾逊博士, Dr. Hadden W. Robinson)的说法:

“释经讲道是圣经信息的传递, 这信息是从一段经文上下文的本身, 借着历史的、文法的与文学的涵义研究而来的。圣经先在传道人的生命中使其经历经文的信息, 然后再传递给听的人(Expository preaching is the communication of a biblical concept derived from and transmitted through historical, grammatical and literary study of a passage in its context which the Holy Spirit first applied to personality and experience of the preacher then through him to his hearers).”²⁹²



沈保罗(Paul Shen)

²⁹⁰ 《宗德万圣经图解百科全书》(The Zondervan Pictorial Encyclopedia of the Bible)是由著名学者 Merrill C. Tenney 主编的五卷经典圣经参考工具书, 涵盖超过 5,000 页、7,500 篇条目, 提供全面的圣经地理、历史、人物及神学研究, 是牧者、学者和圣经学生的重要参考书。

²⁹¹ 上文改编自 沈保罗著, 《释经讲道回忆录》(香港九龙: 宣道出版社, 2009 年三版), 第 74-86 页, 92-108 页。另在脚注中加添一些资料以帮助读者更明白释经讲道的原则。

²⁹² 沈保罗著, 《释经讲道回忆录》, 第 20 页。

预言望楼

布特马(Harry Bultema)

(文接上期)²⁹⁵

编译者注：哈里·布特马(Harry Bultema, 1884-1952)本是美国改革宗教会的牧师，但因着多年殷勤与客观地研究圣经预言之后，竟发现传统的改革宗神学(或称“归正神学”，Reformed theology)所支持的“无千禧年论”(Amillennialism)违反了圣经教导。²⁹³ 结果，布特马毅然放弃这错误的教义，转而确信、持守和宣传那符合圣经所教导的“时代论前千禧年观”(Dispensational Premillennialism)。²⁹⁴ 为此，布特马于 1917 年写了一本名为 *Maranatha* 的书(中文圣经《和合本》在林前 16:22 将之译作《主必要来》)，以详细解释那合乎圣经所教导的末世论，包括清楚辨别旧约的以色列与新约的召会在神计划中的不同地位和前景【参本文附录一】。自 2024 年，我们在“预言望楼”专栏里编译和刊登一系列有关此书的文章，并加上脚注和附录，以协助读者更清楚明白神的计划和主再来的有福盼望。



布特马(Harry Bultema)

第二部分：复活(Resurrection)

²⁹³ 有关“无千禧年论”(Amillennialism)的错误，请参《家信》文章“我们该以实义或灵意来解释千禧年?":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4/06/我们该以实义或灵意来解释千禧年/>。

²⁹⁴ 论到布特马在立场上的转变和经历，请参之前的《家信》文章：“真正归正的改革宗神学家——布特马”，<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4/08/真正归正的改革宗神学家-布特马/>。有关“时代论前千禧年观”(Dispensational Premillennialism)，请参《家信》文章“我们该以实义或灵意来解释千禧年?”的附录二【题为：“有关末世事件的四大观点”】：<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4/06/我们该以实义或灵意来解释千禧年/>。

(D) 新约中关于第一次复活
(指义人复活)的经文证据

编译者注：传统与正统的改革宗神学强调“只有一次共同的复活”(one common resurrection)，即义人和恶人都一同复活，这两者的复活没有所谓长达一千年的间隔。²⁹⁶ 面对这样的看法或立场，本是美国改革宗教会牧师的哈里·布特马(Harry Bultema)在前几期已经强有力地反驳“只有一次共同复活”的论据。上期也已探讨过旧约中关于第一次复活(更正确译作“第一类复活”，²⁹⁷ 即“义人复活”)的经文证据。

【注：按圣经的教导，信主或信靠真神的人(即所谓因信称义的“义人”)都要复活，“但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复活”(林前 15:23)；有关复活的对象和次序，请参以下脚注中的《家信》文章²⁹⁸】。本期，我们将进一步探讨新约中关于第一次复活(即“第一类复活”或“义人复活”)的经文证据。

(D.1) 路加福音 14:14

²⁹⁵ 我们在前五期思考了此书的第一部分：(A) 预言。此部分探讨以下几方面：(A.1) 导论：圣经中的预言；(A.2) 预言的误用或曲解；(A.3) 解释预言的规则；(B) 末世时候的预兆；以及 (C) 基督再来的真理。上期开始，我们进入第二部分，即探讨有关复活的真理。本期将接续此课题。

²⁹⁶ 改革宗神学(或称“归正神学”，Reformed Theology)的权威和代表人物伯克富(Louis Berkhof, 1873-1957)在其所著的《系统神学》(Systematic Theology)一书【注：此书于 1941 年首次出版，并被缪勒(Richard Mueller)誉为“当代英语世界改革宗传统教义神学最优秀的入门书”】中清楚写道：“(圣经)在几处经文中将义人(the righteous, 指信徒或圣徒)的复活和恶人(the wicked, 指非信徒)的复活描述为同时发生的(contemporaneous)，但以理书 12:2；约翰福音 5:28,29；使徒行传 24:15；启示录 20:13-15。所有这些经文都将复活说成是一个单一事件(a single event)，丝毫没有暗示义人(指信徒或圣徒)的复活和恶人(指非信徒)的复活会相隔一千年。”引自 Louis 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Edinburgh: The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58), 第 724 页。

²⁹⁷ 请参：<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0/12/圣经中论到几种复活-这些复活在何时发生/>【特参此篇文章的(A)和(B)项：复活的种类和时间】。

²⁹⁸ 请参：<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0/12/圣经中论到几种复活-这些复活在何时发生/>。

- 路加福音 14:14: “因为他们没有什么可报答你。到义人复活的时候，你要得着报答。”

以下几点值得留意：

- 1) “义人”(of the just)这一限定完全是多余的。如果基督指的是所谓的“普遍复活”(即“义人”与“恶人”都同时复活)，那么祂有什么必要提及义人呢？但



- 祂以一种完全自然的方式谈到义人的复活(这意味着以上两者复活的时间有别)
- 2) 犹太人对此的理解只有一个，即(义人与恶人是)分开的复活(separate resurrection)，因为根据贝尔托尔特(Bertholdt)、奥尔斯豪森(Olshausen)、迈尔(Meyer)、范·科茨维尔德(Van Koetsveld)、范·奥斯特泽(Van Oosterzee)、芒霍尔(L. W. Munhall)等人的说法，犹太人区分了两次不同的复活。如果犹太人在这件事上错了，基督就不会支持他们。基督身为忠实的见证人，真理的化身，怎么可能支持他们的任何错误呢？【注：换言之，犹太人相信义人和恶人都同时复活，若他们在这方面看错了，主耶稣基督一定会在此纠正他们错误的看法】
 - 3) 一位与耶稣同席的法利赛人，听到主耶稣说了那句话后，热情地喊道：“在神国里吃饭的有福了！”(约 14:15)。这表明这位文士想到的是主子民那与恶人分开的复活。
 - 4) 虽然这并非定论，但值得注意的是，一些杰出的、公正的阐释者都以这种方式解释了这一说法(即义人与恶人的复活是分开的)。我们在此列举一些，例如吉尔(Gill)、多德里奇(Dodridge)、范·奥斯特泽(Van Oosterzee)、奥尔斯豪森(Olshausen)、阿尔福德(Alford)、迈尔(Meyer)、兰格(Lange)、摩西·斯图尔特(Moses Stuart)、赖尔(John Charles Ryle)等等。

(D.2) 路加福音 20:35

- 路加福音 20:35: “惟有算为配得那世界，与从死里复活的人(原文作：从死人当中复活的人，Darby: from among the dead)也不娶也不嫁。”

【编译者注：“从死人当中(英文: from among the dead 或 out of the dead; 或译“从死人中”)²⁹⁹复活”这词组有两个重点：

- (1) “从死亡的状态中复活过来”：这个词组最常与耶稣基督联系在一起，即“从死人当中复活”(has raised up from among the dead, 罗 8:11)。它标志着战胜死亡的绝对权能，意味着生命不仅在肉体死亡后终结，而是能够借着神圣的力量重新活过来。
- (1) 为什么使用“死人当中”而不是“死里”？虽然现代许多译本(例如《和合本》、《当代译本》、《中文标准译本》)为了语言通顺，常将之译为“从死里复活”，但“从死人当中复活”是更精准地传达了希腊原文的字面含义(即 *ek nekron*)，强调被复活的对象是从那些已经失去生命、长眠于尘土的逝者群体中被分别出来、重新唤醒的人。这也意味着还有一些死人还留在死亡中，尚未复活。

简之，既然基督再临时使义人(信主得救的人)比不信的人至少早一千年复活，那么自然而又必然地，前者的复活应是从死人当中出来的复活，离开其他还在死里的人。圣经很谨慎地说明这一点。希腊原文的用词(*ek nekron*)正显示此意。这用词表明的是“从死人当中”(from the dead)或“从死人当中出来”(out of the dead)，暗示还有其他死人留下(留在死亡当中，还没复活)。【注：“从...当中”，常简写作“从...中”，在汉语中主要表示在某个整

²⁹⁹ 英文 from among the dead 这一短语可译作“从死人当中...”或“从死人中...”。值得注意的是：“从死人当中”和“从死人中”这两个译法在日常表达中含义相近，但“当中”进一步突出了在一群特定对象中“被分别出来”或“脱颖而出”的意味。两者侧重点如下：(a) “从死人中”：表达客观状态，指某人脱离了死亡或从死亡群体中复活。(b) “从死人当中”：不仅表达死而复生，更突出了群体空间感与被拣选感，强调在众多死者里面“单单挑出”某一位(例如耶稣基督)或某一些人(例如信徒)的独特性。简言之，圣经中大量使用的希腊文 *ek nekron* 多指“从死人当中复活”的客观事实。而“当中”的译法，常为了强调复活的首要性(如首生者)，或强调在末日复活中，有一部分人从死者堆里先被提出来，所以在中文语境里，使用“从死人当中”更具画面感。

体、范围或过程之内进行某个动作或提取信息】³⁰⁰

主耶稣这样说，是为了回应撒都该人提出的“弟续兄孀婚姻”(levirate marriage).³⁰¹ 他们想让主耶稣和他们的反对者陷入困境，因为后者教导说，人复活后会成为感官的人，并在来世继续生育子女。但基督向他们表明，说他们错了，因为他们不了解圣经，也不区分不同的时代，因为在来世既没有婚姻，也没有嫁娶。

1) 我们这里讨论的不是“死人的复活”(resurrection of the dead)，而是“从死人当中复活”(resurrection from among the dead)。忽略这两者之间的区别会导致我们忽略了那非同时发生的复活。如果这种区别没有被完全忽略，而是像通常与基督复活联系在一起那样一直被诚实地承认(编译者注：圣经论到基督的复活，是“从死人当中复活”)，那么它的反对者将被迫接受第一次复活。当希腊文的小词“ek”与死人联系在一起时，它总是像范安德尔(Van Andel)通常翻译的那样，意味着“从死人当中”(from among the dead)。这难道不清楚地表明并非所有人都会同时复活吗？

当这个介词与基督的复活联系在一起时，正确的翻译是“从死人当中”(from [among] the dead；意味着基督复活时，有其他死人还未复活)。为什么当这个介词(preposition)与基督子民的复活联系在一起时，不也是这个意思呢？

滕·霍尔教授(Professor Ten Hoor)³⁰²对“从死人当中”这个表达方式做了以下评论：

我们这里讨论的不是死人复活，也不仅是从死亡中复活，而是从死人之中复活，从死人的世界复活，从死人的状态复活。因此经上说，在所有死人当中，只有基督复活了，而当时所有其他死人仍然处于死亡的状态。基督的复活不仅使祂脱离了肉体死亡的圈子，也脱离了处于死亡审判之下的凡人圈子。祂的复活使祂达到了如此高的地位，以至于祂超越了死亡的领域。因此，主的复活使祂高于那些灵魂在天堂但身体仍在死人领域的人。

滕·霍尔教授对此看得清清楚楚，但当同样的表达方式不仅一次而是多次用于描述信徒的复活时，那么它对信徒同样适用(意即信徒是从死人当中复活，表明他们复活时，别人还未复活)。如果这对信徒来说是正确的，那就证明有所谓第一次的复活(第一类的复活，即义人先复活)。

2) “惟有算为配得那世界...的人”这一表达方式非常引人注目。它引发了一个问题：这是否意味着有“哪些人不配获得这一特殊复活”？事实上，我们必须更进一步说，由此可以推断有些人是不配获得这样的特殊复活(指义人的复活)。想象一下，如果我们用普遍复活来解释这一经文(即义人和恶人都一同复活)，那么我们应该如何理解“惟有算为配得那世界的人”这样的表达词句呢？复活本身难道不是一件不可避免的事情吗(因为所有人——义人和恶人——都要复活)？既然如此，我们真的能认真地说，复活需要被认为配得上吗？复活难道不是所有人类将共同经历、无可避免的事吗？如果我们坚持“普遍复活”的看法，那么就不可能使用这样的表达词句，因为说某些人“需要配

³⁰⁰ 请参：<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0/12/圣经中论到几种复活-这些复活在何时发生/>。

³⁰¹ “弟续兄孀婚姻”(Levirate Marriage)另译“娶寡嫂制婚姻”、“叔娶嫂制婚姻”等等。“Levirate”一词源自拉丁语 *levir*，意思是“丈夫的兄弟”(a husband's brother)。这是一种古老的习俗，意味着如果某人已故兄弟去世而没有孩子，那人就要与他兄弟的遗孀结婚，目的是为他的兄弟传宗接代，免得他兄弟(近亲)的名在以色列中涂抹(参 申 25:5-6)。这种做法甚至在(更早期的)族长时代也盛行，并在创世记 38:8 中首次提到，即犹大呼吁俄南娶他兄弟珥的遗孀。这个习俗后来被纳入摩西律法。然而，安革尔(Merrill F. Unger)指出，“弟续兄孀婚姻并不是犹太人所独有的；人们发现这种婚姻制度存在于许多东方国家，特别是在阿拉伯半岛和高加索地区(Caucasus)的部落中。”

³⁰² 滕·霍尔教授(Professor Ten Hoor)通常指 F. M. Ten Hoor (全名 Foppe Martin Ten Hoor, 1855-1934)，他是著名的荷兰裔美国改革宗神学家，曾在加尔文神学院(Calvin Theological Seminary)担任系统神学教授。滕·霍尔以直言不讳地反对亚伯拉罕·凯波尔(Abraham Kuyper)的部分“新加尔文主义”(Neo-Calvinism)观点而闻名。

得一件不可避免会得到的东西”，这在逻辑上是荒谬的。

反之，如果我们把这个表达词句应用于信徒与恶人分开复活的情况，那么一切都说得通了。许多人不配得着“从死人当中复活”的特权（指“信徒或义人复活”的福气）。

- 3) 我们必须注意基督在下一节(路加福音 20:36)所说的：“因为他们不能再死，和天使一样；既是复活的人(原文：复活的儿子；Darby: sons of the resurrection; KJV: the children of the resurrection)，就为神的儿子(Darby: sons of God; KJV: the children of God)。”那些被认为配得复活的人是“神的儿子”，因为他们是复活的儿子。如果我们用这句话来指普遍的复活(即信徒/义人与非信徒/恶人一同复活)，那么复活的非信徒也会被称为神的儿女了(但我们知道这是错误的看法)。只有那些被认为“配得第一次复活的人”才是复活的儿子。

他们之所以得此非凡之名(“神的儿子”)有三个原因：(a) 因为他们借着复活获得了身体。人借着赋予其生命的那一位神，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儿子”。这身体的生命是从复活中获得的；(b) 因为他们“得着儿子的名分(指被收养为儿女，adoption as children)就此完成。就身体而言，这种“得着儿子的名分”从使徒保罗在罗马书 8:23 中所说的是显而易见的；³⁰³ (c) 因为救主想要让狡猾的听众闭嘴；既然主亲自使他们复活，他们也随之复活。如果这些复活的人完全是神的儿女，就不再需要作(肉身的)父母的子女了。如果神是义人的父，并且他们在完全意义上是“儿子”(sons)，那么这些“儿子”就不能再与男女婚姻的夫妻有任何关系了。

- 4) 最后，我们在此提请注意“因为他们不能再死”(路 20:36)这句话。这句话不适用于丧失的人(注：恶人或非信徒因没有信靠主耶稣而名

字没有记录在生命册上，结果要经历“第二次的死”，启 20:14-15)，因为他们将完全地经历死亡，成为“第二次的死”之猎物。他们(非信徒)的复活是为了遭受永罚。

尽管这段经文没有明确地指出两次复活的不同时间，但它强有力地指向第一次复活。阿尔福德(Henry Alford)、哥德特(Godet)、迈尔(Meyer)、尼奇(Nitsch)、奥尔豪森(Olshausen)、范·奥斯特泽(Van Oosterzee)、普夫莱德勒(Pfleiderer)、福赛特(Fausset)和其他注释家都是这样解释的，而且这也是唯一解释的方式。

(D.3) 约翰福音 6:39-54

- 约 6:39: “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祂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在末日却叫他复活。”
- 约 6:40: “因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
- 约 6:41: “犹太人因为耶稣说‘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就私下议论祂。”
- 约 6:42: “说：‘这不是约瑟的儿子耶稣吗？祂的父母我们岂不认得吗？祂如今怎么说“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的”呢？’”
- 约 6:43: “耶稣回答说：‘你们不要大家议论，’
- 约 6:44: “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到我这里来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
- 约 6:45: “在先知书上写着说：‘他们都要蒙神的教训。’凡听见父之教训又学习的，就到我这里来。”
- 约 6:46: “这不是说有人看见过父；惟独从神来的，他看见过父。”
- 约 6:47: “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信的人有永生。”
- 约 6:48: “我就是生命的粮。”
- 约 6:49: “你们的祖宗在旷野吃过吗哪，还是死了。”
- 约 6:50: “这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叫人吃了就不死。”
- 约 6:51: “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生命的粮；人若吃这粮，就必永远活着。我所要赐的粮就是我的肉，为世人之生命所赐的。”

³⁰³ 罗 8:23: “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KJV: the adoption)，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换言之，当主降临、叫死了的信徒复活；在那时刻，信徒便得着复活的荣耀身体，因而经历了身体得赎，并得着儿子的名分。

- 约 6:52: “因此, 犹太人彼此争论说: ‘这个人怎能把祂的肉给我们吃呢?’ ”
- 约 6:53: “耶稣说: ‘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 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 不喝人子的血, 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 ”
- 约 6:54: “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 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 ”

在这段经文中, 主耶稣四次谈到复活(参第 39, 40, 44, 54 节):

- 1) 主每次都谈到信徒的复活. 在前一章中, 救主也谈到了恶人的复活. 如果祂在那里想到的是混合且同时发生的复活(指义人/信徒和恶人/非信徒同时复活), 那么祂在这里只反复地谈到信徒的复活就显得很奇怪了.
- 2) 这种复活并非仅仅被视为一个未来的事实, 而是一种特殊的特权. 它之所以会发生, 是因为父神赐给了基督祂自己的子民, 同时也赋予了祂完全拯救他们的任务. 基督反复强调, 是祂将祂的子民从坟墓中拯救出来. 祂是完全的救主, 既拯救信徒的身体也拯救他们的灵魂(参帖前 5:23).³⁰⁴
- 3) 它将在末日发生. 这一天不应被视为一个普通的 24 小时, 而是主的大日子, 与现今“人的日子”(day of man, 参林前 4:3 的原文有“人的日子”)³⁰⁵和“恩典的日子”(the day of grace)形成对比. 既然救主谈的是义人的复活, 那么就没有必要对恶人的复活时间进行界定.
- 4) 赖尔(John Charles Ryle)写道: “这些话有力地论证了第一次复活是信徒的特殊特权. 因为这里说信徒将会复活, 这是神为他们保留的特殊荣耀和恩典. 然而, 约 5:28 也同样清楚地表明“凡在坟墓里的, 都要听见祂的声音, 就出来.” 无论是好人还是坏人(义人还是恶人),

都将复活. 由此可见, 只有信徒才能获得这荣耀和恩典的复活, 恶人(非信徒)是无份于这个复活. 除了指第一次的复活(启 20:5)之外, 还能指哪一个复活?

(D.4) 罗马书 8:11

- 罗马书 8:11: “然而, 叫耶稣从死里复活(原文作: 从死人当中复活, Darby: from among the dead)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 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Darby: from among the dead)的, 也必借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 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

请留意以下两点:

- 1) 第一次复活是神秘联合(mystical union)的结果. 没有一节圣经经文比这节更清楚地教导这一点. 使徒(保罗)宣称, 我们必死的身体的复活取决于圣灵的


内住(indwelling),³⁰⁶ 因为是圣灵使他们(信徒)与基督相符(conforms them unto Christ, 意即使发生在基督身上的复活也发生在信徒身上), 并且有一天, 圣灵将使他们完全体验到祂复活的大能. 根据神的旨意和目的, 基督和召会永远都不会分离. 召会与基督一同分享祂作为中保所带来的一切荣耀(特指召会得享基督复活的荣耀).
- 2) 这段经文两次提到基督从死人当中复活(ek nekron). 使徒(保罗)也说, 信徒也将复活; 正如基督复活时留下许多死人在坟墓里一样, 他们也会如此(注: 信徒复活, 留下不信的恶人仍在死亡的领域里, 直等到一千年结束后, 不

³⁰⁴ 帖前 5:23: “愿赐平安的神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 又愿你们的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 在我主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 完全无可指摘.”

³⁰⁵ Darby: “But for me it is the very smallest matter that I be examined of you or of man's day (但我而言, 接受你们或人的日子的审视是微不足道的事). Nor do I even examine mysel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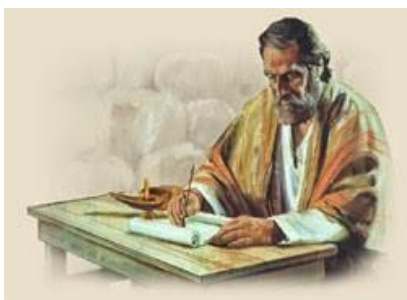
³⁰⁶ 有关圣灵的內住(indwelling), 请参《家信》文章: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圣灵论三-圣灵的工作中/> 【特参此篇文章的附录(二)】.

信的恶人才复活，来到白色大宝座面前受审，参启 20:5,11-15)。

(D.5) 腓立比书 3:11

- 腓立比书 3:11: “或者我也得以从死里(原文:从死人当中; Darby: from among the dead)复活。”

保罗说：“或者我也得以从死里(原文:从死人当中; Darby: from among the dead)复活。”这段经文比之前引用的经文提供了更多信息，因为它在原文中包含一个单独的词来表示此事【这词是 **exanastasis** {G:1815}³⁰⁷ 它在整本圣经只出现 1 次，意思是“从...复活”(resurrection from)】



首先简要说明一下经文本身。这段经文有三种不同的异文或读法(readings)。我们将尝试用英语来说明这一点。但这三种读法中都是采用 **exanastasis** (“从...复活”，resurrection from)，只是它周围的措辞在不同抄本中有所不同，这三种不同读法如下：

- a) 死人复活(the resurrection of the dead);
- b) 从死人当中复活 (the resurrection from [among] the dead);
- c) 复活，即从死人当中复活(the resurrection, namely, the one from [among] the dead).

以上最后一种读法(c)见于大多数和最好的手稿中。很多像朔尔茨(Scholz)、拉赫曼(Lachmann)、替申多夫(Tischendorf)、阿尔福德

(Alford)这样的学者接受它。很多其他学者也接受这最后一种的读法。

对 **exanastasis** 这个词有四种主要的解释：

- 1) 它指的是属灵的复活。这是约翰内斯·科克修斯(Johannes Cocceius)³⁰⁸和他的许多改革宗追随者所教导的。即使在今天，许多人仍然遵循这些解法。但这不可能是这一节经文的含义，因为保罗已经从罪的死亡中复活，不需要死亡就能获得属灵的复活。此外，上下文强烈反对这种解释。
- 2) 第二种解释是范·亨格尔(Van Hengel)的解释。他认为保罗认为自己会一直活着，直到死人复活。大多数持有“理性主义”的释经家都遵循他这个观点。但事实上，这种观点没有解释这些词语，因此不需要反驳。
- 3) 如今大多数改革宗神学家认为它指的是普遍的复活，但所强调的是其中的一部分，即义人的复活。这样看来，这些话也得不到解释。
- 4) 将其应用于第一次复活的释经学家之人数正在增加。我们仅提及阿尔福德院长(Dean Alford)³⁰⁹、迈尔(Meyer)、奥尔豪森(Olshausen)、赖富特(Lightfoot)、埃利科特(Ellicott)、埃博拉德(Ebrard)和尼奇(Nitsch)。并非只有千禧年派(正如人们常嘲讽他们所说的那样)才相信圣经在此处和其他地方教导了第一次复活(指义人的复活，有别于恶人的复活，编译者按)；支持这解法的还有胡克斯特拉博士(Dr. S. Hoekstra)³¹⁰、斯托伊特(S. N.

³⁰⁸ 约翰内斯·科克修斯(Johannes Cocceius, 1603-1669)是一位著名的荷兰改革宗神学家、哲学家与圣经学者。他最为人所知的贡献是将“圣约神学”(Covenant Theology)系统化，提出了“行为之约”与“恩典之约”的神学架构。

³⁰⁹ 亨利·阿尔福德(Henry Alford, 1810-1871)是 19 世纪英国著名的圣公会神职人员、神学家、学者、诗人和圣诗作家。他最为人所知的成就是耗时 20 年编撰的四卷本《希腊文新约》(*The Greek Testament*, 完成于 1849 年至 1861 年间)对当时的圣经文本研究产生了深远影响。

³¹⁰ 西特斯·霍克斯特拉博士(Sytse Hoekstra Bzn, 1822-1898)是一位杰出的荷兰神学家，曾任门诺会神学院和阿姆斯特丹大学的哲学与神学教授。他是 19 世纪神学“自由主义”(liberalism)的领军人物，并捍卫“伦理理想主义”(ethical idealism)和“以人中心”(anthropocentric)的信仰观。

³⁰⁷ 希腊字 **exanastasis** {G:1815}在新约圣经中仅出现一次，就是在腓立比书 3:11。这词按字面原意可译为“再次活着、复活”【注：希腊文的介词 **ex** = “从...出”(out of)；介词 **ana** = “再次”(again)】。根据《希腊新约语义大辞典》，希腊字 **exanastasis** 意指“他的身体将再次活着”，或“他的身体将再次有生命”。换言之，“从死人当中复活”这个短语可以译成“再次活过来”，或“死了之后再次活着”。

Stoit), 以及《科学神学年鉴》(*Yearbooks of Scientific Theology*), 第 543-595 页。

上文第 3 点提到的观点没有解释使徒(保罗)为何如此热切地追求复活。难道普遍的复活不是不可避免的吗？没有人能逃脱它。如果他指的是蒙福的复活，那么问题就来了，他是否完全意识到自己的儿子身份(sonship, 注：信主得救的基督徒是得着“神儿子的名分”，罗 8:15)。³¹¹ 因为神的儿女除了“蒙福的复活”之外别无所求。因此，保罗指的既不是“普遍的复活”，也不是“蒙福的复活”，因为对于前者，保罗作为人肯定得到“普遍的复活”，至于后者，保罗作为基督徒(神的儿子)肯定会得到“蒙福的复活”。

使徒所指的复活与今生的生命，尤其是与成圣的生命有着因果联系。这也是凡事效法基督的恩典奖赏。仔细比较启示录 20:4-8、路加福音 14:14 和希伯来书 11:35。从这些和其他经文中可以明显看出，圣经并没有像今天通常那样将复活与今生的背景分割开来。我们将根据我们的行为受审判，这一点将在复活的身体中得到证明。复活本身将是恩典之奖赏的一部分。

如果这段经文被视为是指“普遍的复活”，那么它就无法解释关于“召会”一词的特别拣选和词语形式。我们确定“召会”一词是 *ekklesia* (原意是“呼召出来的一群”)，是蒙神拣选的一群人，那么我们为什么不能认为 *exanastasis* 是从坟墓里的众多死人当中蒙神拣选呼召出来的一群人？诚然，有些人认为这里的 *ek* 一词指从地里(或作：世界, *earth*)呼召出来的一群人。但这样一来，问题就来了：既然所有死人都必须从地里复活，为什么在提到复活时，介词 *ek* (意指“出来”，*out from*)并不总是出现呢？因此，我们和许多专家一样认为，*ek* 指的是将有份于第一次复活的蒙拣选之人。

这种解释绝非新颖。达赫塞尔(Dachsel)在评论这节经文时曾说：“早在教父中，就有人不将此应用于末日的普遍复活，而是应用于启示录 20:4 中提到的第一次复活。”他补充说，他们的理解比大多数后来的释经家更为正确。

³¹¹ 罗 8:15: “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

(D.6) 帖撒罗尼迦前书 4:16

- 帖撒罗尼迦前书 4:16: “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

帖撒罗尼迦的一些信徒对主的再来没有清晰的概念。因此，他们对得救的盼望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损害。目前，关于这些基督徒的错误存在许多错误的观点，所以我们希望简要地提醒大家注意以下这些观点。

- 1) 他们的错误不在于他们认为死者在基督再来时不会与他同在。他们更清楚此事。
- 2) 有者认为他们妒忌活人会先于死人(可指活人比死人更早, 得着荣耀)。这种看法同样不可接受，因这看法意味着他们是如此幼稚，有失风度，但事实上，帖撒罗尼迦的基督徒在新约圣经中是最长进的信徒之一。
- 3) 他们的错误显然在于认为他们所爱的死者要到基督掌权的末时才会复活，以至于他们不能在那些日子与祂一同作王。使徒强调，基督再来时的第一个行动是使信徒复活。信徒可以确信他们将有份于第一次的复活。

显然，此后不久，一些容易动摇的基督徒相信主的日子已经来临(*present*, 注：帖后 2:2: “我劝你们：无论有灵、有言语、有冒我名的书信，说主的日子现在[“现在”或作“就”；希腊文：*enestēken*]到了，不要轻易动心，也不要惊慌”)。根据圣经专家的说法，这就是 *enestēken* (帖后 2:2) 一词必须翻译的方式和意义。

(D.7) 哥林多前书 15:23-24

- 林前 15:23: “但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复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后(KJV: afterward), 在祂来的时候，是那些属基督的。”
- 林前 15:24: “再后(KJV: then), 末期到了，那时基督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都毁灭了，就把国交与父神。”

从哥林多前书整章的内容可以明显看出，保罗一直在思考有关信徒的复活。而另一次复活

(指恶人/非信徒的复活)像往常一样,完全不在他的讨论范围之内。

在这节经文中,他是在阻止一个反对意见。在前一节经文中,他说:“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林前 15:22)。这可能会引发一个问题:“为什么信徒没有立即与基督一同从坟墓里复活?”对此,使徒(保罗)回答说,复活不是只有一个,而是有三个阶段。正如死亡含有三部分(即:灵魂死在罪恶当中、肉身的死亡,和第二次的死),从死里复活也是如此。神已在此设立了一个不可更改或移除的秩序。

“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复活”。保罗指的是各个军团中的每个人——按着他自己的军队单位(*army unit*),团体(*group*),大队(*cohort*)。“次序”这个词源于军队中的各个军团(*regiments*),这包含了“一个个接续着”(*succession*)的概念,因为不同的部队(军队单位)不是并排行进,而是一个接一个地出场和行进。因此,使徒的意思是:复活发生在三个不同的群体中。

1) “初熟的果子(*firstfruits*)是基督”(林前 15:23): 这里我们看到的是复活大军的第一支队伍。“初熟的果子”的比喻源于在律法下的生活(律法如同“影儿”,来 10:1)。收割成熟时,以色列人将初熟的果子捆带到圣殿。在此背景下,这个比喻意义重大,并为我们提供了以下概念:

- a) 整个收成在初熟的果子中被分别为圣。以色列人将这些初熟之物献给主,表明接下来的整个收成都属于祂,必须分别为圣归于祂。同样,信徒也被分别为圣,即与基督联合,分别为圣,祂是那些将要复活之人的初熟果子。但与什么分别出来呢?答案是:与其余的死人分别出来,以便分别为圣归于主,成为圣洁的收成。
- b) 这个比喻也指向基督与已故信徒的合一。因为初熟的果子本身就是收割的一部分。因此,基督与祂的子民之间也存在着属灵的合一。凭借着这神秘的联合,祂与祂的召会之间有着最紧密的联结。这个比喻排除了不信之人(非信徒)与基督联合。

- c) 这个比喻假定信徒的复活必须发生在基督复活之后。因为初熟的果子先于(过后要到来的)收成。它们是过后收成的标志(*sign*)和保证(*guarantee*)。基督的复活保证了未来肯定发生的复活。
- d) 最后,这个比喻默默地暗示我们,还有其他人与基督一同复活了。初熟果子(*firstfruits*)一词本身就包含了复数的概念。初熟的果子包括几捆禾捆(*sheaves*),甚至许多麦穗(*ears*)。如果我们问谁与基督一同复活,我们更倾向于引用马太福音 27:52-53。基督作为复活的初熟果子,许多圣徒已经从坟墓中复活了。

2) “以后,在祂来的时候,是那些属基督的”(林前 15:23): 请留意以下两点:

- a) 这里也强调了选择性: 那些属基督的人。祂再来时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收集祂的珍宝,这些珍宝散落在各处,深海之中,地底深处。
- b) 祂的子民代表着祂这位被称为“初熟果子”的大丰收(*full harvest*)。不信的死人并没有因初熟的果子而成圣。只有属于祂的人才能复活,这在初熟果子的比喻中已经有所暗示,但为了进一步阐明,这里再次重申了这一个重点。

3) “再后(KJV: Then), 末期到了”(林前 15:24): 使徒(保罗)在这里指的是第三支军队。也许他没有详细阐述这一点的原因是,只有恶人属于这一组。虽然圣经教导恶人复活,但从未对此进行详细论述。这种复活通常是假定的,而不是明确教导的。

那些坚持“普遍复活论”的人会把这里的经文理解为:“然后(也就是说,紧接着基督再来之后), 末期就到了。”但希腊文单词 *eita* (再后, then) 不能这样翻译。第一个“以后”(KJV: afterward; 希腊文: *epeita* {G:1899}) 已经包含了近两千年的时间。任何人有什么权利把第二个“再后”(KJV: then, 希腊文: *eita* {G:1534}) —— 在同一上下文中强调的那个词 —— 翻译成“紧接着的然后”呢? 这个词表示时间的长短是取决于上下文中提到的事件(参见希伯来书 10:5-7)。它也不能翻译成“紧接

着”(immediately thereafter)、“立刻”(at once)、“几秒钟之后”(seconds thereafter). 若要表示这些概念,那么应该要采用 **exautês** 和 **eutheôs** 这两个词。³¹²

在结束这段经文之前,我们引用范·安德尔 (Van Andel)³¹³对这段经文的论述:

因此,这段经文并非指普遍的复活,而只是指那些拥有基督之灵的人的复活,因为凡没有祂的灵的,就不是属祂的(参 罗 8:9)。³¹⁴ 信徒的复活是特殊的,是独特的,这使它与其他所有死人复活都不同,无论是人类重返世上得着生命的复活,还是末日发生的复活面对审判(特指白色大宝座的复活和审判,启 20:5,12)。信徒的复活是基督复活的成果与延续;它是基督生命在我们里面的彰显;它是基督属灵身体的完全和圆满。若没有属于基督之人的复活,基督就不完全;可以这么说,若没有我们的复活,基督的复活就无法达到完美结局。如果我们不牢记这一点,我们就有可能低估我们的复活之重要性,把复活看作是偶然的,看作是无关紧要的,认为它像一种奢侈品,必要时可以舍弃。那么,我们就等于停止了对复活的渴慕追求。我们应当像保罗那样,努力追求复活如同追求奖赏... 因

此,我们所有人都应该高度重视圣徒的复活,因为它彰显了基督的荣耀,并且对于我们与神的联合是不可或缺的。

由于这次复活是完全独特的,因此就时间因素而言,它也与(恶人)普遍的复活是分开的。这一点在启示录 20 章中清楚地表明,它被称为第一次复活,与下一次复活之间隔着一段长时期,即基督对地上列国的公义统治时期。

范·安德尔是一位在改革宗圈子中占据显赫地位的基督教哲学家和圣经学者。他与阿尔福德 (Alford)、本革尔 (Bengel)、布卢姆菲尔德 (Bloomfield)、伯基特 (Burkitt)、达科斯塔 (Da Costa)、迈尔 (Meyer)、奥尔斯豪森 (Olshausen)、吉尔 (Gill)、哥德特 (Godet)、(在朗格 [Lange] 的) 克林 (Kling)、冯·霍夫曼 (Von Hoffman)、葛德斯敦 (Girdlestone) 和英国神学家们一样,都接受“非同时复活”(指义人/信徒和恶人/非信徒在不同时间复活)的观点。

(D.8) 希伯来书 11:35

- 希伯来书 11:35: “有妇人得自己的死人复活。又有人忍受严刑,不肯苟且得释放(原文作:赎),为要得着更美的复活。”

以下有两点值得留意:

- 1) 这里的问题是“更美”隐含着哪一方面的比较。对此有三种不同的看法:
 - a) 比这节经文第一部分提到的复活更好;
 - b) 比所提供的“脱离苦难的解脱”更好;
 - c) 比恶人的复活更好。一些古代的神学家持有这种观点,今天许多人也这么认为。
- 2) 这里指的是《马加比二书》(*Second Maccabees*)³¹⁵中提到的七兄弟和以利以谢。我

³¹² 希腊字 **exautês** 意思是“立即、立刻、马上、从那一刻起”;它主要用来强调动作的发生**毫不拖延、在同一时刻进行**;在马可福音 6:25 或使徒行传的记载中,这个词通常表示某人要求或下令立刻去办某事,例如“立刻把头端上来”或“立刻派人去叫”。另一方面,希腊字 **eutheôs** 的意思是“立刻、马上、直接、马上就”。它常用来强调一个动作发生时**没有任何拖延,或紧接着前一个动作发生**。在新约圣经中,**eutheôs** 经常出现(约有 80 多次),特别是在福音书中,例如在马可福音等经卷中,它常被大量使用。用来描述主耶稣的权柄与行动——当他说了一句话或行了一个神迹后,事情便“立刻”成就。

³¹³ 这里所谓的“范·安德尔”指的应该是 Dr. Huibert Antonie van Andel(1875–1940),他是荷兰归正宗(Reformed)宣道士(宣教士)与神学家,曾长期在印尼的梭罗(Solo)担任牧师与宣道士。他被誉为具有“文艺复兴”式才华的全能型人物,既是学者和演说家,也是杰出的组织者,对早期的福音宣道事工(特别是在东南亚地区)的发展做出了深远贡献。

³¹⁴ 罗 8:9: “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

³¹⁵ 《马加比二书》(*Second Maccabees*)是一部古希腊文撰写的犹太历史文献,涵盖公元前 176 年至前 161 年间的事件。它并非《马加比一书》的续集,而是侧重于从宗教神学角度记述犹太人反抗西流基王朝(the Seleucid Dynasty)安提阿哥四世(Antiochus IV)的斗争、光明节的由来,以及

们知道，犹太人，特别是马加比家族，都熟悉第一次复活的概念。

- 3) 同时，它也为殉道者提供了一个富有启发性的例子，说明这一真理所带来的丰富安慰。显然，殉道者将获得一个特别荣耀的复活身体。这与“报应的律”(law of retribution)完全相符一致。

(D.9) 启示录 20:5

- 启示录 20:5: “这是头一次的复活。(其余的死人还没有复活，直等到那一千年完了).”

这里最清楚地教导了关于“第一次的复活”。这或许就是这段经文经常受到攻击，甚至被篡改的原因。作为清楚提到“第一次复活”的经文，它在三个方面与之前所有的经文不同。

- a) 它最清楚地表明了两种复活之间所经过的时间。在这段经文中(启 20:1-6)，至少 7 次提到“一千年”；其中 3 次使用了定冠词“(那个)一千年”(the thousand years)。
- b) 它强调了谁将参与这“第一次的复活”。
- c) 它也指出了“第一次复活”的目的：复活的人可以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这节经文可以按字面意思(literally)解释，也可以是象征性的(symbolic)或属灵的(spiritualized)。那些坚持象征性解释的人在方法

上差异很大。为了简洁起见，我们只提及根据这种方法解释这段经文的主要观点或看法。

- 1) 非常概括地说，它指的是召会的荣耀状态，在这种状态下，殉道的精神(the spirit of martyrdom)复兴，殉道者的原则(the principles of martyrs)再次受到爱戴。
 - a) 但不幸的是，对于这种观点而言，在召会繁荣昌盛的时代并不需要殉道的精神；在这样的时代，殉道通常不会发生。
 - b) 整个上下文都与这观点矛盾。因为那样的话，我们真正应该读作：“殉道者的原则是有福的，是圣洁的。殉道的精神将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 c) 这种虚假的千禧年主义(false Chiliasm)想要在没有基督同在的情况下建立荣耀的召会，其荒谬之处正日益被人承认，但整本圣经都与之相悖。我们只需明白圣经教导有关(末世的)背道(apostasy)和敌基督(antichrist)的情况，便可推翻上述观点【注：这观点假定末世时，召会将会越来越昌盛，殉道者的精神受到爱戴，但圣经教导在末世时，背道的情况会越来越糟，敌基督更会迷惑人误入歧途，在如此情况下，召会岂会越来越昌盛?】。

- 2) 《荷兰语钦定本》(Dutch Authorized Version)的圣经在这节的旁注说，这是从属灵的死亡中复活(另见 L. J. Hulst、J. A. C. Van Leeuwen 及其他许多人的评注)。不过，反对这种观点的论据是：

- a) 它完全没解释这些经文所要表达的意思。
- b) 这简直荒谬，因为这里提到的人是已经蒙福和圣洁，并且已经为基督而殉道。

- 3) 如今许多神学家认为“第一次的复活”是指已死的信徒在整个现今时代享受与基督同在天上的福气。根据这种观点，约翰所要表达的只是，在上面(天上)的信徒已经蒙福，因此不必等待，而是在死后立即开始与基督一起生活和作王。这是巴文克(Bavinck)、滕霍尔(Ten

“死人复活”与“为亡者祈祷”的信仰观念。值得注意的是，《马加比二书》并未被纳入圣经正典，通常只归类为“次经”(Apocrypha)或经外书，仅具历史参考价值。

Hoor)、华菲德(Warfield)³¹⁶等人的观点。反对这种观点的论据是：

- a) 这种观点没有解释为什么约翰 6 次给出了如此明确的时间指示(意指 6 次提到“一千年”的时间)。若这观点正确, 约翰只需强调“无体的灵魂”(body-less souls)蒙福就足够了。
- b) 它犯了一个诠释学上的错误, 即在同一语境下不必要地用两种不同的方式解释同一个表达词语。若这观点正确, 它在解释“第二次的复活”(指恶人的复活)时也该一致性的将之“灵意化”(spiritualized, 即把“第二次的复活”作灵意化的解释, 而不能将之解释成“(恶人)身体的复活”)。³¹⁷
- c) 启 20:4 说: “我又看见几个宝座, 也有坐在上面的, 并有审判的权柄赐给他们。”我们知道, 祭坛下的灵魂大声呼喊, 渴望神对恶人执行审判和报应(这应该是真实发生的事, 而不该被灵意化)。
- d) 有者认为这段经文是要对已死的信徒保证他们死后立刻进入蒙福的状态。但这完全不符合这段经文。

- 4) 亚伯拉罕·凯波尔(Abraham Kuyper)³¹⁸提出了一个独特的解释。他将这段经文(启 20:1-6)的整个场景解释是发生在永恒的时间里。从他的角度来看, 这可能是最一致, 同时也是最简单的解释。不过, 许多人盲目地跟随他做出这种错误的解释。

请读者仔细阅读这些经文, 并用“永恒”来代替这段经文提到的“一千年”。这样一来, 启 20:5 的“直等到那一千年完了”岂不是要变成“直等

到那永恒完了”; 启 20:3 的“等到那一千年完了, 以后必须暂时释放他”岂不是读成“等到那永恒完了, 以后必须暂时释放他”; 启 20:7 的“那一千年完了, 撒但必从监牢里被释放”变成“那永恒完了, 撒但必从监牢里被释放。”

每个人都必须同意以下立场:

- a) 无论其含义如何, 这段经文指的是“第一次的复活”(指义人/信徒先复活)。
- b) 这些话必定有特定的含义。因为圣经不会像德尔斐神谕(oracle of Delphi)那样, 发出双关语(double meaning)或毫无意义(no meaning)的话语。
- c) 它必须按字面意义(literally)或象征性的角度(figuratively)来解释。这里不可能有第三种解释方式。

释经学的一条规则是: 除非字面意义荒谬, 否则一个词应该按字面意思来理解。如果人们一致认为“第一次复活”是荒谬的, 所以必须用象征性的方式来解释这样的表达词语。但我们要问, 在这种情况下, 我们需要圣经中确凿的证据来证明为什么“第一次的复活”是荒谬的。

如果像许多人仍然做的那样, 将这个词语(即第一次的复活)理解为象征性的意义, 那么, 根据一条无可争议的释经学规则, 第 12-14 节中所谓的“普遍复活”也必须按灵意来解。那样的话, 就根本没有“身体的复活”了。换言之,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5:12-20 中描述的所有糟糕的事情(即有人认没有死人[身体]复活的事)都是真的。

由此可见, 我们看到人可能会因此陷入异端邪说。大多数解经家都意识到这一点, 并公开承认, 至少在这段经文里, “第一次的复活”是无法被驳斥的, 尽管在其他方面他们不相信有双重的复活(twofold resurrection), 例如斯图尔特(M. Stuart)、范德帕尔姆(Van der Palm)、查尔斯·贺智(Charles Hodge)等人正是如此。过去和现在都有一些人, 为了不违背他们的释经良心, 竟然否认启示录整卷书在正典中的地位(即怀疑启示录并非神所默示的, 编译者按)。一些教父和少数改革家也持有这种立场。但诚如著名的西姆科克斯(Simcox)对启示录 20:4 的评论: “除了按字面意

³¹⁶ 本杰明·华菲德(Benjamin B. Warfield, 1851-1921)是“老普林斯顿神学院”最具代表性的神学家之一(被誉为该校全盛时期的“老普林斯顿雄狮”), 以其捍卫“圣经无误论”及“系统神学”的著作闻名于世, 一生捍卫“加尔文主义”(改革宗)信仰。

³¹⁷ 关于启示录 20 章的“一千年”该作何解, 请参《家信》文章: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4/06/我们该以实义或灵意来解释千禧年/>。

³¹⁸ 亚伯拉罕·凯波尔(Abraham Kuyper, 1837-1920)是荷兰极具影响力的神学家、政治家、记者及教育家。作为“新加尔文主义”(Neo-Calvinism)的奠基人, 他曾于 1901 年至 1905 年间担任荷兰首相。

义来解释之外，其他每一种观点都伴随着无法克服的释经难题。”³¹⁹

(E) 关于第一次复活(指义人复活)的结论性评述

从我们讨论过的经文中，应该很清楚，经文很少提及恶人的复活，更没有提及混合的(指义人/信徒与恶人/非信徒)、同时发生的复活。相反，经文大量论述了信徒的特殊复活。即使在提到义人和不义之人复活的三段经文(即 但 12:12; 约 5:20; 徒 24:15, 请参其上下文)中，也是先谈到信徒的复活，并刻意将其与其他复活区分开来。

与这些经文相反，另有三段经文在时间上区分了两次复活(参见 林前 15:23-24; 帖前 4:16; 启 20:5)。许多其他经文也假定了这一点。部分原因是预言总是强调事实(fact)本身而不是时间(time)。此外，圣经还 6 次指出两次复活之间间隔了一千年的时间。

(E.1) 第一次复活的语言学依据 (Linguistic Grounds)

否认第一次复活的人没有考虑到用于描述信徒复活的词语的特殊形式 — *ek nekrôn*。希腊文 *ek nekrôn* (意即



“从死人当中”[from among the dead]或“从离开死人当中”[from out of the dead]的复活)这个表达方式从未用于指恶人的复活，但它总是用于指基督和基督徒的复活。这个表达方式在新约中出现了大约 50 次，但从未与一般的复活或恶人的复活联系起来。在这些情况下，表示特殊含义的小词(介词) *ek* 被系统性地省略了。根据新约希腊文权威之一的塞耶(Joseph Thayer)的说法：普遍复活的理论在任何情况下都是站不住脚的。他说，*ek*

在复数形式的词语之前，意思是“从众多... 当中(from the midst of many)”。

著名希腊文词典的作者爱德华·罗宾逊(Edward Robinson)³²⁰解释说，*ek* 在属格(genitive)之前“表示从整体中取出的一部分(a part taken from a whole)。”他相信关于第一次的复活(即义人的复活是特殊的，与恶人的复活有别)。

一些解经家认为，在圣经中，那些带有和不带有特殊介词 *ek* 的表达方式可以互换使用，没有分别，但事实并非如此。基督的复活是“从...中复活”(a resurrection out of)，所以祂复活时，许多死人仍然留在坟墓里。这就是为什么 *ek* 总是用于祂的复活。我们引导读者回顾滕霍尔(Ten Hoor)关于“从死里复活”(from the dead)这一表达词语的论述。当圣经谈到施洗约翰和拉撒路的复活时，它使用 *ek* 来表明许多死人仍然留在坟墓里。有时 *ek* 会被省略(太 22:23, 28; 约 11:24; 徒 23:8)。在这种情况下，圣经只是指出复活的未来事实。

一个普遍规则是，当使徒们与那些不接受信徒特殊复活的人交谈时，介词 *ek* 会被省略。例如，当保罗向嘲讽基督信仰的雅典哲学家们谈及复活时，他省略了 *ek* (徒 17:32)。还有，当谈到撒都该人否认复活时，他也省略了 *ek* (徒 23:6-8)，以及当他在异教总督腓力斯面前谈到复活的盼望时，他也省略了 *ek*。在使徒行传 26:8 中，我们发现同样的情况；在哥林多召会中，当保罗驳斥那些否认第一次复活的人时，以及在希伯来书 6:2 中，当保罗驳斥那些在恩典上后退的人时，他也省略了 *ek* 一词。在所有这些情况下，他都省略了 *ek*，因为这个词指的是蒙拣选者(the elect)的复活，而对于那些不信复活的人，无论如何都对救恩的奥秘视而不见，所以 *ek* 对他们而言是毫无意义的。然而，当保罗在同样的语境下谈到主独特的复活时(徒 17:31; 26:23)，他又使用了 *ek* 这一介词。

³²⁰ 爱德华·罗宾逊(Edward Robinson, 1794-1863)是 19 世纪美国著名的圣经学者与神学教育家。他因将严谨的学术方法引入圣经研究，被公认为“圣经地理学之父”和“现代巴勒斯坦学(Palestinology)奠基人”。他编译的《新约希腊英文字典》(*Greek and 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是美国和英国圣经学术界的标准参考书。

³¹⁹ 上文编译自 Harry Bultema, *Maranatha!* (Grand Rapids: Kregel Publications, 1985), 第 120-133 页。

许多人同意圣经中这两个表达方式被仔细区分,论到复活时,用 *ek* 专指基督和属于他的人。但他们也承认 *ek* 表达了某种特殊的含义,对他们来说,这意味着信徒从死亡的状态转移到荣耀的状态。诚然,这个词也被用来比喻从某种状态进入另一种状态(a *passage from or out of a certain state into another one*),而信徒的情况就是如此。尽管如此,我们不能接受上述这样的解释,因为它不是用单数“从死里复活”(from death),而是用复数“从众多死人当中复活”(from the dead)。

(E.2) 第一次复活的教义性依据 (Dogmatic Grounds)

我们之前指出,这次特殊的复活(指义人的复活)完全符合主子民的蒙神拣选和分别为圣。正如我们在希腊字 *ekklêsia* (召会)一词中强烈地看到蒙神拣选的概念一样【注:指希腊文 *ekklêsia* 意即“呼召...出来”,意味着蒙神拣选和呼召出来的一群人】,我们也从希腊字 *exanastasis* (复活)一词中看到它,即“从...中脱离”(from out of)的复活一样(即从死人当中复活,脱离了这些死人)。

(E.3) 神秘的联合支配着信徒的生命 (Mystical Union Governs the Life of Believer)

基督本身就是复活(约 11:25),而信徒的复活是他们与基督联合的成果(或作“果效”, fruit)。因为他们在属灵上和盟约上都包含“在基督里”,所以死亡不能使他们与救主分离。他们领受圣灵的印记,等候得救(指身体得赎)的日子来到(弗 4:30)。³²¹ 在地上,受印记的和未受印记的人会被仔细区分。圣灵不会允许受印记的基督徒与未受印记的混杂在一起。信徒在基督里被拣选,在基督里生活,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也将与基督一同复活。这就是使徒们在传讲基督复活时所看到和呈现的方式(徒 4:2)。³²²

³²¹ 弗 4:30: “不要叫神的圣灵担忧;你们原是受了祂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

³²² 徒 4:2: “因他们教训百姓,本着耶稣,传说死人复活(Darby: resurrection from among the dead)...”

我们在歌罗西书 1:18 中读到“从死里首先复生的”(KJV: the firstborn from the dead; 启 1:5: “从死里首先复活”;也参 林前 15:20)。³²³ “从死里首先复生的”(原文作:从死人当中首先复活的; Darby: firstborn from among the dead)这一表达词语意义重大。正如祂复活,战胜了死亡和坟墓,战胜了撒但、罪恶和地狱——祂这样做时将许多人留在死亡的领域——祂的子民有一天也会在祂里面得胜,得以复活,将许多仍在坟墓里的人留在那里。“首先复活的”(firstborn, 原意是“长子”)的比喻阐明了关于复活的神秘联合之概念。祂复活的能力现在已经成为祂子民的生命(腓 3:10)。³²⁴ 在祂蒙福的再来时,这一点将更加明显。

使徒们从未将基督描述为从死里复活的孤身一人,而是始终将其描述为第一位、首生者、首先的复活者(徒 26:23)。由此必然得出一个结论:会有更多的人将从死里复活。甚至他们的身体也将像祂荣耀的身体一样被塑造(腓 3:21)。基督徒将像基督一样(罗 6:5-10; 8:11,23; 林前 6:14, 20; 15:22-27; 也参 启 20:1-8; 林后 4:14)。奥尔斯豪森对 *ek nekrôn* (意即“从众多死人当中...”)这一表达的注释是:“如果不是源于有些人会先从死里复活的观念,这短语(phrase, 指 *ek nekrôn*)就无法解释。”³²⁵

结语 (Conclusion)

我们以一位杰出的圣经学者约瑟夫·塞斯(Joseph A. Seiss)³²⁶的话结束对“第一次复活”(第一类复活)的讨论,并完全同意他的说法:

³²³ 林前 15:40: “但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

³²⁴ 腓 3:10-11: “使我认识基督,晓得祂复活的大能,并且晓得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或者我也得以从死里复活(Darby: if any way I arrive at the resurrection from among the dead).”

³²⁵ 在布特马(Harry Bultema)所著的《主必来!》(*Maranatha*)一书中,他接下来还讨论三个题目,即“信徒的审判”(The Judgment of the Believers)、“第一次复活的优势”(Benefit of the First Resurrection)和“两次复活之间的时间”(Time Between the Resurrection)。由于篇幅有限,加上布特马的论点有少许争议之处,我们将这三部分省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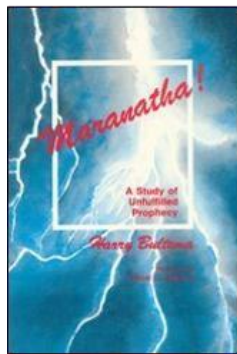
³²⁶ 约瑟夫·塞斯(Joseph Augustus Seiss, 1823-1904)是美国著名的路德宗神学家、牧师及作家。他是 19 世纪末期

圣徒的复活，无论在性质上还是时间上，都与“其余死人的”复活完全不同。即使从启示录中删除它，我们仍然可以在保罗的书信中找到它。即使从书信中删除它，我们仍然可以在耶稣(基督)的教导中找到它。即使从整本新约圣经中删除它，我们仍然可以在旧约但以理和以赛亚的圣言中找到它，它依然屹立不倒。然而，任何试图从神的话语中移除这一教义的人，都必败无疑。它就在那里，清晰明了，不容置疑，并赋予所有圣徒权利去盼望他们的身体得赎，并且是在千禧年之初就获得身体的荣耀(corporeal glorification)。³²⁷

(文接下期)

附录一：《主必要来！》一书的序言

布特马(Harry Bultema)在其所著的《主必要来！》(Maranatha, 荷兰文版)一书的序言中，清楚解释他为何写此书，并表明他为何放弃改革宗神学的末世论(特指错误的“无千禧年论”和“替代神学”)。此序言能让读者更理解他这方面的心路历程，值得一读。



第一个荷兰文版的序言

我们向我们的基督徒弟兄姐妹们提供以下内容，讨论尚未应验或实现的预言，并非完全没有懦怯。对于任何了解真实情况的人来说，都不会对此感到惊讶。首先，这里讨论的主题属于神学领域中最困难的主题，充满了陷阱，因此几乎不可能毫发无损地完成这项任务。

时代论(Dispensationalism)和金字塔学(Pyramidology)的早期倡导者之一【注：他“金字塔学”的一些理论，例如金字塔的预言功能以及星座代表基督教救赎史的观点，仍然备受争议，所以读者必须谨慎明辨】。简之，塞斯是“时代论前千禧年主义”(Dispensational Premillennialism)的重要推手。他最著名的解经著作是对启示录进行了详细的“时代论解释”。³²⁷ Harry Bultema, *Maranatha!* (Grand Rapids: Kregel Publications, 1985), 第 134-140 页。

其次，对于末后的事，普遍存在着无知。这不是指控，而是在声明一个无法否认的事实。在我们的圈子中(指改革宗的圈子里)，尽管对救恩的教义有一切指导，但在有关末世论的真理方面，却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因为不仅是教会信徒，甚至许多传道人有时也会欣然承认他们“对这些事情一无所知”。在许多情况下，当他们承认这一点时，他们脸上露出一丝遗憾，这表明他们本不希望这样，但他们自己不知道该怎么办。

然而，无知还不是问题，更严重的是偏见。无知(ignorance)可能会导致误解和混乱，但它还愿意接受指导。偏见(prejudice)不仅目光短浅，而且拒绝看到自己视野之外的事物。怀有偏见之人拒绝学习，因为他们心胸狭隘、片面、偏颇。可以说改革宗的人(Reformed people)视野开阔，但不可否认和遗憾的是，对于末日的事情，他们往往不仅是无知，而且在许多情况下，也受到偏见的可悲限制。

考虑到这些因素，以及作者不能夸耀自己的经验、学识、头衔或名声这一事实，每个人都必须清楚，当我们向世界发送这本书时，我们仍然带着很多保留(特指在一些预言的细节上仍有保留，例如：某个事件的**方式(manner)**、**地点(place)**、**背景(context)**和**情况(circumstances)**方面，圣经没有清楚指明之处，参下文)。

另一方面，我们有很大的自由向我们的人民提供这些内容。这本书中的讲解是根据一个基本思路——预言会按字面意义来成就！这在我们现今动荡的时代，到了最突出的证明。我们亲眼看到，所有国家都变得愤怒(注：当时处于世界第一次大战)；当大海和波浪咆哮时，各国都陷入困境(参 启 11:18；路 21:25-26)。根据一些预言学者的观点，有关这个时代末期将发生的离经背道已经开始了。无花果树，即象征以色列，开始再次发芽，这是夏天即将来临的征兆(路 21:29-30)。

此外，我们这个黑暗而充满恐怖的时代正处于新时代的阵痛之中。它们是“公义太阳”升起前(指主耶稣再来前)的黑暗。它们是示罗的使者(heralds of Shiloh, 指耶稣基督)，各国都将服从祂。正因此故，它们让圣经中的信徒能在真正意义上乐观起来。根据我们救世主的告诫，当这些事情开始发生时，信徒们必须抬起头来，因为他们得赎的日子即将来临。

身为作者(布特马),我相信这些事情已经开始发生,因此我勇敢、快乐、渴望地抬起头来,知道救赎即将来临。正是怀着这种信心,即基督的日子即将来临,我写了这本书。我认为公开而坚定地表达这一点是一种特权和责任。我不想发出虚假的警报,而是希望通过这项对圣经预言的研究,引导信徒们也欢欣地期待主的到来,即使祂可能再拖一个世纪,祂也会很快到来。³²⁸

所讨论的主题并非在各个方面都构成一个完整的单元。对未实现的预言进行系统处理根本不可能。尽管如此,我还是尽可能地尝试这样做,以便各章之间不会完全脱节。然而,我们的主要目的是突出这些主题的解释,因为我们认为,谈论或撰写这些预言性的主题时,若不让主的道来说话(意指引证和解释圣经的经文),那是不负责任的。

那些不坚持这种预言观的人,自然会发现很多他们不喜欢的东西。但这绝不意味着本书内容所表达的观点与圣灵的意思相违。这样的研究不一定能取悦所有人。有些人会觉得给的太多,其他人则觉得太少。有些人会不同意某个陈述,而另一些人则不同意其他说法。也许有人会耸耸肩,另一些人则可能发出难以置信的嘲笑。由于这本书与主流的观点(指改革宗的“无千禧年观”)相反,有人可能会轻视它,甚至将它当作异端邪说。因为(为了按着正意来解经),此书无情地抛弃不止一种传统观念(指错误的神学教义);当然,这点很容易激起愤怒。

与主再临有关的问题如此之多,以至于本书所提的论点难免会与某个被人所珍视的想法互相冲突。这会引起人的反对。人所给的荣誉对肉体来说是甜蜜的,所以我们不该期待它,反倒应该轻视它;但是,主耶稣从不要求得着人给的荣誉,若我们想成为主耶稣的跟从者,我们就不该将这种事(指人的反对)看为不幸或灾难。人所看重的荣誉,对跟从主的人而言,是可憎之事。

总的来说,对预言的研究,本书内容的语气并非犹豫不定的。这是有原因的。如果我以一种不确定的语气来写作,我就犯了严重的虚伪之罪。因为在虔诚地学习和研究神的道之后,我心的信念稳固如同磐石。然而,对于某个事件的**方式(manner)**、

地点(place)、**背景(context)**和**情况(circumstances)**,我们不敢以同样确定的语气来说话。在这方面,进一步仔细研究圣经可能会提供更多的亮光,但这些细节不是最重要的。我们注意到,人通常谈论最多的是圣经谈论最少的事。我们按本性而言会厌恶圣经,只是因为神在我们里面所做的工,才使我们对圣经充满敬畏。

若要了解我的信念之来源,就必须理解以下内容。不管有多少的人和资料(参阅此书的“历史概要”, historical outline),仍然没有一本关于千禧年的书,或任何讨论千禧年的人,或任何体系,促使我们进行这项研究(指研究千禧年的圣经预言);**只有自己的道(圣经)**,感动我们做这方面的研究,引导我们明白这些令人安慰的真理。除了“历史概要”之外,神的道(圣经)一直是我们的主要资源。为了避免过多的资讯,我们没有在“历史概要”中提到所有相关的经文,或附加参考书目。³²⁹

是**主的道(the Word of the Lord)**,意指圣经)使我们毫无疑问地确信有关基督作王统治(指亲自回到地上统治)的真理,也是主的道给了我们信念的勇气,否则我们就缺乏勇气去公开宣传这个真理。尽管有几位朋友和同事敦促我写下这些事情,但主要是**神的道(圣经)的光引导了我**。同样,唯有神的道作为圣灵的宝剑,才能成为武器来对抗“基督作王统治之教义”的反对者。其他一切都无济于事。任何虔诚的深思熟虑,或是过往的幻影和阴影,尽管它们本身是如此令人尊敬,但都无法对抗圣经预言所反映的未来之光。我们愿意与这道同存共亡。



布特马 (Harry Bultema)

我们希望我们的读者不要像未曾听见基督之前的叙加人(Sychar),³³⁰也不要像希伯来人(Hebrew),³³¹而要像庇哩亚人(Bereans),³³² **根据圣经**

³²⁹ 英文版本的出版社有为“历史概要”加添一些参考书目,但在原本的荷兰语版本是没有的。

³³⁰ 叙加人(Sychar)可指注重“祖宗遗传”过于“圣经真理”的人(参约4:5,注:第12和20节的“我们的祖宗...”)。

³³¹ 希伯来人(Hebrew)可指强调谨守律法条文的人。

³²⁸ 布特马于上个世纪的1917年写了此书,正如他所说的**可能**,主**拖了一个世纪**,所以如今主的再来是更快了。

检验这些事是否属实。我们不希望看到我们所说的话被赋予任何权威，除非它是来自神无误的话语。人的思想本身是虚无的，但神的道(圣经)的一点一画都不会落空(太 5:18)，³³³ 无论它多么被人轻视。“凡有血气的，尽都如草；他的美荣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谢；**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彼前 1:24-25)。如果我们所写的作品不符合祂的道，那么愿我们的作品也被除灭！

读者显然看出，我们在此书没有做出愚蠢的尝试——计算主再来的时间。所有这方面的臆测都是对神的羞辱，并且对预言的研究造成极大的伤害。因此，读者不会发现我们“说任何预言”，有的只是对主未实现的预言作出反思。读者也不会发现书中有虚假的危言耸听，³³⁴ 或仅仅反映人的好奇心。我们最热切的愿望，就是在这些黑暗的日子里——根据圣经的预言，这日子会变得更加黑暗——许多神的儿女会被此书所引导，去虔诚地查考圣经的预言，仔细考虑时代的征兆(signs)。最重要的是，儆醒和热切的盼望主的再临。若能得到这些蒙福的果子，我们将何等喜悦和感激啊！愿主如此赐福我们！

密歇根州(Muskegon)
马斯基根(Michigan)
1917年4月³³⁵

哈里·布特马
(Harry Bultema)

附录二：圣经预言简介

(A) 预言占圣经大部分经文

- 1) 兰伯特(Lance Lambert)说整本圣经 31,102 节中有 8352 节具有预言性。³³⁶
- 2) 柯珥(George Curle)表示 90%的预言是有关末世(End Times)。
- 3) 据说新约有超过 300 个经文与主第二次再来有关(大约每 25 节就有 1 个)。

³³² 庇哩亚人(Bereans)指甘心领受真道，并以查考圣经来辨别真伪的人(参徒 17:11)。

³³³ 太 5:18：“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

³³⁴ “危言耸听”指故意夸大事实、渲染危险的言论，使人产生恐慌和不安。

³³⁵ Harry Bultema, *Maranatha!* (Grand Rapids: Kregel Publications, 1985), 第 10-13 页。

³³⁶ 整本圣经共有 31,102 节，旧约有 23,145 节，新约 7,957 节；而诗篇 103:1-2 这两节是这 31,102 节的中间经文。

- 4) 韦力尔(Charles Ryrie)指出保罗书信中平均每 5 节就有 1 节论到主第二次再来。

(B) 预言的分类：根据主题的划分

- 1) **有关弥赛亚的预言**：例如弥赛亚(基督)降生于伯利恒(弥 5:2; 太 2:6; 路 2:1-7)。
- 2) **有关召会(教会)的预言**：例如召会被提(帖前 4:17); 成为“羔羊的新妇”(启 19:7-10)。
- 3) **有关以色列的预言**：例如以色列人将分散世界各地(耶 24:9); 至终复国(结 37 章)。
- 4) **有关列国的预言**：例如列国(指以色列以外的邦国)将受审判(珥 3:1-2; 太 25:32)。
- 5) **有关个人性的预言**：例如亚伯兰与撒莱将要得子(以撒)(创 15:4; 17:19; 18:10)。
- 6) **其他主题的预言**：例如有关城市的预言(巴比伦城的倾覆，赛 13:19-22)。

(C) 解释预言须注意的原则

- 1) 解释预言必须根据“实义法”：
<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圣经预言简介三/> 【参此文章中的 (J.1)项】
- 2) 注意预言所附带的“条件性”：
<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圣经预言简介三/> 【参此文章中的 (J.2)项】
- 3) 以“基督”为预言解释的中心：
<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圣经预言简介四/> 【参此文章中的 (J.3)项】
- 4) 体认预言所具有的“浓缩性”：
<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圣经预言简介四/> 【参此文章中的 (J.4)项】
- 5) 记得预言可有“多重的应验”：
<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圣经预言简介四/> 【参此文章中的 (J.5)项】
- 6) 寻求经文中已“固有的解释”：
<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圣经预言简介四/> 【参此文章中的 (J.6)项】
- 7) 参照所有平行相关的经文：
<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圣经预言简介四/> 【参此文章中的 (J.7)项】
- 8) 承认自己智慧有限而不知：
<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圣经预言简介四/> 【参此文章中的 (J.8)项】³³⁷

³³⁷ 有关预言的简介，请参《家信》文库中“预言望楼”专栏的五篇文章：“圣经预言简介”(一)至(五)。其网址是：
<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category/10-02-预言望楼/page/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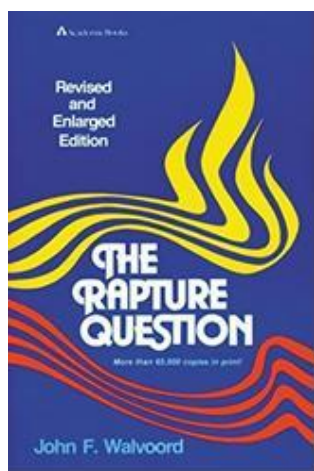
末世警钟

华富尔德(John F. Walvoord)

《被提之谜》(一)
(The Rapture Question)

编译者注：达拉斯神学院第二任院长华富尔德(或译：

瓦沃德、华富德、华活德, Dr. John F. Walvoord, 1910-2002)是 20 世纪最杰出的福音派神学家之一, 被誉为“现代圣经预言之父”。³³⁸ 华富尔德博士勤于写作, 出版了超过 30 本神学著作, 除了系统神学之外, 其中最著名的是关于末世论的书籍, 包括《被提之谜》(*The Rapture Question*)、《千禧年王国》(*The Millennial Kingdom*)、《但以理书：解开预言启示的钥匙》(*Daniel: The Key to Prophetic Revelation*)和《耶稣基督的启示》(*The Revelation of Jesus Christ*)等。从本期开始, 我们将编译他所著的《被提之谜》一书, 以帮助我们这些处在末世的信徒更明白神在末世的计划, 并按祂的旨意度日, 等候主随时的再临。



第一章：主再来的应许

(A) 人们对预言的兴趣重新燃起

如今, 关于主再来的问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基督再临一直是基要派文献(fundamentalist literature)中的重要主题, 但现代自由派(modern liberal)和新正统派(neoorthodox)作家对此出人意料的重新关注, 这是前所未有的。例如, 早在本书第一版出版之前, 瑞士的埃米尔·布仁尔(Emil Brunner)³³⁹就发表了《永恒的盼望》(*Eternal*

Hope)一书。英国的罗列(Harold Henry Rowley)³⁴⁰撰写了《启示录的意义》(*The Relevance of the Apocalyptic*)。美国的约翰·威克·鲍曼(John Wick Bowman)³⁴¹尝试翻译了《启示录》, 并出版了《启示录的戏剧》(*The Drama of the Book of Revelation*)。更具体地说, 美国的保罗·米尼尔(Paul S. Minear)³⁴²出版了《基督徒的盼望与基督再临》(*Christian Hope and the Second Coming*)一书。这些著作并非孤立的例证, 而是标志着一个重大趋势, 即人们越来越关注圣经中关于基督再临的教义。

然而, 我们不能就此断定, 这种兴趣的复苏必然会对圣经教义带来一种全新且正确的诠释。彼得受圣灵感动所作的预言——怀疑论者所问的: “主要降临的应许在哪里呢?”(彼后 3:4)——仍在应验中(意指现今仍然有许多人不信主降临的应许)。尽管在关于基督再来的讨论中, 现实主义(realism, 指所预言的会真实应验)的倾向日益增强, 但自由主义(liberalism)将字面意义上的第二次降临“灵意化”, 试图用其他解释来回避主再临的事实, 这样的做法仍然很明显。

自由派和新正统派神学家对关于“召会(教会)被提”的问题没有任何贡献。³⁴³ 因此, 为了对还

欧洲德语系国家的新正统神学之复兴。请参《家信》文章：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1/05/新正统神学/>。

³⁴⁰ 哈罗德·亨利·罗利(Harold Henry Rowley, 1890-1969)是一位来自浸信会传统的英国旧约圣经学者。

³⁴¹ 约翰·威克·鲍曼(John Wick Bowman, 1893-1988)是美国长老会的宣道士与圣经学者, 曾长期担任旧金山神学院(San Francisco Theological Seminary)的新约教授。

³⁴² 保罗·米尼尔(Paul S. Minear, 1906-2007)是 20 世纪顶尖的新约圣经学者、耶鲁大学神学院荣休教授, 以及美国公理会按立牧师。他曾参与《新修订标准版圣经》(NRSV)的翻译与修订工作。

³⁴³ “教会”(church)一词在新约圣经的希腊原文中是 *ekklēsia* {G:1577}, 含有召出(out-calling)之意, 所以把“教会”译作“召会”更为贴切, 更合乎原意, 指被神呼召出来的一群人(a called-out company)。英文“church”一词常用来指教堂, 但新约圣经从不用 *ekklēsia* 来指建筑物, 也没用她来形容由一群会众组成的宗派组织。“召会”(church)在新约圣经中主要是用来指“宇宙(普世)性召会”或“地方性召会”(除了徒 7:38; 19:32,39,41)。因此, 本文将《被提之谜》(*The Rapture Question*)一书中的英文字 church 一词译作“召会”; 除了一些特殊情况, 例如为了辨别某些宗派常用的词语时, 本文才将之译作“教会”。

³³⁸ 有关华富尔德(Dr. John F. Walvoord)的背景, 请参本文附录一: “现代圣经预言之父——华富尔德。”

³³⁹ 艾米尔·布仁尔(另译: 布伦纳、布鲁内尔, Heinrich Emil Brunner, 1889-1966), 是一位影响深远的瑞士籍新正统神学家。他曾与卡尔·巴特(Karl Barth)齐名, 共同推动了

未实现的预言进行建设性的圣经诠释，圣经学者不得不依赖那些接受“圣经是神所默示的”并以“字面解释原则为规范”的人。

(B) “召会被提”的问题之重要性

关于“召会被提”的问题虽然被现代自由派所忽视，却是保守派对末世论的主要争议领域之一。圣经预言，当主来接他们时，召会将“被提到”(caught up)天上。“被提”(英文: *rapture*)一词源于拉丁语 *rapere*，³⁴⁴ 出现在帖撒罗尼迦前书 4:17 拉丁文译本中的“被提”一词中。如果这确是未来将要发生的事件，那么它就是召会盼望中至关重要的一方面。这一教义是主耶稣基督亲身的再临这一更大真理的一部分，并关乎圣经的准确性和权威性。现代自由派人士否认圣经，他们的前提使他们无法真正理解那些与召会被提相关的教义问题。正如不接受数字的一般字义就无法解决数学问题一样，³⁴⁵ 如果不假定圣经的权威，就无法讨论与被提相关的问题。然而，有了这些正确的假设，圣经的启示就能为整个被提问题提供广阔的视角，不仅促使人们研究这一主题本身，而且还能阐明和富化许多与之相关的真理。



在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传道生涯的后期，祂回应了门徒们提出的一个极具探寻性的问题：“什么时候有这些事？祂降临和世界的末了有什么预兆呢？”(太 24:3)。在回答这个问题时，我们的主预言了一些重大事件，这些事件将是主第二次降临的预兆。这一时期在马太福音 24:21 描述为“great tribulation”(KJV, RSV, 大灾难)或“great

distress”(NIV 和 NEB, 大患难)。祂在这段预言中，劝勉当时住在巴勒斯坦的人“逃到山上”(太 24:16)。祂的劝勉生动地描述了那些日的危急：“在房上的，不要下来拿家里的东西；在田里的，也不要回去取衣裳。当那些日子，怀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祸了。你们应当祈求，叫你们逃走的时候，不遇见冬天或是安息日。因为那时必有大灾难(KJV: great tribulation)，从世界的起头直到如今，没有这样的灾难，后来也必没有。若不减少那日子，凡有血气的总没有一个得救的；只是为选民，那日子必减少了”(太 24:17-22)。

对于那些热切相信圣经、盼望基督第二次降临的人来说，这些预言提出了重要的问题。我们主所预言的这段可怕考验时期(灾难时期)是否发生在我们和现世的终结之间？换句话说，召会必须经历大灾难(the Great Tribulation)吗？

召会是否必须在主所预言的灾难时期继续留在地上？这显然是基督信仰的一个重大问题。正当自由派和新正统派对预言主题的兴趣日益浓厚，一些保守派人士却表现出一种倾向，认为研究预言并不重要。在我们这个时代，圣经的权威受到质疑，许多人否认圣经的绝对无误，³⁴⁶ 有些人觉得辩论末世论没什么益处。

如果这种看法是正确的，那么对召会是否会经历灾难(the Tribulation, 指末世的七年灾难)³⁴⁷这一问题的探究当然是徒劳的。然而，召会

³⁴⁶ 例如那些持“自由神学”和“新正统神学”的圣经学者否认圣经的绝对无误，甚至挑战圣经的权威。

³⁴⁷ 按但以理书 9:24-27 所预言的“七十个七”，在末世(end times)的时候还有“最后一个七”的灾难时期(但 9:27)，即我们所谓的“末世七年灾难”。这七年灾难的“一七之半”(即三年半)是一个重要的分水岭，因为在这个时间点，撒但(大红龙)来到地上，敌基督开始执掌大权，进入圣地和圣殿自称为神，并极力迫害神在地上的子民以色列人(参 启示录 13 章；帖后 2:4；太 24:15-21)，所以这段“后三年半”的时期也被称为“大灾难”(the Great Tribulation, 太 24:21)，正如主在太 24:21 所说的：“因为那时必有大灾难，从世界的起头直到如今，没有这样的灾难，后来也必没有。”它与 12:1 所说的相同：“...并且有大艰难，从有国以来直到此时，没有这样的。你本国的民中，凡名录在册上的，必得拯救。”因此，我们在上文将《被提之谜》一书中的“the Great Tribulation”译作“大灾难”(指后三年半的时期)，并将“the

³⁴⁴ 拉丁语动词 *raptare* 或 *rapere* 的意思是抢劫(to rob)、夺取(to snatch away)、抓住(to seize, snatch)、俘获(to capture)、拖走(to drag away)，而 *raptura* 是该动词的过去分词，意思是抓住(to seize)、夺取(to snatch a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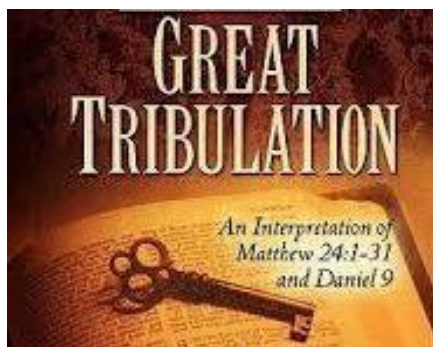
³⁴⁵ 例如我们若不接受数字 1 和 7 的一般字义，我们就无法解决“1 + 7 = 8”的数学问题。

是否会经历末世灾难(特指末世七年灾难)? 这问题并非像某些人所认为的无关紧要, 纯属学术性的问题。相反, 这个问题在教义和实践上有着重大的意义。虽然它在解经方面不如圣经的默示、基督的神性、替代的赎罪或整个“前千禧年论”的教义那样影响深远, 但一个人如何看待末世灾难的性质将决定他如何解释神未来的计划。其意义不仅在于经文的内容, 还在于解经原则的应用。

(C) 关于“末世灾难”的教义

圣经论到即将到来的灾难(参 马太福音 24 章; 启示录 6-19 章), 关于这末世灾难的解释, 首先要面对的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释经问题(strategic exegetical problem)。我们可以在旧约和新约的许多经文中找到有关末世灾难的启示, 包括启示录的大部分内容。除非我们能确定这末世灾难的性质, 不然我们对圣经所预言的整个未来计划必然产生混乱。

对末世灾难的研究是一个重要的神学难题(theological problem)。在末世论(eschatology)的领域, 特定的神学观点将决定你如何解释末世的灾难。首先, 解释经文的方法至关重要, 例如按字面意义解经(literal method), 或是非字面的灵意解经(nonliteral, spiritualizing method)。其次, 区分神对以色列国民的计划和神



Tribulation”译为“末世(七年)灾难”(包含了“前三年半”和“后三年半”的七年时期), 以区分两者之间的不同。

值得注意的是, 这“大灾难”是空前未有的遭难时候, 也称为“雅各遭难的时候”(耶 30:7)。一般圣经学者认为“雅各遭难的时候”按狭义而言是指后三年半的“大灾难”时期, 纵然有者认为按广义而言也可指整个“七年灾难”时期。有关“七十个七”的预言和七年灾难时期, 请参以下的《家信》文章:

1.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3/01/但以理书的七十个七/>;
2.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但以理书的七十个七是指什么/>。

对召会的计划, 这是应该考量的另一个重要因素。第三, 要明白所涉及的“无千禧年论”(amillennialism)与“前千禧年论”(premillennialism)之争。第四, 正确运用“归纳逻辑法”(inductive method of logic)³⁴⁸也非常重要, 因为一些“后千禧年论者”(posttribulationists)倾向于选择只从经文中引用那些支持他们论点的论据, 而忽略其他论述, 结果导致他们的归纳推理有所欠缺。最后, 逻辑(logic)在神学结论的正确应用上也发挥作用。在某种程度上, 对末世灾难的解释是由末世论其他方面的神学结论预先决定的。

末世灾难的性质也具有实际性的意义(practical importance)。如果召会注定要忍受灾难时期的迫害, 那么宣扬主随时再来的荣耀盼望便是徒劳无功的。相反, 我们应该意识到, 基督只有在所预言的灾害苦难完成之后才能再来。另一方面, 如果基督会在预言的灾难时期之前为祂的召会而来, 基督徒就可以将祂的再来视为每日的期盼。因此, 从实际的角度来看, 召会被提的教义具有重大的影响。



关于召会被提的种种问题, 许多难以解决的原因在于未能仔细定义“灾难”(Tribulation)一词。在还未确定灾难的性质之前, 我们不可能就“召会是否能够忍受灾难”的问题进行理性讨论。简之, 末世灾难的教义存在各种不同的观点, 每一种不同的“千禧年教义”都可以用其自身对末世灾难的立场来概括。下面就列出三种千禧年的教义或理论对末世灾难的态度:

³⁴⁸ 论到释经方面的“归纳逻辑法”(inductive method of logic), 我们必须明白“演绎式”和“归纳式”读经法的区别, 参《家信》文章: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0/04/十步释经法简介上-观察和解释/>【特参此篇文章的附录: “十步释经法的归纳法和演绎法”】。

(C.1) “后千禧年论”对末世灾难的态度

正如查尔斯·贺智(Charles Hodge)³⁴⁹的著作所阐述的那样,“后千禧年论”(postmillennialism)的观点认为,末世灾难是发生在福音大胜的高潮之前的最后一段艰难时期。这福音大胜指以色列全民的归信和外邦人的普遍归信。在此胜利来临前的最后阶段,将发生与敌基督的最终冲突,而敌基督等同于罗马主义(Romanism)。

“后千禧年论”的一个特点是:它不试图对

末世灾难进行字面的解释。一些比贺智更不保守的人,例如斯诺登(Snowden),则认为马太福音的灾难是指发生在历史上的任何一段艰难时期,这段时期大多已经过去,或者是在使徒时代。霍奇



Charles Hodge

本人并没有提出任何具体的解释体系,正如他在对《启示录》的评论中所阐述的那样:“有些人认为它是用东方意象对当时事件的描述;有些人认为它旨在展现召会属灵生活的不同阶段;有些人认为它旨在按时间顺序展开召会和世界历史上的主要事件;还有一些人则认为它是一系列象征性的循环;每个异象或一系列异象都从不同角度讲述同一事件... 其核心主题是主的再来和祂召会的胜利。”²

虽然“后千禧年主义”对末世灾难的具体教义含糊不清,但其总体特征却很清晰。根据“后千禧年主义”的观点,末世灾难并非十分明确,其严重程度也不足以阻碍召会走向基督再来时的伟大胜利。大灾难只是末世事件中的一个次要阶段。

(C.2) “无千禧年论”对末世灾难的态度

“无千禧年论”(amillennialism)对末世灾难的解释与“后千禧年论”的解释本质上并无不同,尽管二者的神学背景有所差异。在奥古斯丁的无千禧年论中,现今的时代被视为预言中的千禧年(意即千禧年已在现今实现了);既然上述灾难被认为早于千禧年,那么它必然已经过去。马太福音24章所谓的灾难通常与公元70年耶路撒冷被毁后以色列所遭受的苦难联系在一起。

然而,启示录是在此事件之后写成的,而且预言在基督再临之前会有一段艰难时期,这一事实使得一些人,例如伯克富(Louis Berkhof)³⁵⁰持这种观点。伯克富认为,圣经中有关末世灾难的预言,包括歌革和玛各之战,将在千禧年之后应验。他写道:

“耶稣的话语(橄榄山讲论)无疑在耶路撒冷被毁之前得到了部分应验,但显然在未来的灾难中还会得到进一步的应验,那灾难远远超过以往任何的灾难(太24:21;可13:19).”



Louis Berkhof

因此,“无千禧年论”虽然承认未来会有大灾难时期,但对于其具体特征却鲜有统一的说法。“无千禧年论者”倾向于在描述上述灾难时避免提及具体的细节。实际上,尽管承认灾难即将到来,“无千禧年论者”却将预言中的事件顺序用灵意化来解释,这一点在解读启示录中关于末世灾难的章节时尤为明显。

³⁵⁰ 伯克富(Louis Berkhof, 1873-1957)是20世纪极具影响力的荷兰裔美国改革宗(归正宗)神学家。他曾任密歇根州加尔文神学院(Calvin Theological Seminary)院长,其代表作《系统神学》(*Systematic Theology*)被公认为现代改革宗神学的经典教科书。有关改革宗的神学(归正神学)的问题,请参以下《家信》文章:

1.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6/08/再思归正神学一/>;
2.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6/11/再思归正神学二/>;
3.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7/02/再思归正神学三/>。

³⁴⁹ 查尔斯·贺智(Charles Hodge, 1797-1878)是19世纪美国最著名的神学家之一,曾任普林斯顿神院校长。作为古典加尔文主义的捍卫者,他以主张“圣经无误论”(Inerrancy)以及将神学视为“客观科学”而闻名。他所著的三卷本巨著《系统神学》(*Systematic Theology*)被公认为19世纪捍卫加尔文主义最杰出的神学著作之一。

(C.3) “前千禧年论”对末世灾难的态度**(a) 灾后被提论**

总的来说，那些支持“前千禧年论”(premillennialism)的人(注：他们相信基督会在千禧年国开始之前降临)在解释那即将到来的末世灾难时，比“无千禧年论者”和“后千禧年论者”都更为字面化(more literalness, 即强调按字面意义来实义解经)。³⁵¹ 在前千禧年论者的圈子内，有些人认为基督再临接祂的召会将是灾后，也就是说，召会将在大灾难(指末世灾难)期间继续留在地上(经过七年灾难后，主才降临)。

虽然持“后千禧年论”的信徒都认同召会被提一事将发生在七年灾难结束时，但他们对这一观点所引发的释经和神学问题的解释却大相径庭，这一点将在后文讨论中阐述。有些人，例如巴顿·佩恩



Barton Payne

(Barton Payne),³⁵² 完全将上述灾难给灵意化，认为它发生在当下或已经过去的时间。这与一些早期持“前千禧年论”的教父之观点相似，因此被称为“古典观点”(the classic view)。

另一些圣经学者，例如亚历山大·李尔斯(Alexander Reese)则遵循一种半古典的立场，在某种程度上将末世灾难给灵意化，将它视为基督

再临之前必会经历的一段动荡时期。当然，这种观点与佩恩的观点相反，在某种程度上否认了基督再临的紧迫性。

近年来，在“后千禧年论者”当中，乔治·拉德(George Ladd)³⁵³的观点逐渐兴起。他认为启示录 8-16 章所描述的事件，包括我们称之为“敌基督这头兽的出现”、“七号的吹响”以及“七碗的倾倒”(从神对世界的审判来看，这七碗之灾属于七年灾难后半部的大灾难时期)等等灾难仍未发生，基督的第二次降临和召会被提至少还要等七年(指七年灾难的时期)才会发生。这种观点吸引了不少追随者。

在持“前千禧年论”的学者当中，主张“灾后被提论”(posttribulationism)的罗伯特·甘德里(Robert Gundry)提出创新的观点。他试图将“时代论”释经法和“灾后被提论”结合起来。他在 1976 年出版的著作《蒙福的盼望与大灾难》

(*The Blessed Hope and the Tribulation*)中分析了这四种不同的“灾后被提论”之观点。毫无疑问，关于召会被提的教义，主要争议在于“灾前被提论者”和“灾后被提论者”之间的观点分歧。然而，其他一些观点在 20 世纪也曾盛行一时。



George Ladd

(b) 灾中被提论

近年来，出现了一种对“后千禧年论”的修正，称为“灾中被提论”(midtribulational view)。该

³⁵¹ 务须强调的是，我们必须按照经文字面意义的实义来解释，而非将它随意的“灵意化”来解释，请参《家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4/06/我们该以实义或灵意来解释千禧年/>。

³⁵² 约翰·巴顿·佩恩(John Barton Payne, 1922-1979)是一位美国旧约圣经学者和归正神学家。他曾在美国的惠顿学院(Wheaton College)和三一福音神学院(Trinity Evangelical Divinity School)任教，之后成为圣约(盟约)神学院(Covenant Theological Seminary)的旧约教授(注：此神学院提供归正宗的严谨神学训练)。佩恩著述颇丰，包括《旧约神学》(*Theology of the Older Testament*, 1962 年版)——《今日基督教》杂志曾指出，这是“两代美国保守派学者所著的唯一一部此类著作”——以及《圣经预言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of Biblical Prophecy*, 1973 年版)。佩恩于 1966 年担任福音派神学协会主席。

³⁵³ 乔治·拉德(George Eldon Ladd, 1911-1982)是 20 世纪美国最具影响力的福音派新约神学学者之一。他毕生在加州福勒神学院(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注：此神学院创办于 1947 年，是跨宗派神学院)任教，其核心神学贡献是将“已然与未然”(Already and Not Yet)的末世观引入福音派的末世论。拉德提出“神的国度”(The Kingdom of God)不是一个单纯的地理区域，而是“神的掌权和统治”。它既在当下已经实现(已然, Already)，又将在未来完全彰显(未然, Not Yet)。此外，拉德在末世论上反对当时美国基要派盛行的“时代论”(Dispensationalism)，主张信徒将经历大灾难，并提出了独特的“历史前千禧年论”(Historic Premillennialism)。

理论认为，召会将在主再来接祂的召会时被提，就在主所预言的大灾难之前，发生在但以理所预言的(基督再来之前的)七年时期的中间(但 9:27; 指“一七之半”，即三年半)。这种观点相对较新，相关文献也比较有限。

(c) 灾前被提论

第三种观点在专门研究预言的“前千禧年论者”中比较流行，这是一种“灾前被提论”(pretribulational view)。这种观点认为，基督会在但以理所预言的七年期(指七年灾难时期)之前降临，来接祂的召会。从这个角度来看，召会根本不会进入末世灾难的时期。英国的约翰·达秘(John N. Darby)和所谓的“普利茅斯(普利茅斯)弟兄会”(Plymouth Brethren)拥护这种教义，并由著名的《司可福串注圣经》(*Scofield Reference Bible*)推广开来。³⁵⁴



John N. Darby

(d) 部分被提论

从“灾前被提论”出了一个分支，那就是“部分被提论”(partial rapture view)。此论很少被认为是正统观点，它主张只有那些盼望基督再来的敬虔基督徒，才会在灾难之前被提；其余的人将继续留在地上经历灾难，直到基督再来建立祂的地上国度。显然，在以上这四种可能的观点中，只有一种是正确的，而研读圣经的人有责任确定哪一种才是对相关经文的正确解释。³⁵⁵

³⁵⁴ 司可福(Cyrus Ingerson Scofield, 1843-1921)本是一名嗜酒的律师，但在 36 岁时悔改信主得救，成为美国著名的神学家、牧师和作家。他所编著的《司可福串注圣经》(*Scofield Reference Bible*)于 1909 年首次出版，并于 1917 年再出修订版。这本在当时畅销很广的注释版圣经使“时代论”在基要派圈子中流行起来。它将“时代论的前千禧年论”(Dispensational Premillennialism)发扬光大，按字面解释圣经的预言，并着重区分神对以色列国和召会的计划。

³⁵⁵ 有关以上四种观点(灾后被提、灾中被提、灾前被提、部分被提)的论点和分析，请参以下《家信》的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9/06/召会基督徒会经过末世的七年灾难吗/>。

(D) 关于“召会被提”的教义

在决定召会是否会经历大灾难这个问题上，一个最重要的因素是“召会”(church)一词的定义。“灾后被提论”的特点是：通常在没有任何证据就假定“召会”(church)一词是一个包罗万象的术语，与“选民”(elect)和“圣徒”(saints)同义。简而言之，他们认为过去、现在和未来所有时代的“圣徒”都包含在“召会”之内。这个定义使得“灾后被提论”之外的任何其他观点都不正确了，因为所有学者都同意，在灾难时期里仍有“圣徒”留在地上【编译者注：圣经清楚表明在末世灾难时期，仍有“圣徒”留在地上受苦(启 13:7)³⁵⁶】，即使在这个前所未有的苦难时期，许多人也会转向基督寻求救赎(参 启 7:9-17)³⁵⁷。如果将这些在大灾难中的信徒解释为“召会”的成员之一，那么就必然得出以下结论：召会(基督徒)将会经历末世的七年灾难时期。

罗伯特·甘德里(Robert Gundry)对“后千禧年论”中召会的定义提出了一个例外。他试图在坚持“后千禧年论”的同时，区分以色列和召会。他的这一立场几乎遭到所有其他“后千禧年论者”的反对，并且他对召会的定义也导致对圣经的许多新颖解释。

正如几乎所有“后千禧年论者”所承认的那样，召会与以色列之间的恰当区分自然而然地会导向了“前千禧年论”。我们将在探讨当代“后千禧年论”时考虑甘德里这一个不同寻常的立场。



³⁵⁶ 启 13:7：“又任凭他与圣徒(saints)争战，并且得胜；也把权柄赐给他，制伏各族、各民、各方、各国。”

³⁵⁷ 启 7:9,14：“此后，我观看，见有许多的人，没有人能数过来，是从各国、各族、各民、各方来的，站在宝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树枝。... 他向我说：‘这些人是从大患难(great tribulation)中出来的，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净了。’”注：启 7:14 的“大患难(KJV: great tribulation)”与太 24:21 的“大灾难(KJV: great tribulation)”在希腊原文是相同的用词。

除了甘德里之外，几乎所有“后千禧年论者”都认为召会包含了历代的圣徒(指召会也包括了旧约的圣徒)。即使是像甘德里的《基督临近的降临》(*The Approaching Advent of Christ*)如此详尽阐述“后千禧年论”的著作，也几乎完全假定“召会”一词涵盖新旧约的一切圣徒，但却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或讨论来支持这个看法。乔治·拉德(G. Ladd)的《蒙福的盼望》(*The Blessed Hope*)也好不到哪里去。在拉德近期的著作《末世论》(*The Last Things*)中，他将但以理书 9:27 解释为与基督的第一次降临相关(编译者注：但 9:27 的正确解释是与基督第二次降临相关)。

因此，任何关于“召会被提”之问题的答案，都必须建立在对新约圣经中所启示的“召会教义”的仔细研究之上。在很大程度上，“前千禧年论”和“灾前被提论”都依赖于对“召会”一词的定义，而那些未能区分以色列和召会之别的“前千禧年论者”，他们的“前千禧年论”之根基就十分薄弱。因此，在详细探讨有关支持和反对“灾前被提论”的论点之前，我们首先必须确立圣经中关于“末世灾难”的性质和“召会”的定义。³⁵⁸

编译者注：我们将在下一期的《家信》中详细探讨有关“召会”一词的意义。那些懂得英文的读者可到以下网站下载《被提之谜》(*The Rapture Question*)的英文电子版(pdf)，先睹为快：<https://www.thetbs.org/study-materials/the-rapture-question-by-john-f-walvoord/>。

附录一：“现代圣经预言之父” —— 华富尔德 (John F. Walvoord)

《被提之谜》(*The Rapture Question*)³⁵⁹的作者华富尔德(或译：瓦沃德、华富德、华活德，John F. Walvoord, 1910–2002)是 20 世纪最杰出的福音派神学家之一，被誉为“现代圣经预言之父”。

³⁵⁸ 上文主要编译自 John F. Walvoord, *The Rapture Question (Revised and Enlarged Editio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79), 第 11-20 页。

³⁵⁹ John F. Walvoord, *The Rapture Question (Revised and Enlarged Editio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79)。

他在神学教育和圣经预言研究领域拥有崇高的地位。华富尔德出生于美国威斯康星州，早年毕业于惠顿学院(Wheaton College)，后在德克萨斯基督教大学(Texas Christian University)获硕士学位，并在达拉斯神学院(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获得神学博士学位(Th.D.)。

华富尔德与达拉斯神学院有着一生的渊源。自 1936 年起，他便在该校任教，并于 1952 年接替创始人刘易斯·斯佩里·薛弗尔(Lewis Sperry Chafer, 1871-1952)，成为该院第二任院长。在他担任院长的 34 年间(1952-1986)，达拉斯神学院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福音派神学院之一，以坚持圣经无误论和“时代论前千禧年神学”立场而闻名。



John F. Walvoord

华富尔德博士勤于写作，出版了超过 30 本神学著作，其中最著名的是关于末世论的书籍，包括《被提之谜》(*The Rapture Question*)、《千禧年王国》(*The Millennial Kingdom*)、《但以理书注释》和《启示录注释》等。他也是广受欢迎的《圣经知识注释》(*The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的联合主编。他的学术贡献不仅在于系统神学，更在于他对圣经预言的字面解经和时代论立场的清晰阐述，深深影响了当代福音派教会对于末世论的理解。

附录二：有关千禧年的三种观点： 前千禧年论、后千禧年论、无千禧年论

千禧年(Millennium)是指启示录 20 章所说的千年国度(长达一千年的国度，启 20:4,6)，是基督与召会(以及其他在“头一次复活”的圣徒)一同作王掌权的时期。另一个与之相关的概念是“千年论”(Chiliasm，指有关“耶稣基督在地上统治一千年”的信仰)。根据赖若瀚，有关末世论的“千禧年”基本上有三个主要学派：

1) 前千禧年论 (Premillennialism, 或译“前千禧年派”): 它相信基督的再来是发生在“祂在地上掌权一千年”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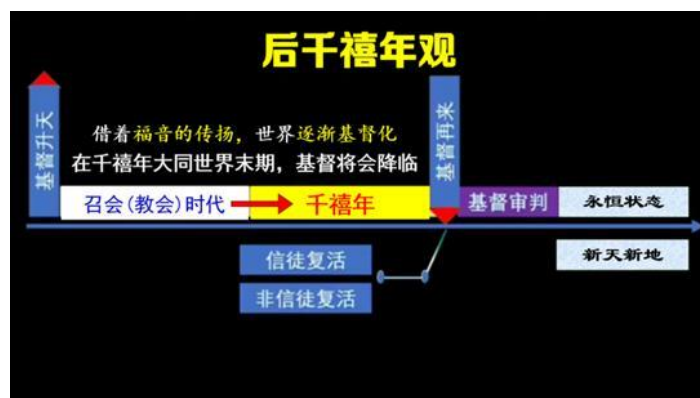
注: 英文 millennium 一词源自拉丁文 *mille* (1 千) 及 *annus* (年). Premillennialism 的前缀 *pre* 意谓“之前”(before), 所以“前千禧年派”认为基督会在 **千禧年之前** 再临地上. 他们相信基督会在召会被提时再临, 过后与众圣徒一同在地上作王 1 千年. 此派人士认为召会并没取代以色列(神给以色列的应许, 不会实现在召会身上), 因在千禧年中, 以色列会经历和承受神赐给亚伯拉罕和大卫的应许之福气, 这包括以色列国土(迦南地)、子民(后裔)和王权(宝座)方面的应许。

“前千禧年论”的支持者有达秘(J. N. Darby)、凯利(William Kelly)、廷德尔(William Tyndale, 1492-1536)、瓦沃德(John F. Walvoord)、潘德科(J. Dwight Pentecost)、艾朗赛(H. A. Ironside)、马唐纳(William MacDonald)等等. 几乎所有在 19 和 20 世纪奉主名聚会的信徒支持“前千禧年论”。“前千禧年论”可分为两种: (a) 历史性前千禧年论; (b) 时代论前千禧年论. 【参本文附录三】

化的境况)带到地上. 此派人士相信千禧年国度时期, 基督不会在地上, 而是统治人的心灵, 并且在千禧年之后才会再临地上. “后千禧年派”的支持者有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 1703-1758)、卫斯理(Charles Wesley, 1707-1788)等等。

后千禧年论的立场是错误的, 因为圣经清楚教训我们, 在基督再来以前, 世界的情况必然是每况愈下——绝不会逐渐好转(提前 4:1; 提后 3:1-5)。

此错误理论由 Daniel Whitby (1638-1726) 传开, 到了 20 世纪初期盛行. 但第一次世界大战过后, 人们开始怀疑世界会越变越好. 第二次世界大战使更少的人相信这个谬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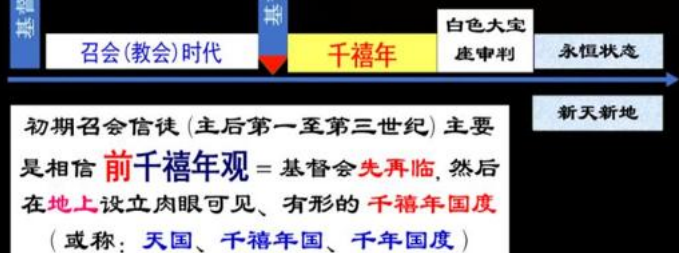
3) 无千禧年论 (Amillennialism, 或译“无千禧年派”): 它解释“千禧年”乃象征一段很长的时期, 代表信徒在天堂或在今世的生活, 并非实在的一千年。

注: Amillennialism 的前缀 *a* 意谓“无”(no)或“没有”(none), 所以“无千禧年派”认为基督不会实际地在地上统治 1 千年, 因为基督现今已在天上掌权. 他们相信天国存于基督两次降临之间, 例如霍基玛(Anthony A. Hoekema)表示“我们正处于千禧年中”. 此派人士相信神给以色列的应许在现今已由召会以属灵方式来实现. “无千禧年派”的支持者有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加尔文(John Calvin)、阿利斯(Oswald T. Allis)、伯克富(另译: 伯阔福, Louis Berkhof)、华菲德(B. B. Warfield)等。

有关无千禧年论的错误, 请参《家信》文章: “我们该以实义或灵意来解释千禧年?”, 【请参此篇文章的附录三: “改革宗末世论 —— 无千禧年论”】

前千禧年观 (Premillennialism)

基督再临发生在千禧年之前



2) 后千禧年论 (Postmillennialism, 或译“后千禧年派”): 它认为“千禧年”乃指世界逐渐基督教化, 而在“千禧年”大同世界的末期, 基督将会降临在地上。

注: Postmillennialism 的前缀 *post* 意思是“之后”(after), 所以“后千禧年派”认为基督会在 **千禧年之后** 才回到地上. 他们相信召会不是国度, 但她会借着传扬福音而将国度(一个乌托邦 [完美]、基督



总结：惟有“前千禧年派”是按实义法解经，忠实地将“千禧年”按字面意义解释为实实在在的一千年；“无千禧年派”和“后千禧年派”将之象征化，认为它并非实在指一千年(而是一段很长的时间)。简言之，这两派(“无千禧年派”和“后千禧年派”)的许多论点都抵触圣经整体的教导，惟有“前千禧年派”是完全合乎圣经的。³⁶⁰

附录三：

有关末世事件的四大观点

对于圣经所预言的末世事件，主要有三大观点：(1) 无千禧年论；(2) 后千禧年论；(3) 前千禧年论。前千禧年论又可再分为两个观点：(a) 历史性前千禧年论【此派采用灵意解经法】；以及 (b) 时代论前千禧年论。参以下列表：³⁶¹

关于末世事件的四个观点				
事件	无千禧年论	后千禧年论	历史性前千禧年论	时代论前千禧年论
1 以色列与召会	召会是新以色列。以色列人与召会是没有区别的。	召会是新以色列。以色列人与召会是没有区别的。	召会是属灵的以色列。但也认为未来会有以色列国(这点是按字义解释)。	以色列与召会绝对不同。两者各有神为他们所定的不同计划(召会完全没取代以色列)。
2	基督第二次降临时，地上没有	世界借福音广传，罪恶渐少，成为	基督的国不单在千禧年，基督现今已	基督第二次降临时，会引进一个按字

千禧年	按字面意义的千禧年国。国度出现在召会时代。	基督化的世界，成为千禧年国(可超过一千年)。	在天上统治。千禧年不一定指一千年。千禧年分为现在的，也是未来的。	面意义、在地上有一千年之久的千禧年国。
3 灾难	灾难是指今世的经历。	灾难是指今世的经历。	灾后被提观：召会要经历将来的灾难(指七年灾难)。	灾前被提观：召会在灾难前(指七年灾难之前)已被提(没有经过灾难)。
4 基督第二次降临	单一事件；被提和第二次降临没有分别；引进永世。	单一事件；被提和第二次降临没有分别；基督在千禧年之后降临。	被提和第二次降临同时发生(在千禧年前)；基督回到地上统治。	第二次降临分为两个阶段：(1) 召会被提(基督为圣徒而来)；(2) 七年灾难后第二次降临(基督同圣徒而来)。
5 复活	基督第二次降临，信徒与不信者皆复活。	基督第二次降临，信徒与不信者皆复活。	千禧年前信徒复活；千禧年后不信者复活。	不同的复活： (1) 召会被提； (2) 第二次降临，旧约和灾难中的圣徒复活； (3) 千禧年后不信者复活。
6 审判	所有人都受神的审判。	所有人都受神的审判。	第二次降临的审判。 灾难后的审判。	不同的审判： (1) 召会被提时审判信徒的工作； (2) 灾难后审判犹太人和外邦人； (3) 千禧年后审判不信者。
7 支持者	a. 无千禧年论 b. 后千禧年论 c. 历史性前千禧年论 d. 时代论前千禧年论	L. Berkhof T. Allis G. C. Berkhouwer Charles Hodge B. B. Warfield W. G. T. Shedd A. H. Strong G. E. Ladd A. Reese M. J. Erickson L. S. Chafer J. D. Pentecost C. C. Ryrie J. F. Walvoord J. N. Darby W. Kelly C. H. Mackintosh		

³⁶⁰ 参 苏克著，杨长慧译，《基础解经法》(香港九龙：宣道出版社，1996年)，第283-293页。

³⁶¹ 摘自 殷保罗著，《慕迪神学手册》(香港九龙：福音证主协会，2003年五版)，第374-375页。

希腊文字母组				希伯来文字母组			
大写	小写	字的音译名称	音译	编号	字母	字的音译名称	音译
A	α	Alpha	a	1	א	Ah-leph	'
B	β	Beta	b	2	ב	Beth	b
					ב	Veth	bh
Γ	γ	Gamma	g	3	ג	Gee-mel	g
					ג	Gee-mel	gh
Δ	δ	Delta	d	4	ד	Dah-leth	d
					ד	Dah-leth	dh
E	ε	Epsilon	e	5	ה	Hch	h
Z	ζ	Zeta	z	6	ו	Wahw / Vahv	w / v
H	η	Eta	ê	7	ז	Zah-yin	z
Θ	θ	Theta	th	8	ח	Heth	ch
I	ι	Iota / Yota	i	9	ט	Teth	t
K	κ	Kappa	k	10	י	Yodh	y
Λ	λ	Lambda	l	11	כ (ך)	Kahf	k
					כ (ך)	Khahf	kh
M	μ	Mu	m	12	ל	Lah-med	l
N	ν	Nu	n	13	מ (ם)	Men	m
Ξ	ξ	Xi	x	14	נ (ן)	Nun	n
O	ο	Omikron	o	15	ס	Sah-mekh	s
Π	π	Pi	p	16	ע	Ah-yin	'
P	ρ	Rho	r	17	פ (ף)	Peh	p
					פ (ף)	Feh	ph
Σ	σ (ς)	Sigma	s	18	צ (ץ)	Tsah-dee	ts
T	τ	Tau	t	19	ק	Kofh	q
Υ	υ	Upsilon	u	20	ר	Rehsh	r
Φ	φ	Phi	ph	21	ש	Seen	s
					ש	Sheen	sh
X	χ	Chi / Khi	ch	22	ת	Taw / Tau	t
					ת	Taw / Thaw	th
Ψ	ψ	Psi	ps	23	括号()内的写法是当那字母写在词字的最后位置		
Ω	ω	Omega	ô	24			



圣经原文简介

旧约圣经是用希伯来文写的,但以下几处经文却用亚兰文(Aramaic)写成:拉 4:8- 6:18; 7:12-26; 耶 10:11; 但 2:4-7:28. 新约圣经则是用希腊文写的. 神用希伯来文写旧约圣经和希腊文写新约圣经并非出自偶然,乃是因为这两种语言有其他语言所没有的特性.

希伯来文是一种图画(象形)文字;生动活泼的讲述,并且带着雄浑的借喻,把故事变成戏剧化,容易引人入胜,易于把述说的事件“印入人的脑里”. 希伯来文涵具图画的思想,所以它的名词都是具体而鲜明. 它里面没有所谓的中性字(介于阴性与阳性之间);因为闪族的每一样东西都是活泼生动的. 希伯来文作为一种图画的语言,把神在祂百姓之中的作为,活泼生动地描绘出来,使这个民族成为以后世代的榜样与例证(林前 10:11). 其次,希伯来文是一种亲切、富感情的语言. 它不单单诉诸人的头脑或理性,更进入人的内心和感情深处,叫人用感觉去领受,强如用思想去捉摸. 既然如此,在敬拜神方面就很适合用希伯来文来向个别信徒或整体群众表达,与永生神建立关系.



新约的希腊文则是一种注重理性思考的智慧语言,它需要经过头脑思想,而不单是从心里想到就说出. 这就是为何古时西方有许多伟大哲学家都是希腊人. 希腊文具有一种技术上的精确性,比希伯来文更易于把真理概念变成可理解的言语,更进一步地将神所启示的意念加以编纂和整理,然后精确地表达出来. 因此,新约希腊文是最有效的媒介来表达新约的真理,就像希伯来文最适于表达旧约的传记、事迹与感受一样. 旧约的希伯来文所表达的一般性神学真理,能透过新约的希腊文精确而简洁地陈述出来. 此外,希腊文在当时几乎是一种全世界通用的语言(希腊文化和语言已普遍化). 在旧约时代,神的真理本是启示给一个民族(以色列),所以用他们本族的言语(希伯来文)来记载,是十分合理的. 但在新约时代,神更全备的启示却不限于这种方式. 主基督的福音和真理要“传到万邦”(路 24:47). 最适于传扬这种信息的语言,当然就是当时全世界最普遍使用的那一种,而希腊文是第一世纪国际流行的标准语言,所以这最通用的语言最适合用来书写新约圣经.

注:早期的旧约希伯来文圣经抄本都只有子音(辅音, consonants)字母(即英文中的 a.e.i.o.u 以外的字母). 马所拉学者(Masoretes)是主后 500 至 950 年间为旧约经文定下最后形式的犹太学者. 为了方便正确发音,他们在所抄的希伯来文圣经中,在每个字的子音上、下或左侧,加上一些注音符号(pointings),成为母音(元音, vowels, 即 a.e.i.o.u)如下表:

长母音(Long Vowels)	短母音(Short Vowels)	轻母音(Half Vowel)	注(1): 还有一轻母音,即 Shva, 写法是, (音译是 ^e ;其发音在某些情况下无声). 注(2): 《家信》的“字母音译名称”是根据美国威斯康星大学(University of Wisconsin)的希伯来文教授曼苏尔(Menahem Mansoor)于 1979 年所著的 <i>Biblical Hebrew: Step-by-Step</i> . 他在那里教希伯来文超过 27 年.
a = â (Qamats)	= a (Patah)	= ă (Hataph Patah)	
e = ê (Sereh)	= e (Seghol)	= ě (Hataph Seghol)	
o = ô (Holam)	= o (Qamats Qatan)	= ǒ (Hataph Qamats)	
i = î (Hiriq Gadol)	= i (Hiriq Qatan)		
u = û (Shuruq)	= u (Qubbus)		



“我们的召会要成长!”

我们的召会要借着以下九方面来成长:

1. 我们要借宣传福音而成长得更壮大;
2. 我们要借坚守真理而成长得更坚稳;
3. 我们要借赞美敬拜而成长得更深入;
4. 我们要借感恩事奉而成长得更活跃;
5. 我们要借交通博爱而成长得更温馨;
6. 我们要借恒切祷告而成长得更刚强;
7. 我们要借研读圣经而成长得更明智;
8. 我们要借候主再临而成长得更儆醒;
9. 我们要借信靠顺服而成长得更蒙福。

若有任何关于《家信》的疑问, 欢迎联络:

罗长和弟兄 (Lau Teong Hoe):

● 手提电话 012-6882898

● 住家电话 06-3371026

陈志达弟兄 (Tan Chee Tat):

● 手提电话 016-6695622

● 住家电话 06-2833589

主编注:《家信》版权属马六甲福音堂所有。但这版权只是为要保全资料的完整性。《家信》中任何的文章都欢迎读者自行复印与传递, 也可自由刊登或出版在杂志、书籍或其他读物中, 但需注明是取自《家信》, 也不能作为商业用途, 或擅自更改内容。若有更改内容, 请在出版之前将一份修改后的副本寄给《家信》主编陈志达弟兄, 地址是: 391-C Lorong 4, Ujong Pasir, 75050 Melaka (请在信封上注明:《家信》主编), 或请电邮至 tctjxm@gmail.com。《家信》所有文章已被放上本召会网站, 请游览 <http://www.malaccagospelhall.org.my>

《家信》的宗旨

1. 在《家信》的篇幅中, 以福音信息和得救见证来“宣扬主恩”, 以教导圣经真理和揭开错误道理来“坚守主道”, 以基督为中心——强调基督的主权和头权——来“高举主名”。
2. 以《家信》多样化的题目和信息, 来供应信徒均衡的属灵粮食, 使信徒在至圣的真道上往下扎根, 往上生长, 在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有长进。
3. 以《家信》的篇幅来提供信徒写作的天地, 鼓励更多信徒参与写作或翻译的事奉, 为主栽培笔兵, 用文字为主争战, 以文载道与护道, 扩展基督徒的文字事工。
4. 在《家信》的篇幅中, 以文字记载圣经真理、基要教义、信徒见证、天路历程、召会历史、属灵伟人、护道证道、圣经研究、宣道事工等, 为我们下一代的信徒存留丰富的属灵文库。
5. 以寄《家信》给外地求学或工作的本召会信徒, 来与他们保持联络, 并提供他们属灵的粮食。
6. 以寄《家信》给其他地方的召会, 来与这些召会有所联络, 并在神的话语上彼此交通和勉励。
7. 在《家信》的篇幅中介绍有关奉主名聚会(误称“弟兄会”)的召会历史和属灵伟人, 以及编译和刊登他们的文章著作(尤其是有关地方召会的真理), 为奉主名聚会的信徒保存属灵遗产。